



股票代號：3092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Hotron Precision Electronic Ind. Co., Ltd. 公開說明書

(111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

一、公司名稱：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111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新股股數：10,000仟股。

(四)新股金額：新台幣100,000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6.21 元，預計共可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62,100 仟元。

2. 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5%，計 1,5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 10%，計 1,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7,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1,000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四、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上限2,500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貳億伍仟萬元整，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100%發行。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為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92頁。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5,000,000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新台幣150,000元。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10頁。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十一、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228條之1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權期間。

十二、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一)公開資訊站：<http://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網址：<http://www.hotron-ind.com>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六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	5,000,000	0.54%
現金增資	443,110,000	47.53%
盈餘轉增資	362,507,840	38.89%
公司債轉換	126,932,070	13.61%
註銷庫藏股	(5,340,000)	(0.57%)
合計	932,209,91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及主觀機關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電話：(02)2181-8888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ir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電話：(02)2563-6262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9 樓部分、10 樓部分、14 樓部分、15 樓 電話：(02)8787-1888
名稱：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cbs.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9 樓 電話：(02)2396-9955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3、4 樓 電話：(02)2517333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會計師姓名：吳漢期會計師、林雅慧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人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項目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魯憶萱	徐國晃
職稱	總經理	財務長
聯絡電話	02-2792-8558	02-2792-8558
電子郵件信箱	robert_lu@hotron-ind.com	peter_hsu@hotron-ind.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hotron-ind.com>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932,209,91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69 號		電話：02-2792-8558	
設立日期：80 年 12 月 12 日			網址：http://www.hotron-ind.com		
上市日期： 110 年 5 月 13 日		上櫃日期： 99 年 5 月 11 日		公開發行日期：87 年 7 月 15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魯憶萱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徐國晃 職稱：財務長			
負責人：董事長 張利榮 總經理 魯憶萱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s://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吳漢期、林雅慧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9 年 6 月 5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8.98% (111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獨立董事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1 年 11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暨大股東	張利榮	8.91%	獨立董事	朱艷芳	0.00%
董事	魯憶萱	0.07%	獨立董事	周哲毅	0.00%
董事	徐廷榕	0.00%			
董事	陳泰中	0.00%			
獨立董事	謝易達	0.00%			
工廠地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電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主要產品：各種 3C 產品訊號線、連接線、消費性高頻線、車用線等各種高頻訊號傳輸線產品及充電槍產品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10 年度)：內銷 2.00%、外銷 98.00%				64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4 頁至 10 頁
去 (1 1 0) 年 度	營業收入：3,006,985 仟元 稅前淨利：26,483 仟元 基本每股盈餘：0.25 元(稅後)				參閱本文之附件五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 年 3 月 6 日		刊印目的：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0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
(四)其他重要事項.....	11
三、公司組織.....	12
(一)組織系統.....	12
(二)關係企業圖.....	14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5
(四)董事及監察人.....	17
(五)發起人.....	24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5
四、資本及股份.....	32
(一)股份種類.....	32
(二)股本形成經過.....	32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7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8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9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39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40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4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2
十、併購辦理情形.....	4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貳、營運概況.....	43

一、公司之經營.....	43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75
(四)環保支出資訊.....	76
(五)勞資關係.....	77
(六)資通安全管理.....	8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84
(一)自有資產.....	84
(二)使用權資產.....	8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85
三、轉投資事業.....	8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86
(二)綜合持股比例.....	87
(三)上市或上櫃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88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88
四、重要契約.....	89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9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9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92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92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93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	95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95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	

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95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95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95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95
三、本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1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12
肆、財務概況	11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1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3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1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17
(四)財務分析	117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23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26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6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26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2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2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26
(三)期後事項	126
(四)其他	12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26
(一)財務狀況	126
(二)財務績效	128
(三)現金流量	12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9
(六)其他重要事項	130

伍、特別記載事項.....	13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3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3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3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3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3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3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3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初次上櫃之承諾事項及執行情形.....	13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3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32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32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32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33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3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33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3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4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52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74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78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89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9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	

總.....	196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並訂有「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以遵循.....	196
陸、重要決議.....	197
一、重要決議事項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97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97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97
柒、附件	
附件一、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附件四、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七、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九、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十、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十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二、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 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 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四、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五、盈餘分配表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0 年 12 月 12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69 號

電話：(02)27928558

蘇州廠：

地址：江蘇省蘇州市蘇州高新區鹿山路 128 號

電話：+86(0512)66671188

福清廠：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城頭鎮元洪投資區

電話：+86(0591)85582088

福清市高新工業有限公司區內東皋村 214 號

湖北廠：

地址：湖北省天門市天門工業園福仙大道 168 號

電話：+86(0728)4581968

越南廠：

地址：越南河南省國道 38 號同文工業區 4

電話：+84(0226)3966393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80 年	● 公司創立資本額新臺幣伍佰萬元整。
81 年	● 喬遷至新店遠東 ABC 工業區，同時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 ● 一廠、二廠生產線設置完成正式投產交貨。
82 年	● 產品通過 UL、CSA 之標準規格認證。
83 年	●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10,000 千元整，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 15,000 千元整。
84 年	● 二廠第二條生產線擴增完成投入生產。
85 年	● 推出 LCD CABLE、USB CABLE 等產品。 ● 二廠第三條生產線擴增完成投入生產。
86 年	● 增資新臺幣 55,000 千元整，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 70,000 千元整。 ● 董事長張利榮先生榮獲企業領導人金峰獎。 ● 二廠生產線擴增至九條。
87 年	● 通過 ISO9002 國際品質認證。 ● 總公司遷至中和 MIT 國際科學園區。 ● 現金增資新臺幣 23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 300,000 千元整。 ● 股票核准公開發行。
88 年	● 通訊商品研發成功，推出「車用行動電話免持聽筒」產品。 ● 成立通訊事業處與連接線事業處。
89 年	●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5,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臺幣 315,000 千元。

年度	重要記事
91 年	● 興櫃掛牌。
92 年	● 設立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並間接轉投資設立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93 年	●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正式量產，並成立電線電纜事業部自製線材。 ● 獲得 ISO 9001:2008 國際標準認證。
94 年	● 轉投資設立福清高而富電子有限公司並正式量產。 ● 取得三星 ECO-Partner 認證、國際電氣特性安規認證。
95 年	● 更名為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 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設立銅品事業部並量產。
96 年	● 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完成煉銅、抽線、電線電纜自製、電子裝配及塑膠成型一貫化作業流程，並配備全新自動化大型機器及精密檢測儀器設備。 ● 辦理盈餘轉增資 47,250 千元及現金增資 8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442,250 千元。 ● 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取得中國大陸江蘇省科學技術廳高新技術產品認定證書-鋁鎂合金絲線認證。 ● 獲得 OHSAS 18001:2007 國際標準認證。 ● 企業榮登中華徵信 TOP5000 經營績效排名第 228 名、營收淨額-電腦週邊設備業第 57 名、經營績效排名製造業第 146 名。 ● 企業榮登工商時報大陸台商 1000 大營收成長率第 109 名、稅前利潤率第 232 名、混合營收第 825 名。
97 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 44,225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486,475 千元。 ● 企業榮登中華徵信 TOP5000 營收淨額-排名電腦週邊設備業第 52 名。 ● 企業榮登「德勤亞太高科技、高成長 500 強」。Deloitte-Technology Fast 500 Asia Pacific。
98 年	● 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成功開發自動化連接器組裝設備。 ● 辦理盈餘轉增資 24,324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510,799 千元。 ● 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三期廠房正式啟用。 ● 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轉投資設立蘇州上鴻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 企業榮登「德勤亞太高科技、高成長 500 強」。Deloitte-Technology Fast 500 Asia Pacific ● 企業榮登『天下雜誌』1000 大-網路與通信類排名第 39 名、製造業排名第 850 名。
99 年	●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68,11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578,909 千元。 ● 上櫃掛牌。 ● 辦理盈餘轉增資 28,945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607,854 千元。

年度	重要記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公司遷至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69 號(鴻碩大樓)。
10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盈餘轉增資 30,393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638,247 千元。 ● 企業榮登『天下雜誌』1000 大-網路與通信類排名第 39 名、製造業排名第 728 名。
10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 AC 電源線生產事業部及 FFC 排線生產事業部。 ● 取得歐美地區歐規及美規電源線認證。 ● 實施第一次買回庫藏股，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353,000 股。 ● 獲得 ISO TS16949:2009 國際標準認證。 ● 企業通過 CG6007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10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C 電源線及 FFC 排線開始出貨。 ● 獲得 ISO 14001:2004 國際標準認證。
10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功開發高頻訊號連接線，並開始出貨。 ● 開發完成車載訊號線。 ● 獲得 IECQ QC080000 質量認證。
10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第一次買回庫藏股註銷股本新臺幣 3,530 千元，實收資本減至新臺幣 634,717 千元。 ● 實施第二次買回庫藏股，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181,000 股。 ● 獲得 ISO TS16949:2009 國際標準認證。
10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SB 系列產品通過北美車廠承認驗證，正式打入美國第一大車廠供應鏈，主攻原廠 First Tier 車用影音系統。 ● 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四期廠房正式啟用。 ● 獲得 OHSAS 18001:2007 國際標準認證。
10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63,291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臺幣 698,008 千元。 ● 通過 HDMI 協會認證取得會員證書。 ● 獲得 ISO 9001:2015 國際標準認證。 ● 獲得 IECQ QC080000 國際標準認證。 ● 獲得 ISO 14001:2015 國際標準認證。 ● 企業榮登『中華徵信所』電線及電纜業排名第 12 名。 ● 企業榮登『中華徵信所』500 大企業經營績效綜合指標-製造業排名第 31 名。 ● 企業榮登『中華徵信所』5000 大企業經營績效綜合指標-總排名第 75 名。 ● 董事長張利榮先生榮獲「中華民國第 40 屆創業楷模」。 ● 獲得 Sony 公司的 Sony Green Partner 許可認證。 ● 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10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3,924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臺幣 711,932 千元。 ● 辦理第二次買回庫藏股註銷股本新臺幣 1,810 千元，實收資本減至新臺幣 710,121 千元。 ● 轉投資設立航碩興業有限公司並正式營運。

年度	重要記事
10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投資設立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 轉投資設立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 ●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35,506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臺幣 745,628 千元。 ● 轉投資設立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10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59,65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臺幣 805,278 千元。 ● 設置審計委員會。 ● 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 發行三年期可轉換公司債新臺幣 5 億元。 ● 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鴻碩一)轉換發行新股，轉換普通股股本增加新臺幣 27,532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832,810 千元。
11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0 年 5 月 13 日股票上市掛牌。 ● 獲得 ISO 45001：2018 國際標準認證。 ● 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鴻碩一)轉換發行新股，轉換普通股股本增加新台幣 90,371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923,181 千元。 ● 電動汽車用充電槍及日系遊戲機高階連接線開始出貨。 ● 榮獲「鄧白氏第三方企業認證」，鄧白氏環球編碼® (D-U-N-S Number®) 為 65-725-6681，並授權安裝經權威認證的鄧白氏企業認證™(D-U-N-S® Registered™)電子標章。
11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鴻碩一)轉換發行新股，轉換普通股股本增加新台幣 9,029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932,210 千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0 年底合併銀行借款(含應付短期票券)為 1,045,877 千元，合併利息費用為 8,053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27%，利息費用所占比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為降低利率風險，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密切保持聯繫，隨時注意金融市場狀態，以取得較低之銀行優惠融資利率以支應營運所需資金，降低利息支出。

(2)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集團合併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18,707)千元及(75,348)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62)%及(2.84)%，110 年兌換損益所占比率不高，而 109 年度因新台幣兌美金及人民幣兌美金匯率波動較大，以致匯兌損失較高，但因本公司進、銷貨主要均以美金及人民幣報價居多，部分進銷貨可產生相抵效果，故整體匯兌因素對本公司影響並不重大。

本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A. 隨時蒐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訊息，並參閱銀行及投資機構提供之金融財經資訊，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充份掌握匯率市場走勢，且適時採取兌換外幣款項之措施，調整外匯部位，以降低匯兌風險。
- B. 利用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將外銷收入之外幣資產與國外採購產生之外幣負債互抵，在外匯資金調度上，對於持有已確認之外幣資產或負債，選定適當時機進行避險作業或進行現貨之售匯與買匯，以達自然避險目的，降低對損益影響。
- C. 銷貨報價考慮匯率因素，以保障公司之合理利潤。
- D. 集團財務人員每二週更新一次各關係企業最近三個月之資金規劃預估表，以隨時掌握資金狀況，減少資金閒置，平日帳上可使用之資金皆依最近三個月之資金規劃預估表作資金管控。並於每月結帳後，即可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觀察市場匯率變化，視時機將帳款與銀行預先融資運用，以降低匯率波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

近年來，國際原物料行情波動劇烈，本公司除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行情變化，適時購入生產所需原料，並加強存貨控管，以降低因原物料價格變動對本公司損益造成的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長期以來皆專注本業經營與發展，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交易對象均為本公司之 100%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目的係因應各子孫公司業務上需求，且其交易流程皆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若未來有需要時，亦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規定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A.開發3C高階產品

為配合3C產業高速化及高畫質趨勢，本公司持續致力開發高階訊號線，包

括消費性高頻線及車用線等高畫質訊號線等產品。

B. 開發新客源及其新應用領域產品

本公司已成立新的事業單位，在現有客戶範圍外，開拓其他新的客源，以增加新的營收來源；此外，也針對包括車用、遊戲機用的連接線，以及電動車充電槍等產品進行開發，拓展產品應用領域，增加營收及獲利來源。

C. 持續發展自動化生產技術

因應中國大陸工資逐年上漲，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及確保產品品質，積極開發製程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生產效率。此外，自動化經過近幾年的進步，已逐漸導入影像視覺辨識，並結合機械的設計，對於大量的人力檢查及尺寸的量測都可以大幅地降低人力的需求，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

D. 朝高傳輸、低衰減、高頻寬、高畫質方向開發

配合資訊產業連接器(線)技術發展重點，未來產品朝高傳輸、低衰減、高頻寬、高畫質方向發展，本公司致力開發高階高頻傳輸線，如USB3.0以上、TYPE C、消費性高頻線及車用線等高畫質訊號線，以符合市場需求。

E. 跨入電動車市場

由於環保意識抬頭，加上智能化、數位科技興起，電動汽車已成為全球未來必然的發展趨勢。本公司運用線纜專業技術及經驗，開發電動汽車充電槍，正式跨入電動汽車市場，並將伴隨電動車的發展，擴大電動汽車用線的應用範圍。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11 年度集團合併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136,403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約為 3%，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重點計畫，於製造技術上持續創新，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朝高傳輸、低衰減、高頻寬、高畫質方向開發各項高階產品，並增加新產品的開發，提升公司產業競爭力。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公司法第 172-2 條、第 356-8 條關於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因應措施：本公司已於 111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開會以視訊會議方式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並將提 111 年度股東會討論。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003656544 號關於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9 條之 1 規定之令(金管證審字第 11003656544 號)，上市(櫃)公司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負責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維護作業。

因應措施：本公司已配置資訊長負責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

全維護作業

- (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2924 號關於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於公開發行公司上市、上櫃及興櫃前所取得之股票,及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受讓公司之庫藏股或行使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而取得之公司股票,尚非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取得」之範圍,不列入歸入利益之計算。

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向宣導董事、獨立董事及內部人注意修法後之股權轉受讓事項。

- (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2962 號發布證券交易法有關董事、監察人持股之規定與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適用,及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一條兼任禁止規定之相關疑義之令(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2962 號),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並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時,該自然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票,亦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有關董事、監察人持股規定之適用。

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向董事、獨立董事及內部人宣導股權轉受讓注意事項。

- (5)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00362170 號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公開發行公司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第一上市(櫃)公司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財務報告目錄。

因應措施:本公司已依規定執行。

- (6)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00361447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三條、第六條。

因應措施:本公司將依規定執行。

- (7)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公開發行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及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為維持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除本會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補充規定外,相關規範如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分派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盈餘開始適用,但可延至分派一百一十年度盈餘開始適用。

因應措施: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並未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故暫不適用。

- (8)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總統令公布修正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條文(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6091 號)證券交易法修正第五十四條條文

因應措施：本公司非證券商，故不適用。

- (9)勞動部公告-修正「基本工資」，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一、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 160 元。二、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 2 萬 4 千元。

因應措施：本公司均已依規定作業。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生產之連接線，除顯示器連接線外，已擴及 3C 所有產品，由於科技進步快速，相關的 3C 產品需求變化加大，加上高頻產、高傳輸量及高畫質產品日趨普及，本公司也因應科技趨勢及產業變化增加高端產品出貨量，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未來市場銷售將呈現持續成長趨勢，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尚屬正面。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加快新產品開發速度，提升產品品質及加速自動化生產技術，積極致力於多角化市場業務開發，採取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一向良好，截至目前為止，尚無有因企業形象重大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併購計畫，故不適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新建湖北廠

A.預期效益

由於 3C 產品需求依舊暢旺，加上新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以及本公司為拓展產品應用領域，包含車用、遊戲機及醫療用連接線的市場需求，及因應電動車的數量逐步增加，將投入電動車充電線的開發，目前現有的蘇州廠產能已不敷使用，故透過 100% 持股的鴻碩蘇州投資設立 100% 持股的鴻碩湖北，新廠房已經於 2022 年 1 月完工，正進行試產中，預計產能將可較鴻碩蘇州增加二倍以上產能，再加上鴻碩蘇州的產能，足以應付產能的需求。

B.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湖北新廠因為產能大幅增加，最大風險在於產能過剩，惟湖北新廠將以自動化生產為規劃目標，因此縱使產能有過剩之虞，因相對使用人力少，對營運產生的損失有限。

(2)新建越南廠

A.預期效益

因越南新廠係因應中美貿易戰的影響，配合客戶外移產線設立的生產據點，可就近服務客戶及供應貨源，與客戶維持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B.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越南新廠因為是新設的生產據點，廠房已於 2022 年 1 月完工，目前正進行試產中，預估相關的營運費用將會增加，主要為後勤管理費用，但因為中美貿易戰及疫情的影響，原於中國大陸設廠外移到越南的電子廠越來越多，導致越南潛在的需求有擴大的趨勢，因此，本公司估計鴻碩越南的營運將比原規劃的目標樂觀，因而增加的管理費用對營運的風險將相對降低。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訊號連接線，所投入主要原物料為銅桿、PVC 粉、錫絲及錫棒、連接器類、馬口鐵、磁環及鏢絲等。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進貨總金額分別為 1,143,335 千元及 1,884,437 千元；前十大進貨廠商分別佔進貨比例為 62%及 54%，其中最大進貨廠商分別佔進貨總金額之 24%及 17%，第二大進貨廠商佔進貨總金額比例分別為 11%及 11%。整體而言，本公司並無進貨集中之情事。另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物料為市場上普遍化之零組件產品，其供應商眾多，故供貨無虞。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均為國際知名大廠，在全球市場上均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故本公司連接線銷貨集中風險並不高；惟仍積極維護客戶關係，以使新競爭者不易切入，並持續開發新產品擴展營運規模，以朝產品多元領域發展，降低銷售過度集中於單一產品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風險及因應措施

主要來自為支應營運活動所產生之銀行借款，為降低利率風險，本公司主要以營運現金收入，並適時發行公司債或辦理現金增資以支應營運所需資金，以降低利率變動所造成的利息負擔。

(2)匯率變動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銷售金額及製造成本主要係以非台幣貨幣計價。本公司採取外幣收支互抵的自然避險方式，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負債金額，降低匯率風險的影響程度。

(3)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風險及因應措施

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往往影響全球經濟甚鉅，不論是高度的通貨膨脹或是通貨緊縮，都將降低市場效率，對總體及個體經濟產生不利的影響。本公司隨時掌握上游原料價格變化，以減少因通貨膨脹或緊縮，對本公司損益的影響。

(4)融資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電子產業變化快速且週期性越來越短，對資金需求規劃相對存在不確定性。為滿足客戶及市場需求，本公司在未來年度中將需要更多營運資金，但融資包含許多不確定因素：

- A.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狀況、營運績效及現金流量、
- B.國內及國際市場(尤其是中國)的融資狀況、
- C.台灣與國際經濟景氣互動趨勢。

本公司債信狀況良好，營運狀況穩健，融資額度尚稱充裕，但若未能及時獲得充足且成本較低之資金，會考量公司營運規模而向市場籌措資金。

(5)市場需求及平均售價下滑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營收主要來自銷售 3C 產品高畫質訊號線、連接線。由於新的電子產品上市後，價格難以提升，而且會隨著產品的成熟而下降。若產品的需求下降，本公司的營收也可能受到衝擊，並且因銷售數量下滑，單位固定成本分攤金額將上升，公司的獲利勢必受到影響。相反地，當產品需求數量提升，單位固定成本分攤金額將下降，有利公司獲利。故本公司未來除提升現有客戶銷售量外，並致力於開發新客戶、拓展產品新的應用領域，以提升公司產品銷售量。此外，亦致力於產品成本之下降。

(6)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及因應措施

為建立安全的資訊安全環境，並強化集團內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本公司已制訂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以維護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推廣員工資訊安全之意識與強化其對相關責任之認知。執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機制，提升資訊安全管理之有效性與即時性。並實施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制度，確保資訊安全管理之落實執行。

考量資安險仍是新興險種，涉及資安等級檢測機構、理賠鑑識機構及不理賠條件等相關配套，因此目前本公司尚在評估規劃中。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hotron-ind.com/>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並無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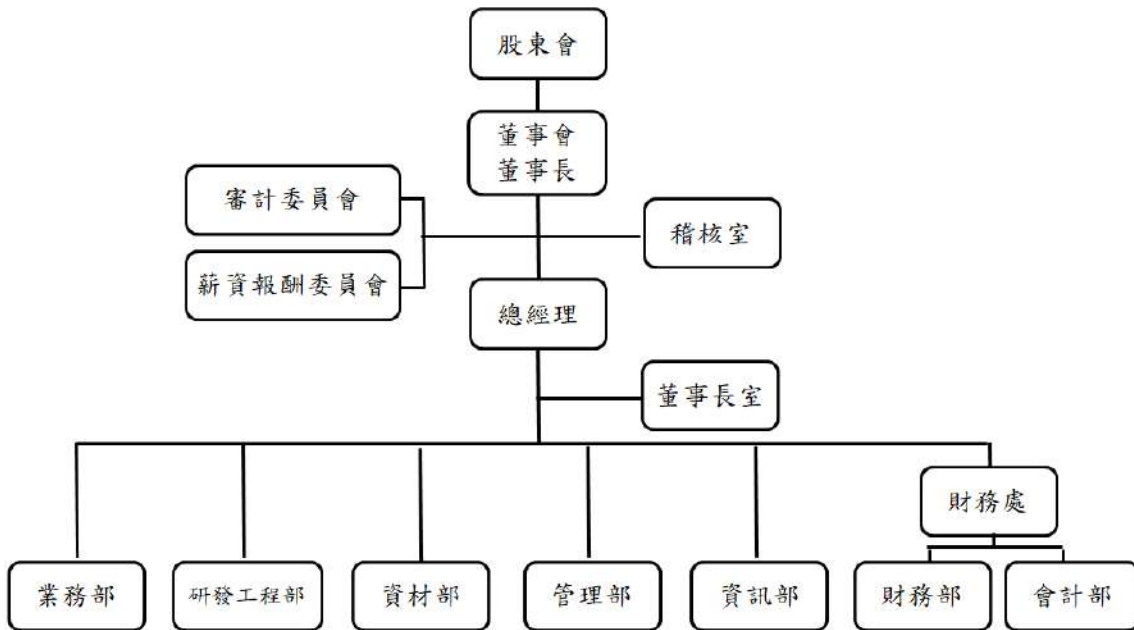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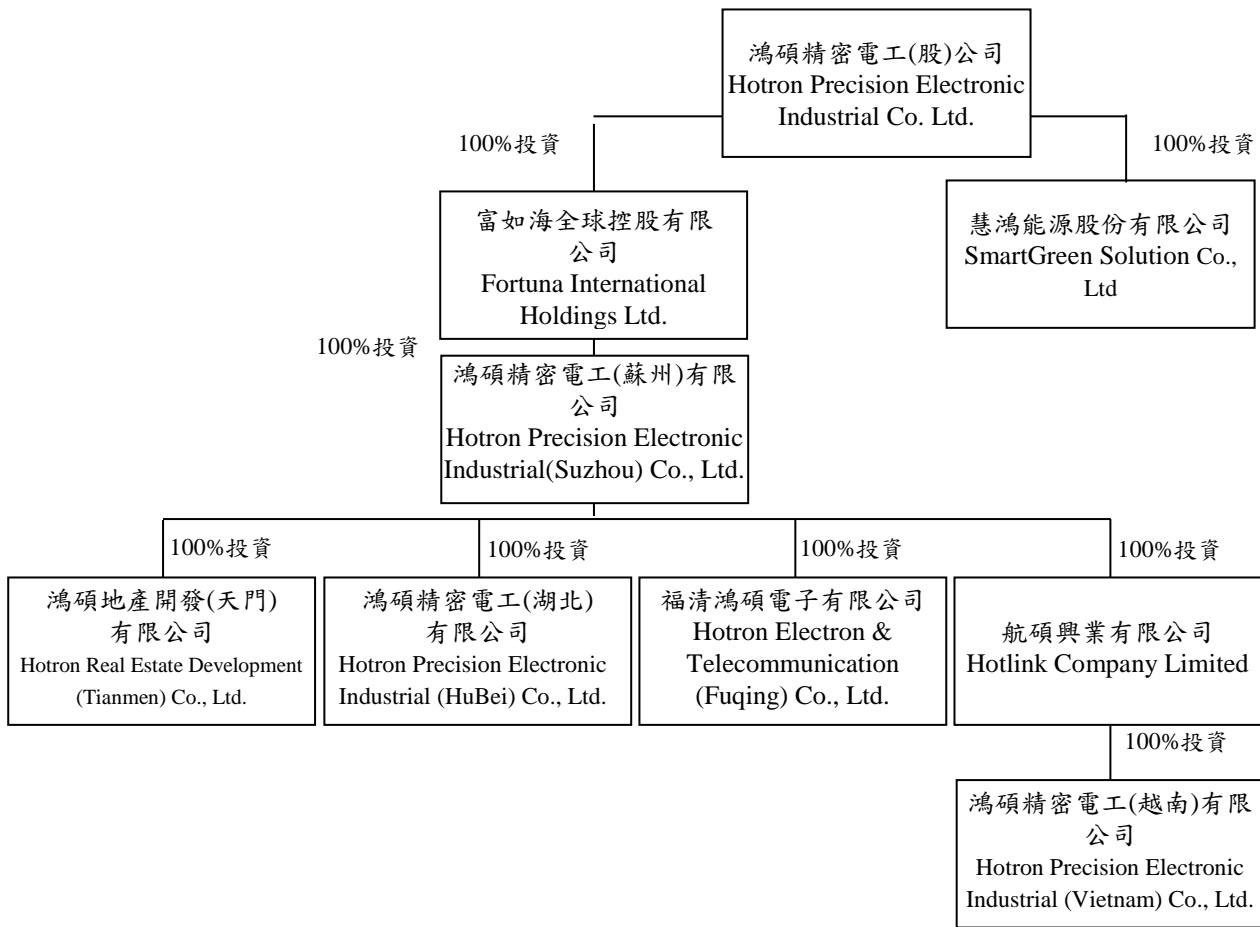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稽核各規章制度之落實 2. 提供管理當局改善意見 3. 稽核經營績效、預算執行、財務狀況之情形 4. 年度稽核計劃之擬定與執行 5. 協調內部稽核與外部稽核的工作 6. 各項循環作業書面制度之稽核 7. 內控制度更新與落實執行
董事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董事長督導全公司各項作業之執行成效。 2. 配合總經理執行各項投資案、各項專案之推動及計畫之擬定及落實。 3. 集團電腦化之規劃及執行，以及推動公司無紙化線上簽核之推動及落實。 4. 經營企劃、專案、工作改善之執行。
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銷策略之擬定。 2. 營業制度之擬定修正。 3. 客戶之開發及管理。 4. 訂單及帳款之全程管制。
研發工程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與現有產品之改良。 2. 料表之編製、建立及維護。 3. 技術文件之編審、安規之訂定及各項專案之規劃。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產品送樣承認與製作。 5. 新產品之研究與開發。 6. 製程開發及新零件搜集。 7. 模具管理及規格確認與保養。 8. 產品規格及圖面的管理。
資材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力廠商之管理。 2. 採購符合品質規範之材料及組件。 3. 物料、成品進出存放之管理。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規章制度之訂定與執行。 2. 人員任免、敘薪、調遷、獎懲、離職之辦理。 3. 教育訓練之擬定與執行。 4. 固定資產之管理。 5. 一般庶務採購之管理。
資訊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展各項應用系統(如：ERP)，提供各部門之電腦作業服務。 2. 各項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的維護及更新。 3. 各廠、辦地區網路連線維護及電腦機房管理。
財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管理與財務計劃之訂定。 2. 預算制度與會計制度之訂定。 3. 資金之籌措與應用。 4. 年度預算的制定與控管。 5. 各項帳務之申報與結算。 6. 財務報表之編製、分析、追蹤及審核。 7. 制定短、中、長期資金之取得運用與調度計劃。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11年9月30日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1年9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比例(%)	投資金額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467	100	USD 12,467	無
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	100	USD 12,467	無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00	USD 16,000	無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00	RMB 10,709	無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00	NTD146,880	無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00	RMB 20,000	無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00	RMB 1,800	無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00	USD 4,110	無

註：非為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1年3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魯憶萱	男	中華民國	96.12	65,557	0.07%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亞旭電腦(股)管理總部副總 台聯電訊(股)公司財務中心財務長 虹宣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財務長	徐國晃	男	中華民國	108.05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元富證券承銷部經理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鴻碩精密電工集團稽核主管、 財務會計主管、代理發言人、股務主 管 優陽材料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財會主管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暨總管理單位副總經理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暨財會 主管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董事 暨財務負責人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董事 暨財務負責人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航碩興業連接線業務部副總經理	高一弘	男	中華民國	107.07	26,289	0.03%	—	—	—	—	明志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科 南士資訊(股)公司廠長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董總室代總經理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航碩興業新能源事業部副總經理	范志慶	男	中華民國	107.07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工管系 今皓實業(股)公司業務處長	—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航碩興業資訊部資訊長	林昭吟	女	中華民國	111.01	—	—	—	—	—	—	昆士蘭科技大學 IT 資訊科技系 裕隆經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1年3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有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			備 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利榮	男 51~60 歲	109.6.5	三年	87.7.15	13,253,685	17.78%	7,873,979	8.50%	2,181,629	2.35%	15,452,020	16.68%	吳鳳工專機械工程科 大同工學院半導體研究 室矽晶中心研發人員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外作組組長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長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董 事長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董 事長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董 事長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鴻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此 情 形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有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			備 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魯憶萱	男 51~60 歲	109.6.5	三年	88.6.1	60,701	0.08%	65,557	0.07%	0	0	0	0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亞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總部副總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中心財務 長 虹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董 事兼總經理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董 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泰中	男 61~70 歲	109.6.5	三年	109.6.5	0	0	0	0	0	0	0	0	雲林縣東勢鄉安南國民學校畢業 向陽開發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峯典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	向陽開發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峯典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不適用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有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			備 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徐廷榕	男 61~70 歲	109.6.5	三 年	97.5.21	0	0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稅務稽查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第13、14屆理事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第5、6屆副理事長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ICDF)第六屆常務監事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宏霖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無	無	無	不適用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有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			備 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謝易達	男 51~60 歲	109.6.5	三 年	106.6.8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 學院法律學系學士 台北市政府建管處 科員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負 責人、執業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負責人、執 業律師	無	無	無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朱艷芳	男 61~70 歲	109.6.5	三 年	109.6.5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PMI-PMP 美國國際專案 管理師 東吳大學企管系兼任副教 授 實踐大學企管系兼任副教 授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副 教授	無	無	無	不適用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有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			備 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周哲毅	男 41~50 歲	109.6.5	三 年	109.6.5	0	0	0	0	0	0	0	0	台北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 碩士 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師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協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 計部門協理	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 協理	無	無	無	不適用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本公司無法人股東擔任董事。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張利榮	1. 具有商務、產業、行銷、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請參考上表:董事資料。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事-魯憶萱	1.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產業、行銷、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請參考上表:董事資料。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事-陳泰中	1. 具有商務、產業、行銷、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請參考上表:董事資料。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事-徐廷榕	1. 具會計師執照。 2.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請參考上表:董事資料。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謝易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2. 具律師執照。 3. 具有商務、法律、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請參考上表:董事資料。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獨立性情形。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3.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4.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5.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獨立董事- 朱艷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2. 具美國國際專案管理師(PMP)證照。 3. 擔任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 4.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請參考上表:董事資料。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獨立性情形。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3.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4.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5.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周哲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2. 具會計師執照。 3.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產業、行銷、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請參考上表:董事資料。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獨立性情形。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3.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4.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5.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1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10)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 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註 6)								
		本 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董事長	張利榮	6,165	6,165	0	0	106	106	645	645	30.5%	30.5%	0	0	0	0	0	0	0	0	30.50%	30.50%	無
董事	魯憶萱	20	20	0	0	106	106	20	20	0.64%	0.64%	2,952	2,952	108	108	32	0	32	0	14.28%	14.28%	無
董事	徐廷榕	20	20	0	0	106	106	20	20	0.64%	0.64%	0	0	0	0	0	0	0	0	0.64%	0.64%	無
董事	陳泰中	20	20	0	0	106	106	20	20	0.64%	0.64%	0	0	0	0	0	0	0	0	0.64%	0.64%	無
獨立 董事	謝易達	20	20	0	0	106	106	44	44	0.75%	0.75%	0	0	0	0	0	0	0	0	0.75%	0.75%	無
	朱艷芳	20	20	0	0	106	106	44	44	0.75%	0.75%	0	0	0	0	0	0	0	0	0.75%	0.75%	無
	周哲毅	20	20	0	0	106	106	44	44	0.75%	0.75%	0	0	0	0	0	0	0	0	0.75%	0.75%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董事與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係依法令、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 2、第 20 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與「董事酬金支給辦法」作為制定酬金之政策及評核之依據。
 (2)董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 2 規定，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參酌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個人貢獻度(含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並考量整體營運績效，參酌外部市場因素訂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核定給予合理酬勞；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3)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額度內，做為當年度之董事酬勞。
 (4)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0 頁「4.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之說明。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9)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I
低於 1,000,000 元	魯憶萱、 徐廷榕、 陳泰中、 謝易達、 朱艷芳、 周哲毅	魯 憶 萱、 徐 廷 榕、 陳 泰 中、 謝 易 達、 朱 艷 芳、 周 哲 毅	徐廷榕、 陳泰中、 謝易達、 朱艷芳、 周哲毅	徐廷榕、 陳泰中、 謝易達、 朱艷芳、 周哲毅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魯憶萱	魯憶萱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張利榮	張利榮	張利榮	張利榮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7	7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註 2：係指 110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3：係填列 110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 110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各種津貼等)。註 5：係指 110 年度

董事兼任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車馬費、各種津貼、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6：係指 110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註 7：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本公司董事「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8)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註9)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魯憶萱	2,104	2,104	108	108	828	828	32	0	32	0	13.54%	13.54%	無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魯憶萱	魯憶萱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	1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註 2：係指 110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職務加給等。

註 3：係指 110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各種津貼、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4：係填列 110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 5：係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魯憶萱	0	160	160	0.71%
	財務長	徐國晃				
	航碩興業連接線業務部副總經理	高一弘				
	航碩興業新能源業務部副總經理	范志慶				
	航碩興業資訊部資訊長	林昭吟				

4.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支付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如下表：

項目/名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	48.31%	48.31%	10.57%	10.57%
監察人	-	-	0.60%	0.60%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13.54%	13.54%	3.62%	4.19%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係依法令、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 2、第 20 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與「董事酬金支給辦法」作為制定酬金之政策及評核之依據。本公司支付給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分為董事報酬(業務執行報酬)及董監事酬勞二類。

(A)董事報酬，即董事業務執行報酬，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 2 規定，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依據本公司「董事酬金支給辦法」，參酌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個人貢獻度(含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並考量整體營運績效，參酌外部市場因素訂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核定給予合理酬勞；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

平衡。

(B)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額度內，做為當年度之董事酬勞。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本薪、津貼、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貢獻度暨參酌公司內部「薪資核定管理辦法」議訂之。

(3)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該委員會成員具有專業性及獨立性，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決策之參考。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職權範圍，薪資報酬委員會應：

A.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B.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A.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B.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C.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時，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訂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內部「薪資核定管理辦法」，並依公司年度經營目標之達成狀況及個人年度考核績效予以調整。年度薪資調整呈董事長認可，並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再提請董事會核准後發放。

(4)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各項酬金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貢獻度暨參酌公司內部「薪資核定管理辦法」及「董事酬金支給辦法」辦理，並參酌上市櫃公司通常水準議訂之，與公司經營績效及其所負擔之經營責任呈高度相關性。公司管理階層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亦會定期檢討公司薪資政策且作適當調整，以期能確保本公司於經營階層人力資源之競爭優勢與風險控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1年11月8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3,220,991	106,779,009	200,000,000	上市股票

註：屬上市公司股票，每股面額10元。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變動之情形

111年11月8日；單位：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元)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 他
80年12月	0	0	0	0	5,000,000	公司創立	無	設立係有限公司
83年08月	0	0	15,000,000	0	15,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86年08月	10	7,000,000	700,000,000	7,000,000	7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86.8.22(86)建三戊字第221191號 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87年02月	10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87.02.10(87)商字第101079號
87年11月	12	5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87.07.16(87)台財證(一)第59023號
89年11月	10	50,000,000	500,000,000	31,500,000	315,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89.07.14(89)台財證(一)第60470號
96年09月	10	50,000,000	500,000,000	36,225,000	362,25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96.07.16 金管證一字第0960036623號
96年11月	40	50,000,000	500,000,000	44,225,000	442,250,000	現金增資	無	96.10.03 金管證一字第0960054429號
97年10月	10	50,000,000	500,000,000	48,647,500	486,475,000	盈餘轉增資	無	97.07.30 金管證一字第0970038447號
98年09月	10	80,000,000	800,000,000	51,079,875	510,798,750	盈餘轉增資	無	98.07.20 金管證發字第0980036141號
99年05月	23	80,000,000	800,000,000	57,890,875	578,908,750	現金增資	無	99.04.15 金管證發字第0990016132號
99年07月	10	80,000,000	800,000,000	60,785,419	607,854,190	盈餘轉增資	無	99.06.10 金管證發字第0990030095號
100年08月	10	80,000,000	800,000,000	63,824,690	638,246,900	盈餘轉增資	無	100.06.28 金管證發字第1000029811號
104年10月	10	80,000,000	800,000,000	63,471,690	634,716,900	庫藏股註銷	無	104.10.01 經授商字第10401206180號
106年8月	10	80,000,000	800,000,000	69,800,759	698,007,590	盈餘轉增資	無	106.08.28 經授商字第10601121840號
107年8月	10	80,000,000	800,000,000	71,193,155	711,931,550	盈餘轉增資	無	107.08.09 經授商字第10701100260號
107年11月	10	80,000,000	800,000,000	71,012,155	710,121,550	庫藏股註銷	無	107.11.26 經授商字第10701144820號
108年9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4,562,763	745,627,630	盈餘轉增資	無	108.09.02 經授商字第10801119830號
109年9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0,527,784	805,277,840	盈餘轉增資	無	109.09.16 經授商字第10901177180號
110年1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3,280,976	832,809,760	公司債轉換	無	110.01.27 經授商字第11001011270號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元)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 他
110年4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9,908,135	899,081,350	公司債轉換	無	110.04.20 經授商字第 11001064300 號
110年7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0,756,460	907,564,600	公司債轉換	無	110.07.23 經授商字第 11001124080 號
110年10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2,318,112	923,181,120	公司債轉換	無	110.10.21 經授商字第 11001193200 號
111年4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2,643,569	926,435,690	公司債轉換	無	111.04.20 經授商字第 11101065290 號
111年7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2,843,040	928,430,400	公司債轉換	無	111.07.28 經授商字第 11101139490 號
111年11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3,220,991	932,209,910	公司債轉換	無	111.11.08 經授商字第 1110120116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1年3月28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 計
	人 數	0	0	41	28	13,225	0
持 有 股 數	0	0	17,568,267	1,601,106	73,474,196	0	92,643,569
持 股 比 例	0.00%	0.00%	18.96%	1.73%	79.31%	0.00%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3月28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3,891	613,716	0.66%
1,000 至 5,000	7,546	14,558,103	15.71%
5,001 至 10,000	928	7,317,930	7.90%
10,001 至 15,000	285	3,653,858	3.94%
15,001 至 20,000	182	3,360,744	3.63%
20,001 至 30,000	161	4,112,763	4.44%
30,001 至 40,000	75	2,662,442	2.87%
40,001 至 50,000	58	2,708,627	2.92%
50,001 至 100,000	94	6,601,181	7.13%
100,001 至 200,000	39	5,917,775	6.39%
200,001 至 400,000	17	5,012,313	5.41%
400,001 至 600,000	3	1,584,476	1.71%
600,001 至 800,000	5	3,507,966	3.79%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10	31,031,675	33.50%
合 計	13,294	92,643,569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年3月28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張利榮		7,873,979	8.50%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62,416	8.49%
鴻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220,000	3.48%
鴻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20,000	3.48%
林清標		2,750,000	2.97%
廖婉鏞		1,638,132	1.77%
宏盛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0,000	1.27%
全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9,604	1.24%
張佑嗣		1,068,772	1.15%
張佑維		1,068,772	1.15%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並無辦理現金增資，故無此情形。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資訊：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 10%以上股東	張利榮	0	0	432,000	0
董事	陳泰中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魯憶萱	0	0	0	0
董事	徐廷榕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易達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哲毅	0	0	0	0
獨立董事	朱艷芳	0	0	0	0
財務長(財會主管)	徐國晃	0	0	0	0
航碩興業連接線 業務部副總經理	高一弘	0	0	0	0
航碩興業新能源 業務部副總經理	范志慶	0	0	0	0
航碩興業資訊長	林昭吟 (就任日期:111/1/1)	0	0	0	0
鴻碩(蘇州)監事	張信義 (解任日期:110/11/15)	(223,000)	0	0	0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料：無此情形。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3月28日；單位：股；%

名次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 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1	張利榮	7,873,979	8.50%	2,181,629	2.35%	15,452,020	16.68%	高鵬投資	董事長	無
								全鴻投資	董事長	無
								鴻銘開發	董事長	無
								鴻榮投資	董事長	無
2	高鵬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7,862,416	8.49%	0	0	0	0	張利榮	董事長	註4
	代表人:張利榮	7,873,979	8.50%	2,181,629	2.35%	15,452,020	16.68%	張利榮	本人	無
3	鴻銘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3,220,000	3.48%	0	0	0	0	張利榮	董事長	註5
	代表人:張利榮	7,873,979	8.50%	2,181,629	2.35%	15,452,020	16.68%	張利榮	本人	無
4	鴻榮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3,220,000	3.48%	0	0	0	0	張利榮	董事長	註6
	代表人:張利榮	7,873,979	8.50%	2,181,629	2.35%	15,452,020	16.68%	張利榮	本人	無
5	林清標	2,750,000	2.97%	0	0	0	0	無	無	無
6	廖婉鏞	1,638,132	1.77%	0	0	0	0	無	無	無
7	宏盛一號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1,180,000	1.27%	0	0	0	0	無	無	無
8	全鴻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1,149,604	1.24%	0	0	0	0	張利榮	董事長	註7
	代表人:張利榮	7,873,979	8.50%	2,181,629	2.35%	15,452,020	16.68%	張利榮	本人	無
9	張佑嗣	1,068,772	1.15%	0	0	0	0	張利榮	未成年 子女	無
10	張佑維	1,068,772	1.15%	0	0	0	0	張利榮	未成年 子女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11 月 30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60.20	81.5	74.50
	最低			25.85	51.4	31.40
	平均			42.09	65.14	48.80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21.04	20.91	不適用
	分配後			20.34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0,536	89,120	92,716
	每股盈餘 (註 3)	追溯前		1.58	0.25	1.32
		追溯後		1.53	0.25	1.31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1.38	0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無	無	無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26.64	260.56	不適用
	本利比(註 6)			28.06	0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3.56%	0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前項有關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狀況、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為配合公司永續經營的財務與業務營運計劃，擬定發放股利政策如下：

(1)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因應未來企業繼續成長之股利政策，每年由董事會評估公司實際獲利、未來資本預算規劃、營運需求及財務結構健全，並考量無償配股對每股盈餘稀釋的影響，以及發放現金股利與無償配股對股東權益的影響，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一定比率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例。股利分配案除依據有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外，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發放之。

(2)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本公司係依據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分配股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比率：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將採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票股利、發放現金之現金股利等配合處理，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狀況、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3.本公司預期股利政策，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4.110 年股利分配執行情形：(分配 109 年盈餘)

股利種類	佔股東股利比例	股東會決議配發數	實際配發數	決議與實際配發差異情形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00%	\$124,921,464 元	\$124,921,464 元	無差異

5.111 年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11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考量未來整體營運發展及資金需求，本年度不發放股東股息紅利。

(2)分配現金股利金額佔股東紅利總金額比例為 0%。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未出具 111 年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前項有關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本公司 110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提列，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提撥(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新臺幣 29,554,747 元 (即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約 2.5%計新臺幣 738,575 元及董事酬勞約 2.5%計新臺幣 738,57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不適用。本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實際分派金額與董事會決議之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費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經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資訊如下：

A.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新臺幣738,575元。

B.以現金分派之董事、監察人酬勞新臺幣738,575元。

以上董事會通過分派之金額，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 110 年度帳列估計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擬於 111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中報告：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列員工酬勞約 2.5%計新臺幣 738,575 元及董事酬勞約 2.5%計新臺幣 738,57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其與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10 年分派 109 年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 109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如下：

(1)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新台幣4,413,160元。

(2)以現金分派之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4,413,159元。

以上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年度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故不適用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註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9年09月21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2)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102%發行
總額	新台幣500,000千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2年09月21日

公司債種類(註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保證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會計師、林雅慧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8,200 千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限制條款(註3)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500,000 千元整，因本公司債存續期間為 3 年，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遲對每股盈餘之結果，不至對現有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 且其轉換價格為溢價發行，故對股東權益應無負面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

註 2：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3：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4：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如下表(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11 年截至 11 月 30 日 (註 2)
		109 年度	110 年度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 高	156.00	209.00	181.00
	最 低	109.20	150.00	174.00
	平 均	129.67	178.65	174.27
轉 換 價 格		38.90	38.10	38.10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 109 年 09 月 21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 38.90	自 110 年 07 月 11 日起， 轉換價格調整為 38.1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 1)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 1：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2：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事業之主要內容

主要為資訊產業、通訊產業、精密機械產業與消費性電子產業之各種訊號線、連接線、電源線產品、電線電纜產品與銅品之製造、銷售與服務。本公司所營業務之產品範圍包括：

- ①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②鍊銅業
- ③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④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⑤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⑥模具製造業
- ⑦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⑧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⑨化學原料批發業
- ⑩國際貿易業

(2)公司目前之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金額	營業比重 (%)	金額	營業比重 (%)	金額	營業比重 (%)
訊號連接線	2,541,482	95.85	2,875,427	95.62	2,702,216	96.24
其他連接線和其他	109,905	4.15	131,558	4.38	105,548	3.76
合計	2,651,387	100.00	3,006,985	100.00	2,807,764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商品項目為各種 3C 產品訊號線、連接線、消費性高頻線及車用線等各種高頻訊號傳輸線產品。

(4)計畫開發和強化之新商品

A.開發高階產品：

在連接線方面，為配合 3C 產業高速化及高畫質趨勢，本公司已成功開發高階訊號線支援 8K 及 VR 顯示器，未來將致力推升高階產品產值及銷售值。

B.拓展新客源市場

連接線產品應用範圍廣泛，除現有的電腦訊號線外，本公司高階 3C 產

品連接線產品的出貨數量逐年成長。未來將積極開拓新客源，包括手機、車用、安防線、機上盒、光纖等高階應用領域之產品，增加營收及獲利來源。

C. 持續發展自動化生產技術

為因應中國大陸工資逐年上調，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及確保產品品質，積極開發製程自動化設備(自動化剝皮焊錫一體機、自動組裝鉚壓鐵殼一體機、訊號線前端自動化加工生產線設備)，提升產品生產效率。

D. 積極企業轉型，跨入電動汽車產業

電動汽車已成為全球未來必然的發展趨勢，本公司運用線纜專業技術及經驗，開發電動汽車充電槍，並自去(110)年底開始出貨，正式跨入電動汽車市場，並將伴隨電動車的發展，擴大電動汽車用線的應用範圍。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連接器產業

電子連接器(線)係指所有用在電子訊號與電源上的連接元件及其附屬配件，其主要功能為提供一個可分離介面，用來連接電子系統內部的兩個子系統，進而能順利傳輸訊號或電力。由於電子連接器(線)被視為所有訊號的橋樑，用於元件之間的連接，因此其產品品質會明顯關係到訊號傳輸的可靠度，進而影響整個電子機器之運作。

電子連接器(線)產品的下游市場應用範圍實則相當廣泛，包括晶片與元件連接、PCB (Printed Circuit Board)板對板連接、主機與 I/O (Input/Output)連接、對外電源及外部訊號的連接等皆須使用連接器，目前主要運用於個人電腦(Personal Computer, PC) 及周邊、網路通訊、汽車電子(Automotive Electronics, AE)、綠色能源(Green Energy)、消費性電子產品等領域。

①各項主要統計指標如下：

a. 主要統計名目資料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4月	單位
生產值	126.91	130.25	140.34	156.27	203.80	70.71	億元
銷售值	220.15	221.36	207.17	252.37	309.59	103.27	億元
存貨值	16.38	15.44	19.37	28.16	28.77	38.69	億元
進口金額	39.22	37.86	38.46	45.37	54.27	15.19	億元
出口金額	141.93	144.89	131.21	127.55	166.18	56.67	億元
營業家數	607	588	570	550	538	536	家

註：以上銷售值僅統計於國內生產產品之銷售，或者是台灣接單、海外生產者，並未包括台灣廠商於海外生產者。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磁帶資料、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06)。

b. 主要統計名目資料之成長率

單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4月
生產值	-16.40	2.63	7.75	11.35	30.41	14.69
銷售值	-15.75	0.55	-6.41	21.82	22.67	10.18
存貨值	-10.41	-5.76	25.50	45.38	2.15	7.86
進口金額	-0.59	-3.47	1.59	17.96	19.61	-9.96
出口金額	5.14	2.08	-9.44	-2.79	30.29	13.82
營業家數	-4.86	-3.13	-3.06	-3.51	-2.08	-2.37

資料來源：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06)。

c.台灣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相對比率趨勢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天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4月
外銷比重	77.58	76.78	75.14	65.47	65.32	69.50
平均企業生產值	20.91	22.15	24.62	28.41	37.88	13.19
平均企業銷售值	36.27	37.65	36.35	45.89	57.54	19.27
平均銷貨天數	49.17	43.97	44.65	54.75	50.28	-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06)

d.台灣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前五大進口國及其進口金額比重趨勢

單位：%

排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4月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1	53.13	52.78	55.88	58.57	65.21	63.51
	日本	日本	日本	美國	日本	日本
2	15.17	15.78	14.68	12.59	9.21	9.28
	美國	美國	美國	日本	美國	美國
3	9.33	9.14	7.40	10.26	5.99	7.53
	德國	德國	德國	德國	德國	德國
4	6.21	6.29	5.97	5.87	5.44	6.67
	南韓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墨西哥
5	3.22	2.21	2.47	1.74	1.53	1.65
前5大 合計	87.07	86.20	86.41	89.03	87.38	88.6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06)

e.台灣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前五大出口國及其出口金額比重趨勢

單位：%

排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4月
	美國	美國	美國	中國	美國	美國
1	20.47	20.55	22.35	23.74	22.48	25.31
	中國	中國	中國	美國	中國	中國
2	20.13	19.97	20.26	20.73	22.12	18.18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3	13.43	12.55	11.91	11.70	11.01	9.78
	德國	德國	德國	德國	德國	德國
4	5.15	5.27	5.20	5.36	5.97	7.07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5	4.70	4.82	4.97	4.37	4.76	5.54
前5大 合計	63.88	63.17	64.71	65.91	65.34	65.8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06)。

②國際市場動態

根據 Bishop & Associates 的資料(詳見表一)，2021 年全球連接器產業的市場規模為 779.90 億美元，年增率為 24.3%，其中歐洲、亞太(不含中國及日本)、中國及北美地區的市場規模年增率皆超過 20%，係因在宅經濟商機於部分地區仍見發酵而持續推升 3C 應用連接器之需求動能的同時，歐美各國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因疫苗覆蓋率提高而見趨緩，中國、美國經濟活動日漸恢復並相繼推出基礎建設政策，從而促使銷售基期相對較低之網路通訊、電動車與汽車電子、綠色能源、家用電器、半導體設備等利基型應用連接器或者是線束產品的產銷力道出現明顯回溫，加上疫情所致之無接觸商機加速醫療照護、工業自動化等應用領域的發展所致。

時序來到 2022 年上半年，儘管歐美各國對於電動車與汽車電子、節能與儲能、家用電器及半導體設備等應用領域所屬連接器(線)仍具顯著需求，且日本市場的產銷動能亦見回溫，不過占市場規模比重最大的中國因當地政府對於主要連接器(線)生產基地所在之沿海城市進行較嚴格的防疫封控，不僅造成業者所屬廠房被迫停工停產，而且境內物流的明顯受阻亦影響經濟發展，從而削弱當地新能源汽車、5G 基礎建設等利基型應用產品的銷售力道，又銅價等原物料價格居高不下、俄烏戰事發生加劇國際運輸效率不彰等因素，致使部分廠商的產銷力道較為不足，此外，在智慧型手機、液晶電視等消費性電子市場需求仍顯疲弱的同時，全球宅經濟效應日漸消退以致筆記型電腦等 I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應用連接器的銷售動能有所承壓，故 2022 年上半年全球連接器產業的市場規模年增率將較 2021 年同期處於縮小態勢。

表一 2021 年全球連接器產業市場規模概況

地區	2020年(億美元)	2021年(億美元)	占比(%)	年增率(%)
China	201.84	249.78	32.03	23.8
North America	134.92	164.84	21.14	22.2
Europe	128.38	162.78	20.87	26.8
Asia-Pacific	90.45	113.84	14.60	25.9
Japan	44.31	52.76	6.76	19.1
Others	27.38	35.90	4.60	31.2
Total	627.28	779.90	100.00	24.3

資料來源：Bishop & Associates，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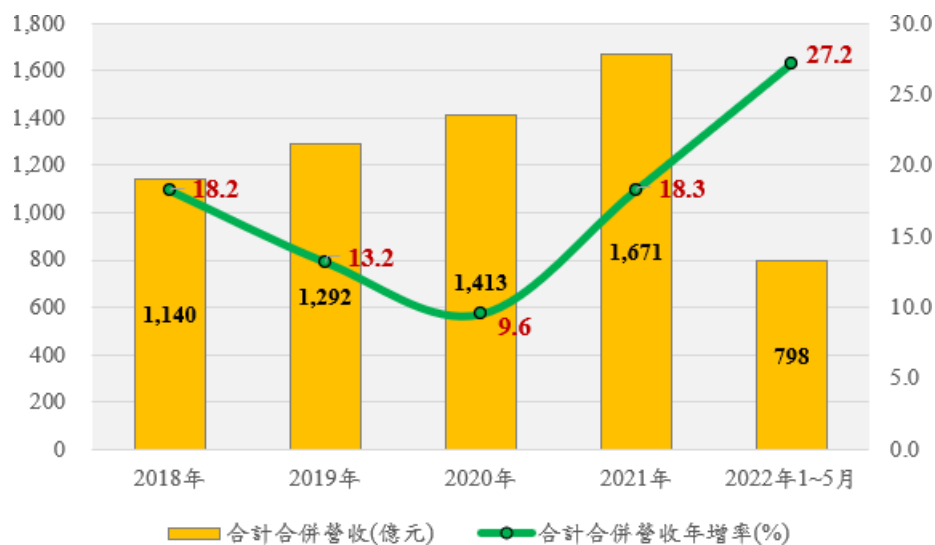
③台灣市場動態

針對台灣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的主要廠商合計合併營收趨勢進行分析，中國進行防疫封控影響部分廠商及其所屬客戶的產銷狀況，且 3C 應用連接器(線)產品的銷售力道因宅經濟效應淡化而較為不足，不過 2022 年以來在受惠於本產業主要廠商貿聯控股收購德商 LEONI 集團旗下工業應用事業群之效益的同時，USB Type-C 連接埠及 Intel 筆記型電腦平台 Alder Lake 滲透率的日漸提升、雲端伺服器領域的蓬勃發展，實有驅動部分電子產品的換機潮，進而推升具有高速、高頻、耐用、小型化、薄型化等特性之利基型 3C 應用連接器(線)產品、CPU 插槽的銷售力道，全球減碳趨勢持續帶動電動車與汽車電子、綠色儲能產業發展，使得車用高壓連接器擁有較明確之需求力道，加上在中國政府持續開展新基建政策、美國政府推出基礎建設法案下，已跨足 5G 基礎設施、工業控制(如工業自動化、光纖傳輸、半導體設備等)、醫療照護等海外利基型應用市場的國內廠商亦具較顯著之海外訂單動能。

故根據公開資訊觀測站的資料(詳見圖一)，2022 年 1~5 月本產業前 12 大廠商的合計合併營收來到 798 億元，較 2021 年同期大幅成長 27.2%，增長幅度為 2018 年以

來最顯著，同時 2022 年 6 月之合計合併營收亦持續處於明顯增長態勢。此外，台灣主要電子連接器(線)製造商 2022 年上半年的合計合併營收年增率高於全球平均，係因國內各大業者持續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的境內生產比重，且拓展海外新興應用領域客戶亦見明顯成效所致。

圖一 台灣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主要廠商合計合併營收趨勢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06)。

而在 2022 年上半年本產業主要廠商的獲利表現方面，雖然多數業者旗下具較高單價之利基型產品所占合併營收比重有所增加，但是國際銅價較 2021 年同期仍見上漲走勢、全球運輸效率持續不彰以致運價較為高昂，以及部分業者所屬中國廠房因政府進行防疫封控而被迫停工、當地物流有所受阻，使其產線稼動率出現下滑，故 2022 年上半年本產業主要廠商的營業毛利有所承壓。

綜合以上所述，2022 年上半年雖然宅經濟效應消退，以致一般 3C 應用產品的銷售力道較為不足，加上中國實施防疫封控，致使部分廠商產線稼動率出現明顯下滑、當地新能源汽車與 5G 基礎設施應用的需求有所轉弱，而且多數廠商之營業毛利因原物料價格居高不下而仍見承壓，但是 USB Type-C 連接埠的滲透率提升及 CPU 的升級換代持續驅動高速、高頻、小型化連接器的更替需求，且國內業者受惠於所屬電動車及汽車電子、工業控制、節能與儲能等利基型應用領域產品之歐美客戶訂單動能猶顯強勁，從而擁有較顯著之營收增長動能，並獲得淨外幣兌換利益之挹注，故 2022 年上半年台灣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之景氣呈現小幅成長局面。

針對台灣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的進、出口金額趨勢進行分析，根據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磁帶資料(詳見圖二)，首先在進口方面，2022 年 1~4 月本產業的進口金額為 15 億元，較 2021 年同期顯著下滑 10.0%，主要係因全球最大連接器(線)生產國中國 2022 年以來因新冠肺炎疫情反覆而採行較為嚴格的防疫封控政策，當地業者產線稼動率出現明顯下滑，以致台灣對於當地所生產之一般連接器(線)產品的進口需求有所減弱。

而在出口方面，2022 年 1~4 月本產業的出口金額為 57 億元，年增率為 13.8%，成長幅度較 2021 年的 30.3%有所收斂，係因中國 5G 基礎建設、新能源汽車的內需市場需求受到 2022 年以來當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反覆的影響而被壓抑，從而使得台灣相關連接元件產品的出口中國力道較為疲弱所致。惟美國、德國及日本所屬電動車、雲端伺服器、工業

控制等利基型應用領域客戶持續針對台灣連接器(線)產品進行積極拉貨，故帶動本產業 2022 年以來的出口金額仍年增超過一成以上。

圖二 台灣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進、出口金額趨勢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06)。

接下來針對台灣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 2022 年 1~4 月的主要進、出口國概況進行分析(詳見表二)，首先在進口方面，本產業的前五大進口國依序為中國、日本、美國、德國及墨西哥，其中最大進口國中國的金額年減率為 9.59%，主要係因當地(以廣東、江蘇、上海為主)執行較為嚴格的疫情防控政策，台灣業者所屬廠房之產線稼動率較為偏低，以致 3C 相關應用連接器(線)產品自中國進口的需求出現下滑；至於第二大進口國日本的金額年減率為最顯著的 11.42%，係因 2022 年以來生產品質日趨提升的國內車用連接器業者進行進口替代有所成效所致。

而在出口方面，本產業的前五大出口國則依序為美國、中國、香港、德國及日本，其中德國、日本及美國的出口金額年增率分別為 47.65%、43.68%及 35.65%，係因當地客戶對於台灣所生產之醫療照護、綠色能源、家用電器、半導體設備、網路通訊及電動車等利基型應用連接器(線)產品具較顯著之需求動能。然而，中國及香港的出口金額則較 2021 年同期下滑 13.76%及 5.64%，主要係因中國進行較為嚴格的防疫封控舉措以防堵 Omicron 變異株侵襲，從而削弱新能源汽車、工業自動化及 5G 基礎設施等應用市場的銷售，以致當地業者對於台灣所生產之相關連接元件的需求有所減弱。

表二、2022 年 1~4 月台灣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前五大進、出口國概況
單位：億元、%

排名	1	2	3	4	5
進口國	中國	日本	美國	德國	墨西哥
金額	9.65	1.41	1.14	1.01	0.25
年增率	-9.59	-11.42	-4.64	3.97	7.08
金額占比	63.51	9.28	7.53	6.67	1.65

出口國	美國	中國	香港	德國	日本
金額	14.34	10.30	5.54	4.01	3.14
年增率	35.65	-13.76	-5.64	47.65	43.68
金額占比	25.31	18.18	9.78	7.07	5.5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進出口海關統計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06)。

由於電子連接器(線)產品之直接原料占製造成本比重歷年來皆維持在 80%以上，而其原材料主要包括磷青銅、黃銅等銅材，因此相關貴金屬的價格走勢實則會對本產業廠商的營業成本產生顯著影響。在此根據情報贏家的資料，以「倫敦 LME 銅-現貨價(美元/公噸)」為參考指標(詳見圖三)，從而針對國際銅價走勢以及對連接器(線)業者 2022 年上半年以來的營業成本影響進行簡要分析。

2022 年 1~5 月國際銅價的平均現貨價為 9,816 美元/公噸，較 2021 年同期上揚

7.01%，並在 2022 年 3 月來到新高的 10,368 美元/公噸，係因儘管主要需求國中國的經濟增長幅度因進行防疫封控而有所放緩，不過在銅的供給因智利等主要生產國發生礦場工人罷工，且開採成本居高不下而較為不足的同時，俄烏戰事的爆發引起市場對於銅材供應的疑慮(俄羅斯 2021 年銅產量占全球約 5%)，加上能源轉型持續帶動電動車等市場對於銅絲具有較強勁之需求所致。

在銅價易漲難跌的大環境下，雖然 2022 年以來猶見上漲的銅價仍持續削弱無法完全轉嫁成本予客戶端之台灣本產業主要廠商在 2022 年上半年的毛利表現，但是對於國內連接器(線)業者(特別是端子與線材廠)的衝擊實則較 2021 年同期自低點飆漲時為小，主要係因相關廠商的報價基礎至少已提升至 2021 年下半年的平均水準以上，且 2021 年下半年以來相對平穩的銅價走勢亦有利於廠商陸續通知客戶漲價。惟值得注意的是，由於一般規格產品(例如連接器及 3C 應用)對銅價的反應能力相對較低，因此需依靠 2022 年下半年新產品的導入來進行重新報價，才能有效改善其毛利率。

圖三 國際銅價走勢



註 1：國際銅價係以倫敦 LME 現貨收盤價(美元/公噸)—上限價為例；期間為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

註 2：上圖虛線為其價格之月動平均。

資料來源：情報贏家(2022.06)。

B. 電動汽車產業

本公司基於維持企業優勢，提升產業競爭力，除了原有之連接器之應用外，仍持續積極進行產業布局及產業轉型。在產業轉型方面，本公司電動車之充電槍產品已自 2021 年開始出貨，正式跨入電動車產業。

今年以來電動車銷量成長持續超前燃油車，年增 60%至 682 萬台，市佔率由 2021 年的 8.0%躍升至今今年 1-9 月的 11.5%。反觀燃油車同期銷量則年減 7%。2022 年第三季單季全球電動車滲透率達 12.6%，由滲透率 22.5%的中國領先全球，歐洲則以 16.8%位居第二。

全球車市供應鏈緊繃情況逐漸緩解，預估 2023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將成長 35%至 1,353 萬輛，滲透率 16.3%，美國、中國與歐洲市場預計各成長 65%、38%與 12%)。中國作為全球最大電動車市場 (今年以來佔全球銷量 59%)，已提前達成政府設定 2025 年電動車占比 20%的目標。中國將新能源車購置稅免徵展延至 2023 年底。而美國 2022 年電動車銷量成長率上看 65%。在《降低通膨法案》(IRA) 延長電動車抵稅措施十年，且因先前供應鏈受限與庫存偏低導致需求未獲滿足，預估 2023 年美國電動車銷售成長率將再成長 65%，滲透率達 8.8%。歐洲歷經 2021 年市場大幅成長 66%後，今年以來因俄烏戰爭重創供應鏈且晶片短缺，銷量成長放緩至 7%，但油價上漲使 2022 年第三季燃油車銷量衰退 12%，電動車滲透率則年增 2.0 個百分點至 16.8%。綜上，在政府支持、基礎設施擴充與供應鏈舒緩的情況下，預估 2023 年電動車市場將成長 35%，滲透率上看 16.3%。且在多款新型電動車問市以及政策護航等雙輪驅動的情形下 2025 年之前全球電動車市場的產、銷兩旺將成為常態電動車產業的成長動

能由以往的「政策」驅動，逐漸轉為「政策+市場」雙動能故預估 2025 年全球電動車滲透率將攀升至 24%。

全球電動車滲透率



資料來源：LMC Automotive，EV-Volumes，凱基整理

隨全球電動車滲透加速，除了推動車內的電池、半導體元件等關鍵零組件發展，車外的充電基礎設施更為各國政府大力建設目標。參考目前全台汽車和加油島比例 280：1，以及汽車加滿油的時間約 5 分鐘，以此簡單推出車樁比，公共交流慢充電樁 (7kW) 理想車樁比為 3：1 (全數改用直流快充充電樁 (150kW) 理想車樁比則為 50：1)。

目前電動車市場主要集中於中國 (佔比 66%)、歐洲 (佔比 19%)、美國 (佔比 12%)，2021 年電動車三大市場公共充電樁車樁比分別為中國 6：1、歐洲 12：1、美國 16：1 (詳見表二)，且近七成公共充電樁為交流慢充，若根據上段推估的合理車裝比 3：1，三大市場的公共充電樁數量仍不足，且依美國環保局 (EPA) 測試結果，純電車平均續航里程為 437 公里，足以應付日常使用，但若需長途旅行，在公共充電樁建設不足情況下，里程焦慮是電動車無法普及的關鍵因素之一，而解決里程焦慮的重要解方便是普設公共充電樁並提升充電效率或提升電池續航力。

表二 110 年電動車三大市場公共充電樁保有量

地區	保有數量(支)	保有數量占全球比重	各區快充比重	車樁比
中國	115萬	63.9%	41.0%	6：1
歐洲	35萬	19.4%	14.3%	12：1
美國	11萬	6.1%	16.0%	16：1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署(IEA)，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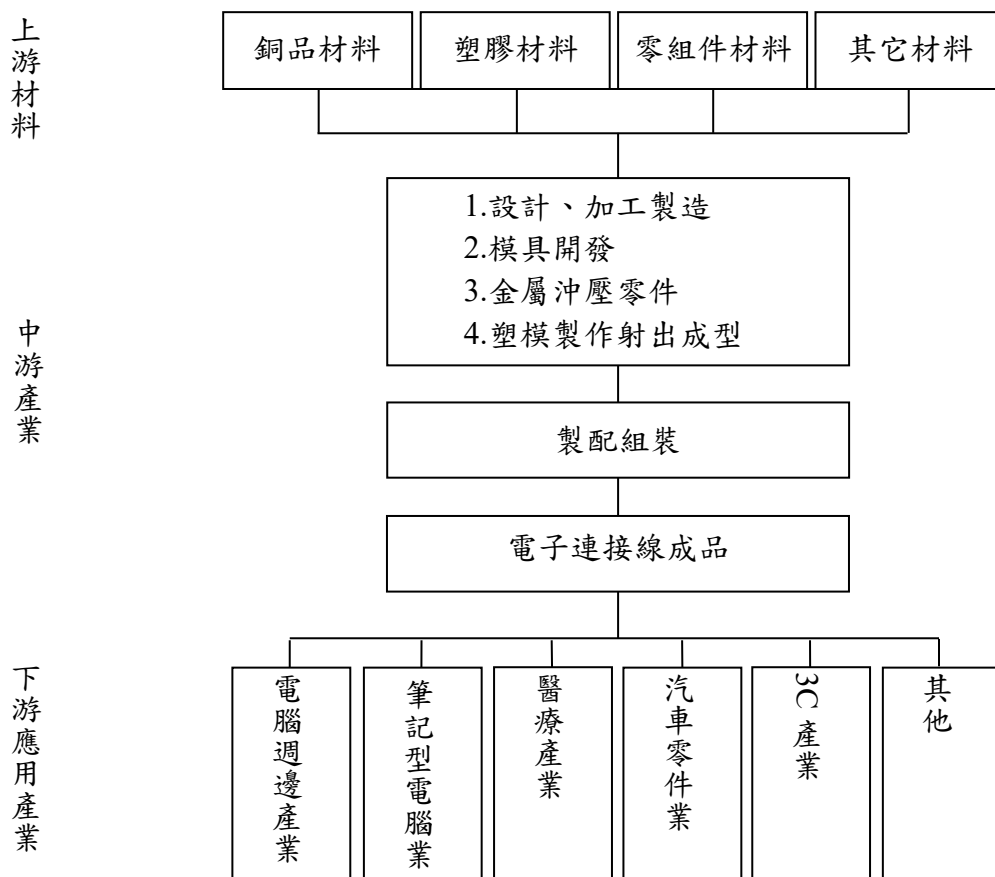
歐盟目標是在 2025 年達到 100 萬個公共充電樁且最低充電功率至少為 150kW，但無提供補助，需由歐洲各國自行達成目標，目前以德國和英國

最積極推動建設，而美國政府預期於 2030 年建設 50 萬座充電站，主要補助充電功率達 150 kW 以上的快充充電站。中國則是目前全球公共充電樁建設最多的國家（佔比約六成以上），然近年來補貼逐步退出，中國官方僅給予加強高速公路充電基礎設施建設之指引。綜上，歐洲各國與美國積極補助公共充電樁且規範充電功率需在 150kW 以上，預期未來快充充電樁將成為新建充電樁主流，因此在歐美市場部分，快充充電樁成長潛力大，而中國充電樁的建設未來則是主要由民間供給驅動，不再享有政府大額補助紅利。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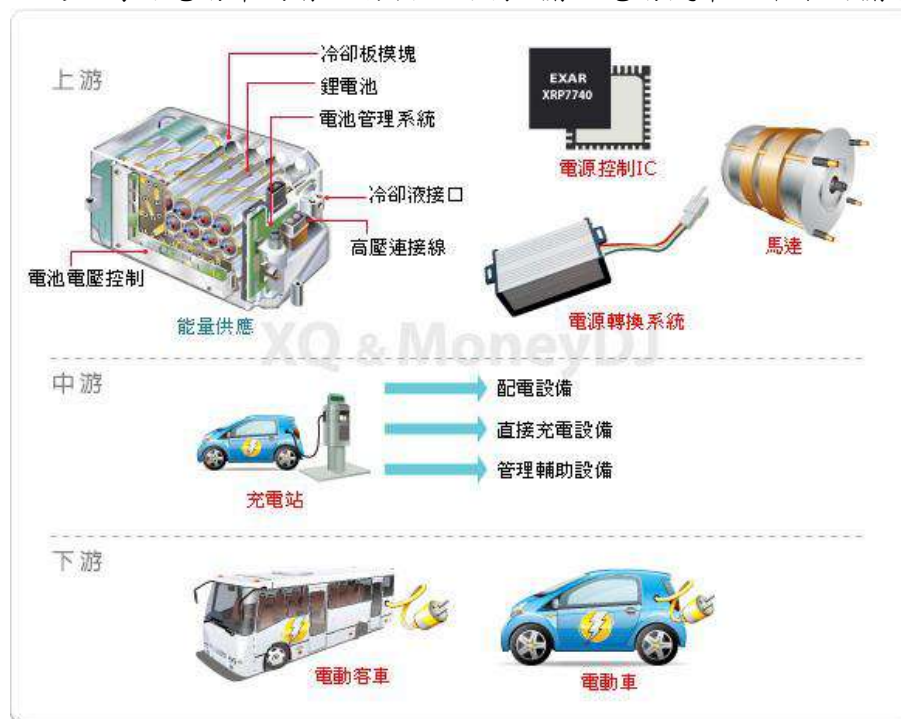
A. 連接線

本公司主要係生產高純度無氧銅條、銅線、銅絲、線材、連接線、連接器等，其所屬產業上、中、下游架構圖列示如下：



B. 電動汽車

根據 Canals 的報告顯示，2021 年全球電動車銷售量為 650 萬輛，年增率高達 109%，而國際能源署(IEA)與中汽協亦指出全球電動車於 2020~2030 年將以約 28.70%之年複合成長率成長。此外，順應各政府在電動車基礎設施上的建設、電動車研發技術的逐漸成熟及開放平台和資源整合的市場模式成形，商用電動車的普及將指日可待。關於電動汽車上中下游關聯圖如下所示。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連接線產業

(a) 2021~2026 年全球連接器產業的市場規模 CAGR 為 5.9%，其中 2021 年具最高市場規模占比的中國受惠於新基建政策的積極推動而擁有最顯著之年複合增長率

隨著歐美各國及中國新冠肺炎(COVID-19)預防性疫苗覆蓋率的提升，各地經濟活動陸續恢復，帶動全球連接器市場出現明顯復甦，根據 Bishop & Associates 的資料，2021 年全球連接器產業的市場規模來到 671 億美元，年增率為 7.0%，2021~2026 年的年複合增長率(CAGR)則為 5.9%，其中若將 2021 年的全球市場規模按區域別劃分(詳見表一)，中國、北美及歐洲為前三大市場，規模占比依序為 33.1%、21.3%及 20.1%。

此外，若針對區域成長性進行分析，在十四五規劃下積極推動 5G 基礎建設、工業自動化、新能源汽車等項目之新基建政策的中國具最顯著之成長幅度，預測 2021~2026 年的市場規模 CAGR 將為 7.2%；至於因供應鏈碎鏈化而獲得顯著轉單的亞太地區及逐步開展 5G、電動車等基建政策的北美地區則將各擁有 5.7%及 5.6%的年複合增長率。

表一 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及成長性(按區域別)

單位：億美元、%

區域市場	2021 年市場規模 (e)	2021 年市場規模 占比	2021~2026 年 CAGR
中國	222.14	33.1	7.2
北美	143.30	21.3	5.6
歐洲	135.21	20.1	4.9
亞太	95.35	14.2	5.7
日本	46.55	6.9	4.3
其他	28.67	4.4	4.7

資料來源：Bishop & Associates、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01)。

(b)2021~2026年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CAGR係以語音及資料傳輸、汽車應用為最高

若將 2021 年全球連接器的市場規模依照應用別劃分(詳見表二)，語音及資料傳輸(Telecom/Datacom)、汽車(Automotive)、電腦及周邊設備(Computers & Peripherals)與工業(Industrial)為前四大應用市場，其規模占比依序為23.4%、22.6%、13.3%及12.3%，其中2021年以來電源管理IC、音頻編解碼器(Audio Codec)、微控制器(MCU)等電子元件陸續缺貨，「長短料」效應更趨彰顯，加上全球運輸效率不彰，以致汽車電子、消費性電子及物聯網(IoT)系統等下游市場的需求呈現遞延，從而造成相關應用2021 年的市場規模增長動能有所承壓，惟部分關鍵電子元件供應吃緊的情形自2021年第四季起獲得紓解。

此外，若針對下游應用的成長性進行分析，由於中國及歐美各國積極進行境內 5G 基礎設施與中大型資料中心的建置，加上具規格統一性之高速傳輸介面的市場滲透率逐步提高，因此預估語音及資料傳輸2021~2026 年的市場規模 CAGR 將來到最顯著的 7.8%；至於汽車則以 6.5%的年複合增長率居次，主要係因電動車(EV)的普及化、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等汽車電子的導入；另外智慧製造等工業應用、3C 產品等消費性應用、智慧城市等交通運輸、呼吸線束等醫療設備亦將分別擁有 5%以上的 CAGR。

表二 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及成長性(按應用別)

單位：億美元、%

應用市場	2021 年市場規模 (e)	2021 年市場規模 占比	2021~2026 年 CAGR
語音及資料傳輸	157.14	23.4	7.8
汽車	151.87	22.6	6.5
電腦及周邊設備	88.97	13.3	4.1
工業	82.52	12.3	5.4
交通(非汽車)	46.33	6.9	5.2
軍事及航太	39.52	5.9	4.8
消費性	32.31	4.8	5.4
醫療設備	20.82	3.1	5.2
儀表裝置	19.15	2.9	4.6
商用及辦公設備	7.55	1.1	3.7
其他	25.05	3.7	4.3

資料來源：Bishop & Associates、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01)。

(c)USB Type-C的規格逐步整合、高速/高頻/微型化I/O連接器的廣泛應用係為全球連接器市場的主要發展趨勢之一

在全球連接器市場的主要發展趨勢方面，首先，在多元化高速傳輸介面逐步完成相關技術整合後，USB Type-C 接口開始進入相關應用落地與市場滲透率提升的階段；於此同時，在大數據(Big Data)應用的發展下，由於有更多之影音多媒體內容與電力需要即時傳遞，因此將明顯驅動 PD3.0/E-Marker 充電接口標準技術與各類周邊設備導入 USB Type-C 接口的需求，並且在傳輸速率與品質的同步優化下，將衍生新興規格之高階連接線材商機；再者，除了 USB-IF (USB 開發者論壇)已公布對於線纜、連接器及晶片供電標準之更趨嚴謹的 USB4 規範，且與 UL 安全認證實驗室合作打造符合 USB 架構的車用環境外，歐盟(EU)已於 2020 年通過相關協議，要求所屬國家須規範電子公司採用統一充電標準，以致力達成「加速區域內電子設備資料電力互通互聯」及「減少電子垃圾」的目標，從而透過規範與政策的制定，加速 USB4/Thunderbolt 4 的應用開展及產業導入 USB Type-C 統一充電接口的腳步。綜合上述，預期在不斷演進的各類型傳輸介面日漸完成規格整合下，USB Type-C 將成為標準接口。

此外，由於數位轉型(Digital Transformation)明顯提升各國對於中大型資料中心(Data Center)伺服器/交換器/儲存設備的建置速度，為了滿足未來龐大內容傳輸的高容量與高頻寬需求，因此伺服器應用之高速/高頻/小型化連接器將擁有顯著商機。最後，Intel、AMD 旗下支援 USB4/Thunderbolt 4、PCIe 4.0 等高速介面與插槽(Socket)的 PC 中央處理器(CPU) Alder Lake、Ryzen 將進行平台轉換，從而加快高速 I/O (Input/Output)連接器的升級換代進程。綜合上述，具備高頻/微型化特性之高速傳輸 I/O 連接器的應用將更加廣泛。

B. 電動汽車產業

儘管短期內疫情所帶給市場的壓力巨大，但長期來看電動汽車的市場依舊被看好，並可預期電動車將有以下趨勢：

(a) 充滿電一次可行駛距離增加

目前在兩次充電之間的最佳行駛距離約為 250 英哩(約 402.3 公里)，這將是許多買家的最基本要求。截至 2021 年 10 月底，美國最暢銷的 12 輛電動車中有 8 輛的版本至少能夠達到該行駛距離。

展望未來，低於 250 英哩行駛距離的電動車將難以在市場上競爭。事實上，任何正在開發的新車型，尤其是來自高階品牌的車型，都應該至少能夠行駛 300 英哩。甚至有品牌將推出一輛可行駛 520 英哩的豪華轎車。

(b) 快速充電成為王道

雖然續航里程愈長愈好，但汽車公司於 2022 年展開縮短充電時間方面的競爭，因為在長途旅行中為電動車必須加快充電的速度，才具有優勢。當今最快的充電器工作電壓為 800 伏特，能夠提供高達 350 千瓦的充電。但是為了平衡充電速度、電池穩定性、電池使用壽命，汽車公司必須在這技術之下，找到更好的解決方案。例如：現代汽車的新款 Ioniq 5 電動 SUV 插入 350 千瓦的快速充電器時，將在 18 分鐘內讓電池從 10% 的容量充電到 80%，甚至只需 5 分鐘即可增加 62.5 英哩（100 公里）的額外里程。

(c) 電動車平台是未來

愈來愈多的汽車製造商開發專用的電動車平台，以實踐建構全系列的電動車。因為建立電動車平台之後，可通過模組化設計實現可擴展性，進而達到成本效益和上市速度。例如：

- 通用汽車已將其電動車的未來押注在 Ultium 平台上，計劃圍繞專有扁平電池組製造一系列跨其品牌的電動車；
- 福斯汽車也推出模組化電驅動矩陣（MEB）平台；
- 現代表示，到 2025 年將在其 E-GMP 平台上生產 23 輛全球電動車。

(d) 電動卡車將崛起

美國最暢銷的卡車是福特 F-150，將推出全電動車型。備受期待的 Rivian 皮卡和 SUV 於 2022 年開始交付給客戶。此外，特斯拉的 Cyber truck 最終應在 2022 年晚些時候開始銷售；通用汽車的 Silverado EV 皮卡將於 2022 年 1 月 5 日在 CES 2022 上亮相。

(d) 美國基礎建設法案將帶動電動車充電站起飛

美國已經通過的基礎建設法案中之至少包括 50 億美元，將投資用於美國國家管理的全國 50 萬座充電站。該資金於 2022 年加快佈建電動車充電站的步伐，尤其是農村、弱勢和難以到達的地區，更能獲得電動車充電站帶來的好處，以加速推動電動車向更廣泛的消費者群體，達到普及效果。

(4) 產品競爭情形

A. 產業競爭情形

全球連接器主要供應商以日本、美國、中國及台灣等為主。目前，全球連接器的市場份額集中在少數企業中前十家公司：泰科電子，安費諾，莫仕，德爾福，鴻海精密，日本壓著端子，日本航空電子，立訊精密，廣瀨電機，以上十家公司佔據了 50% 以上的全球份額。

美系連接器廠商的發展重點為擴大中國大陸研發生產、主攻汽車市場、持續擴大生產規模等三個方向。日系連接器廠商發展重心在發展新技術、新應用及利用購併聯盟加強連接器解決方案。值得注意的是，中國作為各項電子產品之主要組裝基地，為加速提升零組件自製率，政府透過積極扶植廠商之政策獎勵下，中國廠商積極投入各項電子零組件的布局與發展，連接器產業自然不例外，其近期連接器產業的產值成長率增長程度領先其他國家。同時，中國大陸廠商發展策略，快速擴大市場版圖，透過購併、策略聯盟、增資、入股、合資等方式，快速擴大技術實力、累積垂直整合能量，並加速打入國際市場。目前中國大陸連接器廠商已進入規模最大、附加價值最高的 4G 智慧手機、車聯網等應用市場，企圖突破低附加價值的命運。

台灣廠商隨著下游應用市場需求變遷，連接器廠商不得不朝向新應用產品線發展。除了布局非 3C 應用外，也投入物聯網、穿戴裝置應用系統用的連接器，例如伺服器、高功率/高頻 I/O 連接器、自動倉儲機器人線束、RF 連接器等，企圖在競爭激烈的產業中找到新的成長契機。展望未來，連接器技術發展重點將為「高頻傳輸」與「微小化」，台廠應透過材料、製程等技術升級，提高本身競爭實力，以在競爭激烈的連接器產業中占有一席之地。

B. 競爭基礎

產業競爭基礎分述如下：

- a. 價格及成本權衡：由於個人電腦周邊及資通訊產品仍為台灣本產業主要之下游市場應用，受到電腦價格相對偏低而產品毛利較低的影響，使得下游消費性電子大廠將會盡量壓低連接器(線)價格，因此進行有效成本控制並使訂價策略更具優勢是本產業廠商之競爭基礎。
- b. 產品品質：由於本產業產品多為資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必要零組件，因此產品的品質好壞將影響下游廠商製成品之優劣，故維持連接器(線)產品之良好品質與運作穩定性亦為本產業廠商之努力方向。
- c. 售後服務：由於電子連接器(線)之應用領域日益廣泛，因此廠商除了要擁有能滿足多數需求者之產品組合外，亦須提供消費者及下游廠商完整解決方案及相關售後服務，故售後服務亦為本產業之競爭基礎。
- d. 量產規模：由於電子連接器(線)為大部分資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必要元件，因此其不僅是應用範圍廣，有龐大使用量更是本產業產品應用於下游產業之重要特點，故廠商之量產能力與規模也會成為廠商之競爭要項。
- e. 原料取得：由於本產業原物料成本占製造成本比重偏高，加上部分中高階材料如磷青銅板片以及液晶聚合物(LCP)等仍多仰賴國外進口，因此如何穩定且持續掌握相關原物料來源也是本產業之重要競爭基礎。
- f. 與國際大廠的合作關係：現今本產業廠商大部分訂單其實是來自國外知名大

廠，因此如果廠商能與國外大廠具有較為緊密的代工或合作關係，並維持在其產品供應鏈中的重要地位，將是本產業之有力競爭基礎。

- g. 生產技術與研發能力：由於台灣本產業主要下游應用市場為資通訊、消費性電子及車用電子等產品，因此在資通訊技術、大數據、雲端計算及汽車電子等領域的快速發展下，電子連接器(線)業者須能及時推出相對應產品以符合下游廠商需求，因此本產業廠商之生產技術與研發能力將攸關其長期之競爭基礎。
- h. 銷售通路：由於台灣本產業廠商營業家數眾多，加上資通訊及消費性電子仍為主要下游應用，故與電子大廠的合作關係將會影響產品銷售情況，因此有效建置銷售通路將成為產品價格以外最重要之競爭要項。
- i. 產品良率：產品良率主要是與生產成本有關，當廠商生產良率較高時，就可壓低生產成本，進而提高廠商之獲利能力。除此之外，由於連接器(線)所使用之塑膠材料須具有耐高溫之特性，故上游原材料的品質良窳亦會影響產品良率的高低。
- j. 與下游廠商的良好關係：由於連接器(線)擁有多元應用，而且同款產品實則也會根據應用規格而有所不同，加上在國內本產業廠商家數眾多的情況下，使得業者須與主要下游合作廠商建立良好關係，如此才能對訂單的持續穩定有所幫助。
- k. 研發人才：由於研發人才與製程技術具有密切關係，加上連接器(線)產業(包含上下游供應鏈)的技術演變較為快速，因此本產業廠商不僅要擁有較為先進之生產設備與製程技術，而且須能得到優秀研發人才以持續進行新產品與新技術的開發，如此才能有效提高市場競爭力。
- l. 政策扶植：政府若能直接對連接器(線)產業或是對相關下游新興應用產業推動租稅減免等各項政策優惠，將有效促進產業發展以提升競爭基礎。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持續研發高傳輸、高頻寬、高畫質、低衰減的連接器(線)，並對現有利基條件優化製程，提升產品競爭力。

隨著各國 5G 正式商轉而逐步擴充相關基地台以及 USB Type-C 連接埠的市場滲透率增加，配合發展多樣性，公司已提供客戶應用於車用、遊戲機及醫療所需之連接器，並具備高階產品開發能力。

從目前到未來短、中、長期的產品，公司皆已規劃對應產品，且已跨入電動汽車產業，對未來市場營業有一定的競爭力和獲利表現。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11 月 30 日止
期初人員		144	144	130	133
新進人員		71	74	78	44
調入人員		—	1	3	36
調出人員		—	4	2	—
離職人員		69	85	76	75
資遣及退休人員		2	—	—	—
期末人員		144	130	133	138
平均年資		4.86	5.04	3.58	3.89
離職率(%)		32.39	39.53	36.36	35.21
學歷分佈	碩士以上	—	—	—	1
	大學/大專	79	80	69	55
	高中	20	19	34	52
	高中(含)以下	45	31	30	30
	合計	144	130	133	138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研發費用	40,155	88,635	91,771	84,023	99,333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結合 100%轉投資之關聯企業最近五年度研發專利：

項目	核准日期	名稱	型態	專利號碼
1	2017.02.15	一種含有熱熔展翅鋁箔的 DP 對絞線	實用新型	ZL 2016 2 0935309.4
2	2017.02.08	HDMI 上下殼超聲波封裝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16 2 0935310.7
3	2017.02.15	自動切去麥拉鋁箔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16 2 0935428.X
4	2017.02.22	一種用於 RGB 介面的防脫落易取防塵蓋	實用新型	ZL 2016 2 0935343.1
5	2017.02.22	USB 介面外露尺寸測量治具	實用新型	ZL 2016 2 0935344.6
6	2017.02.22	磁環自動組裝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16 2 0935430.7
7	2017.03.22	用於 HDMI 中後殼沾錫密合的護套	實用新型	ZL 2016 2 0935429.4
8	2017.08.18	芯線外皮防燙傷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17 2 0069371.4

項目	核准日期	名稱	型態	專利號碼
9	2017.09.15	二件式 DP 鐵殼	實用新型	ZL 2017 2 0069367.8
10	2017.09.15	熱熔麥拉剝皮工藝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17 2 0069373.3
11	2017.10.13	線材馬口鐵鉚壓電阻測試系統	實用新型	ZL 2017 2 0069372.9
12	2018.01.16	線材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17 2 0680924.X
13	2018.02.02	鉚壓刀模	實用新型	ZL 2017 2 0680949.X
14	2018.07.13	一種焊接固定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17 2 1750084.6
15	2018.08.14	一種 USB3.0 高頻焊接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17 2 1750358.1
16	2018.09.25	一種 HOT-BAR 焊接系統	實用新型	ZL 2017 2 1750085.0
17	2019.01.18	一種恒溫錫爐	實用新型	ZL 2018 2 1005471.1
18	2019.01.18	一種 HDMI 線材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18 2 1005837.5
19	2019.01.04	一種雙向一體鉚壓刀模	實用新型	ZL 2018 2 1005459.0
20	2019.02.19	一種線材收集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18 2 1005555.5
21	2019.02.19	一種自動加錫焊接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18 2 1005553.6
22	2019.02.22	一種 C 型外模自動成型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18 2 1005838.X
23	2019.08.20	一種纏繞遮罩網訊號線纜	實用新型	ZL 2019 2 0040047.9
24	2019.08.20	一種鐵殼與連接器連接頭改進	實用新型	ZL 2019 2 0040044.5
25	2019.08.20	一種 TYPE-C 四軸向錫膏焊鐵殼	實用新型	ZL 2019 2 0040034.1
26	2019.11.22	一種 RGB 鐵殼電氣測試防呆治具	實用新型	ZL 2019 2 0040610.2
27	2020.04.28	一種 DP 連接器接地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19 2 1210969.6
28	2020.06.19	一種 DP 外殼一體式接地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19 2 1842609.8
29	2020.06.19	一種口掃機線材外掛程式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19 2 1843360.2
30	2020.06.19	一種打孔鋁箔遮罩線纜	實用新型	ZL 2019 2 1843381.4
31	2020.08.07	口掃機接外掛程式	實用新型	ZL 2019 3 0593347.5
34	2020.10.16	一種 C 盾遮罩線纜	實用新型	ZL 2019 2 1843385.2
35	2020.09.11	一種 HDMI 連接器接頭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19 2 2116868.9
36	2020.07.24	一種連接器補強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19 2 2116869.3
37	2020.07.24	一種帶有滑套內模的 VGA 連接接頭	實用新型	ZL 2019 2 2117350.7
38	2020.09.22	一種石墨烯遮罩數位傳輸線纜	實用新型	ZL 2020 2 0075197.6
39	2020.10.16	一種抗破壞鐵殼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20 2 0674258.0
40	2020.10.16	一種 TYPE C 分體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20 2 0674260 .8
41	2020.11.24	一種夾板固定加強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20 2 0673207.6
42	2020.12.08	一種增加拉力的連接器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20 2 1047090.7
43	2021.01.14	一種低電阻測試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20 2 1047097.9

項目	核准日期	名稱	型態	專利號碼
44	2021.01.14	一種循環收料架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20 2 1047957.9
45	2021.01.28	一種磁環自動計數收料機	實用新型	ZL 2020 2 1047096.4
46	2021.02.01	一種鐵殼扣合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20 2 1640790.7
47	2021.03.24	一種 DP 卡勾彈片	實用新型	ZL 2020 2 2311383.8
48	2021.03.24	一種避位連接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20 2 2312801.5
49	2021.03.24	一種 HDMI 新型排線夾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20 2 2311378.7
50	2021.06.08	一種防水測試接頭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20 2 2311382.3
51	2021.06.08	一種脫皮卸料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20 2 2311407.X
52	2021.07.06	一種整圓搓線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20 2 2312799.1
53	2021.07.06	一種后塞組裝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20 2 2312808.7
54	2021.07.06	一種對稱式排線夾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20 2 2311387.6
55	2021.08.20	一種防水測試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20 2 2311410.1
56	2021.11.16	一種旋轉移印機構	實用新型	ZL 2020 2 2312803.4
57	2021.11.16	二級拉伸組合限位殼體、連接器及線束組合	實用新型	ZL 2021 2 0552641.3
58	2021.09.24	連接器短路 PIN 构件自动化取料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21 2 0763031.8
59	2021.10.22	連接器端頭自動化壓接折彎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21 2 0763877.1
60	2022.01.27	數字連接線成型加工上料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21 2 2365616.7
61	2022.01.28	數字連接線全自動加工成型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21 2 2364646.6
62	2022.01.29	一種注塑成型機自動取料頭機構	實用新型	ZL 2021 2 2168879.9
63	2022.02.01	TYPE C 鐵殼取料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21 2 1657013.8
64	2022.02.01	DC 頭焊點打磨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21 2 1655060.9
65	2022.02.01	用於線材沾錫的載具以及沾錫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21 2 1758261.1
66	2022.02.09	數字連接線成型加工預載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21 2 2365646.8
67	2022.02.15	磁鐵組裝輔助治具	實用新型	ZL 2021 2 2169424.9
68	2022.02.24	一種注塑成型機產品自動收料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21 2 2169422.X
69	2022.03.16	一種連接器外露尺寸快測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21 2 2664580.2

項目	核准日期	名稱	型態	專利號碼
70	2022.03.16	一種新型封裝式電線端子外殼	實用新型	ZL 2021 2 2841083.5
71	2022.03.16	雙頭旋轉剝皮機	實用新型	ZL 2021 2 2837907.1
72	2022.03.18	一種防無芯紮帶刮傷切刀組	實用新型	ZL 2021 2 2666697.4
73	2022.03.23	一種互換式模具	實用新型	ZL 2021 2 2841258.2
74	2022.03.30	一種 DC 測試治具	實用新型	ZL 2021 2 2664748.X
75	2022.06.01	HDMI 鉚鐵殼成型治具	實用新型	ZL 2022 2 0519416.4
76	2022.06.08	排線夾組裝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22 2 0549226.7
77	2022.09.28	線材磨損試驗治具	實用新型	ZL 2022 2 1246968.9
78	2022.09.20	線束外鐵殼組裝治具	實用新型	ZL 2022 2 1252011.5
79	2022.09.14	HDMI 屏蔽罩壓裝與折彎一體式組合治具	實用新型	ZL 2022 2 1608122.5
80	2022.09.28	線材搖擺測試機	實用新型	ZL 2022 2 1690724.X
81	2022.10.10	一種高頻連接器焊接熱熔裝配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22 2 1691909.2
82	2022.11.04	一種 POGO PIN 線束外殼裝配治具	實用新型	ZL 2022 2 1378127.3
83	2022.11.09	線束去皮治具	實用新型	ZL 2022 2 1378129.2
84	2021.02.08	電動汽車充電用線纜 DEKRA K175-1:201/ A1:2016/A2:2020	歐規線材 認證	33-121487
85	2021.02.08	電動汽車充電用線纜 IEC 62893-121/123	歐規線材 認證	33-121560
86	2021.02.08	電動汽車充電用線纜 EN 50620:2017 + A1:2019	歐規線材 認證	33-121543
87	2021.02.08	電動汽車充電用線纜 IEC62893- 1:2017/A1:2020;IEC 62893- 2:2017;IEC 62893-3:2017	歐規線材 認證	31-117367
88	2021.02.08	電動汽車充電用線纜 EN 50620:2017 + A1:2019	歐規線材 認證	31-117366
89	2021.02.08	電動汽車充電用線纜 DEKRA K175-1:201/ A1:2016/A2:2020	歐規線材 認證	31-117353
90	2021.02.20	電動汽車充電用線纜 GB/T 33594-2017 ; CQC1122	中規線材 認證	CQC21011287047
91	2021.11.17	電動汽車充電用線纜	歐規線材	6118223.01AOC

項目	核准日期	名稱	型態	專利號碼
		EN 50620:2017 + A1:2019	認證	
92	2022.03.08	電動汽車充電用線纜 UL 62 AND CSA C22.2 NO. 49	美規線材 認證	E516181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因應 3C 產品發展趨勢，開發高階高頻傳輸線，以取得市場先機。
- B.嚴格控管存貨及委外生產效率，避免資金積壓及降低生產成本。
- C.持續擴大自動化生產設備及製程，以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 D.利用現有產品及客戶優勢，積極開發新客源，拓展營收來源。
- E.積極開發委外廠商及強化對其之管理，另提升自動化生產或尋找替代性生產方案，以降低生產成本。
- F.產製電動汽車用充電槍，跨入電動汽車產業，積極佈署產業轉型。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加速國際化腳步，進行國際化佈局，與國際品牌合作，增加本公司在全球各市場的曝光率，建立專業高階傳輸線生產大廠形象。
- B.整合集團企業資源，持續維持連接線市場龍頭優勢。
- C.擴展通訊產業、消費性電子、汽車工業之相關產品市場之連接器開發。
- D.隨時關注全球投資環境的變化，尋找更有利的投資設廠機會。
- E.積極發展電動汽車產品，開發電動汽車高壓充電槍及車體結構內部高壓線，提高電動汽車產品營收佔比。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地區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外銷	中國大陸	2,538,373	95.74	2,931,327	97.48
	其他地區	19,288	0.73	15,590	0.52
內銷	台灣	93,726	3.53	60,068	2.00
合計		2,651,387	100.00	3,006,985	100.00

依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所整理台灣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主要廠商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合計合併營收分別為 1,413 億元及 1,671 億元推估，本公司市場占有率約 1.8%。

(2)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連接器產業

展望 2022 年下半年，首先在中國市場方面，在主要城市不再執行較嚴格之防疫封控措施的情況下，中國政府將繼續基於「十四五」、「新基建」的產業政策架構，以擴大境內 5G 基礎設施的建置、推動傳統製造業廠商智慧製造能力的提升，並提高電動車的內需市場滲透率，故在 2022 年下半年當地廠房產線稼動率出現明顯回升、境內物流漸趨順暢下，預期旗下擁有數據傳輸、工業自動化及新能源汽車等利基型應用領域所屬產品的我國業者將能從中國市場獲取蓬勃商機。

而在國際市場方面，儘管本土中低階連接器(線)產品將持續面臨來自中國業者的激烈競爭，而且通膨問題持續擴大、全球原物料價格居高不下、國際運輸效率不彰，以致我國多數廠商仍需背負生產成本及營業支出壓力，不過在部分高附加價值產品的成本轉嫁效益將會浮現的同時，USB Type-C 連接埠的日趨普及可望帶動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更替潮，加上 5G 智慧型手機滲透率的提升及 3C 新品的陸續推出，從而增加對於中高階 3C 應用連接器(線)產品的需求。此外，受惠於執行節能政策的各國對於基礎建設與智慧電網的積極建置，以及全球減碳趨勢持續帶動電動車、汽車電子領域的蓬勃發展，預期綠能與儲能產品(例如太陽能微型逆變器)與車用高壓連接器、充電樁與充電槍線束將成為本產業部分廠商營運成長的主要推手。

再者，從事 CPU 插槽生產的業者可望受惠於 Intel (Eagle Stream)及 AMD (Genoa) 新伺服器平台的推出而持續擁有較強勁之銷售增長力道，而且在 5G、AI、物聯網、影音與遊戲串流等應用更趨盛行下，將使雲端伺服器、資料中心、網通設備的建置需求有所增加，從而增添國產高頻、高速、小型化連接器(線)產品的顯著商機。最後，已成功跨足工業控制(例如半導體製造設備電纜)、醫療照護(例如呼吸器線束)等利基型應用領域的我國主要業者將持續增強其競爭基礎，從而擁有較為亮眼的營運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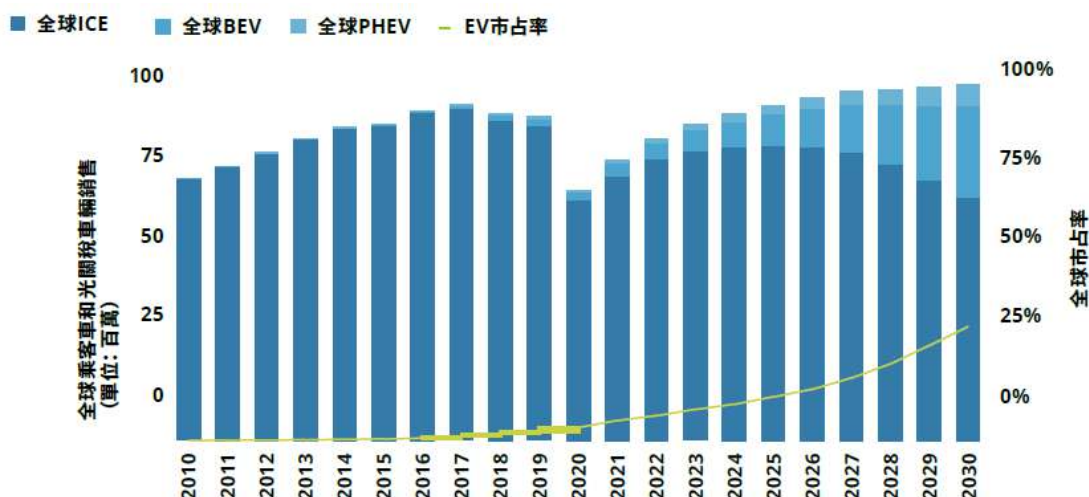
綜合以上所述，2022 年下半年雖然全球原物料價格處於高檔水準、國際運輸效率猶顯不彰、通膨問題持續擴大，以致我國多數廠商仍需背負生產成本與營業支出壓力，但是受惠於 USB Type-C 將成為市場主流連接埠，且 Intel 及 AMD 所屬新處理器平台的推出可望帶動部分 3C 產品更新潮，從而推升全球市場對於高速、高頻、小型化 3C 應用連接器(線)產品及 CPU 插槽的需求，加上在各國採行節能政策及全球減碳的趨勢下，積極切入電動車與汽車電子、5G 基礎設施、工業控制、綠色能源、醫療照護等利基型應用領域的我國廠商將從中受益，且能逐步有效反映成本以改善營業毛利，故 2022 年下半年我國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景氣將呈現成長擴大局面。

B. 電動車產業

純電動車(BEV)在全球的表現已經優於插電式混合動力車(PHEV)，並預測到 2030 年，BEV 將佔新售電動車中的 81%，約 2,530 萬台；相較之下，PHEV 的銷售量即將在 2030 年達到 580 萬台。隨著市場從疫情中復甦，燃

油車輛銷售恢復成長至 2025 年的 8,170 萬美金，然後在高峰之後開始走入衰退期。根據 IEA 的報告，電動車的製造庫存預計每年會有 36% 的成長，在 2030 年會有 2.45 億輛的庫存。銷售方面，勤業眾信認為電動車預計在未來 10 年中會有 29% 的年複合增長率，從 2020 年的 250 萬輛，成長到 2025 年的 1,120 萬輛，直至 2030 年達到 3,110 萬輛，電動汽車將佔有 32% 的新車銷售，全球電動汽車市場中，中國大陸將佔據 49%，歐洲 27%，美國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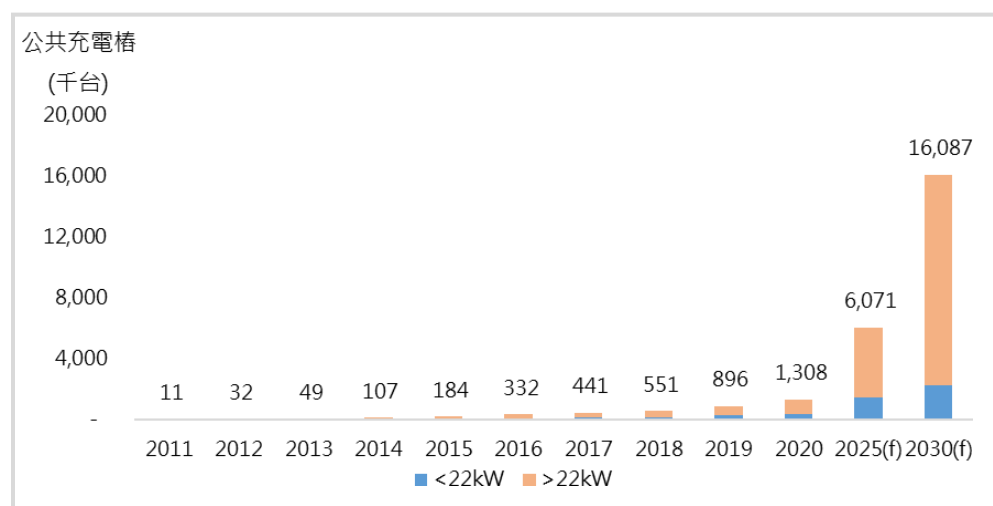
全球乘用車以及輕型商務用車年銷量展望



資料來源：Deloitte analysis，HIS Markit，EV-Volumes.com

因應電動車輛的高速成長，相應的充電站基礎建設也在各國如火如荼建置，IEA 預計到 2030 年，全球含快速及慢速的公共充電樁將達 1,609 萬台。充電樁內含大量的電力轉換模組、電子控制單元及通訊模組，皆為在傳統燃油車以外的嶄新需求。

全球歷年充電樁保有量及預估值



資料來源：IEA(2021)

(3) 競爭利基

A. 建構垂直整合生產製程

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及提昇競爭力，主要原料銅線、線材及各項精密

沖壓模具已由 100%轉投資之鴻碩(蘇州)自製量產，已能充分掌握主要關鍵性材料及零組件，相對於其他同業，更加提升產品競爭力。

B.客戶關係穩定

長久以來，本公司與客戶間的關係穩固，除滿足客戶多元產品需求，並配合客戶海外設廠建立生產據點，並且隨時關心客戶動態，確保新機種開發進度順利量產，以維持與客戶的穩定合作關係。

C.穩定的產品品質

本公司一直以來，均獲得客戶長期信賴，本公司及 100%轉投資公司，已取得 ISO9001、ISO14001、ISO18000、QC080000、OHSAS 18001 及汽車業的 TS16949 認證，足以提供客戶穩定的產品品質。

D.多樣化的產品規格

本公司因應市場趨勢需求，產品亦配合發展，具有多樣化且規格齊全的產品，並具備高階產品開發能力，足以滿足各種 3C 產品的應用需求。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①掌握原材料自主權

本公司完成產線垂直整合作業，從銅線、線材到零組件，均能自行產製，可提供生產用原材料，不受限外部廠商供應的限制，擁有原材料自主權。

②主要客戶均為知名廠商，具有良好的客戶合作關係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均為國際知名大廠，在全球市場上，均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且市場整合的態勢明顯，未來仍將以國際大廠為主，且朝向大者恆大方向發展。因此，對本公司而言，在以國際大廠為主要客戶的穩固基礎上，可使營收和市場佔有率穩定。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產品價格競爭激烈，毛利下降

近年來隨著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蓬勃發展，帶動相關整合型訊號連接器需求快速成長，使得投入競爭業者逐漸增加，同業競爭日益激烈，產品價格壓力增加，獲利亦可能下滑。

因應對策：

研發新技術及新製程使用之可能性，持續投入新產品之研發，以提升產品品質，並提供整合型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使產品更具競爭力，並持續推展自動化生產，提高生產效率，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此外，積極開發新客源，擴大營收來源及增加獲利。

②主要原料價格波動幅度較大

受到全球經濟景氣變化，原物料價格劇烈波動，屬貴重金屬的銅品價格波動幅度亦大。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對銅品採購策略係採穩健原則，銅桿採購數量係依據廠內需求為準，採購單價則依銅價走勢採取均價或點價方式，惟採購價格以低於客

戶報價及月均價為衡量基準，並不進行期貨價格操作，避免產生價格波動風險。

③ 中國大陸國內勞動之工資成本持續增加

由於中國地區勞工合同最低保障工資逐年上漲，預估後續每年中國還會加速進行調漲基本工資和各項社會保險最低保障，以往中國低廉人力成本優勢已經不復，也將失去未來競爭力。

因應對策：

為避免大陸子公司之勞工成本上揚，影響產品成本，除引進專業人員，不斷改善產品製程朝自動化發展，陸續增購自動化生產設備，減少人力需求，強化委外生產製造及管理，增加產能以因應訂單的需求。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 連接線產品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1. 電子信號線纜 (Raw Cable)	可適用於監視器、印表機、光碟機等諸多電腦週邊產品、電腦系統、通訊網路系統之電子車用信號傳輸媒介。
2. 連接器(Connector)	電腦、通訊系統、家電產品辦公設備等系統間之各式接插器。
3. 連接線 (Cable Assembly)	附連接器接頭之連接線，適用於消費性電子與系統產品及車用等信號傳輸。
4. 銅桿 (Copper Rods)	電線電纜生產之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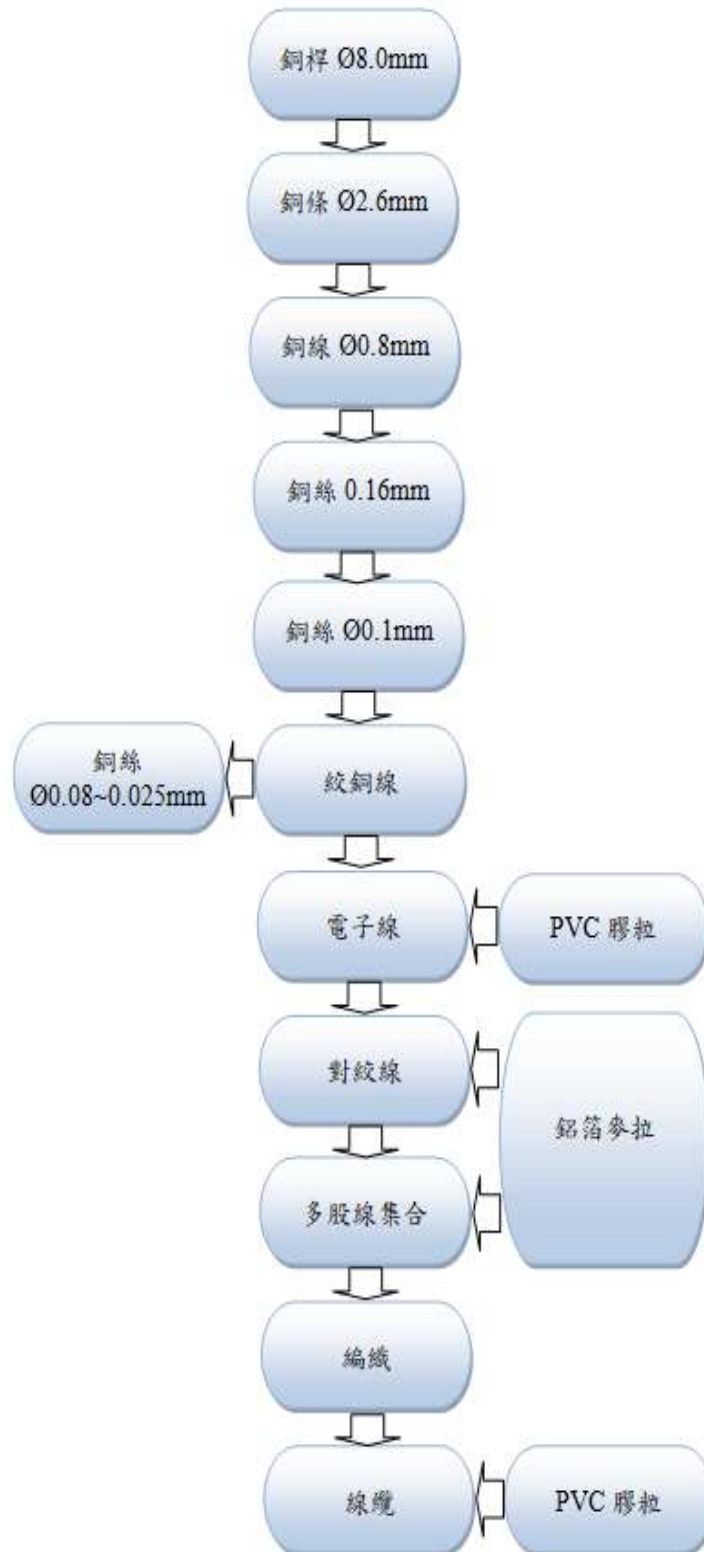
B. 充電槍產品

主要產品	重要
1. 充電樁線纜 (EV Changing Cable)	可適用於電動汽車直流充電或交流充電使用。
2. 連接器 (Connector)	電動汽車充電電纜與汽車間及與電源間接插器。
3. 連接線 (Cable Assembly)	附連接器接頭之連接線，適用於電動汽車電力傳輸之用。
4. 銅桿 (Copper Rods)	電線電纜生產之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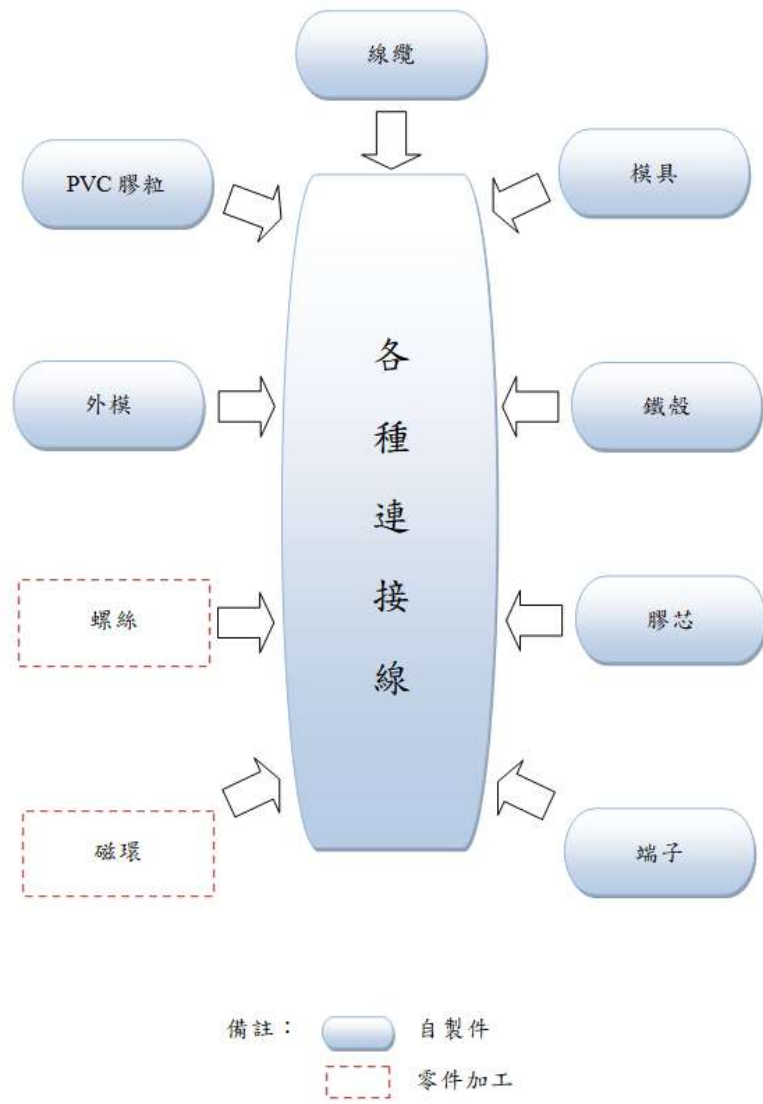
(2)產製過程

A.連接線產品

①抽拉銅線銅絲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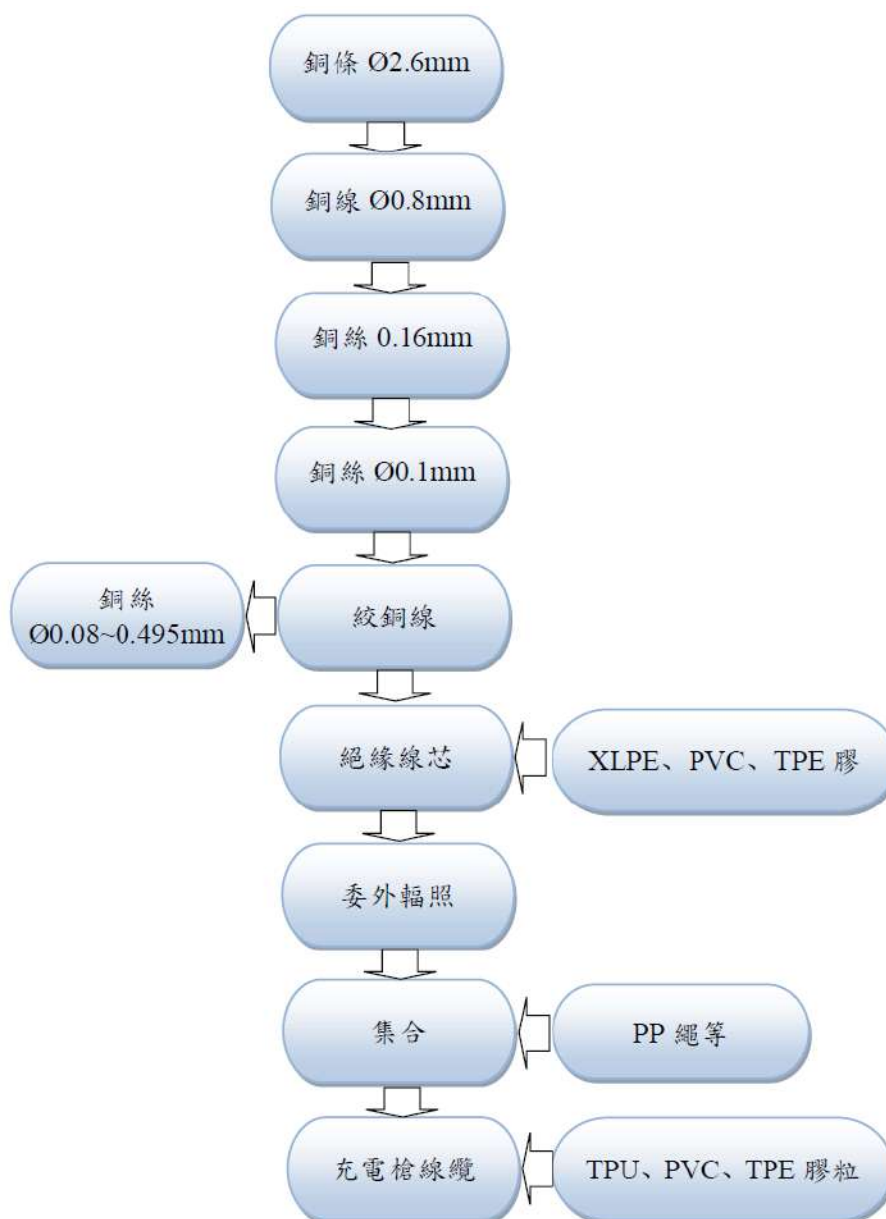


②訊號連接線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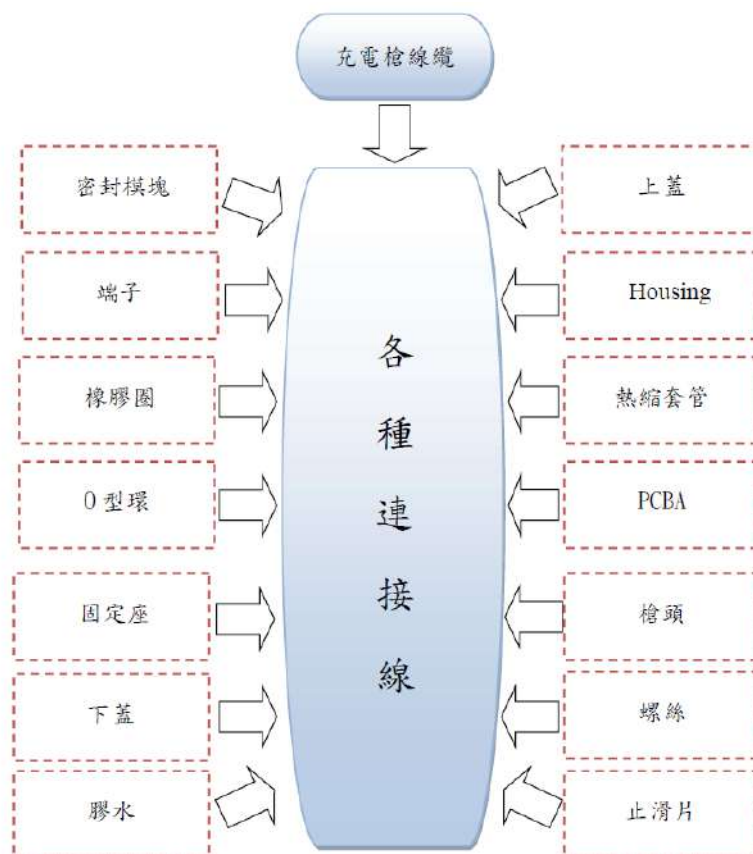


B. 充電槍產品

① 充電槍電纜生產流程



② 充電槍生產流程



備註：
 自製件
 零件加工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	供應來源	目前供應狀況
銅桿	HX 公司、JR 公司	良好
PVC 粉	HS 公司、MJ 公司	良好
鋁鎂絲	GL 公司、LT 公司	良好
連接器類	JQ 公司、JRP 公司、RJ 公司、LT 公司、 QFW 公司、CL 公司、XEC 公司	良好
馬口鐵	JTD 公司	良好
CORE (磁環)	QS 公司、RX 公司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毛利率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毛利率	營業收入	毛利率	
訊號連接線		2,541,482	24.27%	2,875,427	15.29%	(37.00)%
其他連接線和其他		109,905	21.48%	131,558	38.69%	80.11%
合計		2,651,387	24.15%	3,006,985	16.31%	(32.47)%

110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去年同期衰退 32.47%，毛利率下降至 16.31%，主係原物料價格大幅上漲，材料成本增加，又大陸工廠員工基本工資調整，人工成本增加，以及本公司進行企業轉型及多角化經營，積極朝電動車、綠能及除能產業發展，包括開發新產品、提升產品技術、購置高端設備及培訓專業技術人才等，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營業成本提高所致。

(5)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A.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三 季進貨淨 額比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HS 公司	279,368	24.44%	無	HS 公司	313,947	17.07%	無	HS 公司	222,155	12.93%	無
2	RJ 公司	122,022	10.67%	無	JR 公司	208,042	11.31%	無	-	-	-	-
	其他	741,945	64.89%	-	其他	741,946	71.62%	-	其他	1,495,717	87.07%	-
	進貨淨額	1,143,335	100.00%	-	進貨淨額	1,143,336	100.00%	-	進貨淨額	1,717,872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主要向 HS 公司採買銅線原料，向 RJ 公司採買連接器及鐵殼原料、向 JR 公司採買銅線原料，主要進貨原料並無太大差異。

B.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三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800,784	30.20%	無	甲公司	702,576	23.36%	無	甲公司	586,439	20.89%	無
2	乙公司	305,754	11.53%	無	丙公司	372,545	12.39%	無	丁公司	478,924	17.06%	無
3	丙公司	286,851	10.82%	無	乙公司	319,255	10.62%	無	戊公司	324,372	11.55%	無
4	-	-	-	-	-	-	-	-	丙公司	309,655	11.03%	無
	其他	1,031,247	38.90%	無	其他	1,612,613	53.63%	-	其他	1,108,374	39.47%	-
	銷售淨額	2,651,387	100.00%	-	銷售淨額	3,006,989	100.00%	-	銷售淨額	2,807,764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由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主要銷貨客戶排行可知，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係以世界級前十大液晶顯示器代工大廠為主要交易對象，兩年度及最近期客戶變動不大，公司將持續引進新客戶，並維護及積極擴充業績，依計劃性逐步提升產能與產量，分散客戶集中度，降低銷貨過度集中風險。其他係銷售比例未滿 10%之其他客戶。

(6)最近二年生產量值

生產量/值單位：千 PCS/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訊號連接線	94,928	94,928	2,118,433	101,300	101,300	2,913,251
其他連接線和其他	5,240	5,240	39,460	4,608	4,608	44,009
合計	100,168	100,168	2,157,893	105,908	105,908	2,957,260

註：本公司生產訊號連接線產品，產量主要係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而變動。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量單位：連接線千 PCS/值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訊號連接線	3,151	89,377	91,397	2,557,009	2,879	54,363	98,053	2,947,864
其他連接線和其他	-	4,693	36	308	0	4,653	3	105
合計	3,151	94,070	91,433	2,557,317	2,879	59,016	98,056	2,947,969

A.訊號連接線

本公司主要生產、銷售連接訊號線，主應用領域在 3C 產品；110 年度銷售量較 109 年度增加 6,384PCS，增加幅度為 6.75%；銷售金額增加 355,841 千元，增加幅度為 11.56%，主係 110 年度有新產品訂單出貨成長，使銷售數量及銷售金額增加。

B.其他連接線和其他

主係租金收入及銷售電源線、連接器及線材半成品等，110 年度其他部分較 109 年度減少 243 仟元，減少比例 4.86%，主係租金收入減少所致，其他部分銷售數量占比極小，故對整體銷售額貢獻不大。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按其工作性質分類之統計人數、總平均年歲、平均服務年資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11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人		76	78	73
	一般人員		496	511	688
	生產線人員		798	1,183	953
	合計		1,370	1,772	1,714
平均年齡			34.95	32.88	37.51
平均服務年資			3.78	4.01	4.63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士		0.07%	0.06%	0.00%
	碩士		0.80%	0.40%	0.53%
	大(學)專		15.40%	14.16%	15.64%
	高中		43.07%	25.11%	19.60%
	高中以下		40.66%	60.27%	64.23%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者之申領情形

廠別	許可證名稱	登記字號
蘇州廠	固定污染源排汙登記回執	91320505747307895M001X

(2)應繳納汙染防制費用者之繳納情形：無。

(3)應設立環保專責人員者之設立情形

廠別	姓名	許可證種類
蘇州廠	陳華	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專員
蘇州廠	馮學文	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專員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汙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1年9月30日/單位：人民幣千元

廠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蘇州廠	組裝車間廢氣處理設施	1	2018/12/26	374	0	減少廢氣排放，符合環保要求
蘇州廠	鍍錫車間廢氣處理設施	1	2018/12/26	198	0	減少廢氣排放，符合環保要求

另，最近期財報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增加之防治環境汙染主要設備之投資明細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廠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蘇州廠	制粒課除塵設施(環評編制相關環保工程設施及環境應急預案)	1	2022/11	1,179	減少環境汙染,杜絕安全隱患,符合環保及安監要求
蘇州廠	二期新能源外被廢氣處理設施(6條外被線廢氣處理設備)	1	2022/11	133	減少廢氣排放,符合環保要求
蘇州廠	三期新能源芯押工段(7條芯押線廢氣處理設備)	1	2022/11	115	減少廢氣排放,符合環保要求

廠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蘇州廠	制粒課除塵設施(環評編制相關環保工程設施及環境應急預案)	1	2022/11	1,179	減少環境污染,杜絕安全隱患,符合環保及安監要求
蘇州廠	三期線纜芯押工段(19 條芯押線廢氣處理設備)	1	2022/11	212	減少廢氣排放,符合環保要求
蘇州廠	一期組裝車間 35 臺成型機廢棄收集管道改造	1	2022/11	88	減少廢氣排放,符合環保要求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本公司之子公司鴻碩精密(蘇州)於 108 年 12 月,經蘇州市生態環境局於進行現場監察,經檢視鴻碩精密(蘇州)雨水總排口化學需氧量排放濃度超過《污水綜合排放標準》,以及鴻碩精密(蘇州)危廢露天堆放,危廢堆放場所無防滲漏措施,已違反《中華民國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條及《中華民國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汙染環境防治法》第十七條,並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及《中華民國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汙染環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裁處罰鍰人民幣 160 千元,前述案件本公司業已繳納罰鍰完畢,且鴻碩精密(蘇州)於 109 年 2 月向高新區生態環境執法局提出整改方案並已改善完畢,且經環境局現場複查合格,尚無重大異常。

(2)本公司子公司鴻碩精密(蘇州)及其當地環保單位負責人於 111 年 2 月收到蘇州市生態環境局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依違反《環境影響評價法》第 22 條第一款、第 25 條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19 條第一款,處以罰款人民幣 69.2 萬元。本公司已依規定繳清行政處罰之款項,並依蘇州市生態環境局要求,完成相關環境保護設施建成及驗收作業,尚無重大異常。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

A.依照有關法令規定,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以規劃、督導及員工福利事項,並推行專司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支及相關職工福利活動。

- B.員工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C.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及適用於派外人員之商務旅行平安險。
- D.定期安排員工進行身體健康檢查。
- E.參酌當年度營運狀況及員工個人工作考績，發放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
- F.尾牙活動。
- G.婚喪賀奠補助。
- H.生日禮金。
- I.佳節禮金：端午節、中秋節員工禮金。
- J.員工旅遊補助。
- K.教育訓練：公司員工得因工作上需求申請外部教育訓練課程，針對員工在職訓練，各部門則視需求安排適當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對新進員工亦提供適當內訓課程，提供給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發展。

本公司 110 年度提供員工各項之進修訓練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進修及訓練項目	班次數	受訓人次	課程時數	訓練支出 (新臺幣元)
A	新進人員訓練	25	25	50	0
B	專業職能訓練	3	3	8	6,391
C	主管才能訓練	20	20	134	250,172
D	其他訓練	7	7	42	0

註：A.新進人員訓練：提供新進同仁職前訓練和通識訓練等。

B.專業職能訓練：係指公司內部提供各單位同仁針對銷售、製造、財務等進行系統操作訓練，及至外部參加之專業訓練課程。

C.主管才能訓練：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單位主管至外部參加之主管才能訓練(財會主管、稽核主管)。

D.其他訓練：內部人股權申報應行注意事項之宣導說明會及董監事進修課程。

(2)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配合新勞工退休制度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勞工可依其受益情形作適當的選擇；若依其舊制可領取退休金者，可以繼續選擇使用舊制，且並不影響退休金的額度；而勞工若選擇新制者，按其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近三年(108 年至 110 年)退休申請人數：0 人。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並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在內部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使員工之想法與意見得以立即獲得反應與處理，因此制定各項政策，將員工權益納入考量，使員工之權益均獲得保障。

(4)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 目	內 容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大樓消防檢查。 2.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司合作進行消防安全檢查，以保障工作環境之安全。 3.本公司每月針對高、低壓電氣設備、電梯、水電、空調、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門禁安全	1.與保全公司進行大樓安全管理委任。日、夜間大樓皆有保全人員嚴密監視系統。 2.大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保障員工及大樓進出人員人身安全。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本公司已設有勞工安全管理單位，並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明確規定相關重大突發狀況之應變及任務內容。 2.大樓每年辦理消防防災講習。
生理衛生	1.健康檢查：新進人員身體健康檢查，在職人員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每年或每三年健康檢查。 2.工作環境衛生：營業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大樓委任清潔公司每日固定清潔人員打掃，並將每週五訂為辦公室環境清潔日，由員工自行整理座位整潔，且每年委外進行辦公室消毒。
心理衛生	1.意見表達：每季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員工意見表達、情緒宣洩及互動管道。 2.性騷擾防治：訂立相關辦法規定並設置申訴管道。
保險及醫療慰問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另洽保險公司投保： 1.本公司為員工投保因意外險保額 200 萬元，對於因公致殘或因公死亡者，以保險理賠濟助員工或其繼承人。 2.本公司為海外員工投保海外旅行平安險保額 500 萬元，保障員工出差致海外地區之旅行平安及醫療保障。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本公司之子公司航碩興業江姓員工於 108 年 3 月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江姓員工主張航碩興業積欠 108 年 1 月間派駐中國大陸工資

而衍生之勞資爭議，而航碩興業主張並無積欠江姓員工工資之情事，應係為江姓員工與本公司之子公司鴻碩精密(蘇州)存在僱傭關係產生之積欠工資爭議，該事件已於108年3月及4月分別召開第一次及第二次調解會議，惟因雙方認知爭議，故調解不成立，截至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江姓員工後續並無再要求進行調解或進入訴訟程序，本公司雖有如上所述之事件，惟其所涉之金額29千元對本公司而言非屬重大，該事件結果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2)本公司之子公司鴻碩精密(蘇州)對其李姓員工因違反公司規章制度等事由解除勞動合同，惟因該員工不滿，於108年7月提起勞資仲裁申請，最終判決駁回李姓員工仲裁請求，且裁決已生效，雙方再無其他糾紛，該案已結案。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

A.資訊安全風險管理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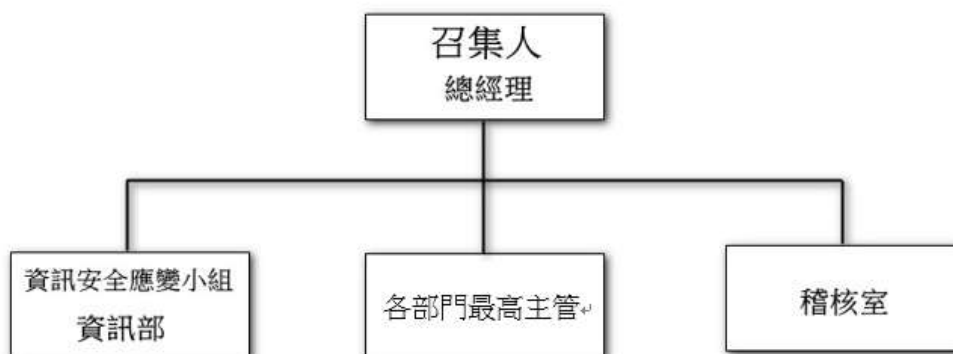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資訊設備(包括電腦硬體、軟體、週邊)與網路系統之可靠性以及同仁對資訊安全之認知，並確保上述資源免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或任何不利之行為與企圖。

B.資訊安全風險管理組織：

「資訊安全推動小組」統籌資訊安全管理等事項之協調、規劃、稽核及推動，成立跨單位之資訊安全推動組織。若組織有重大變更時(如組織調整、業務重大異動等)重新評估本政策之適用性。本政策將依照評估結果、相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予以適當修訂，以確保符合實際需求。

C.資訊安全推動小組：

組織成員包括各單位最高主管，由總經理擔任本組織的召集人，如因職務調動應即刻指派遞補人員並辦理交接。



D. 資訊安全執行職責劃分：

由資訊部最高主管指派資訊部人員擔任資訊安全應變小組，負責資訊安全須知、計畫及技術規範之研議、建置及評估等事項以及執行各項資訊安全作業，包含資訊安全預防及事件處理。並由稽核室負責資訊機密維護及安全稽核等事項。

E. 資訊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參考依據美國國家標準技術協會(NIST)的網路安全框架 (Cybersecurity Framework, CSF)，採取「辨識」、「防禦」、「偵測」、「應變」、「復原」、「訓練」等步驟來為企業資安做把關。



第一步：辨識：掌握組織環境及關鍵資源與服務，進行風險評估與符合日常營運的風險管理策略。

第二步：防禦：規劃並實作防禦措施，確保關鍵資源與服務不受資安事件影響。

第三步：偵測：建置即時偵測網路資安事件與告警的機制，並定期更新系統、防毒軟體病毒碼。

第四步：應變：順暢的內外溝通管道來處理資安事件應變，包括調查、鑑識與提出改善方案

第五步：復原：制定資料備援計畫，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恢復正常運作。

第六步：訓練：「資訊安全，人人有責」，持續強化員工的資訊安全意識。

(2) 資訊安全實施計畫：

A. 人員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① 對資訊相關職務及工作，應進行安全評估，並於人員進用、工作及任務指派時，審慎評估人員之適任性，並進行必要的考核。
- ② 針對管理、業務及資訊等不同工作類別之需求，進行資訊安全宣導，建立員工資訊安全認知，提升資訊安全水準。

B. 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 ① 辦理資訊業務委外作業，應於事前研提資訊安全需求，明訂廠商之資訊安全責任及保密規定，並列入契約，要求廠商遵守。
- ② 依相關法規或契約規定複製及使用軟體，並建立軟體使用管理制度。

- ③採行必要的事前預防及保護措施，偵測及防制電腦病毒及其他惡意軟體，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C.網路安全管理：

- ①開放外界連線作業之資訊系統，應視資料及系統之重要性及價值，採用資料加密、身分鑑別、電子簽章、防火牆及安全漏洞偵測等不同安全等級之技術或措施，防止資料及系統被侵入、破壞、竄改、刪除及未經授權之存取。
- ②與外界網路連接之網點，應以防火牆及其他必要安全設施，控管外界與內部網路之資料傳輸與資源存取，防火牆之設定及工作日誌檔需定期檢核，並經適當主管核閱。
- ③利用網際網路及全球資訊網公布及流通資訊，應實施資料安全等級評估，機密性、敏感性及未經當事人同意之個人隱私資料及文件，不得上網公布。
- ④定期更新偵測病毒軟體之版本，定時自動偵測病毒，並訓練所有人員使用偵測病毒軟體，防止外之病毒。
- ⑤訂定電子郵件使用規定，機密性資料及文件不得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
- ⑥關閉不必要之網路服務。任何網路服務皆需提出申請，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資訊部人員開通之。

D.系統存取控制：

- ①訂定系統存取政策及授權規定，並以書面、電子或其他方式告知員工及使用者之相關權限及責任。
- ②離(休)職人員，應立即取消各項資訊資源之所有權限，並列入離(休)職之必要手續。人員職務調整及調動，應依系統存取授權規定，限期調整其權限。
- ③建立系統使用者註冊管理制度，加強使用者通行密碼管理，使用者通行密碼之更新周期，最長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原則。
- ④對系統服務廠商以遠端登入方式進行系統維修者，應加強安全控管，並建立人員名冊，課其相關安全保密責任。
- ⑤建立資訊安全稽核制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資訊安全稽核作業。

E.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 ①自行開發或委外發展系統，應在系統生命週期之初始階段，即將資訊安全需求納入考量；系統之維護、更新、上線執行及版本異動作業，應予安全管制，避免不當軟體、暗門及電腦病毒等危害系統安全。
- ②對廠商之軟硬體系統建置及維護人員，應規範及限制其可接觸之系統與資料範圍，並嚴禁核發長期性之系統辨識碼及通行密碼。如基於實際作業需要，得核發短期性及臨時性之系統辨識及通行密碼供廠商使用，但使用完畢後應立即取消其使用權限。
- ③委託廠商建置及維護重要之軟硬體設施，應在本公司相關人員監督及陪同下始得為之。

F.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 ①建立與資訊系統有關的資訊資產目錄，訂定資訊資產的項目、擁有者及安全等級分類等。
- ②依據公司機密保護、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及公司資訊公開等相關法規，建立資訊安全相對應的保護措施。
- ③已列入安全等級分類的資訊及系統之輸出資料，應標示適當的安全等級以利使用者遵循。

G.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就設備安置、周邊環境及人員進出管制等，訂定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措施。

H.業務永續運作計畫之規劃與管理：

- ①訂定業務永續運作計畫，評估各種人為及天然災害對業務運作之影響，訂定緊急應變及回復作業程序及相關人員之權責，並定期演練及調整更新計畫。
- ②建立資訊安全事件緊急處理機制，在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應依規定之處理程序，立即向資訊單位或人員通報，採取反應措施，並聯繫檢警調單位協助偵查。
- ③依相關法規，訂定及區分資料安全等級，並依不同安全等級，採取適當及充足之資訊安全措施。

(3)110年已實施之資訊安全重大管理方案：

項目	方案內容
防火牆防護控管	防火牆設定連線規則，預設只開放基本上網、郵件收發等連線。如有特殊連線需求需經請權限經部門主管與資訊部最高主管核准始能開放。 隨時監控防火牆網路連線狀況。
資訊機房安全控管	機房進出有門鎖，進出需要有鑰匙，非經允許不得進入。 機房有 UPS 不斷電系統，不正常停電時電源不會中斷，待大樓發電機啟動仍可正常使用，資訊人員有時間可以做後續處置。 機房檢查紀錄表紀錄機房溫溼度、伺服器、網路設備狀況。
防毒軟體控管	公司有安裝企業端點防毒軟體伺服器集中監控管理。 使用者的電腦都要安裝企業端點防毒軟體並定時更新防毒軟體病毒碼，降低中毒風險。
郵件安全控管	郵件伺服器有主動郵件掃描威脅防護，在使用者接收郵件之前，事先防範不安全的附件檔案、釣魚郵件、垃圾郵件，及惡意連結內容的郵件。 個人電腦接收郵件後，防毒軟體也會掃描是否包含不安全的附件檔案。 郵件伺服器會保留所有郵件進出的備份資料。
資料備份機制控管	資訊系統程式與資料庫皆設定每日完整備份，然後再備份一份到 NAS 備份主機。 公司內各部門檔案存放在檔案伺服器，並由資訊部統一備份到

項目	方案內容
	NAS 備份主機保存。 每周將備份資料放到行動硬碟交管理部人員做異地備援存放。 重要相關文件由文件管理系統控管版本與權限，並在不同廠做主機與資料異地備援。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積極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以及防止電腦病毒跨機台及跨廠區擴散，惡意軟體防護相關措施已在研擬中，擬提出編列適當的預算強化資訊技術安全，但仍無法保證公司免於惡意軟體的攻擊。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之發生。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達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1年9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鴻碩(湖北)廠房建設工程	-	1	109.04.23	RMB 198,530 (TWD 888,025)	無	888,025 (註1)	-	-	-	有	無
鴻碩(越南)廠房建設工程	-	1	109.07.10	VND 122,000,000 (TWD 158,600)	無	158,600 (註2)	-	-	-	有	無

註1：依合約約定，於取得登記在「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名下之二期工程房產證屆滿五年後，按各工程合約總造金額無息償還。

註2：依合約約定，按工程進度陸續支付工程款。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11年11月30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蘇州廠	95,400 平方公尺	1,515	連接線	正常使用中
福清廠	4,500 平方公尺	19	連接線	正常使用中
湖北廠	367,421	703	連接線	正常使用中
越南廠	30,000	119	連接線	正常使用中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生產量/值單位：千 PCS/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9年度				110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 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 率	產值
訊號連接線	94,928	94,928	100.00%	2,118,433	101,300	101,300	100.00%	2,913,251
其他連接線和 其他	5,240	5,240	100.00%	39,460	4,608	4,608	100.00%	44,009

註：本公司生產訊號連接線產品，產能主要取決後段組裝人力之安排，本公司係依訂單進行人力調度及調整，故各年度產能利用率均達 100%。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1年9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及商品貿易	410,825	1,768,325	12,467	100	1,768,325	—	權益法	13,596	—	無
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能源技術服務	50,000	49,721	5,000	100	49,721	—	權益法	(註2)	—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商品貿易	146,880	180,409	(註1)	100	180,409	—	權益法	(8,728)	—	無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銅品、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146,053	128,956	(註1)	100	128,956	—	權益法	(5,564)	—	無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3C產品連接線、訊號線、電動汽車用充電槍、高壓線及新能源材料等	619,607	1,775,551	(註1)	100	1,775,551	—	權益法	11,214	—	無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加工	45,685	46,960	(註1)	100	46,960	—	權益法	4,479	—	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銅品、3C產品連接線、訊號線、電動汽車用充電槍、高壓線及新能源材料等	695,016	554,435	(註 1)	100	554,435	—	權益法	(27,022)	—	無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建造、銷售、出租及房屋仲介服務	7,979	3,926	(註 1)	100	3,926	—	權益法	(1,187)	—	無

註 1：非為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係於民國 111 年第三季新設立。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12,467	100%	—	—	12,467	100%
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	—	5,000	100%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	—	註 2	100%	註 2	100%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	—	註 2	100%	註 2	100%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	—	註 2	100%	註 2	100%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	—	註 2	100%	註 2	100%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鴻碩地產開發 (天門)有限公司	—	—	註 2	100%	註 2	100%
鴻碩精密電工 (越南)有限公司	—	—	註 2	100%	註 2	100%

註 1：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2：非為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 (三)上市或上櫃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包括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背書保證	台北富邦銀行	111.06.07~112.05.26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背書保證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11.05.17~112.05.16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背書保證	中國信託銀行	111.03.30~112.04.30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向中國信託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背書保證	台北富邦銀行	111.06.07~112.05.26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借款合同	兆豐銀行	111.11.04~112.11.03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營運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銀行	111.04.30~112.04.30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營運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兆豐票券	111.03.30~112.03.29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營運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銀行	111.06.07~112.05.26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營運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國泰世華銀行	111.07.22~112.06.24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營運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台新銀行	111.05.26~112.05.31	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營運之短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111.07.15~112.07.15	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營運之短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111.09.23~112.09.23	為本公司營運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109.07.24~112.07.24	為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保證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銀行	110.06.07~112.05.26	為本公司營運之綜合借款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兆豐銀行	111.11.04~112.11.03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銀行	111.03.30~112.04.30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11.05.17~112.05.16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彰化銀行	111.02.17~111.12.31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台新銀行	111.05.26~112.05.31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農業金庫	111.06.10~112.06.10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遠東銀行	110.11.30~111.11.30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元大銀行	110.09.21~112.09.28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永豐銀行	110.12.07~111.12.31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兆豐票券	111.03.30~112.03.29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中華票券	111.05.23~112.05.22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大中票券	111.07.29~112.07.28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凱基銀行	111.03.09~112.03.09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國泰世華銀行	111.07.22~112.06.24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投資協議(含補充協議)(湖北)	天門市人民政府	108.02.23	鴻碩精密電工電子產業園專案投資	無
第二次投資補充協議(湖北)	天門市人民政府	108.05.20	鴻碩精密電工電子產業園專案投資	無
第三次投資補充協議(湖北)	天門市人民政府	108.09.02	鴻碩精密電工電子產業園專案投資	無
第四次投資補充協議(湖北)	天門市人民政府	109.04.23	鴻碩精密電工電子產業園專案投資	無
第五次投資補充協議(湖北)	天門市人民政府	111.03.31	鴻碩精密電工電子產業園專案投資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未有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且無實際完成日距本案申報日未逾三年者為 109 年發行可轉換有擔保公司債，茲就前次發行計畫相關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109 年發行可轉換有擔保公司債計畫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臺幣510,000千元
2. 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5,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100千元整，發行期間為3年，票面利率為0%，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500,000千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2%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510,000千元整。
3.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三季	510,000	510,000
合 計		510,000	510,000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預計於109年第三季運用此次募集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以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介於0.85%~0.90%設算，預計109年度可減少之利息支出約1,100千元，往後每年度可減少之利息支出約4,403千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並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5. 執行情形及原效益評估

(1)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9 年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執行進度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510,000	該次增資計畫已依原計畫於 109 年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執行完畢。
		實際	51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預計效益實際達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
		109年第二季	109年第四季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842,121	800,838
	流動負債	1,294,814	748,968
	負債總額	1,487,840	1,226,115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9.63%	41.9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02.84%	1,426.5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5.04%	106.93
	速動比率	64.18%	106.10

6.增資計畫變更計畫及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此情形。

7.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本計畫項目已於103.6.16申報核准，並在103.7.18資金募集完成後二日內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發行相關資料。且依規定將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於103.7.8及103.10.06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臺幣512,100千元

2.資金來源：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26.21 元，募集總額為新臺幣 262,100 千元。

(2)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計上限 2,5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臺幣 100 千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底標以票面金額之不低於 100%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3)募集資金不足或增加時處理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實際發行股數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狀況、主管機關修正或客觀環境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金額或以其他方式支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增加部分將所增加之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另本次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未足額發行，導致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或以其他方式因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12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二季	512,100	262,100	250,000
合計		512,100	262,100	250,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512,000千元，主要係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予以設算，預計112年度及未來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4,964千元及8,022千元，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且可強化財務結構，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目	內容說明
公司名稱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250,000 千元整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千元整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3 年 2.償還方法：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故毋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或自資本市場籌集資金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項目	內容說明
	2.保管方法：本次公司債因未設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之未償還數額	不適用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金額	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千元整，票面利率為 0%，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底標以票面金額之不低於 100%為限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額：新臺幣 1,20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整 2.已發行股份總數：93,220,991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新臺幣 932,209,91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5,422,823 千元 2.負債總額：3,359,992 千元 3.全部資產減全部負債餘額：2,062,831 千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銀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本公司對此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還本付息之償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及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1.代收款項之銀行：凱基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2.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2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項目	內容說明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二」。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業於111年12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預定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26.21元，募集總額為262,100千元；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計上限2,500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100千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發行，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發行總額上限為250,000千元，共計512,100千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核閱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無不符，且已洽律師針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 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1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新臺幣 26.21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資金為 262,1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1,500 千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 10%計 1,000 千股對外公開發售，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75%計 7,500 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發售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之方式，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另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參酌公司所屬產業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擬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為限，其實際發行價格將依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以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如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剩餘部分係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計 512,100 千元，擬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將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所舉借之借款，對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可收立竿見影之效，故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項目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1) 降低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三季
營業收入	331,833	538,469	667,728
銀行借款	652,000	732,000	880,000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A)	8,512	5,974	6,480
營業利益(損失)(B)	64,927	20,178	53,410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營業利益(A)/(B)	13.11%	29.61%	12.13%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11 年第三季自結個體報表。

本公司主要為銷售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產品，並已成功開拓新能源產品，隨著本公司近年佈局新領域及拓展業務，須提高子公司備料以因應新接訂單，尚無法以自有資金完全支應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需以銀行融資借款支應，使得無法再進一步降低銀行借款水位，另今年各國央行為抑制通膨，預期將會持續調高利率水準，隨著利率上升，利息費用將隨之增加，若本公司持續增加銀行借款，由於利息費用總額將侵蝕本公司之獲利而對股東權益及營運風險產生負面影響，且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將加重財務負擔。以本公司 109~110 年度個體財報及 111 年第三季自結報表因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8,512 千元、5,974 千元及 6,480 千元，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13.11%、29.61%及 12.13%，顯見因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對於公司獲利有一定之影響，如依照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予以設算，預計 11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4,964 千元，未來各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8,022 千元，預計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之獲利能力，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因此，本次募得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2)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提高財務操作彈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三季
負債比率	41.98%	34.88%	34.15%
銀行借款餘額(A)	652,000	732,000	880,000
負債總額(B)	1,226,115	1,033,939	1,110,991
銀行借款餘額/負債總額(A)/(B)	53.18%	70.80%	79.21%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11 年第三季自結個體報表。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個體財報及 111 年第三季自結報表負債比率分別為 41.98%、34.88%及 34.15%，銀行借款餘額分別為 652,000 千元、732,000 千元及 880,000 千元，其中銀行借款餘額占負債總額分別為 53.18%、70.80%及 79.21%，所占比例甚高，顯示其財務結構較倚重金融機構，且以短期借款為主，將不利於財務穩定與業務發展，若持續以向銀行借款方式支應所需資金，將不利短期償債能力之提升。因此，本公司透過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預留未來舉債或資金調度的彈性外亦可降低銀行依存度，以避免因景氣不佳時，銀行縮緊銀根之窘境，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故其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3)健全財務結構，提升企業競爭力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三季
流動比率	106.93%	89.38%	99.51%
速動比率	106.10%	62.28%	58.66%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98%	34.88%	34.1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26.54%	1,881.19%	2,120.81%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11 年第三季自結個體報表。

由上表顯示，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低於 100.00%，顯示本公司流動資產、速動資產尚不足以抵償流動負債，此外，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亦逐期提高，實有必要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提升公司競爭力。本公司為預防性降低高度依賴銀行體系之風險，欲藉由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提升本公司整體之長期競爭力，故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防利率上升隨之增加利息費用侵蝕本公司之獲利而對股東權益及營運風險產生負面影響，且為降低財務負擔，另未來轉換公司債持有者如執行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將有利於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募資計畫項目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3. 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12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二季	512,100	262,100	250,000
合計		512,100	262,100	250,000

本公司經 111 年 12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512,100 千元，並已於 111 年 12 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案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推估本次擬發行之現金增資款預計於 112 年第一季完成募集，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12 年第二季完成募集，將依資金募集進度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次募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係考量資金募足時點，以及公司未來營運及財務狀況而編製，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減輕利息負擔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112 年度 減少利息 (註 2)	未來年度 減少利息
兆豐銀行	1.64%	2022.11.04-2023.11.03	營運周轉	80,000	80,000	656	1,312
兆豐銀行	1.64%	2022.11.04-2023.11.03	營運周轉	15,000	15,000	123	246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112 年度 減少利息 (註 2)	未來年度 減少利息
華南銀行	1.71%	2022.09.23-2023.09.23	營運周轉	160,000	155,000	1,325	2,651
農業金庫	1.455%	2022.06.10-2023.06.10	營運周轉	300,000	262,100	2,860	3,813
合計					512,100	4,964	8,022

註 1：上述銀行借款資金係由以往年度持續展延而來，在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並於授信額度到期前重新展期續約。

註 2：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款預計於 112 年第一季完成募集，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12 年第二季完成募集，完成募集後旋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本次募集資金不足 550,000 千元部分，其差額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完成後，將按原預定時程償還借款，以減少利息費用進而改善財務結構。以本公司目前擬償還之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4,964 千元及 8,022 千元，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②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獲利能力

籌資償還借款後預估財務結構

年度	項目	募資前	募資後(註)	
		111 年第三季	CB 轉換前	CB 轉換後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34.15%	26.47%	18.7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120.81%	2,357.22%	2,593.63%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99.51%	132.23%	197%
	速動比率	58.65%	77.94%	116.12%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自結個體報表。

註：係依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自結個體報表為計算基礎，另以本次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62,100 千元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00 千元，共計募得資金 512,100 千元，並僅考量償還銀行借款後設算。

本公司主要係以向金融機構借款作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之方式，111 年第三季本公司負債比率為 34.15%、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為 2,120.81%、流動比率為 99.51%、速動比率為 58.65%，本次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512,100 千元，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以 111 年第三季本公司自結個體財務報表估算，在財務結構方面，因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仍屬負債性質，故其募資後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無法立即降低，然因轉換公司債附有轉換權利，若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後，預計募資後負債比率將下降至 18.78%，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2,593.63%；在償債能力方面，預計募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上升至 197%及 116.12%，將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故本次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之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藉由本次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在挹入所募資金 512,100 千元後，除避免舉債造成

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外，並可增加財務調度靈活度，增加中長期資金穩定度，待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權後，亦可適度提高公司自有資本率外，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減輕財務負擔、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海外存託憑證(G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權	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之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 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借款支應。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考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本次資金主要用於國內，匯回時存有匯兌風險，是以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本公司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等，經考量本公司不宜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而長期借款額度之洽談及辦理頗為耗時，且與發行轉換公司債相比，利率偏高，故不宜再採行銀行借款等單純負債型籌資工具，若採負債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外，亦將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及獲利能力，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度及未來財務調度之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

若全數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可較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惟全數舉債支應，於債權人轉換前，將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導致財務結構惡化；若全數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可減少利息負擔，降低負債比率，惟會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股本膨脹及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所需資金，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故下列就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比較其對 111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暨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募資金額	512,100	512,100	512,100	262,100	262,100
				250,000	250,000
籌資工具利率 (風險折現率 利率)	—	1.0025%	1.0025%	—	—
				1.0025%	1.0025%
預計增加之資 金成本(註 2) (A)	—	2,567	1,283	—	—
				1,253	627
募資前流通在 外股數(註 3)	93,221	93,221	93,221	93,221	93,221
前一、三、五 個營業日擇一 計算之普通股 收盤價簡單算 術平均數	34.25	34.25	34.25	34.25	34.25
溢價率	—	—	102.19%	—	102.19%
暫定轉換價格	—	—	35	—	—
				—	35
融資後預計增 加發行股數	19,538	—	14,631	10,000	10,000
				—	7,143
募資後加權平 均流通在外股 數(B)(註 4)	107,875	93,221	96,879	100,721	102,507
資金成本對每 股盈餘之影響 (A)/(B)	—	0.03	0.01	—	—
				0.01	0.01
每股盈餘最大 稀釋程度(註 5)	13.58%	—	3.78%	7.45%	9.06%

註 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以風險折現率利率計算為 1.0025%(以滿 2 年賣回收益率設算)。

註 2：若假設全數資金 512,100 千元以轉換公司債募集，若轉換公司債募集完成股款之募足時點為分別為 112 年 6 月，故由 112 年 7 月起算，112 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6 個月，轉換公司債 112 年度全數未轉換之資金成本計算為 2,566 千元(512,100 千元×1.0025%×6/12=2,567 千元)；若假設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 262,100 千元暨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250,000 千元，轉換公司債在全數未轉換下，資金成本為 1,253 千元

(250,000 仟元 \times 1.0025% \times 6/12=1,253 仟元)。若全數轉換，然考量凍結期 3 個月後才能進行轉換，則資金成本為 376 仟元(250,000 仟元 \times 1.0025% \times 3/12=627 仟元)。

註 3：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截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之股數。

註 4：①若假設全數資金 512,100 千元以現金增資募集，以不低於本次申報日(112.2.17)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計算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每股發行價格為 26.21 元，預計於 112 年 3 月完成募集，則 512,100 千元現金增資預計須發行之股數為 19,538 千股，股數流通在外以 9 個月計算，故 112 年度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107,875 千股(93,221 千股+19,538 千股 \times 9/12)。

②若假設全數資金 512,100 千元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於 112 年 6 月完成募集，閉鎖期為期三個月，並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則流通在外 3 個月計算，若以溢價率 102.19%之暫定轉換價格 35 元計算，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 14,631 千股(512,100 千元/35 元)，故 112 年度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96,879 千股(93,221 千股+14,631 千股 \times 3/12)。

③若假設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 262,100 仟元暨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250,000 仟元，以每股發行價格為 26.2 元計算，則現金增資預計須發行之股數為 100,000 千股，若轉換公司債未轉換，112 年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預計為 100,721 仟股(93,221 千股+10,000 千股 \times 9/12)；若轉換公司債若全數轉換，增加發行股數為 7,143 千股(250,000 千元/35 元=7,143 千股)，112 年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預計為 102,507 千股(93,221 仟股+10,000 千股 \times 9/12+7,143 千股 \times 3/12)。

註 5：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則全數資金 512,100 千元以現金增資募集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93,221/107,875=13.58%】；全數資金 512,000 千元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1-93,221/96,879=3.78%】；全數資金 512,100 千元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 262,100 仟元暨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250,000 仟元，若轉換公司債未轉換，盈餘稀釋程度則為【1-93,221/100,721=7.45%】；若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盈餘稀釋程度則為【1-93,221/102,507=9.06%】

就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本次募資若全數以辦理現金增資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因無其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當年度之每股盈餘將產生 13.58%之稀釋效果，增加公司經營之壓力；而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較不會一次增加較多之股本，每股盈餘被稀釋程度為漸進式，雖轉換公司債發行票面利率為 0%，但依然必須依照實質利率認列利息費用，故仍對本公司盈餘有降低之效果，雖無助於本公司負債比率之降低，然由於本公司獲利穩定，有助於提高債權人行使轉換權，將公司債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反而降低本公司負債比率，且可避免公司債到期還款資金壓力，而本次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總面額為 250,000 千元，若以轉換價格 35 元，假設當年度全數轉換時之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為 9.06%，較現金增資為低，且未來股價若隨公司獲利能力提昇而上漲，亦可使稀釋效果減緩，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次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實屬本公司現行最佳之籌資方式。

②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A.利息支出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62,100 千元暨發行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250,000 千元，合計 512,100 千元，係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中轉換公司債依其所訂之發行與轉換辦法觀之，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倘若在發行期間內無人要求轉換，本公司即得使用比現行借款利率較低之資金成本。以本公司目前短期借款利率而言，實較本次發行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收益率 1.0025%為高，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部分所需資金，將可降低本公司之資金成本，減輕其利息負擔。另外一部分採現金增資

方式，將使每股盈餘稀釋，惟其稀釋程度尚屬有限，在考量財務負擔之影響方面，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不致產生利息負擔，並可有效降低負債比率。故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實屬本公司現行最佳之籌資方式。

B.到期還款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在還款壓力部分，採銀行借款方式須面臨分期還款或到期還款之壓力，且短期借款之再融資尚需視銀行對公司之承作態度，而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投資人將視未來公司股價表現陸續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對於股本稀釋情形屬漸進方式，且投資人轉換公司債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惟若股價表現不佳，則公司亦須面對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但與銀行借款相較，銀行借款之還款壓力為未來既定事實，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贖回仍須視轉換情況而定。故整體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還款壓力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仍應較銀行借款為低。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不致產生利息負擔，並可有效降低負債比率。

綜上，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對其財務負擔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③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暨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募資金額	512,100	512,100	512,100	262,100	262,100
				250,000	250,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A)(註1)	93,221	93,221	93,221	93,221	93,221
預計增發股數(B)(註2、3)	19,538	—	14,631	10,000	10,000
				—	7,143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A+B)	112,759	93,221	107,852	103,221	110,364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4)	17.33%	—	13.57%	9.69%	15.53%

註1：目前已發行股數係為93,221千股。

註2：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為26.21元（係取定價日112年2月17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收盤價37.43元為參考價格之七成）。

註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臺幣35元（係取定價日111年12月26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收盤價34.25元為參考價格，暫定溢價率為102.19%）。

註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故全數資金512,100千元以現金增資募集股權最大稀釋程度為【1-93,221/112,759=17.33%】，全數資金512,100千元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股權最大稀釋程度為【1-(93,221/107,852)=13.57%】，全數資金512,100千元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262,100千元暨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250,000 仟元，若轉換公司債未轉換，股權最大稀釋程度為【 $1-(93,221/103,221)=9.69\%$ 】；若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股權最大稀釋程度為【 $1-(93,221/110,364)=15.53\%$ 】。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而言，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而以轉換公司債而言，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若以本次現金增資擬發行股數 10,000 千股，另加計轉換公司債假設全部按轉換價格 35 元轉換為普通股，則總計可增加 7,143 千股，其最大稀釋比率為 15.53%，稀釋效果有限，故考量長期穩定經營、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以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情況下，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實為本次籌資工具之最佳選擇。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一至附件四」。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償還銀行借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償還銀行借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 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之說明。

②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依據本公司編製之 111 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收支表中 1~11 月為實際數，111 年 12 月及 112 年度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依據本公司資金調度政策，並考量未來預計營收狀況、款項收付情形、各項費用支出及償還銀行金額按月編製而成。以下茲就本公司編列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為基礎，並假設本公司本次未籌資之情況下，綜合考量日常營運之收付狀況及銀行借款償還之因素，評估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及資金不足時點之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1年1月~ 112年1月 (實際數)	112年2月 ~112年3月 (預估數)	112年4月 ~6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178,921	327,017	(80,659)
非融資性收入(B)	988,779	50,944	186,427
非融資性支出(C)	928,683	196,620	262,018
銀行借款增加(減少)金額(E)	88,000	(262,100)	(230,000)
期末現金餘額	327,017	(80,759)	(386,250)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150,000	150,000	150,000
現金短絀 (A)+(B)-(C)-(D)+(E)	177,017	(230,759)	(536,250)
因應方式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辦理現金增資	—	262,1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預計 112 年 2 月至 112 年 6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237,371 千元，若加計 112 年 2 月期初現金餘額 327,017 千元，扣預計非融資性支出 458,639 千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約為 150,000 千元、償還銀行借款淨額為 492,100 千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536,250 千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且受到目前借貸市場利率走高，利息費用將更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本公司提高對市場風險之應變能力，降低對金融機構之融資依賴及健全財務結構，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之款項 512,100 千元用以支應償還銀行借款，以提升財務調度靈活度，藉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及降低企業風險，應尚屬合理。綜上，本公司本次擬辦理募資就其預估之資金需求、發行時點及原因而言，應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③本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1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78,921	103,349	123,125	184,258	191,464	105,270	103,033	92,124	141,891	211,030	181,110	267,729	178,921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82,190	59,033	100,520	94,179	21,207	51,738	47,273	121,465	121,176	59,273	90,618	14,618	863,290
權利金收入	6,103	5,528	41,031	0	0	0	0	0	0	0	0	0	52,662
租金收入收現	1,075	1,075	1,075	1,165	1,075	1,075	1,074	858	858	1,793	1,075	1,119	13,317
其他	126	105	131	279	673	475	272	453	800	1,031	568	934	5,847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89,494	65,741	142,757	95,623	22,955	53,288	48,619	122,776	122,834	62,097	92,261	16,671	935,116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160,359	41,632	79,647	89,202	108,630	56,659	59,068	74,464	49,482	93,712	0	0	812,855
薪資付現	4,769	1,180	1,176	1,178	1,176	1,183	1,212	1,223	1,075	1,103	1,157	1,158	17,590
應付費用付現	2,393	2,590	1,459	1,335	1,578	1,349	2,648	1,450	1,017	1,025	3,267	7,517	27,628
利息費用付現	398	563	680	402	886	806	600	872	1,311	1,177	1,151	1,441	10,287
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0	0	0	0	0	828	0	0	738	0	0	0	1,566
長期投資付現	0	0	0	0	0	0	0	50,000	0	0	0	0	50,000
營業稅及所得稅費用	147	0	662	0	1,879	0	0	0	72	0	67	0	2,827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68,066	45,965	83,624	92,117	114,149	60,825	63,528	128,009	53,695	97,017	5,642	10,116	922,75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18,066	195,965	233,624	242,117	264,149	210,825	213,528	278,009	203,695	247,017	155,642	160,116	1,072,75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49,651)	(26,875)	32,258	37,764	(49,730)	(52,267)	(61,876)	(63,109)	61,030	26,110	117,729	124,284	2,827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銀行借款	345,000	150,000	430,000	447,000	535,000	651,000	690,000	255,000	795,000	500,000	400,000	600,000	5,798,000
償還銀行借款	(342,000)	(150,000)	(428,000)	(443,300)	(530,000)	(645,700)	(686,000)	(200,000)	(795,000)	(495,000)	(400,000)	(590,000)	(5,705,000)
融資淨額合計(7)	3,000	0	2,000	3,700	5,000	5,300	4,000	55,000	0	5,000	0	10,000	93,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03,349	123,125	184,258	191,464	105,270	103,033	92,124	141,891	211,030	181,110	267,729	284,284	284,284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84,284	327,017	272,606	181,341	146,701	109,971	125,750	136,706	158,386	150,652	146,216	145,655	284,284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43,433	36,532	12,280	40,689	59,052	50,013	96,298	106,140	106,545	100,110	112,089	116,395	879,576
權利金收入	8,909	0	0	0	0	32,300	0	0	0	0	0	0	41,209
租金收入收現	1,321	1,057	1,075	1,075	1,075	1,075	1,075	1,075	1,075	1,075	1,075	1,075	13,128
其他					673	475	271	236	583	1,749	568	978	5,533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53,663	37,589	13,355	41,764	60,800	83,863	97,644	107,451	108,203	102,934	113,732	118,448	939,446
減：非融資性支出													
預付貨款付現	0	86,240	98,560	92,400	77,000	61,600	61,600	62,033	65,418	64,305	73,685	79,775	822,616
薪資付現	3,415	1,416	1,411	1,414	1,411	1,420	1,454	1,468	1,290	1,324	1,388	1,390	18,800
應付費用付現	980	2,849	1,605	1,469	1,736	1,484	2,913	1,595	1,119	1,128	3,594	8,269	28,739
利息費用付現	1,499	1,495	1,293	1,122	1,122	929	706	675	675	613	559	513	11,204
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0	0	0	0	0	2,651	0	0	1,811	0	0	0	4,462
長期投資付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37,352	0	0	0	37,352
營業稅及所得稅費用	36	0	1,750	0	16,261	0	15	0	72	0	67	0	18,201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5,930	92,000	104,619	96,404	97,530	68,084	66,688	65,771	107,737	67,370	79,294	89,947	941,37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55,930	242,000	254,619	246,404	247,530	218,084	216,688	215,771	257,737	217,370	229,294	239,947	1,091,37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182,017	122,606	31,341	(23,299)	(40,029)	(24,250)	6,706	28,386	8,852	36,216	30,655	24,156	132,356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0	0	262,100	0	0	0	0	0	0	0	0	0	262,10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250,000	0	0	0	0	0	0	250,000
銀行借款	295,000	390,000	150,000	105,000	6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300,000	150,000	105,000	250,000	2,225,000
償還銀行借款	(300,000)	(390,000)	(412,100)	(85,000)	(60,000)	(450,000)	(40,000)	(220,000)	(300,000)	(190,000)	(140,000)	(280,000)	(2,867,100)
贖回第一次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0	0	(8,200)	0	0	0	(8,200)
融資淨額合計(7)	(5,000)	0	0	20,000	0	0	(20,000)	(20,000)	(8,200)	(40,000)	(35,000)	(30,000)	(138,2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27,017	272,606	181,341	146,701	109,971	125,750	136,706	158,386	150,652	146,216	145,655	144,156	144,156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收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依據依個別銷貨客戶之信用狀況、營運規模及業務往來情形等因素，而予以不同授信條件，本公司主要銷售商品為訊號連接線產品，主要客戶為電子知名大廠，其授信期間為月結 60~120 天，此外，本公司自 108 年起授權子公司航碩興業得銷售商品予原本公司客戶所收取之權利金，並依航碩興業銷售予所授權客戶營收淨額之依一定比例計算，依約自航碩興業與授權客戶交易之當年度起計算，權利金於次年度依航碩興業資金運用情形收取完畢，故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帳款收現天數，係考量 110 年度及 111 年 1~11 月實際收款情形並依據業務 112 年營收預估計算應收收現金額，估計收款天數約為 120 天予以編製，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現政策

本公司之營運模式主要係向子公司採購成品再銷售予客戶，故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為其子公司，付款條件皆為購貨日預付貨款或於購貨日後一個月到期，在本公司付款政策無重大變動之下，作為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帳款付現天數之基礎，並視子公司之營運及資金需求狀況做調整，其編製基礎設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公司之集團經營策略予以擬定，惟本公司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且本次增資計畫並無用以支應資本支出之情事。整體而言，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三季	112 年度預估數(註)	
				CB 未轉換	CB 全數轉換
負債比率	41.98%	34.88%	34.15%	26.47%	18.78%
營業利益(A)	64,927	20,178	53,410	71,213	71,213
利息費用(B)	8,512	5,974	6,480	5,081	3,262
財務槓桿度 (A/(A-B))	1.15	1.42	1.14	1.08	1.0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個體自結報表。

註：係依本公司提供之 111 年第三季自結個體報表為計算基礎，另以本次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62,100 千元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00 千元，共計募得資金 512,100 千元，資金募集不足部分以其他方式支應，並僅考量償還銀行借款後設算。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由於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所募得之資金擬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因此計畫經執行後將立即節省相關銀行利息支出，其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之財務槓桿分別為 1.15 倍、1.42 倍及 1.14 倍，故考量本次募資計畫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假設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2 年底前全數轉換完成，預估募資後之財務槓桿度下降至 1.05 倍，將可減少利息費用增加侵蝕營運獲利之情形，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助益。

另在負債比率方面，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負債比率分別為 41.98%、34.88%及 34.15%，在營運資金需求之情況下，若再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故考量本次募資計畫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假設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2 年底前全數轉換，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可降至 18.78%，負債比率已較募資前下滑，對本公司負債比率之改善應有正面之影響。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募集資金 512,100 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112 年度 減少利息 (註 2)	未來年度 減少利息
兆豐銀行	1.64%	2022.11.04-2023.11.03	營運周轉	80,000	80,000	656	1,312
兆豐銀行	1.64%	2022.11.04-2023.11.03	營運周轉	15,000	15,000	123	246
華南銀行	1.71%	2022.09.23-2023.09.23	營運周轉	160,000	155,000	1,325	2,651
農業金庫	1.455%	2022.06.10-2023.06.10	營運周轉	300,000	262,100	2,860	3,813
合計					512,100	4,964	8,022

註 1：上述銀行借款資金主要係由以前年度持續展延而來，在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並於授信額度到期前重新展期續約。

註 2：本公司本次發行之現金增資款預計於 112 年第一季完成募集，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12 年第二季完成募集，完成募集後旋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募集資金不足預計 550,000 千元部分，其差額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資金額 512,100 千元全數償還銀行借款，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主

係為兆豐銀行、華南銀行及農業金庫動撥之短期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為營運上所需資金而向金融機構舉借之款項。本公司為支應日常進貨採購、各項費用及其他各項公司營運支出，加上存貨週轉、應收帳款收現與應付帳款付現天數存有落差，為維持本公司業務正常營運，故由金融機構取得營運資金，以因應日常營運所需之各項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0 年第三季	111 年第三季
營業收入	538,469	340,845	667,728
營業毛利	74,401	95,262	98,576
營業利益	20,178	63,221	53,410
本期淨利	22,676	4,756	122,669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自結個體報表。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擬用於償還之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於營運上所需資金。由於該等借款係自 111 年間陸續動撥，就本公司原始借款時點至 111 年第三季之個體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當期淨利觀之，111 年第三季本公司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已較上期及去年同期成長，本公司自 110 年積極開發新客戶和拓展配線及電動線業務，為因應營收規模維持一定水準下透過銀行借款之短期資金挹注，確已提升本公司營運效益，且本公司為維持業務之正常運作及產業競爭力須保有一定營運規模所需之營運週轉金，遂向銀行舉債支應，對公司整體營運實有其必要性亦有一定之助益。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其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所需資金，而依編製之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本公司未來(112 年 2 月至 112 年 12 月)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為 0 千元，並未達本次募資金額 512,100 千元之百分之六十，計 307,260 千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9月30日 財 務 資 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 動 資 產	2,169,966	2,680,056	2,582,114	2,539,340	2,716,442	3,221,662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540,896	550,232	590,493	1,287,476	1,790,292	2,364,015	
無 形 資 產	1,303	1,809	819	386	377	5,149	
其 他 資 產	312,690	331,063	367,461	414,178	498,407	361,399	
資 產 總 額	3,024,855	3,563,160	3,540,887	4,241,380	5,005,518	5,952,225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871,631	811,230	1,048,799	748,968	940,445	2,675,605
	分配後	1,150,110	1,130,785	1,235,206	873,890	940,445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167,857	94,837	93,123	477,147	93,494	1,134,527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039,488	906,067	1,141,922	1,226,115	1,033,939	3,810,132
	分配後	1,317,967	1,225,622	1,328,329	1,351,037	1,033,939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 之 權 益	1,605,348	1,696,837	1,627,464	1,694,256	1,930,211	2,142,093	
股 本	698,008	710,122	745,628	832,810	923,181	932,210	
資 本 公 積	273,528	272,627	272,635	366,325	616,880	641,858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680,698	783,286	726,453	607,722	505,196	627,866
	分配後	388,295	428,225	480,396	482,800	505,196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44,170)	(69,198)	(117,252)	(112,601)	(115,046)	(59,841)	
庫 藏 股 票	(2,716)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605,348	1,696,837	1,627,464	1,694,256	1,930,211	2,142,093
	分配後	1,326,869	1,377,282	1,441,057	1,569,334	1,930,211	尚未分配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1,071,523	680,873	732,786	800,838	840,5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555	158,423	155,311	152,215	107,576
無形資產		396	-	-	-	111
其他資產		1,411,362	1,763,608	1,881,289	1,967,318	2,015,929
資產總額		2,644,836	2,602,904	2,769,386	2,920,371	2,964,1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71,631	811,230	1,048,799	748,968	940,445
	分配後	1,150,110	1,130,785	1,235,206	873,890	940,445
非流動負債		167,857	94,837	93,123	477,147	93,4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39,488	906,067	1,141,922	1,226,115	1,033,939
	分配後	1,317,967	1,225,622	1,328,329	1,351,037	1,033,9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05,348	1,696,837	1,627,464	1,694,256	1,930,211
股本		698,008	710,122	745,628	832,810	923,181
資本公積		273,528	272,627	272,635	366,325	616,8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80,698	783,286	726,453	607,722	505,196
	分配後	388,295	428,225	480,396	482,800	-
其他權益		(44,170)	(69,198)	(117,252)	(112,601)	(115,046)
庫藏股票		(2,716)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05,348	1,696,837	1,627,464	1,694,256	1,930,211
	分配後	1,326,869	1,377,282	1,441,057	1,569,334	1,930,211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9月30日 財 務 資 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2,618,014	3,118,343	3,102,961	2,651,387	3,006,985	2,807,764
營業毛利	743,899	828,909	772,649	640,425	490,483	490,882
營業(損)益	406,534	506,905	361,112	159,445	26,862	154,0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07)	5,040	2,431	2,045	(379)	(6,194)
稅前淨利	403,527	511,945	363,543	161,490	26,483	147,82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34,043	393,629	300,124	127,301	22,676	122,670
停業單位淨損(註2)	-	-	-	-	-	-
本期淨利(損)	334,043	393,629	300,124	127,301	22,676	122,6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675)	(23,666)	(49,950)	4,676	(2,725)	55,2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5,368	369,963	250,174	131,977	19,951	177,87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34,043	393,629	300,124	127,301	22,676	122,67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25,368	369,963	250,174	131,977	19,951	177,8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註1)	4.70	5.28	3.73	1.58	0.25	1.32

註1：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註2：停業單位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1,466,271	416,234	492,602	331,833	538,469
營業毛利	319,535	109,947	205,709	165,314	74,401
營業損益	150,414	41,207	127,508	64,927	20,1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8,169	404,366	201,269	76,461	8,052
稅前淨利	368,583	445,573	328,777	141,388	28,23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34,043	393,629	300,124	127,301	22,67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34,043	393,629	300,124	127,301	22,6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675)	(23,666)	(49,950)	4,676	(2,7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5,368	369,963	250,174	131,977	19,95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34,043	393,629	300,124	127,301	22,67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25,368	369,963	250,174	131,977	19,9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註)	4.70	5.28	3.73	1.58	0.25

註：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
107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
108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109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110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 107 年度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由原簽證會計師阮呂曼玉會計師、支秉鈞會計師更換為吳漢期會計師、支秉鈞會計師；108 年度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由原簽證會計師吳漢期會計師、支秉鈞會計師更換為吳漢期會計師、林雅慧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年9月30日 (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93	52.38	54.04	60.05	61.44	64.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17.08	308.39	275.61	218.01	107.82	138.60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73.64	151.27	142.27	177.01	132.52	138.60
		速動比率	134.50	112.63	111.54	139.69	90.65	72.80
		利息保障倍數	53.04	36.04	30.86	16.21	4.29	13.0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48	2.73	2.48	2.27	2.41	2.65	
	平均收現日數	147	134	147	161	152	138	
	存貨週轉率(次)	3.69	3.98	3.73	3.63	3.60	3.0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71	4.95	4.57	4.67	5.05	5.39	
	平均銷貨日數	99	92	98	101	101	1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4.82	5.67	5.25	2.06	1.68	1.5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6	0.88	0.88	0.63	0.60	0.63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年9月30日 (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73	12.30	8.72	3.49	0.63	3.23
	權益報酬率(%)	22.18	23.84	18.06	7.66	1.25	8.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57.81	72.09	48.76	19.39	2.87	21.14
	純益率(%)	12.81	12.62	9.67	4.80	0.75	4.37
	每股盈餘(元)(註 2)	4.70	5.28	4.03	1.58	0.25	1.3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03	16.60	23.61	18.86	(17.90)	(7.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6.98	122.35	146.11	121.61	55.63	19.6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9.03	0.66	4.67	2.43	(13.46)	(5.38)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28	1.02	1.25	1.92	4.93	1.07
	財務槓桿度	1.02	1.03	1.03	1.07	1.43	1.0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110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下降:主係110年度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速動比率下降:主係110年度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110年度稅前利益減少所致。

3.經營能力:增減變動未達20%可免分析。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下降:主係110年度營業毛利減少,又營業費用增加,致110年度稅後利益減少,資產報酬率下降。
(2)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110年度稅後利益減少所致。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主係110年度稅前利益減少所致。
(4)純益率下降:主係110年度稅後利益減少所致。
(5)每股盈餘:主係110年度稅後利益減少所致。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110年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及最近五年度存貨增加額大幅增加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110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增加:主係因110年度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1: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111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30	34.81	41.23	41.98	34.8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61.60	1071.08	1047.87	1426.54	1794.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2.93	83.93	69.87	106.93	89.38
	速動比率	121.30	83.19	63.01	106.10	62.28
	利息保障倍數	50.49	55.80	42.59	15.12	4.9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5	1.77	3.05	1.57	2.12
	平均收現日數	124	207	120	232	173
	存貨週轉率(次)	83.07	33.81	25.49	14.62	64.8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47	4.62	104.48	29.49	82.19
	平均銷貨日數	4	11	14	25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02	2.63	3.17	2.18	5.0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0.16	0.18	0.11	0.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05	15.25	11.41	4.76	0.97
	權益報酬率(%)	22.18	23.84	18.06	7.66	1.2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2.80	62.75	44.09	16.98	3.06
	純益率(%)	22.94	94.57	60.93	38.36	4.21
	每股盈餘(元)(註)	4.70	5.28	4.03	1.58	0.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89	41.01	(21.74)	44.15	(59.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6.05	106.39	68.48	86.75	12.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7.49	3.00	(31.48)	6.59	(33.4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9	0.36	1.15	1.79	1.77
	財務槓桿度	1.05	1.25	1.07	1.18	1.5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110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

2.償債能力:

(1)速動比率下降:主係因110年流動負債增加,使速動比率下降。

(2)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因110年稅前純益減少,使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因110年銷貨淨額增加及平均應收款項餘額增加所致。

(2)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係因110年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 (3)存貨週轉率增加：主係因 110 年銷貨成本增加及平均存貨減少所致。
- (4)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因 110 年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 (5)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係因 110 年銷貨成本減少及平均存貨減少，使存貨週轉率增加，平均售貨天數減少。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係因 110 年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 (7)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係因 110 年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下降：主係因 110 年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 (2)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因 110 年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主係因 110 年稅前純益減少及實收資本增加所致。
- (4)純益率下降：主係因 110 年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 (5)每股盈餘下降：主係因 110 年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 110 年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所致。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及最近五年度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 (3)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 110 年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所致。

6.槓桿度：財務槓桿度增加：主係因 110 年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1,589	7.42	757,845	17.87	(386,256)	(50.97)	主係 110 年備貨需求增加，致現金及約當現金隨之減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65,184	3.89	(165,184)	(100.00)	主係 109 年度美元升值加上美元定存利率較佳，故承作多筆美元定存，110 年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定存到期後未有繼續承作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415,485	28.28	1,061,290	25.02	354,195	33.37	主要係 110 年下半年度終端客戶推出新產品，相關配線產品出貨增加，致期末應收帳款隨之增加所致。
存貨	803,372	16.05	507,847	11.97	295,525	58.19	主係 110 年度第四季終端客戶推出新產品，相關配線需求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0,292	35.77	1,287,476	30.36	502,816	39.05	主要係湖北與越南廠持續投入廠房興建與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投資性不動產	142,318	2.84	263,215	6.21	(120,897)	(45.93)	主係係將原先擬出租予第三方之資產改租予集團內合併個體，故以集團角度需予以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6,079	4.72	31,571	0.74	204,508	647.77	主係湖北廠購買機器設備，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865,955	17.30	672,683	15.86	193,272	28.73	主係部分公司帳上主要資金為美元，受到美元貶值影響，故增加台幣借款因應集團日常營運之資金周轉，且因應湖北與越南廠新建廠房增加借款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179,922	3.59	79,990	1.89	99,932	124.93	
應付帳款	604,267	12.07	384,490	9.07	219,777	57.16	主係 110 年度下半年度終端客戶推出新產品，相關配線產品需求增加，公司存貨備貨成長，應付款項隨之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動負債	929,657	18.57	637,347	15.03	292,310	45.86	主要係隨鴻碩(湖北)興建工程進度，增加應付工程款所致。
普通股股本	923,181	18.44	832,810	19.64	90,371	10.85	主要係可轉債陸續執行轉換權，轉換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為普通股所致。
資本公積	616,880	12.32	366,325	8.64	250,555	68.40	主要係可轉債陸續轉換為普通股，認列相關發行溢價所致。
未分配盈餘	174,544	3.49	285,152	6.72	(110,608)	(38.79)	主要係 110 年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3,006,985	100.00	2,651,387	100.00	355,598	13.41	主要係下半年度終端客戶推出新產品，相關配線產品出貨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2,516,502	83.69	2,010,962	75.85	505,540	25.14	主要係 110 年度銅、鋁等原物料上漲，且中國大陸基本工資調漲，致營業成本增加，營業毛利隨之減少。
營業毛利	490,483	16.31	640,425	24.15	(149,942)	(23.41)	
其它收益及(費損)	(18,707)	(0.62)	(75,348)	(2.84)	56,641	(75.17)	主係 110 年台幣升值幅度較去年同期下降，兌換損失隨之減少所致。
營業淨利	26,862	0.89	159,445	6.01	(132,583)	(83.15)	主係 110 年度原物料成本增加、基本工資調漲，導致整體毛利下降，致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
稅前淨利	26,483	0.88	161,490	6.09	(135,007)	(83.60)	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年
本年度淨利	22,676	0.75	127,301	4.80	(104,625)	(82.19)	度綜合損益總額均隨之下降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9,951	0.66	131,977	4.98	(112,026)	(84.88)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8,921	6.04	525,162	17.98	(346,241)	(65.93)	主係預付款項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165,184	5.66	(165,184)	(100.00)	主係過往受到美元升值加上以往美元定存利率較佳，故承作多筆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存，所有定存於今年年底到期後未有繼續承作。
應收帳款淨額	355,376	11.99	28,222	0.97	327,154	1159.22	主係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預付款項	246,006	8.30	686	0.02	245,320	35,760.93	主係營收成長，預付鴻碩蘇州貨款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576	3.63	152,215	5.21	(44,639)	(29.33)	主要係出租辦公大樓部分樓層予集團公司使用，該部分資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07,695	10.38	263,215	9.01	44,480	16.90	
短期借款	732,000	24.70	652,000	22.33	80,000	12.27	主係部分公司帳上主要資金為美元，受到近期美元貶值故公司以台幣借款因應集團日常營運之資金周轉，以及部分公司有新建廠房故需增加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149,932	5.06	49,994	1.71	99,938	199.90	
應付公司債	-	-	383,532	13.13	(383,532)	100.00	主要係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發行第一次有擔保可轉債，持有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致公司債餘額減少，並依可轉債的賣回權基準日於 110 年底重分類至流動項下—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42,055	1.42	-	-	42,055	100.00	
普通股股本	923,181	31.14	832,810	28.52	90,371	10.85	主要係可轉債陸續執行轉換權，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資本公積	616,880	20.81	366,325	12.54	250,555	68.40	主要係可轉債陸續轉換為普通股，認列相關發行溢價所致。
未分配盈餘	174,544	5.89	285,152	9.76	(110,608)	(38.79)	主要係 110 年獲利減少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538,469	100.00	331,833	100.00	206,636	62.27	主係 110 年開發新客戶和拓展新領域，因而營收增加，惟成本增加，致營業成本增加，毛利隨之減少。
營業成本	464,068	86.18	166,519	50.18	297,549	178.69	
營業毛利	74,401	13.82	165,314	49.82	(90,913)	(54.99)	
其它收益及費損	(8,274)	(1.54)	(43,631)	(13.15)	35,357	(81.04)	主係外幣兌換損益受匯率影響波動

會計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所致，兌換損失較去年減少係今年台幣升值幅度較去年同期下降
營業淨利	20,178	3.75	64,927	19.57	(44,749)	(68.92)	主係成本增加以及售價調降導致整體毛利下降，致營業利益隨之下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3,596	2.52	70,195	21.15	(56,599)	(80.63)	主要係 110 年子公司獲利減少所致。
稅前淨利	28,230	5.24	141,388	42.61	(113,158)	(80.03)	主要係隨營業淨利下降所致。
本期淨利	22,676	4.21	127,301	38.36	(104,625)	(82.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951	3.71	131,977	39.77	(112,026)	(84.88)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3.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2.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合併報表中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

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	109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716,442	2,539,340	177,102	6.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0,292	1,287,476	502,816	39.05
使用權資產		97,518	92,686	4,832	5.21
其他資產		236,079	31,571	204,508	647.77
資產總額		5,005,518	4,241,380	764,138	18.02
流動負債		2,049,806	1,434,606	615,200	42.88
非流動負債		1,025,501	1,112,518	(87,017)	(7.82)
負債總額		3,075,307	2,547,124	528,183	20.74
股本		923,181	832,810	90,371	10.85
資本公積		616,880	366,325	250,555	68.40
保留盈餘		505,196	607,722	(102,526)	(16.87)
權益總額		1,930,211	1,694,256	235,955	13.93

針對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分析如下：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110年度湖北廠及越南廠廠房已建設完成所致。
- 2.其他資產增加：主係110年度航碩留抵稅額增加所致。
- 3.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償還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4.負債總額增加：主係110年度因購買湖北廠機器設備使其他應付款增加、銀行借款增加，以及為購買原物料使應付帳款增加，使負債總額增加。
- 5.資本公積增加：主係110年有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差異認列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1.合併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年	109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3,006,985	2,651,387	355,598	13.41
營業成本		2,516,502	2,010,962	505,540	25.14
營業毛利		490,483	640,425	(149,942)	(23.41)
營業費用		444,914	405,632	39,282	9.68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8,707)	(75,348)	56,641	(75.17)
營業利益		26,862	159,445	(132,583)	(83.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9)	2,045	(2,424)	(118.53)
稅前淨利		26,483	161,490	(135,007)	(83.60)
所得稅利益(費用)		(3,807)	(34,189)	30,382	(88.86)
本期淨利		22,676	127,301	(104,625)	(82.19)

針對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分析如下：

1.營業純益較去年同期減少之主要原因：

(1)營業成本增加，除因原物料(銅、鋁、錫錠、PVC等)價格大幅上漲，材料成本增加，又大陸工廠員工基本工資調漲，人工成本增加，以及本集團正進行企業轉型及多角化經營，積極朝電動汽車、綠能及儲能產業發展，包含開發新產品、提升產品技術、購置高端設備及培訓專業技術人才等，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以致110年度成本提高。雖銷售產品價格略為調漲，但因調漲價格有限，以致110年度雖營收成長，但銷貨成本增加，營業毛利下降，預估投資效益將自2022年起逐步顯現。

(2)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虧損減少，主係110年度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較為趨緩，致110年度產生之兌換損失較109年度減少。

綜上，110年度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132,583千元。

2.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減少之主要原因：

(1)營業利益減少，主係110年度營業毛利減少，以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2)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110年度稅前淨利減少，致計算之所得稅費用相對減少。

綜上，110年度稅前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集團合併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主要產品別	預期銷售數量	預期銷售數量依據
各種傳輸線及充電槍	127,264仟條/年	1.開發新產品、新增客戶群 2.擴大市場佔有率至60%以上

註：上述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係預估本公司及100%轉投資事業合計數。藉由調整銷售產品組合，及開發新產品、新客戶，預估今(111)年銷售仍將較110年度顯著成長。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項目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367,015)	270,598	(235.6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77,153)	(211,395)	(16.2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66,157	32,599	409.7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5%以上者) 1.營業活動：110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轉為流出,主係 110 年度第四季營收增加，使應收帳款增加，及期末存貨增加、應付購料款增加，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籌資活動：110 年度籌資活動現金流量增加，主要係 110 年度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2.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110 年度並無現金不足之情形，故不適用。

3.未來一年度(111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合計(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餘絀額之因應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71,589	371,930	(253,326)	490,193	-	-
分析說明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預估淨現金流入 371,930 千元，主係來自於本公司營收規模持續穩定成長，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投資及籌資活動：預估淨現金流出 253,326 千元，主係拓展大陸湖北及越南據點新增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的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投資政策主要係基於營運需求考量進行轉投資規劃，進行投資前先針對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可能合資對象、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綜合評估，以提供管理決策當局作為決策依據。本公司

針對已投資之事業，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追蹤評估。

2. 最近年度本公司獲利，其主要原因如下：

(1) 原物料及人工成本上漲致獲利下滑

近年來隨著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蓬勃發展，帶動相關產品訊號連接器需求快速成長，相對產業競爭更趨激烈，加上原物料及大陸人工薪資上漲，以及開發電動車充電槍產品，跨入電動車產業，投資設備及培訓專業人力等，使得成本大幅提高，獲利狀況因而明顯較去年下滑。

(2) 導入高階產品及新客戶

由於 3C 產業的變化快速，如 4K 超高畫質電視的逐漸普及，以及高階手機推陳出新，加上遊戲機市場日益蓬勃，訊號線的傳輸速度及容量需求越來越高，本公司也順應此趨勢，開發高階訊號線，以擴展新客戶及增加高階產品的出貨數量，也直接成為獲利的來源。

(3) 力行成本擷節措施

由於中國大陸勞工薪資逐年大幅調漲，人力成本居高不下，為節省人力成本，積極開發自動化生產設備，減少直接人工人數；此外，對於原物料採購價格及進貨流程嚴格控管，以使原物料及時供應，降低庫存，提升獲利。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湖北新廠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 100% 持股設立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簡稱「鴻碩蘇州」)作為主要生產基地及集團的供貨中心外，考量長期發展需求，於 108 年透過鴻碩蘇州 100% 持股投資設立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簡稱「鴻碩湖北」)，在湖北天門市購買土地，興建湖北新廠，並已於 2022 年 1 月進行試產。該新建廠房由鴻碩湖北與湖北省天門市人民政府簽訂投資協議，由天門市政府負責興建湖北新廠房，2022 年 3 月完工驗收後，由鴻碩湖北以人民幣 198,530 千元購回，預計五年後分二年四期支付廠房款項。

鴻碩湖北目前已在進行國際的各項認證及客戶審廠作業，預估 2022 年下半年即可量產出貨。

(2) 越南新廠

為因應中美貿易戰的影響及配合客戶海外設廠需求，本公司透過 100% 持股的曾孫公司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100% 持股投資設立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碩越南」)，於越南河南省同文工業區第四期購買土地租賃權，設立越南新廠，該新廠房已於 2022 年 1 月完工進入試產，就近服務客戶及供應客戶貨源，配合客戶需求出貨。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 (三)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九。
-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初次上櫃之承諾事項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本公司已於 101 年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之 CG6007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並於 101 年 4 月 12 日通過認證，爾後並於 104 年起每年辦理前一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作業，且並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二)本公司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富如海不得放棄對鴻碩精密(蘇州)有限公司及福清鴻碩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鴻碩(蘇州)不得放棄對蘇州上鴻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本公司已於 99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另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處分蘇州上鴻；另本公司取得 107 年 3 月 9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函同意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序」，並於 107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調整集團組織架構，改由本公司透過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富如海全球 100%轉投資鴻碩精密(蘇州)，再由鴻碩精密(蘇州)100%轉投資鴻碩福清，並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函報櫃買中心，且本公司皆業已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

(三)本公司承諾未來鴻碩(蘇州)、福清鴻碩及蘇州上鴻之財務報告若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本公司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需對其財務報表出具不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本公司除子公司蘇州上鴻已於 104 年 10 月清算外，本公司之子公司鴻碩精密(蘇州)及福清鴻碩係由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四)本公司承諾於上櫃掛牌後，鴻碩(蘇州)、福清鴻碩及蘇州上鴻每年應由專人確實執行內部稽核。

經檢視鴻碩精密(蘇州)、福清鴻碩稽核報告，除蘇州上鴻已於 104 年 10 月清算，除此之外，鴻碩精密(蘇州)及福清鴻碩皆由母公司派專職稽核人員執行內部稽核作業，並每季於董事會報告。

(五)承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公司委託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本公司於 101 年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之 CG6007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並通過認證，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往後本公司實際發生時將遵行處理。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鴻碩精密(蘇州)及其環保部門負責人於 111 年 2 月收到蘇州市生態環境局行政處事先告知書，依違反「環境影響評價法」第 22 條第 1 款、第 25 條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19 條第 1 款處以罰款總計人民幣 69.2 萬元。針對本次裁罰，鴻碩精密(蘇州)已依規定繳清行政處罰之款項，並依蘇州市生態環境局要求，完成相關環境保護設施建成及驗收作業。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二。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總共召開 1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張利榮	19	0	100.00%	-
董事	魯憶萱	19	0	100.00%	-
董事	徐廷榕	19	0	100.00%	-
董事	陳泰中	18	0	94.74%	-
獨立董事	謝易達	19	0	100.00%	-
獨立董事	朱艷芳	19	0	100.00%	-
獨立董事	周哲毅	19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 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110.1.13	第 9 屆 第 6 次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 性及適任性案。	三位獨立 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 擔保轉換公司債(鴻 碩一)轉換發行新股。	三位獨立 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110.3.11	第 9 屆 第 7 次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書、個體財務報表及 合併財務報表案。	三位獨立 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修訂「對子公司之監 督與管理作業辦法」 案。	三位獨立 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依「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制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檢視逾期應收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對「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取得資產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航碩興業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玉山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暨為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內部稽核主管任免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4.08	第 9 屆 第 8 次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鴻碩一)轉換發行新股。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暨為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5.06	第 9 屆 第 9 次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鴻碩一)轉換發行新股。 (轉換普通股股數 848,325 股)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7.13	第 9 屆 第 11 次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航碩興業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 100%投資之「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8.12	第 9 屆 第 12 次	一一〇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三位獨立 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鴻碩-鴻碩越南-資金 貸與美金 200 萬元)	三位獨立 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 業轉投資之大陸子公 司「鴻碩精密電工(蘇 州)有限公司」對其子 公司「航碩興業有限 公司」現金增資案。	三位獨立 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董事暨 監察人酬金支給辦 法」案。	三位獨立 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執 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 調薪案。	三位獨立 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110.10.14	第 9 屆 第 13 次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 擔保轉換公司債(鴻 碩一)轉換發行新股。 (轉換普通股股數 1,561,652 股)	三位獨立 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為本公司 100%間接 持有之孫公司「鴻碩 精密電工(越南)有限 公司」背書保證案。	三位獨立 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檢視逾期應收款項是 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三位獨立 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110.11.11	第 9 屆 第 14 次	一一〇年度第三季合 併財務報表案。	三位獨立 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110.12.23	第 9 屆 第 15 次	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鴻碩-富如海-資金貸 與美金 20 萬元)	三位獨立 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111.01.20	第 9 屆 第 16 次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三位獨立 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 立性及適任性案。	三位獨立 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111.02.25	第 9 屆 第 17 次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 及董事酬勞分配暨董 事執行業務報酬案。	三位獨立 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依「110 年度內部控制 制度自行評估報告」， 制定本公司「內部控 制制度聲明書」。	三位獨立 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書、個體財務報表及 合併財務報表案。	三位獨立 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修正「公司章程」案。	三位獨立 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111.04.08	第 9 屆 第 18 次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 案。	三位獨立 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 擔保轉換公司債(鴻 碩一)轉換發行新股 案。(轉換普通股股數 325,457 股)	三位獨立 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 業 100%轉投資之大 陸子公司「鴻碩精密 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2022 年盈餘保留案。	三位獨立 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 業 100%轉投資之大 陸子公司「鴻碩精密 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對「鴻碩精密電工(湖	三位獨立 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北)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5.10	第 9 屆 第 19 次	一一一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檢視逾期應收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7.13	第 9 屆 第 20 次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鴻碩一)轉換發行新股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直接投資設立子公司案(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航碩興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8.10	第 9 屆 第 21 次	一一一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富如海全球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控股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案通過。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調薪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0.13	第 9 屆 第 22 次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鴻碩一)轉換發行新股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變更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1.09	第 9 屆 第 23 次	一一一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檢視逾期應收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2.14	第 9 屆 第 24 次	本公司辦理 111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案。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6.7.21	徐廷榕 謝易達	擬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該二位董事為當事人	該二位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6.8.3	張利榮 魯憶萱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審議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調薪案。	該二位董事為當事人	該二位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審議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配車租賃案。	該二位董事為當事人	該二位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2.7	張利榮 魯憶萱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審議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該二位董事為當事人	該二位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該二位董事為當事人	該二位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3.16	張利榮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該董事為當事人	該位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4.10	魯憶萱	解除董事暨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該董事為當事人	該位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8.9	張利榮 魯憶萱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審議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調薪案。	該二位董事為當事人	該二位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1.22	張利榮 魯憶萱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	該二位董事為當事人	該二位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108.3.20	張利榮 魯憶萱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該二位董事為當事人	該二位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4.24	張利榮 魯憶萱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該二位董事為當事人	該二位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8.13	張利榮 魯憶萱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審議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調薪案。	該二位董事為當事人	該二位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9.1.17	張利榮 魯憶萱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該二位董事為當事人	該二位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9.7.10	謝易達 朱艷芳 周哲毅	擬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該三位獨立董事為當事人	該三位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擬討論審計委員會委員參與審計委員會支領出席費相關事宜。	該三位獨立董事為當事人	該三位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本公司董事會自(或同儕)評鑑之執行情形：108 年度執行情形評估結果已於 109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報告，並同步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 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F.其他項目
每年執行一次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 自評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G.其他項目
每年執行一次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功能性委員會	薪委會成員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F.其他項目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報告：

1.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以及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2.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於100年12月27日董事會通過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分別於103年7月18日、106年7月21日、109年7月10日，改選第二屆、第三屆及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第四屆成員由三位獨立董事。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另行召開會議。該委員會成員具有專業性及獨立性，以專業客觀之地位，負責執行建議、評估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及經理人薪酬水準、員工分紅計畫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畫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每屆任期三年，公司於股東會改選董事後依規定召集董事會委任新一屆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3.設立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於109年6月5日股東會後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董事會依規定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需要隨時另行召開會議。審計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每屆任期三年，公司於股東會改選董事後依規定成立新一屆之審計委員會。

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4.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為提升董事會運作之效能，於101年8月29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最近一次109年7月10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係依據台灣證

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及「董事績效自評表」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表」等，以提升董事會運作之效能。

(2)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本公司考量公司狀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E.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指標詳附表，衡量項目至少含下列六大面向：

-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B.董事職責認知。
-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F.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E.內部控制。

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可供查詢。

(3)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本公司財務處)資料統一回收後，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110 年度執行情形評估結果已於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報告，並同步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詢。

(4)本公司參加第八屆(110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並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於 111 年 4 月公佈結果，評鑑總分為 61.76 分，列上市公司排名級距 51%~65%，本公司將積極改善未得分項目。公司治理評鑑應改善情形及加強事項，預計於 111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報告，並同步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詢。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8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謝易達	18	100.00%	註
獨立董事	朱艷芳	18	100.00%	註
獨立董事	周哲毅	18	100.00%	註

註：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審計委員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0.01.13	第 1 屆 第 5 次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鴻碩一)轉換發行新股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3.11	第 1 屆 第 6 次	依「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制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檢視逾期應收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 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 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對「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取得資產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航碩興業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玉山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暨為 100%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內部稽核主管任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4.08	第 1 屆 第 7 次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 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2021 年盈餘保留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鴻碩一)轉換發行新股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暨為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5.06	第 1 屆 第 8 次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7.13	第 1 屆 第 9 次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鴻碩一)轉換發行新股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航碩興業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通過。
		為本公司 100%投資之「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8.12	第 1 屆 第 10 次	一一〇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對其子公司「航碩興業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0.14	第 1 屆 第 11 次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鴻碩一)轉換發行新股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檢視逾期應收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1.11	第 1 屆 第 12 次	一一〇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2.23	第 1 屆 第 13 次	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訂定民國 111 年(2022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1.20	第 1 屆 第 14 次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2.25	第 1 屆 第 15 次	依「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制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正「公司章程」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4.08	第 1 屆 第 16 次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鴻碩一)轉換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 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2022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年盈餘保留案		案通過。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 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對「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5.10	第 1 屆 第 17 次	一一一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檢視逾期應收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7.13	第 1 屆 第 18 次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鴻碩一)轉換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直接投資設立子公司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8.10	第 1 屆 第 19 次	一一一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0.13	第 1 屆 第 20 次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鴻碩一)轉換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變更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1.09	第 1 屆 第 21 次	一一一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檢視逾期應收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通過。
111.12.14	第 1 屆 第 22 次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訂定民國 112 年(2023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 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5 日股東會後成立審計委員會，本委員會之成員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於每季會計師完成財務報表之初步查核後，由會計師和獨立董事進行溝通，並做成報告。

(二)稽核主管每月將稽核結果做成報告，呈獨立董事參閱。

(三)針對重大財務、業務事項，稽核主管會立即聯繫獨立董事，報告事件發生緣由及公司處理情形。

(四)定期於每季財務報告出具前，由會計師與董事、獨立董事、內部稽核主管及財務主管召開會議，報告本季財務報表查核情形、討論應行改善或溝通事項及新公報或法令對公司之影響。

(五)定期就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制度缺失檢討，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獨立董事、會計師座談，並作成紀錄。

2.監察人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規定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請詳本公司網站： http://www.hotron-ind.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訂定各項內部作業程序，以及「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及每月董監事經理人申報股權變動情形，與主要股東均保持密切聯繫，能隨時掌握股權變化情形。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均獨立運作，並受本公司控管與稽核。本公司制訂「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及「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以落實對各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	V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防範公司內部人於資本市場進行內線交易。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規範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防止利益衝突、避免	(四)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訊買賣有價證券？			<p>圖私利機會、公平交易等。</p> <p>另於「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規定，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監察人於上任後安排教育宣導，對於新任經理人及受僱人則於職前訓練時予以教育宣導。</p> <p>最近年度已於110年12月23日對現任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等進行相關教育宣導，課程包括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須知、內線交易實例說明、常見違規態樣及重大訊息之保密作業等，並將課程簡報內容發送提供。</p>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V		<p>(一)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方針政策如下：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p>	(一)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4.危機處理能力。</p> <p>5.產業知識。</p> <p>6.國際市場觀。</p> <p>7.領導能力。</p> <p>8.決策能力。</p> <p>目前公司董事會五席董事中，</p> <p>1.包含三位獨立董事，7位皆為男性成員，董事成員女性成員0位。</p> <p>2.董事平均年齡61.14歲，均為中華民國國籍。</p> <p>3.一般董事成員均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產業經歷。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之能力，請詳閱（註一）附表說明。</p> <p>4.獨立董事成員均具備專業背景，謝易達董事為執業律師，周哲毅董事為會計師，朱艷芳董事為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具美國國際專案管理師(PMP)證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包含各類別之專業背景，適時提供本公司多元化經營方針建議。</p> <p>董事及獨立董事成員學經歷可參考公開說明書第 17-21 頁董事資料；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董事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並不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董事會具體管理目標係依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董事會為落實執行公司治理，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本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以落實各委員會職能分工，使其獨立及充分地行使各職權。</p> <p>(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依公司治理的精神，視公司發展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二) 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三)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各項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並依據實際運作需要，得調整評估指標之比重。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由各執行單位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針對董事會成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p> <p>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p>	(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p> <p>5.內部控制。</p> <p>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p> <p>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2.董事職責認知。</p> <p>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6.內部控制。</p> <p>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p> <p>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p> <p>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5.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可供查詢。</p> <p>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財務處)統一回收自評問卷後，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p> <p>最近一次(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1年2月25日</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董事會報告，已同步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詢。</p> <p>(四)本公司每年均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提供審計年數、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內容、審計簽證公費、是否有無受會計師法懲戒或處分之情事、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等指標，加以評估。</p> <p>最近二年度會計師評估結果分別於110年1月13日及111年1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聘任。</p> <p>本公司於111年1月20日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無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2.經查核最近五年度金管會證期局公佈-受會計師法懲戒之名單，或依證券交易法第37條第3項處分之名單，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並無受有懲戒或行政處分之情事。 3.經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標準，擬聘任吳漢期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為本公司111年度簽證會計師。 4.111年度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表，請詳閱（註二）附表說明。 	(四)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	V		<p>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工作小組，係由各部門負責所屬職務並推動，主要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部研擬規劃適當之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評估投保合宜之「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p>2.財務處負責董事會與股東會相關事宜。</p> <p>(1)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針對董事會成員協助辦理至少6學分之進修課程。</p> <p>(2)定期召集內部稽核主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會議，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p> <p>(3)於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七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並於董會後製作董事會議事錄。</p> <p>(4)為落實公司治理，財務處每年依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除就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評估外，更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整體運作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研擬至少每三年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執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p> <p>(5)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	V		<p>本公司於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均設有聯絡方式及信箱，可以提供給利害關係人隨時聯繫。本公司網站： http://www.hotron-ind.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中國信託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於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皆充分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一)請詳本公司網站： http://www.hotron-ind.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日、韓之公司企業網站，以落實資訊公開，及時揭露公司各項訊息，並將法人說明會及財務相關資訊公告於公司網站中。本公司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適時對外發佈重要訊息，於必要時召開法人說明會，說明公司重要營運狀況。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一、二、三季財務	V		(三)本公司致力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目前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有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各月份營運情形，本公司皆固定於次月9日申報，若遇假日則提前申報。	(三)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請詳閱(註三)附表說明。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本公司參加第八屆(110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並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於 111 年 4 月公佈結果，評鑑總分為 61.76 分，列上市公司排名級距 51%~65%，本公司將積極改善未得分項目。 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應改善情形及加強事項，請詳閱(註四)附表說明，將於 111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報告，並同步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詢。	無重大差異。

註一：董事會落實多元化情形及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之能力如下：

職稱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國籍	就任 獨董 年資	年齡 (歲)	專業背景	營運判 斷能力	會計及 財務分 析能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危機 處理 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法律
董事長	張利榮	男	中華民國	-	51~60 歲	企業管理 電機	✓	✓	✓	✓	✓	✓	✓	✓	
董事	魯憶萱	男	中華民國	-	51~60 歲	企業管理 財務會計	✓	✓	✓	✓	✓	✓	✓	✓	
董事	徐廷榕	男	中華民國	-	61~70 歲	會計師	✓	✓	✓	✓	✓	✓	✓	✓	
董事	陳泰中	男	中華民國	-	61~70 歲	建築工程	✓		✓	✓	✓	✓	✓	✓	
獨立 董事	謝易達	男	中華民國	4.8年	51~60 歲	律師	✓		✓	✓	✓	✓	✓	✓	✓
獨立 董事	朱艷芳	男	中華民國	1.8年	61~70 歲	美國國際專案 管理師(PMP)	✓	✓	✓	✓	✓	✓	✓	✓	
獨立 董事	周哲毅	男	中華民國	1.8年	41~50 歲	會計師	✓	✓	✓	✓	✓	✓	✓	✓	

註二：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表

一、評估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二、評估對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林雅慧會計師。

三、評估內容：參酌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訂定

評估單位：財務處

評估日期：111年1月12日

評估指標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財務利益事項	1.1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1.2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孫公司間有「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融資及保證	2.1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密切商業關係	3.1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密切商業關係事項或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受聘或擔任審計客戶之職務	4.1 簽證會計師任期未逾7年。	是	是
	4.2 簽證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是否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或職員。	否	是
	4.3 簽證會計師是否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孫公司之董監事。	否	是
	4.4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5.非審計業務事項	5.1 簽證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其他事項	6.1 簽證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6.2 簽證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6.3 簽證會計師無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是	是
	6.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代本公司保管錢財。	是	是

評估結果：

經評估後，本公司擬委任之簽證會計師皆未有以上獨立性評估項目所述情事，可確認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之規範，出具之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無虞。

註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員工權益				
(一)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	✓		公司員工得因工作上需求申請外部教育訓練課程，針對員工在職訓練，各部門則視需求安排適當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人事單位對新進員工亦提供適當內訓課程，提供給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發展。請詳閱(註五)附表說明。	無差異。
(二)提供員工充分反應意見之權利	✓		(二)於年度考核中之員工意見，除由直屬主管適當回覆外，相關意見亦在高階管理會議中討論，並逐一回覆。 公司每季度召開勞資會議，員工可委由勞方代表於會議中進行溝通。	無差異。
(三)其他(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方面經 OHSAS 18001 或相關機構之認證、提供員工合理之福利與報酬等)	✓		(三)提供員工合理之福利與報酬： 1.本公司依照有關法令規定，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各項福利項目如旅遊、生日津貼、生育津貼、年終晚會活動等。提撥職工福利金，以規劃、督導及員工福利事項，並推行專司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支及相關職工福利活動。 2.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本公司員工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3.定期健康檢查： 本公司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每年或每三年安排員工進行身體健康檢查。 4.團體保險： 本公司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及適用於派外人員之商務旅行平安險。 5.教育訓練： 公司員工得因工作上需求申請外部教育訓練課程，針對員工在職訓練，各部門則視需求安排適當之內部教育訓練課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程，對新進員工亦提供適當內訓課程，提供給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發展。請詳閱(註五)附表說明。</p> <p>6.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 本公司參酌當年度營運狀況及員工個人工作考績，發放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p> <p>7.婚喪賀奠補助。</p> <p>8.生日禮金。</p> <p>9.佳節禮金：端午節、中秋節員工禮金。</p> <p>10.員工旅遊。</p> <p>11.尾牙活動。</p>	
<p>二、僱員關懷</p> <p>(一)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p>	✓		<p>1.與保全公司進行大樓安全管理委任。</p> <p>2.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司合作進行消防安全檢查，以保障工作環境之安全。</p> <p>3.大樓每年辦理消防防災講習。</p> <p>4.大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保障員工及大樓進出人員人身安全。</p>	無差異。
(二)訂定書面之勞工衛生安全相關政策	✓		本公司已設有勞工安全管理單位，並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無差異。
(三)其他(如重視勞工身心發展及家庭生活等)	✓		鼓勵員工參與健康之休閒活動，並每年定期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員工(含眷屬)旅遊以舒展身心。	無差異。
<p>三、投資者關係</p> <p>(一)提高營運透明度</p>	✓		本公司各項財務報表及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均依規定公布於公開資訊觀站，並於本公司官網設立「投資人關係」專區，以提供充分資訊揭露給投資大眾。	無差異。
(二)重視公司治理	✓		延攬產業界先進及會計師、律師擔任公司董監事，提供經營管理建言，訂定各項公司治理相關辦法，以作為強化公司治理的目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其他	✓		以永續經營為理念，讓員工、股東、客戶及供應商同享最大經濟利益。 本公司 110 年及 111 年度股東常會皆自願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無差異。
四、供應商關係				
(一)重視採購價格之合理性	✓		關注市場行情及定期檢視產品成本結構與毛利率達成情形，確保採購價格之合理性。	無差異。
(二)合法與公平交易	✓		定期作供應商稽核及輔導，重視合法與公平交易。	無差異。
(三)其他	✓		合格之供應商皆簽署環保承諾書、廉潔承諾書，以確保供應商對環境與品質的承諾。以及產品須通過認可第三方實驗室檢驗報告，以確保產品品質。	無差異。
五、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一)尊重智慧財產權	✓		本公司依政府頒佈之法令規章執行，並同時將本公司研究發展成果、技術申請專利，保障智慧財產權。為維護公司智慧財產權，亦為避免觸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公司除設立法務室外，另公司與外部律師事務所所有簽訂常任法律顧問契約，可提供協助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諮詢，以維護公司權益。截至目前為止，公司並無發生智慧財產權糾紛之情事。	無差異。
(二)重視與顧客之關係 (如保護消費者權益、重視產品品質、安全性及創新、重視並立即處理客訴、提供完整產品資訊等)	✓		重視客戶需求，即時處理客戶客訴，提供完整的產品資訊，以維持最佳的客戶關係。隨時關心客戶動態，確保新機種產品開發進度，並配合戶的產品開發專案合作至順利量產，以期對量產後的交期及品質能同時兼顧得宜。	無差異。
(三)遵守法令規範	✓		本公司均依政府頒佈之法令規章，訂定作業辦法遵循。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其他(如於公司網站揭露社會責任政策之執行情形等)	✓		本公司官網設立「永續發展」專區，充分揭露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執行情形、企業誠信經營、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給投資大眾各項關注議題的溝通管道及聯絡窗口。	無差異。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均已依規定進修，進修情形請詳閱（註六）附表說明，並詳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無差異。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		本公司對於影響公司營運之任何風險，包括政經法令、產業趨勢、物價波動及雙率走勢等，均有專屬部門及人員隨時掌握，並就風險影響程度，適時提出因應措施並執行。	無差異。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		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約定，並確保客戶之權益。 對於客戶，本公司均簽署環保合約或在品質合約附加環保條款，承諾公司在生產流程中遵守環保法令及政策。	無差異。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		本公司已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保險金額為美金參佰萬元，保險期間自109年6月6日至110年6月6日止，及110年6月6日至111年6月6日止。	無差異。
十、公司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之情形	✓		為建立安全的資訊安全環境，並強化集團內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本公司已制訂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以維護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推廣員工資訊安全之意識與強化其對相關責任之認知。執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機制，提升資訊安全管理之有效性與即時性。並實施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制度，確保資訊安全管理之落實執行。 考量資安險仍是新興險種，涉及資安等級檢測機構、理賠鑑識機構及不理賠條件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相關配套，因此目前本公司尚在評估中。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請參閱公司網 站： http://www.hotron-ind.com/	

註四：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應改善情形及加強事項與措施：

題號	評鑑指標	應改善情形及加強事項與措施	全體公司 得分比率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1.10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1.目前規範係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或外資持股比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上市公司須編製英文版議事手冊，本公司尚未達此規定。 2.本公司已納入規劃中，未來將致力於股東常會召開 30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使外資機構亦能獲得平等資訊，參與股東常會。	46%
1.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本公司已入規劃中，未來將依外資機構之需求，上傳英文版年報，並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及國際知名度。	47%
1.15	公司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之內部規則與落實情形？	1.公司網站未揭露 110 年度落實禁止內線交易之具體情形（至少包括課程主題、時數與參加人次）。 2.本公司已納入教育訓練規劃中，加強宣導及落實，避免有內線交易或短線交易行使歸入權之情事。	48%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2.2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1.未於年報及網站分別揭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請針對多元化之重要項目，如性別或專長，設定一定席次或比率的董事須具備該背景或專長之目標)與目前達成情形。 2.本公司將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各項多元化之重要項目，與目前達成情形。	40%

題號	評鑑指標	應改善情形及加強事項與措施	全體公司 得分比率
2.6	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未來將視營運及專業需求，下屆董事會選任時增加至少一位女性董事，提高女性決策參與並健全董事會結構。	70%
2.7	公司獨立董事席次是否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以上？	本公司將納入評估，於下屆董事會選任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	7%
2.9	公司是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納入規劃中，將視法令之要求，揭露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以維持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管理階層之專業及經驗度。	37%
2.10	公司是否揭露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67%
2.14	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納入規劃中，將依公司治理的精神，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職能。	12%
2.15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1.為使獨立董事職權能充分行使，並對公司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能有更進階之瞭解，鼓勵獨立董事透過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於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之情況下，分別或共同以會議或座談形式溝通。 2.本公司已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定期與獨立董事及會計師座談，本公司將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其溝通情形。	64%
2.21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	本公司預計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依公司治理的精神，設置公司治理專職主管，以健全企業之公司治理。	43%
2.22	公司是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納入規劃中，未來將視營運需要，於公司網站揭露，以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風險管控。	23%

題號	評鑑指標	應改善情形及加強事項與措施	全體公司 得分比率
2.23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其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已訂定董事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針對董事會成員進行績效評估，是否明訂至少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正在研議規劃中。	26%
2.27	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納入規劃中，未來將視營運需要，於公司網站揭露。	28%
2.30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是否至少一人具有國際內部稽核師、國際電腦稽核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等證照？	未來將強化內部稽核人員專業能力，或增聘取得專業證照之稽核人員。	30%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3.2	公司是否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	本公司已納入規劃中，未來將依外資機構之需求，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以利外資機構取得英文資訊，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	37%
3.4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未來將以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報告為目標。	12%
3.5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已納入規劃中，未來將依外資機構之需求，揭露英文版年度財務報告。	48%
3.6	公司是否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本公司已納入規劃中，於申報期限二個月內揭露英文版年度財務報告。	22%
3.8	公司是否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且相關作業未有經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記缺失之情事？	本公司尚未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已納入研議規劃中。	1%
3.10	公司財務報告是否於公告期限 7 日前經董事會通過或提報至董事會，並於通過日或提報日後 1 日內公布財務報告？	未來季報公告將以期限七日前公佈為目標，以利投資人及時取得充分且正確之資訊。	21%
3.12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1.年報未揭露發放股利政策(可為可分配盈餘或每年度盈餘之一定額、定率或一合理之區間)。	64%

題號	評鑑指標	應改善情形及加強事項與措施	全體公司 得分比率
		2.本公司年報已說明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但是否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已納入研議規劃中。	
3.1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1.公司給付酬金之程序已將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需列舉重要項目，不得僅以個人表現/績效/貢獻等文字替代之)之相關結果納入考量。 2.本公司於年報上已說明公司給付酬金之程序，如何具體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已納入研議規劃中。	33%
3.18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設置英文網站，未來將依國際投資者之需求，揭露財務報告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37%
3.20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本公司今年度已受邀召開二次法人說明會，唯二次說明會未間隔超過三個月，未來將評估按季召開法人說明會。	32%
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4.4	公司是否依據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於九月底前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未來將依公司實需求及營運規劃，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33%
4.5	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未來將依公司實需求及營運規劃，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取得第三方驗證。	19%
4.6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目前研議中，未來將視法令之要求，揭露其運作情形。	32%
4.11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目前研議中，未來將依公司治理之精神，及配合視法令之要求，進行揭露。	45%
4.12	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目前研議中，未來將依公司治理之精神，進行揭露。	43%
4.15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1.未揭露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如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辦理情形(至少包括課程主題、時數	52%

題號	評鑑指標	應改善情形及加強事項與措施	全體公司 得分比率
	並說明履行情形?	與參加人次)或每年誠信經營聲明書簽署情形(至少包括聲明書內容、簽署人次與比率)等具體措施。 2.本公司已納入教育訓練規劃中，加強宣導及落實，並將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其履行情形。	

註五：1.本公司 110 年度提供員工各項之進修訓練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進修及訓練項目	班次數	受訓人次	課程時數	訓練支出(新臺幣元)
A	新進人員訓練	25	25	50	0
B	專業職能訓練	3	3	8	6,391
C	主管才能訓練	20	20	134	250,172
D	其他訓練	7	7	42	0

A.新進人員訓練：提供新進同仁職前訓練和通識訓練等。

B.專業職能訓練：係指公司內部提供各單位同仁針對銷售、製造、財務等進行系統操作訓練，及至外部參加之專業訓練課程。

C.主管才能訓練：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單位主管至外部參加之主管才能訓練(財會主管、稽核主管)。

D.其他訓練：內部人股權申報應行注意事項之宣導說明會及董監事進修課程等。

2.本公司 110 年度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及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體系(研習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長	徐國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會計主管 職務代理人	吳慧敏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從近年稅法與公司法變革，談稅務與股權規劃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自行編製財務報告」常見缺失、編製流程與實務專業研習課程	6
編製財務報告會計人員	林思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自行編製財務報告」常見缺失、編製流程與實務專業研習課程	6

3.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體系(研習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張利榮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公司治理常見弊端	2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深化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文化	3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企業接班傳承與人才培育	3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從近年稅法與公司法變革，談稅務與股權規劃	6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內線交易法律責任及案例探討	3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從中道談永續治理與財務揭露	3
總經理	魯憶萱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深化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文化	3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企業接班傳承與人才培育	3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從近年稅法與公司法變革，談稅務與股權規劃	6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內線交易法律責任及案例探討	3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從中道談永續治理與財務揭露	3

註六：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體系(研習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	張利榮	110/03/15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臺灣瞻前顧後 50 年:人才培育與災害防治	2	是
		110/08/27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從近年稅法與公司法變革，談稅務與股權規劃	6	是
		110/11/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是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體系(研習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110/12/15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東方領袖講座-掌握國際浪潮發展新契機	1.5	是
		111/03/23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內線交易法律責任及案例探討	3	是
		111/03/23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從中道談永續治理與財務揭露	3	是
董事	魯憶萱	110/08/27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從近年稅法與公司法變革，談稅務與股權規劃	6	是
		110/11/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是
		111/03/23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內線交易法律責任及案例探討	3	是
		111/03/23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從中道談永續治理與財務揭露	3	是
董事	徐廷榕	110/08/27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從近年稅法與公司法變革，談稅務與股權規劃	6	是
		111/03/23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內線交易法律責任及案例探討	3	是
		111/03/23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從中道談永續治理與財務揭露	3	是
董事	陳泰中	110/08/27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從近年稅法與公司法變革，談稅務與股權規劃	6	是
		111/03/23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內線交易法律責任及案例探討	3	是
		111/03/23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從中道談永續治理與財務揭露	3	是
獨立董事	謝易達	110/08/27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從近年稅法與公司法變革，談稅務與股權規劃	6	是
		111/03/23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內線交易法律責任及案例探討	3	是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體系(研習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111/03/23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從中道談永續治理與財務揭露	3	是
獨立董事	朱艷芳	110/08/27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從近年稅法與公司法變革，談稅務與股權規劃	6	是
		111/03/23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內線交易法律責任及案例探討	3	是
		111/03/23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從中道談永續治理與財務揭露	3	是
獨立董事	周哲毅	110/08/27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從近年稅法與公司法變革，談稅務與股權規劃	6	是
		111/03/23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內線交易法律責任及案例探討	3	是
		111/03/23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從中道談永續治理與財務揭露	3	是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業已設置薪酬委員會，並於 109 年 7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成員由三位獨立董事擔任，共計三名，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皆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選任。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薪資報酬委 員會召集人	謝易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2. 曾任第一屆~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3. 具律師執照。 4. 具有商務、法律、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獨立性情形。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3.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4.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5.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獨立董事	朱艷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首次擔任) 2. 具美國國際專案管理師(PMP)證照。 3. 擔任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 4.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獨立性情形。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3.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4.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5.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身分別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周哲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首次擔任) 2. 具會計師執照。 3.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產業、行銷、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獨立性情形。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3.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4.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5.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1	

註 1：已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本屆委員皆為獨立董事，相關經歷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董事資料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已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相關經歷請參閱工公開說明書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已個別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職權範圍：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7 月 10 日至 112 年 6 月 4 日，最近年度至 111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7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謝易達	7	0	100%	無
委員	朱艷芳	7	0	100%	無
委員	周哲毅	7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三、最近年度(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議案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反對意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本公司為實踐永續發展，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管理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p>永續相關決策由企業社會責任執行小組負責制定，除定期監督企業永續相關活動之績效外，更將永續發展納入企業營運與重要策略的決策考量。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為管理部，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執行小組會議，負責監督、決議相關推動事宜，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工作之推展與執行成果，以及未來規劃。</p>	無差異。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註) 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p>	✓		<p>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訂定及透過以下程序執行與公司營運相關：永續發展是鴻碩一貫堅持的信念。鴻碩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減廢，追求企業成長、生態平衡、社會發展的共同提昇；並與我們的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社區等所有利益關係人手攜手，為社會的公平正義、人類福祉、地球的永續長存而努力。除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外更透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及ISO14001、QC080000 等與環保生產有關之認證，此外尚有ISO 9001、OHSAS 18000、TS 16949 等生產管理有關之認證，秉持以「無有害物質」的系統化認證標準，開發環保無鹵化產品，作為對環境保護的承諾。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一) 本公司位於台北市內湖區，並非生態保護區或棲息地，且無工廠，尚無影響各項之自然生態環境，且無違反環保法令及空污等相關規範。本公司建立提供良好且合適之工作環境及各項管理制度。</p> <p>本公司工廠位於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高新區為高新科技園區，基於社會責任，響應全球環保政策，生產之產品於2004~2005年間完成歐盟要求RoHS管理機制認證，並獲得ISO 14001、QC 080000等與環保生產有關之認證，此外尚有ISO 9001、OHSAS 18000、TS 16949等生產管理有關之認證，秉持以「無有害物質」的系統化認證標準，開發環保無鹵化產品，作為對環境保護的承諾。在生產方面，遵守當地法令，公司產品生產製程本身並非污染之產業，亦無重大違規之情事。</p>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		<p>(二) 本公司因營運特性，無須耗用太多的電力和用水，公司營運上的主要污染為一般生活廢水排放及廢棄物。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包括回收紙再利用、節能減碳、冷氣設限、隨手關燈等，使對環境負荷衝擊降低，並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無差異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p>	✓		<p>(三) 本公司致力於使生產之產品耗能大幅減少，減低製造過程中對環境之衝擊，評估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評估包括法規、實體及其他面向的碳管理相關風險與潛在</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		<p>機會內容，請詳「評估項目: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說明。</p> <p>(四) 本公司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等，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揭露。</p> <p>本公司依循OHSAS 18000、TS 16949等進行盤查了解主要溫室氣體來源，2019~2020年排放量逐年降低約10%，目前透過定期檢視、節能成效追蹤及改善作業導入等持續提升產線能源效率。</p> <p>本公司已加入政府電子交換機制，使收發文作業更為便捷，節省公文傳遞時間、紙本作業及郵資成本，大量減少紙張耗用等資源。</p> <p>本公司於辦公室推動下列相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調溫度設定為27-28度。 2. 辦公室及大樓所有空間均禁煙，以減少空氣污染。 3. 隨手關燈，中午午休時間，辦公室全部熄燈。 4. 鼓勵同仁午餐時自備餐具，減少使用免洗餐具。 5. 下班後，由值日同仁檢查是否有未關燈及電腦未關機情形。茶水間之電器除冰箱外均拔除插頭。 6. 公司各工作場所除實施垃圾分類外，也鼓勵同仁使用環保杯、環保筷及環保袋，並且於會議時不提供紙杯等方式，以減少垃圾產生。 7. 推廣影印紙雙面使用以減少紙張消耗，並鼓勵內部信封重複使用，積極推動辦公室環保措施，減少資源浪費。 8. 推動垃圾桶減量，以減少垃圾數量。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一)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工作規則、出勤管理辦法、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管理辦法等相關之管理政策及程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並無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本公司之管理部門及勞資會議作為員工申訴管道，遇有員工申訴事宜，均秉公處理。</p> <p>本公司每季舉行勞資會議，與各勞方代表進行溝通會議，提供充分溝通之管道。</p> <p>本公司制定之人權政策與相關之管理政策，請參閱本公司網站。</p>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		<p>(二)公司訂有「薪資核定管理辦法」提供同工同酬及合適的薪酬辦法，在符合相關勞動法令前提下，已有制定整體之薪酬政策，以激勵、獎賞及留任優秀人才，並訂定「業務績效獎金管理辦法」以及「員工酬勞發放辦法」激勵員工加強公司經營績效並與員工分享經營成果。</p> <p>訂有「績效考核管理辦法」，每半年定期考核員工績效，明訂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內容。透過「工作規則」規範員工應遵守之公司規定或倫理守則，宣導員工企業社會責任及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p> <p>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制定人事規章制度，員工休假，係依據勞基法規制定，依工作年資給予特休年假。</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本公司每年員工酬勞發放，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明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p> <p>本公司員工之福利措施係依據政府相關福利法規實施，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規劃。</p> <p>有關員工福利政策及權益維護措施揭露、平均員工薪酬調整情形、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等資訊，本公司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及本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p> <p>本公司網站：http://www.hotron-ind.com/</p> <p>(三) 本公司提供良好的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制定員工守則，規範員工應遵守之公司規定或倫理守則，進出辦公室皆有門禁管制，大樓一樓設置24小時巡值之保全人員，各樓層指紋設定，以確保人員進出安全性。</p> <p>對員工定期舉行實施健康檢查及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並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及適用於派外人員之商務旅行平安險。</p> <p>110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為0件，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為0%。</p>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	✓		<p>(四) 本公司依員工需求提供必要之內部與外部教育訓練，並依其性向及能力，適時調整職務，以培養其職涯發展潛力。</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培訓計畫？			<p>公司員工得因工作上需求申請外部教育訓練課程，針對員工在職訓練，各部門則視需求安排適當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對新進員工亦提供適當內訓課程，提供給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發展。</p> <p>培訓計畫涵蓋新人訓練、專業進修、主管訓練等，本公司提供員工各項之進修教育實施情形，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之勞資關係。</p>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公司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與客戶簽署環保合約或在品質合約附加環保條款，承諾公司在生產流程中遵守環保法令及政策，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客戶權益。</p> <p>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針對員工、客戶、採購供應商、投資人等，提供聯絡窗口及申訴專線，且有專人負責，對於各項申訴事件提供透明且即時之處理程序，確保利害關係人之各項權益均受到合理保障。</p>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	✓		<p>(六)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作業程序」，供應商須遵守本公司及本公司客戶所要求之CSR規範，並要求供應商簽署「不使用衝突礦產物質保證函」、「金屬來源調查及不使用衝突金屬宣告書」及「廉潔承諾書」。</p> <p>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從事生產製造之子公司，對供應商有關</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其實施情形？			<p>環保、安全、衛生等方面，訂有「供應商管理作業程序」，並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環保安全生產承諾書」，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且實施情形良好且確實。</p> <p>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會進行供應商評核作業，依 RBA 準則評鑑，對供應商所供應之原物料來源及檢視產製過程，均有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污染環境或違法之情事，以確保合作之供應商皆為合法證照廠商，以及生產產品皆符合國際規範。</p> <p>各家供應商皆應簽署供貨商品質協議及環保合約承諾書，並於品質合約附加環保條款，承諾在生產流程中遵守環保法令及政策，作為對環境保護的承諾，並要求在生產製程中，無汙染之重大違規情事。在職業安全衛生方面，供應商必須遵守有關安全及衛生之規範。</p> <p>本公司要求供應商簽署RBA(責任商業聯盟)遵循宣告書，以確保電子相關行業或以電子為主要組成部分的行業供應鏈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工人獲得尊重和尊嚴，並且企業在經營中承擔環保責任並遵守道德規範，其內容包含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等章節。</p> <p>供應商管理相關規範請參閱本公司網站。</p> <p>本公司目前往來之供應商並未發生有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若有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情事，為維護本公司信譽及產品品質，將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規定，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但本公司為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依守則規範執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未來亦將確實執行運作，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公司治理，於每年底將當年度之執行情形，呈董事會報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中。</p>	無差異。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執行運作，與本公司所訂定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差異。</p> <p>本公司為實踐永續發展，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守則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p> <p>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p> <p>本公司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將於近期擬訂本公司之永續發展政策、制度及相關具體推動計畫，並將時程提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若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將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 環保政策報告。為響應全球環保政策，本公司導入 EASY FLOW 企業管理電子簽核系統，達到節能省碳及無紙數位化，並在工廠端的倉儲系統使用智慧型手機掃描 QR Code 來進行庫存系統管理，及資訊系統的出勤管理、車輛管理、供應商管理...等進行 e 化的投資與導入，使本公司隨時隨地都能使用優質的 e 化服務，整合產線智能化生產，科技與環保並進，實現世界地球村及環境保護責任者的願景。</p> <p>(二) 推動綠色設備之投資。本公司工廠位於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高新區為高科技園區，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止，本公司推動綠色設備投資及社會責任實施成果如下：</p> <p>1. 職業健康安全：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完成 ISO45001-2018 職業健康安全體系轉版及認證；於 2022 年 1 月完成消防管道（暗管改明管）改造，投入金額約人民幣 90 萬元。</p> <p>2. 維護員工權益：依環保局進行年度環境檢測計畫及危化品處理計畫，于 2020 年 12 月對廢水、廢氣、廠界雜訊進行檢測並取得合格檢測報告，同時，針對廠區 VOCs 排放進行提標改造，第一期改造工程，投資金額約人民幣 5 萬元，已於 2022 年 3 月完成；第二期改造工程目前提案（芯押&成型工段廢氣處理設施提標改造）進行中，投資額約人民幣 50 萬，預計於 2022 年 7 月底完成。於 2021 年 12 月對作業場所職業危害進行檢測，其中不合格專案一項，制粒課雜訊，於 2022 年 1 月整改完成並複測合格。</p> <p>3. 能源管理：於 2021 年 2 月完成 ISO50001-2018 能源體系換證審核。</p> <p>4. 溫室氣體排放管控：目前 ISO14064-2018 溫室氣體體系證書轉版及認證已於 2021 年 12 月完成並取得新版證書。</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 針對環境議題，公司評估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評估包括法規、實體及其他面向的碳管理相關風險與潛在機會內容如下：</p>			
	風險項目	風險/機會說明	未來策略/行動
法規面	<p>1.台灣環保署已發布「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法規</p> <p>2.各國綠色產品規範與認證項目</p>	<p>1.風險:特定對象應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作業，可能造成企業無法因應之風險。</p> <p>2.風險:原料/零件成本以及設計/驗證成本增加，將增加整體生產成本。</p> <p>3.機會:因應各國能源稅/碳稅之制定，未來將增加再生能源之市場需求，提供企業發展或投資再生能源之機會。</p>	<p>本公司目前尚未受法令規範須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機制。本公司目前積極收集各項資訊，於辦公室推動各項節約能源計畫，以增進環境績效及早期了解國際趨勢，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與節能減碳活動。</p>
實體面	<p>1.異常氣候的直接衝擊，如水災、乾旱或風災</p> <p>2.異常氣候的間接衝擊，如各項資源成本提高、病媒快速傳播</p>	<p>1.風險:供應鏈中斷、產能降低或停擺、生命與財產損失、重建成本。</p> <p>2.機會:降雨型態的改變，讓許多企業意識到水資源管理的重要。</p>	<p>積極尋找其他零組件供應廠商，避免影響產品出貨。工廠進行各項資源管理、水資源管理之宣導，提升風險管理意識。</p>
其他	<p>環境友善產品成為市場趨勢</p>	<p>1.風險:低碳與環保認證產品為市場主流，選用符合低碳設計的材料與供應鏈將增加整體成本。</p> <p>2.機會:企業若能做好碳管理，將有助於提升企業形象。</p>	<p>積極回應利害關係者對於本公司在碳管理方面所採取之策略與行動，以善盡企業公民之責任。</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 社會公益活動報告。本公司為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體現社會責任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捐款贊助公益團體，並發起員工實際參與義賣活動，支持民俗文化傳承，協助社區關懷與扶助，並長期與深耕社會公益活動，期許為社會帶來改變的力量。最近年度社會公益捐款贊助活動如下：</p> <p>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贊助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明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10年1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領域</th> <th>捐助對象</th> <th>服務宗旨</th> <th>贊助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民俗文化</td> <td>安西府、福安宮、安海宮等廟宇</td> <td>宗教撫平民眾內心，助益民眾的日常生活</td> <td>NTD 1,500,000</td> </tr> <tr> <td rowspan="8">社區關懷</td> <td>1.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td> <td>智能及發展障礙者擁有美好的希望、尊嚴的生活與豐富的生命</td> <td>NTD 140,000</td> </tr> <tr> <td>2.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td> <td>為失智長輩打造一個愛的世界，讓他們過的更有品質與尊嚴</td> <td>NTD 150,000</td> </tr> <tr> <td>3.華山基金會-愛老人愛團圓</td> <td>為落實「在地老化」理念，各地成立愛心天使站，服務在地三失（失能、失智、失依）長輩</td> <td>NTD 110,000</td> </tr> <tr> <td>4.創世基金會</td> <td>植物人安養</td> <td>NTD 140,000</td> </tr> <tr> <td>5.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td> <td>身心障礙朋友服務</td> <td>NTD 140,000</td> </tr> <tr> <td>6.家扶基金會</td> <td>兒童少年保護</td> <td>NTD 150,000</td> </tr> <tr> <td>7.弘化同心共濟會-施棺</td> <td>認識生命、關懷生命</td> <td>NTD 140,000</td> </tr> <tr> <td>8.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td> <td>秉持「用愛灌溉台灣」的理念，為弱勢族群築屋整繕，期盼「人人有其屋」。</td> <td>NTD 140,000</td> </tr> <tr> <td>其他</td> <td>高雄高苑工商棒球隊</td> <td>共同攜手推動基層體育運動</td> <td>NTD 50,000</td> </tr> </tbody> </table>				領域	捐助對象	服務宗旨	贊助金額	民俗文化	安西府、福安宮、安海宮等廟宇	宗教撫平民眾內心，助益民眾的日常生活	NTD 1,500,000	社區關懷	1.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智能及發展障礙者擁有美好的希望、尊嚴的生活與豐富的生命	NTD 140,000	2.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	為失智長輩打造一個愛的世界，讓他們過的更有品質與尊嚴	NTD 150,000	3.華山基金會-愛老人愛團圓	為落實「在地老化」理念，各地成立愛心天使站，服務在地三失（失能、失智、失依）長輩	NTD 110,000	4.創世基金會	植物人安養	NTD 140,000	5.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身心障礙朋友服務	NTD 140,000	6.家扶基金會	兒童少年保護	NTD 150,000	7.弘化同心共濟會-施棺	認識生命、關懷生命	NTD 140,000	8.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秉持「用愛灌溉台灣」的理念，為弱勢族群築屋整繕，期盼「人人有其屋」。	NTD 140,000	其他	高雄高苑工商棒球隊	共同攜手推動基層體育運動	NTD 50,000
領域	捐助對象	服務宗旨	贊助金額																																					
民俗文化	安西府、福安宮、安海宮等廟宇	宗教撫平民眾內心，助益民眾的日常生活	NTD 1,500,000																																					
社區關懷	1.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智能及發展障礙者擁有美好的希望、尊嚴的生活與豐富的生命	NTD 140,000																																					
	2.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	為失智長輩打造一個愛的世界，讓他們過的更有品質與尊嚴	NTD 150,000																																					
	3.華山基金會-愛老人愛團圓	為落實「在地老化」理念，各地成立愛心天使站，服務在地三失（失能、失智、失依）長輩	NTD 110,000																																					
	4.創世基金會	植物人安養	NTD 140,000																																					
	5.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身心障礙朋友服務	NTD 140,000																																					
	6.家扶基金會	兒童少年保護	NTD 150,000																																					
	7.弘化同心共濟會-施棺	認識生命、關懷生命	NTD 140,000																																					
	8.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秉持「用愛灌溉台灣」的理念，為弱勢族群築屋整繕，期盼「人人有其屋」。	NTD 140,000																																					
其他	高雄高苑工商棒球隊	共同攜手推動基層體育運動	NTD 50,000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一)本公司已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由總經理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本公司為提倡及宣導誠信行為，持續向全體員工進行教育訓練，並將相關規範置放於公司內部網路供同仁隨時查閱。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行防範措施？</p>	V		(二)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且為避免提供或取得不合理利益，除落實「誠信經營守則」的執行外，本公司建立有效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本公司依「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管理供應商之往來關係，並定期稽核執行情形。本公司與供應商訂約時，合約載明若有不誠信行為發生，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要求員工如遇道德疑慮及有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公司提出說明，並遵守相關規範。本公司設置員工信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派管理階層親自處理。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並明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定期於每年底檢討，將當年度履行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呈董事會報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中。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廠商交易前，承辦人員均會審閱過去之交易紀錄並上網搜尋該企業之資料，以確認廠商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於合約載明若有不誠信行為發生，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目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落實誠信經營，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為管理部，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定期於每年底向董事會報告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中。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要求員工如遇道德疑慮及有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公司提出說明。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茲遵循，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並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內外部教育訓練均涵蓋誠信經營相關課程。本公司每年定期向董事及經理人宣導「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之重要注意事項。對於新進員工亦提供職前訓練課程，針對法令遵循、禁止不誠信行為、誠信經營商業活動、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不合理收禮款待等不正當利益、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以及檢舉與懲戒等，提供給員工完整的企業誠信經營理念。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每年度依規定參與公司治理等相關訓練課程，以及參加證券交易所及證基會所舉辦的各項宣導講座。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V		<p>(一)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員工除可向直屬主管報告外，設有員工信箱，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依工作守則規定之流程辦理。</p> <p>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聯絡窗口及申訴專線，且有專人負責，針對員工、客戶、採購供應商、投資人等申訴事件，提供透明且即時之處理程序，確保利害關係人之各項權益均受到合理保障。</p>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V		<p>(二)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於接獲檢舉事項時，依檢舉內容成立調查小組，隨即進行調查及保密機制。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專責單位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p>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所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推動成效等內容，供投資人參考。請參閱：</p> <p>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p> <p>本公司網站：http://www.hotron-ind.com/</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各子公司，本公司及集團各子孫公司，皆依守則規範執行運作。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差異，且正常執行。</p> <p>本公司為履行誠信經營，業已訂定於「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董事會議事規範」等規章之中，使勞資雙方均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務道德之建立，並要求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則，建立誠信篤實的企業文化，遇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本公司為創造永續經營發展，亦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用人以誠信品德為第一優先考量，將誠信經營守則公佈及宣導，內部會議不斷重申誠信守則，員工考核時亦以誠信品德為首要，並要求同仁從事商業行為確實執行相關規定，以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其運作與所訂程序並無差異，且正常執行。</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一)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每年底由</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專責單位評估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二)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三)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之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p> <p>(四)本公司董事每年度依規定參與公司治理等相關訓練課程，本公司每年度舉辦公司內線交易管理之宣導課程，以及派員參加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所舉辦的相關研習課程。</p> <p>(五)本公司已制定「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otron-ind.com/，以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p> <p>(六)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七)本公司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其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訊息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他人洩露。</p> <p>(八)本公司已制定「道德行為準則」，明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應符合道德行為準則，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涵括之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防止利益衝突、 2.避免圖私利機會、 3.保密責任、 4.公平交易、 5.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6. 遵循法令規章、</p> <p>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8. 懲戒措施等。</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道德行為準則」以供查詢。</p> <p>(九)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設置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4. 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7.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依規定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董事會議事規範
3. 股東會議事規則
4. 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
5.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7. 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8. 道德行為準則
9. 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
10. 誠信經營守則
11.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2.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3. 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14.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15.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16.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上述規章已載明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otron-ind.com/>，可上網站查詢相關內容。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周朝鵬	108/05/10	110/03/11	職務輪調
內部稽核主管	陳月琴	110/03/11	111/10/13	職務輪調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並訂有「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以遵循。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事項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三。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四及十五。

附件一
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截至最近期經濟部商業司登記資料,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幣值相同) 932,209,910 元,為普通股 93,220,991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
- (二)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業已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金額 100,000,000 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1,032,209,910 元。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1,500,000 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 10%計 1,0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7,5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與員工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部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配			合計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8 年度	3.73	2.50	-	-	2.50
109 年度	1.58	1.38	-	-	1.38
110 年度	0.25	-	-	-	-
111 年度	0.7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二)該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每股股東權益：

項目	金額/股數
111 年 12 月 31 帳面股東權益(千元)	2,062,831
111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3,221
每股淨值(元/股)	22.4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1 年第四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2,582,114	2,539,340	2,716,442	2,728,5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0,493	1,287,476	1,790,292	2,313,052	
無形資產	819	386	377	5,853	
其他資產	27,101	31,571	236,079	99,755	
資產總額	3,540,887	4,241,380	5,005,518	5,422,82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14,902	1,434,606	2,049,806	2,254,428
	分配後	2,001,309	1,559,528	2,049,806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98,521	1,112,518	1,025,501	1,105,56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13,423	2,547,124	3,075,307	3,359,992
	分配後	2,099,830	2,672,046	3,075,307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27,464	1,694,256	1,930,211	2,062,831	
股 本	745,628	832,810	923,181	932,210	
資本公積	272,635	366,325	616,880	641,8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26,453	607,722	505,196	571,597
	分配後	480,396	482,800	505,196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17,252)	(112,601)	(115,046)	(82,834)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27,464	1,694,256	1,930,211	2,062,831
	分配後	1,441,057	1,569,334	1,930,211	尚未分配

註：上列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732,786	800,838	840,534	972,2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311	152,215	107,576	105,244
無形資產		-	-	111	887
其他資產		1,881,289	1,967,318	2,015,929	2,924,223
資產總額		2,769,386	2,920,371	2,964,150	3,172,64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48,799	748,968	940,445	1,015,679
	分配後	1,235,206	873,890	940,445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93,123	477,147	93,494	94,1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41,922	1,226,115	1,033,939	1,109,815
	分配後	1,328,329	1,351,037	1,033,939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27,464	1,694,256	1,930,211	2,062,831
股本		745,628	832,810	923,181	932,210
資本公積		272,635	366,325	616,880	641,8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26,453	607,722	505,196	571,597
	分配後	480,396	482,800	505,196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17,252)	(112,601)	(115,046)	(82,834)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27,464	1,694,256	1,930,211	2,062,831
	分配後	1,441,057	1,569,334	1,930,211	尚未分配

註：上列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3,102,961	2,651,387	3,006,985	3,362,189
營業毛利	772,649	640,425	490,483	578,812
營業損益	361,112	159,445	26,862	82,2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31	2,045	(379)	(4,680)
稅前淨利	363,543	161,490	26,483	77,57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00,124	127,301	22,676	65,746
停業單位淨損(註2)	-	-	-	-
本期淨利	300,124	127,301	22,676	65,7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9,950)	4,676	(2,725)	32,8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0,174	131,977	19,951	98,61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00,124	127,301	22,676	65,74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50,174	131,977	19,951	98,6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註1)	3.73	1.58	0.25	0.71

註1：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註2：停業單位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492,602	331,833	538,469	778,225
營業毛利	205,709	165,314	74,401	77,703
營業損益	127,508	64,927	20,178	90,9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1,269	76,461	8,052	(7,384)
稅前淨利	328,777	141,388	28,230	83,57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00,124	127,301	22,676	65,74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300,124	127,301	22,676	65,7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9,950)	4,676	(2,725)	32,8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0,174	131,977	19,951	98,61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00,124	127,301	22,676	65,74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50,174	131,977	19,951	98,6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註)	3.73	1.58	0.25	0.71

註：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其因盈餘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四)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108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109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110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111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定價方式謹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1,500,000 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 10%計 1,0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7,5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與員工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部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 112 年 2 月 17 日為基準日，其普通股於證券交易所最近前一個營業日(112 年 2 月 16 日)、前三個營業日(112 年 12 月 14 日至 16 日)及前五個營業日(112 年 2 月 10 日至 16 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新臺幣 37.9 元、37.8 元及 37.43 元，三者擇 37.43 元為參考價。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該公司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之經營績效及展望，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6.21 元，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七成，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利榮



(本用印頁僅限於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本用印頁僅限於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二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及轉換辦法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2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貳仟伍佰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100%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112年○○月○○日發行，至115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故毋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10個營業日(含第10個營業日)內支付。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2年○○月○○日)起，至到期日(115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

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112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105%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洽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 \right] \div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 (不含) 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 (註) 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 (註 1) 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 (或私募) 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frac{\text{新發行 (或私募) 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 (或私募) 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 (或私募) 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a.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b.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1 - 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c.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 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證交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

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112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5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2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5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

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 114 年○○月○○日)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 114 年○○月○○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給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賣回實質年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三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鴻碩精密電工)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11 年 12 月 14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2,500 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250,000 千元整，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 100%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 純益(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8 年度		3.73	2.50	—	—	2.50
109 年度		1.58	1.38	—	—	1.38
110 年度		0.25	—	—	—	—
111 年前三季		1.32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111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千元)	2,142,093
111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3,221
每股淨值(元/股)	22.9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2,582,114	2,539,340	2,716,442	3,221,6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0,493	1,287,476	1,790,292	2,364,015
無形資產		819	386	377	5,149
其他資產		367,461	414,178	498,407	361,399
資產總額		3,540,887	4,241,380	5,005,518	5,952,22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48,799	748,968	940,445	2,675,605
	分配後	1,235,206	873,890	940,445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93,123	477,147	93,494	1,134,52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41,922	1,226,115	1,033,939	3,810,132
	分配後	1,328,329	1,351,037	1,033,939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27,464	1,694,256	1,930,211	2,142,093
股本		745,628	832,810	923,181	932,210
資本公積		272,635	366,325	616,880	641,8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26,453	607,722	505,196	627,866
	分配後	480,396	482,800	505,196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17,252)	(112,601)	(115,046)	(59,841)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27,464	1,694,256	1,930,211	2,142,093
	分配後	1,441,057	1,569,334	1,930,211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1年9月30日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3,102,961	2,651,387	3,006,985	2,807,764
營業毛利	772,649	640,425	490,483	490,882
營業(損)益	361,112	159,445	26,862	154,0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31	2,045	(379)	(6,194)
稅前淨利	363,543	161,490	26,483	147,82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00,124	127,301	22,676	122,670
停業單位淨損(註2)	-	-	-	-
本期淨利(損)	300,124	127,301	22,676	122,6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950)	4,676	(2,725)	55,2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0,174	131,977	19,951	177,87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00,124	127,301	22,676	122,67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0,174	131,977	19,951	177,8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註1)	3.73	1.58	0.25	1.3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註2：停業單位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2,5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250,000 千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以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 100% 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所屬產業趨勢及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訂定原則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 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訂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訂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x(MA^1, MA^3, MA^5)$ ，其中，

MA¹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³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⁵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 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 (2) 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 (3) 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2%~105%，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 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 總體經濟

綜觀近期國際經濟情勢，自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迄今，隨著疫苗覆蓋率提升，各國持續放寬防疫措施，民眾生活逐漸恢復正常，全球經濟原可望維持復甦步伐，然受到俄烏戰事膠著影響，以及中國實施清零封控政策、北半球乾旱成災等，持續干擾供應鏈與運輸，推升國際能源及糧食等價格，全球通膨壓力持續攀升，多國央行因此啟動升息循環與緊縮貨幣政策欲緩解物價上漲壓力。此外，物價高

漲已影響消費者實質購買力，加以財政刺激力道遠低於過去兩年水準，亦使市場需求放緩，國際主要預測機構包含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2022/11)、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2022/10)及世界貿易組織預測2022年全球經濟增長僅介於2.8%~3.2%之間，顯示全球經濟擴張力道趨緩。在全球主要央行加大抑制通膨的力道，以及中國房地產市場前景惡化，國際信評權威惠譽公司(2022/12)今年來甚至四度下修2023年全球經濟成長至1.4%，花旗集團(2022/12)今年也二度調降全球經濟成長預測，目前估計明年全球經濟成長將放緩至2%以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2022/11)對2023年的成長率預測則維持在2.2%。

◎所屬產業趨勢

a. 連接器產業

目前本土中低階連接器(線)產品將持續面臨來自中國業者的激烈競爭，通膨問題持續擴大、全球原物料價格居高不下、國際運輸效率不彰，以致我國多數廠商仍需背負生產成本及營業支出壓力，惟在部分高附加價值產品的成本轉嫁效益將會浮現的同時，USB Type-C 連接埠的日趨普及可望帶動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更替潮，加上5G智慧型手機滲透率的提升及3C新品的陸續推出，從而增加對於中高階3C應用連接器(線)產品的需求；受惠於執行節能政策的各國對於基礎建設與智慧電網的積極建置，以及全球減碳趨勢下，積極切入電動車與汽車電子、5G基礎設施、工業控制、綠色能源、醫療照護等利基型應用領域的我國廠商將從中受益，且能逐步有效反映成本以改善營業毛利。

b. 電動汽車產業

目前電動車市場主要集中於中國(佔比66%)、歐洲(佔比19%)、美國(佔比12%)，2021年電動車三大市場公共充電樁車樁比分別為中國6:1、歐洲12:1、美國16:1，且近七成公共充電樁為交流慢充，若根據上段推估的合理車裝比3:1，三大市場的公共充電樁數量仍不足，且依美國環保局(EPA)測試結果，純電車平均續航里程為437公里，足以應付日常使用，但若需長途旅行，在公共充電樁建設不足情況下，里程焦慮是電動車無法普及的關鍵因素之一，而解決里程焦慮的重要解方是普設公共充電樁並提升充電效率或提升電池續航力；歐盟目標為2025年達到100萬個公共充電樁且最低充電功率至少為150kW，但無提供補助，需由歐洲各國自行達成目標，目前以德國和英國最積極推動建設，而美國政府預期於2030年建設50萬座充電站，主要補助充電功率達150kW以上的快充充電站。中國則是目前全球公共充電樁建設最多的國家(佔比約六成以上)，然近年來補貼逐步退出，中國官方僅給予加強高速公路充電基礎設施建設之指引。綜上，歐洲各國與美國積極補助公共充電樁且規範充電功率需在150kW以上，預期未來快充充電樁將成為新建充電樁主流，因此在歐美市場部分，快充充電樁成長潛力大，而中國充電樁的建設未來則是主要由民間供給驅動，不再享有政府大額補助紅利。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5.96%、39.95%、38.56% 及 35.99%，負債占資產比率則分別為 54.04%、60.05%、61.44% 及 64.01%。

該公司 109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要係 109 年度該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相關應付公司債，又湖北廠興建廠房興建工程增加估列長期應付工程款，推升整體負債金額所致。該公司 110 年下半年度因應遊戲機高階用線及電動車用充電槍等新產品出貨，增加存貨備貨，應付購料款隨之增加，惟資產增加幅度低於負債增加幅度，致負債占資產比率微幅上升。111 年前三季該公司營收持續成長且湖北廠開始投產，為因應購料需求增加，該公司增加向銀行借款，致 111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至 64.01%，其變化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為採樣同業最高，主要係該公司信用良好與銀行往來均係相對緊密，故若有資金需求主要以借款支應，108 年度因鴻碩蘇州汰換及擴充機器設備，應付設備款項隨之增加，致負債比率較高；109 年起該公司為拓展中國湖北及越南據點興建廠房，且因應營運規模持續增長，營運週轉資金需求較同業高，採樣同業公司於上述期間無興建廠房、大量購置設備等情事，故其負債占資產比率較同業高，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75.61%、218.01%、107.82% 及 138.60%，其比率均高於 100%，尚不致有以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事，108 年度至 110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現逐年下降之勢，主要係該公司 109 年度起新增湖北廠及越南廠廠房建設，逐期依據完工比例估列未完工程並陸續購置機器設備、辦公設備等，故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逐期成長，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因而下降。111 年前三季該公司毛利較佳之高階連接線需求成長，致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股東權益隨之增加，進而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去年同期上升。

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108 年度該公司受中美貿易影響，當期獲利較去年同期下降致權益總額減少，且擴充及汰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低於採樣同業。109 年度起該公司因興建新廠房與購置機器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長幅度較採樣同業公司為高，致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遜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財務結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及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300,124 千元、127,301 千元、22,676 千元及 122,670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9.67%、4.80%、

0.75%及4.37%，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49,950)千元、4,676千元、(2,725)千元及55,205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1.61)%、0.18%、(0.09)%及1.97%，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250,174千元、131,977千元、19,951千元及177,875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8.06%、4.98%、0.66%及6.34%。

該公司109年度本期淨利較108年度減少172,823千元，主要係109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全球電腦品牌通路商出貨大幅下滑，系統廠對於連接線需求隨之減少，又受限於面板產能吃緊，液晶監視器出貨量趨緩，使整體訂單減少、獲利下滑所致。該公司110年度本期淨利較109年度減少104,625千元，主要係該公司110年雖營業收入因遊戲機產品高階用線及電動車用充電槍等新產品陸續出貨而成長，惟受銅、鋁及錫錠等原物料價格大幅上漲、中國大陸員工基本工資調漲約一成及受中國大陸封控政策影響，相關營運費用上升，致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增加，本期淨利因而減少。111年前三季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117,914千元，主要係原物料價格回落，且本期車用充電槍產品價格調漲且毛利較佳之Type-C等高階連接線產品訂單需求成長所致。

該公司本期其他綜合損益108~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之變動，主要係受該公司重要子公司營運據點多於中國大陸，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隨人民幣兌新台幣期末匯率波動而變動。

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9.67%、4.80%、0.75%及4.37%；每股盈餘則分別為3.73元、1.58元、0.25元及1.32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純益率變動之原因，主要係受各期間之稅後純益變動等因素影響。109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108年度下降，主要係受新冠疫情影響，終端客戶顯示器庫存消化較慢，致其相關配套用線需求減少，獲利及營收隨之減少。110年度因營業成本受原物料大幅調漲、中國大陸基本工資上調及受中國封控政策影響，致稅後純益較109年度減少82.19%，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滑。111年前三季該公司受毛利較佳之Type-C等高階連接線產品需求成長，且電動車用充電槍及相關周邊產品持續出貨，帶動該公司營收及稅後純益增長，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隨之上升。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資本利得，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近年上市(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年及五年之發行案件居多，經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該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2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115 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服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持有人之賣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該公司賣回權規定如下：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 114 年●月●日)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 114 年●月●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給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

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賣回實質年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F.公司之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其收回或贖回條款如下：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112 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5 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2 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5 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第(一)項之規定，係在債權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時，以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

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二)項規定之主要目的，則使該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三)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當債權人因疏忽而未以書面回覆時，該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使該公司有機會選擇債權人較為有利之方式進行收回作業。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做為此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 111 年 12 月 23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45% 估算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金管會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本次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為 96,414 元(即 $107,127 \times 0.9 = 96,414$ 元)，惟此價格僅為參考值。本案係採競價拍賣方式定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競價拍賣而定。

本案係採競價拍賣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原則、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係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暨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2.19%，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①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年●月●日開始發行至●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②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③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故毋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④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⑤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⑥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2年●月●日)起，至到期日(115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

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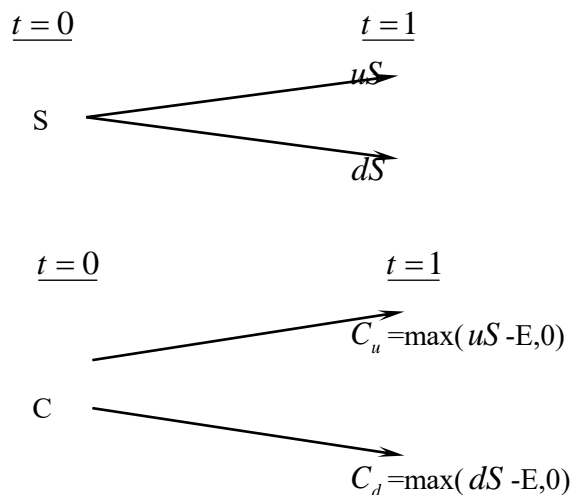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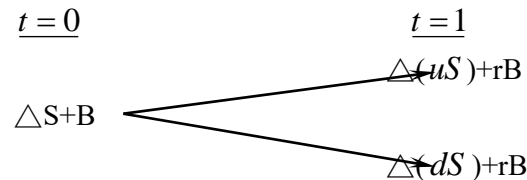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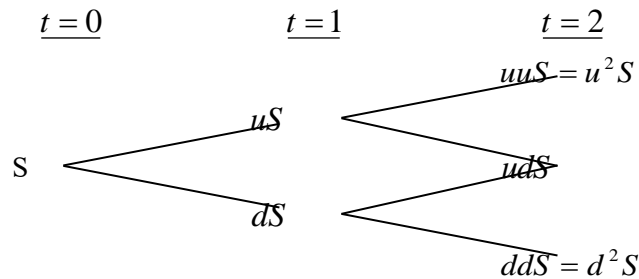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

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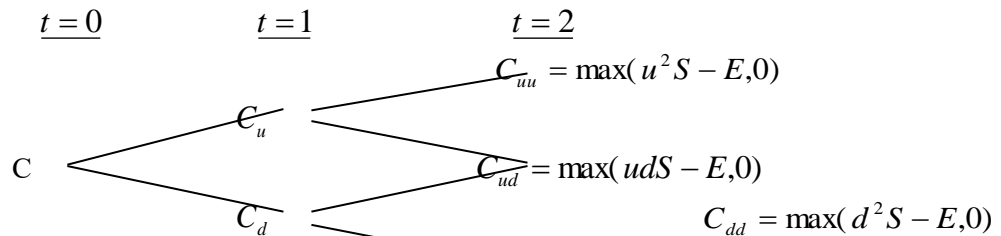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

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1/12/23	
基準價格	34.2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1/12/26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高為基準價格 34.25 元。
轉換價格	35.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2.19%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35.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47.33%	樣本期間-(110/12/24-111/12/23)，樣本數-246 1. 採 111/12/23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6，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0428%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1/12/22，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1 央債乙 2(剩餘年限約為 1.273 年)及 111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753 年)之 1.0000% 及 1.0862%，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0428%，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8685%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8685%，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82.57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 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 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8685%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

值如下： $100,000/(1+1.8685\%)^3=94,60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8,27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4,60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3,67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61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0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4,600	87.04%
轉換權價值	13,670	12.58%
賣回權價值	610	0.56%
買回權價值	(200)	-0.18%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8,68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8,680 元，以 111 年 12 月 23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4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7,127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不低於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7,127 \times 0.9 = 96,414$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鴻碩精密電工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鴻碩精密電工之股票)之市場風

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利榮



(限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僅限於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四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
報告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3092)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69 號
電 話：(02)2792-8558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2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科目之說明	28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2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9	~ 60
(十四)	部門資訊	60	~ 62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利榮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066 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鴻碩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碩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碩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碩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鴻碩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1,061,290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632 仟元)。

鴻碩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鴻碩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鴻碩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鴻碩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3. 評估鴻碩集團採用違約機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鴻碩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42,402 仟元及新台幣 34,555 仟元。

鴻碩集團經營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鴻碩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鴻碩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依據之合理性。
2. 瞭解鴻碩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鴻碩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鴻碩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

鴻碩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出貨後認列收入及發貨倉出貨後認列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出貨須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鴻碩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實際出貨予客戶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係依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收入認列通常涉及較多之人工作業流程，考量鴻碩集團發貨倉交易量較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集團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鴻碩集團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程序之瞭解，評估其認列發貨倉收入之允當性，包括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瞭解、取得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
2. 針對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確定鴻碩集團係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出貨憑證以及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碩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林雅慧

吳漢期
林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1 日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57,845	18	\$ 677,048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165,184	4	74,95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35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61,290	25	1,253,837	36
1200	其他應收款		2,277	-	6,046	-
130X	存貨	六(五)	507,847	12	534,423	15
1410	預付款項		27,508	1	23,35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035	-	12,45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39,340</u>	<u>60</u>	<u>2,582,114</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1,207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287,476	30	590,493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2,686	2	53,90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263,215	6	267,035	7
1780	無形資產		386	-	8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5,499	1	19,42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31,571	1	27,10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02,040</u>	<u>40</u>	<u>958,773</u>	<u>27</u>
1XXX	資產總計		<u>\$ 4,241,380</u>	<u>100</u>	<u>\$ 3,540,887</u>	<u>100</u>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672,683	16	\$	985,000	2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79,990	2		49,998	1		
2150	應付票據			500	-		22,461	1		
2170	應付帳款			384,490	9		453,419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278,732	7		267,30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1,467	-		22,68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062	-		3,47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82	-		10,5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34,606</u>	<u>34</u>		<u>1,814,902</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383,532	9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91,639	2		91,55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1,97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		637,347	15		4,99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12,518</u>	<u>26</u>		<u>98,52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547,124</u>	<u>60</u>		<u>1,913,423</u>	<u>54</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832,810	20		745,628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66,325	8		272,635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205,318	5		175,30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7,252	3		90,90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85,152	7		460,244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2,601)	(3)	(117,252)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94,256</u>	<u>40</u>		<u>1,627,464</u>	<u>46</u>		
3XXX	權益總計			<u>1,694,256</u>	<u>40</u>		<u>1,627,464</u>	<u>4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241,380</u>	<u>100</u>	\$	<u>3,540,88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2,651,387	100	\$ 3,102,9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及七	(2,010,962)	(76)	(2,330,312)	(75)		
5900 營業毛利		640,425	24	772,649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7,481)	(4)	(102,747)	(3)		
6200 管理費用		(214,128)	(8)	(199,30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023)	(3)	(91,77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5,632)	(15)	(393,825)	(1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一)	(75,348)	(3)	(17,712)	-		
6900 營業利益		159,445	6	361,112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680	-	13,962	-		
7010 其他收入		5,763	-	1,2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4,784)	-	(63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0,614)	-	(12,17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45	-	2,431	-		
7900 稅前淨利		161,490	6	363,54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34,189)	(1)	(63,419)	(2)		
8200 本期淨利		\$ 127,301	5	\$ 300,124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32	-	(\$ 2,3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7)	-	47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	-	(1,89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51	-	(60,06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	12,0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651	-	(48,05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4,676	-	(\$ 49,950)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31,977	5	\$ 250,174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7,301	5	\$ 300,124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1,977	5	\$ 250,174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8		\$ 3.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3		\$ 3.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認 股 權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u>108 年 度</u>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10,122	\$ 271,007	\$ 1,615	\$ -	\$ 5	\$ 135,943	\$ 90,903	\$ 556,440	(\$ 69,198)	\$ 1,696,837
本期淨利	-	-	-	-	-	-	-	300,124	-	300,1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896)	(48,054)	(49,9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98,228	(48,054)	250,174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9,363	-	(39,363)	-	-
現金股利	-	-	-	-	-	-	-	(319,555)	-	(319,555)
股票股利	六(十七)	35,506	-	-	-	-	-	(35,506)	-	-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8	-	-	-	-	8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45,628	\$ 271,007	\$ 1,615	\$ -	\$ 13	\$ 175,306	\$ 90,903	\$ 460,244	(\$ 117,252)	\$ 1,627,464
<u>109 年 度</u>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45,628	\$ 271,007	\$ 1,615	\$ -	\$ 13	\$ 175,306	\$ 90,903	\$ 460,244	(\$ 117,252)	\$ 1,627,464
本期淨利	-	-	-	-	-	-	-	127,301	-	127,3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5	4,651	4,6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27,326	4,651	131,977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0,012	-	(30,01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6,349	(26,349)	-	-
現金股利	-	-	-	-	-	-	-	(186,407)	-	(186,407)
股票股利	六(十七)	59,650	-	-	-	-	-	(59,650)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四)	-	-	17,023	-	-	-	-	-	17,02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四)(十七)	27,532	80,313	-	(3,646)	-	-	-	-	104,199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32,810	\$ 351,320	\$ 1,615	\$ 13,377	\$ 13	\$ 205,318	\$ 117,252	\$ 285,152	(\$ 112,601)	\$ 1,694,2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1,490	\$ 363,54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九) (二十四) 71,051	69,793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434	1,05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0,614	12,1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二十二)	
益	(2,703)	-
利息收入	(11,680)	(13,9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2,335	824
公司債折價攤銷	1,49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354)	34
應收帳款	192,547	(19,300)
其他應收款	7,884	(2,356)
存貨	26,576	121,177
預付款項	(4,155)	5,686
其他流動資產	2,422	4,9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21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1,961)	20,901
應付帳款	(68,929)	(88,512)
其他應付款	(14,023)	2,491
其他流動負債	(6,877)	3,6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815)	2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5,132	482,409
收取之利息	11,574	15,016
支付之利息	(10,758)	(12,941)
支付所得稅	(55,350)	(55,8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0,598	428,585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74,295)	(\$ 10,4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7	296
取得無形資產	-	(88)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46	15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936)	(36,653)
預付土地使用權價款增加	六(十) -	(11,422)
取得使用權資產	(34,643)	(32,0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90,234)	(74,9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1,395)	(165,1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312,317)	32,62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八) 29,992	20,005
發行公司債	六(十四)	
	(二十八) 510,000	-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六(二十八) (5,245)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36	(48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3,860)	(4,32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86,407)	(319,5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599	(271,736)
匯率影響數	(11,005)	(40,5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0,797	(48,8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77,048	725,8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57,845	\$ 677,0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80 年 12 月，原名高而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5 年 6 月更名為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銷售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為 1,457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富如海全球)	投資業務及商品貿易	100	100	-
富如海全球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鴻碩精密(蘇州))	生產經營銅品、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100	100	-
富如海全球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福清鴻碩)	各種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加工	-	-	註3
富如海全球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航碩興業)	商品貿易	-	-	註3
鴻碩精密(蘇州)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鴻碩精密(湖北))	生產經營銅品、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100	100	註1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鴻碩精密 (蘇州)	福清鴻碩	各種3C產品連接線 及訊號線之加工	100	100	註3
鴻碩精密 (蘇州)	航碩興業	商品貿易	100	100	註3
鴻碩精密 (蘇州)	鴻碩地產開發(天 門)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建 造、銷售、出租及 房屋仲介服務	100	100	註2
航碩興業	鴻碩精密電工(越 南)有限公司(鴻碩 精密(越南))	生產經營銅品、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 線等	100	-	註4

註 1：係於民國 108 年第一季新設立，並於設立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 2：係於民國 108 年第二季新設立，並於設立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 3：富如海全球於民國 108 年第二季出售其持有福清鴻碩及航碩興業 100%之股權予鴻碩精密(蘇州)，出售後仍為本集團之合併個體。

註 4：係於民國 109 年第一季新設立，並於設立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投資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50 年、機器設備 2 年～10 年、辦公設備 2 年～10 年及其他設備 2 年～10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且銷售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租賃服務

本集團經營辦公室之出租業務係依合約期間內逐期認列收入。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始將該出租之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後所評估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若未來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趨緩或下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1,061,290。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507,847。

六、重要會計項目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91	\$ 1,473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08,543	276,841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07,171	314,790
-附買回債券	441,440	83,944
	<u>\$ 757,845</u>	<u>\$ 677,04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1,496)	\$ -
評價調整	2,703	-
	<u>\$ 1,207</u>	<u>\$ -</u>

1. 本公司持有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2,703 及 \$0。

2. 有關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165,184	\$ 74,950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 1,174	\$ 542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65,184 及 \$74,950。

4.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354	\$ -
應收帳款	\$ 1,061,922	\$ 1,263,192
減：備抵損失	(632)	(9,355)
	\$ 1,061,290	\$ 1,253,837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067,839	\$ 1,241,884
逾期1-30天	24	11,953
逾期31-90天	781	-
逾期91天	632	9,355
	\$ 1,069,276	\$ 1,263,19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含應收票據)餘額為 \$1,244,070。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7,354 及 \$0；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061,290 及 \$1,253,837。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五) 存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65,778	(\$ 4,562)	\$ 61,216
半成品	100,271	(11,930)	88,341
在製品	100,625	(6,228)	94,397
製成品	275,728	(11,835)	263,893
	<u>\$ 542,402</u>	<u>(\$ 34,555)</u>	<u>\$ 507,847</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69,903	(\$ 4,665)	\$ 65,238
半成品	117,262	(11,826)	105,436
在製品	124,494	(4,871)	119,623
製成品	254,282	(10,156)	244,126
	<u>\$ 565,941</u>	<u>(\$ 31,518)</u>	<u>\$ 534,42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035,455	\$ 2,358,502
存貨跌價損失	3,037	3,010
下腳收入	(23,246)	(28,929)
存貨盤盈	(3,707)	(3,483)
淨兌換差額	(577)	1,212
	<u>\$ 2,010,962</u>	<u>\$ 2,330,312</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及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4,500	\$ 405,127	\$ 500,721	\$ 33,852	\$ 164,164	\$ 1,198,364
累計折舊	-	(178,986)	(288,328)	(24,451)	(116,106)	(607,871)
	<u>\$ 94,500</u>	<u>\$ 226,141</u>	<u>\$ 212,393</u>	<u>\$ 9,401</u>	<u>\$ 48,058</u>	<u>\$ 590,493</u>
1月1日	\$ 94,500	\$ 226,141	\$ 212,393	\$ 9,401	\$ 48,058	\$ 590,493
增添	-	-	3,616	1,618	732,420	737,654
重分類(註)	-	4,104	(2,435)	(20)	1,936	3,585
處分淨額	-	-	(2,117)	(93)	(492)	(2,702)
折舊費用	-	(17,560)	(27,291)	(2,572)	(14,110)	(61,533)
淨兌換差額	-	2,536	2,924	122	14,397	19,979
12月31日	<u>\$ 94,500</u>	<u>\$ 215,221</u>	<u>\$ 187,090</u>	<u>\$ 8,456</u>	<u>\$ 782,209</u>	<u>\$ 1,287,476</u>
12月31日						
成本	\$ 94,500	\$ 414,837	\$ 492,736	\$ 33,453	\$ 908,914	\$ 1,944,440
累計折舊	-	(199,616)	(305,646)	(24,997)	(126,705)	(656,964)
	<u>\$ 94,500</u>	<u>\$ 215,221</u>	<u>\$ 187,090</u>	<u>\$ 8,456</u>	<u>\$ 782,209</u>	<u>\$ 1,287,476</u>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及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4,500	\$ 414,327	\$ 440,316	\$ 34,316	\$ 150,282	\$ 1,133,741
累計折舊	-	(168,201)	(279,009)	(25,424)	(110,875)	(583,509)
	<u>\$ 94,500</u>	<u>\$ 246,126</u>	<u>\$ 161,307</u>	<u>\$ 8,892</u>	<u>\$ 39,407</u>	<u>\$ 550,232</u>
1月1日	\$ 94,500	\$ 246,126	\$ 161,307	\$ 8,892	\$ 39,407	\$ 550,232
增添	-	-	30,641	3,250	23,544	57,435
重分類(註)	-	3,593	55,539	23	2,192	61,347
處分淨額	-	-	(521)	(144)	(455)	(1,120)
折舊費用	-	(17,132)	(26,330)	(2,273)	(14,890)	(60,625)
淨兌換差額	-	(6,446)	(8,243)	(347)	(1,740)	(16,776)
12月31日	<u>\$ 94,500</u>	<u>\$ 226,141</u>	<u>\$ 212,393</u>	<u>\$ 9,401</u>	<u>\$ 48,058</u>	<u>\$ 590,493</u>
12月31日						
成本	\$ 94,500	\$ 405,127	\$ 500,721	\$ 33,852	\$ 164,164	\$ 1,198,364
累計折舊	-	(178,986)	(288,328)	(24,451)	(116,106)	(607,871)
	<u>\$ 94,500</u>	<u>\$ 226,141</u>	<u>\$ 212,393</u>	<u>\$ 9,401</u>	<u>\$ 48,058</u>	<u>\$ 590,493</u>

註：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1. 本集團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建築改良物等	5年~50年
機器設備	絞線機等	2年~10年
辦公設備	電腦等	2年~10年
其他設備	貨車等	2年~10年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土地使用權)、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7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			
	土地	房屋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9,413	\$ 5,798	\$ 3,108	\$ 58,319
累計折舊	(858)	(2,044)	(1,515)	(4,417)
	<u>\$ 48,555</u>	<u>\$ 3,754</u>	<u>\$ 1,593</u>	<u>\$ 53,902</u>
1月1日	\$ 48,555	\$ 3,754	\$ 1,593	\$ 53,902
增添(註)	46,065	-	1,448	47,513
折舊費用	(1,843)	(1,867)	(1,988)	(5,698)
淨兌換差額	(3,052)	21	-	(3,031)
12月31日	<u>\$ 89,725</u>	<u>\$ 1,908</u>	<u>\$ 1,053</u>	<u>\$ 92,686</u>
12月31日				
成本	\$ 92,465	\$ 5,895	\$ 4,556	\$ 102,916
累計折舊	(2,740)	(3,987)	(3,503)	(10,230)
	<u>\$ 89,725</u>	<u>\$ 1,908</u>	<u>\$ 1,053</u>	<u>\$ 92,686</u>

	108年			
	土地	房屋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追溯適用及追溯 重編之影響數				
成本	\$ 19,876	\$ 7,933	\$ 3,919	\$ 31,728
累計折舊	-	-	-	-
	<u>\$ 19,876</u>	<u>\$ 7,933</u>	<u>\$ 3,919</u>	<u>\$ 31,728</u>
1月1日	\$ 19,876	\$ 7,933	\$ 3,919	\$ 31,728
增添(註)	32,038	-	-	32,038
租賃標的調整	-	(1,844)	7	(1,837)
折舊費用	(891)	(2,124)	(2,333)	(5,348)
淨兌換差額	(2,468)	(211)	-	(2,679)
12月31日	<u>\$ 48,555</u>	<u>\$ 3,754</u>	<u>\$ 1,593</u>	<u>\$ 53,902</u>
12月31日				
成本	\$ 49,413	\$ 5,798	\$ 3,108	\$ 58,319
累計折舊	(858)	(2,044)	(1,515)	(4,417)
	<u>\$ 48,555</u>	<u>\$ 3,754</u>	<u>\$ 1,593</u>	<u>\$ 53,902</u>

註：主係實際取得土地使用權之成本。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67	\$ 33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4	1,695

4.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8,724 及 \$38,392。

5. 本集團所取得之土地使用權其使用期限自取得日起為期 46~70 年，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1,843 及\$891。天門市人民政府為鼓勵本集團於當地設廠，同意以人民幣 7,034 仟元購買土地使用權，與該土地使用權牌告價之差額則由天門市人民政府承擔。另越南政府為鼓勵本集團於當地設廠，原以越南盾 42,225,975 仟元(含稅，另折合新台幣約 46,449 仟元)購買土地使用權，惟依據越南工業區管理局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簽發之投資登記證第 7631458735 號中說明，因鴻碩精密(越南)屬出口加工企業可免納 10%之增值稅，故僅需支付越南盾 38,387,250 仟元(未稅，另折合新台幣約 42,226 仟元)，其溢付之越南盾 1,727,426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900 仟元)已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退還予鴻碩精密(越南)。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4,693 及 \$5,612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4,506	\$ 4,18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17,320</u>	<u>-</u>
	<u>\$ 21,826</u>	<u>\$ 4,188</u>

(九) 投資性不動產

	<u>109年</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166,500	\$ 125,520	\$ 292,020
累計折舊	<u>-</u>	<u>(24,985)</u>	<u>(24,985)</u>
	<u>\$ 166,500</u>	<u>\$ 100,535</u>	<u>\$ 267,035</u>
1月1日	\$ 166,500	\$ 100,535	\$ 267,035
折舊費用	<u>-</u>	<u>(3,820)</u>	<u>(3,820)</u>
12月31日	<u>\$ 166,500</u>	<u>\$ 96,715</u>	<u>\$ 263,215</u>
12月31日			
成本	\$ 166,500	\$ 125,520	\$ 292,020
累計折舊	<u>-</u>	<u>(28,805)</u>	<u>(28,805)</u>
	<u>\$ 166,500</u>	<u>\$ 96,715</u>	<u>\$ 263,215</u>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66,500	\$ 125,520	\$ 292,020
累計折舊	-	(21,165)	(21,165)
	<u>\$ 166,500</u>	<u>\$ 104,355</u>	<u>\$ 270,855</u>
1月1日	\$ 166,500	\$ 104,355	\$ 270,855
折舊費用	-	(3,820)	(3,820)
12月31日	<u>\$ 166,500</u>	<u>\$ 100,535</u>	<u>\$ 267,035</u>
12月31日			
成本	\$ 166,500	\$ 125,520	\$ 292,020
累計折舊	-	(24,985)	(24,985)
	<u>\$ 166,500</u>	<u>\$ 100,535</u>	<u>\$ 267,03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4,693</u>	<u>\$ 5,612</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820</u>	<u>\$ 3,820</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86,720 及\$414,456，該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係依類似不動產買賣方已充分瞭解且有成交意願之合理市場價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借款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5,851	\$ 8,832
留抵稅額	13,078	-
存出保證金	1,200	5,546
預付土地使用權	-	11,422
其他	1,442	1,301
	<u>\$ 31,571</u>	<u>\$ 27,101</u>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618,683	\$ 557,000
擔保借款	54,000	428,000
	<u>\$ 672,683</u>	<u>\$ 985,000</u>
利率區間	<u>0.65%-0.89%</u>	<u>0.97%-1.20%</u>

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80,000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0)	(2)
	<u>\$ 79,990</u>	<u>\$ 49,998</u>
額定利率	<u>0.81%</u>	<u>0.82%</u>

本集團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十三) 其他應付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7,560	\$ 77,636
應付工程款(註)	51,536	-
應付委外加工費	36,232	58,645
應付設備款	32,853	53,793
應付五金及耗材	26,447	33,816
應付運費及其他物流成本	12,301	17,246
應付勞務費	10,862	1,851
其他	30,941	24,319
	<u>\$ 278,732</u>	<u>\$ 267,306</u>

註：係本集團於越南投入之工程款，請詳附註九(二)7.之說明。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392,9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9,368)	-
	<u>\$ 383,532</u>	<u>\$ -</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10,000，每張面額為\$1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至 112 年 9 月 2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8.9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8 月 12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8 月 12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分別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7,023。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91%。
3.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上開可轉換公司債開立之保證票據計\$507,538。
4. 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07,1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2,753 仟股，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五)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工程款(註)	\$ 632,763	\$ -
存入保證金	1,844	1,407
其他	2,740	3,589
	<u>\$ 637,347</u>	<u>\$ 4,996</u>

註：係本集團於湖北省天門市投入之工程款，請詳附註九(二)6.之說明。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航碩興業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031	\$ 7,8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291)	(4,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740</u>	<u>\$ 3,58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7,879	(\$ 4,290)	\$ 3,589
利息費用(收入)	57	(34)	23
	<u>7,936</u>	<u>(4,324)</u>	<u>3,61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127)	(127)
經驗調整	95	-	95
	<u>95</u>	<u>(127)</u>	<u>(32)</u>
提撥退休基金	-	(840)	(840)
12月31日餘額	<u>\$ 8,031</u>	<u>(\$ 5,291)</u>	<u>\$ 2,740</u>
	108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5,299	(\$ 3,315)	\$ 1,984
利息費用(收入)	55	(35)	20
	<u>5,354</u>	<u>(3,350)</u>	<u>2,00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155)	(155)
經驗調整	2,525	-	2,525
	<u>2,525</u>	<u>(155)</u>	<u>2,370</u>
提撥退休基金	-	(785)	(785)
12月31日餘額	<u>\$ 7,879</u>	<u>(\$ 4,290)</u>	<u>\$ 3,589</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

值之分類。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折現率	<u>0.38%</u>	<u>0.73%</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九十。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139</u>)	<u>\$ 142</u>	<u>\$ 120</u>	(\$ <u>118</u>)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5%</u>	<u>減少0.5%</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273</u>)	<u>\$ 288</u>	<u>\$ 243</u>	(\$ <u>234</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屬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33。

(7)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2~3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7,867
5年以上	<u>382</u>
	<u>\$ 8,249</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航碩興業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航碩興業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及航碩興業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425 及 \$2,692。

(2)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109年及108年度，本集團依規定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4,918及\$30,554。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其餘合併個體未聘任員工，而無相關員工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十七)股本

1.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832,810，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9年	108年
1月1日	74,563	71,012
股票股利	5,965	3,55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53	-
12月31日	83,281	74,563

2. 本公司民國109年6月5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59,650辦理增資發行新股5,965仟股。民國109年7月7日金管會核准該項增資案，並於民國109年9月16日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民國108年6月1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35,506辦理增資發行新股3,551仟股。民國108年6月28日金管會核准該項增資案，並於民國108年9月2日完成變更登記。

4. 有關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決議修正後之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狀況、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及 108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盈餘指撥及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012		\$ 39,363	
特別盈餘公積	26,349		-	
現金股利	186,407	\$ 2.5	319,555	\$ 4.5
股票股利	59,650	0.8	35,506	0.5
	<u>\$ 302,418</u>		<u>\$ 394,424</u>	

上述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5.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提議。

(二十) 營業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2,646,694	\$ 3,097,349
其他		
-租賃服務收入	4,693	5,612
	<u>\$ 2,651,387</u>	<u>\$ 3,102,961</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均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之地理區域請詳附註十四之說明。

(二十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兌換損失	(\$ 75,348)	(\$ 17,712)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335)	(\$ 8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703	-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52)	191
	<u>(\$ 4,784)</u>	<u>(\$ 633)</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8,952	\$ 11,846
利息費用-租賃交易	167	330
利息費用-公司債折價攤銷	1,495	-
	<u>\$ 10,614</u>	<u>\$ 12,176</u>

(二十四)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38,226	\$197,137	\$835,363	\$ 688,905	\$ 169,773	\$ 858,678
勞健保費用(註1)	23,714	19,565	43,279	21,594	15,857	37,451
退休金費用	15,549	12,817	28,366	19,433	13,833	33,266
其他員工福利	9,724	9,941	19,665	10,128	10,965	21,093
折舊費用(註2)	43,411	27,640	71,051	39,306	30,487	69,793
攤銷費用	142	292	434	397	657	1,054

註 1: 含大陸子公司之醫療保險及工傷險等支出。

註 2: 含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均為\$3,820; 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分別為\$5,698 及\$5,348。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413 及\$6,922(其中包含本公司發放予孫公司之員工酬勞估列金額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分別為\$3,109 及\$4,60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413 及\$10,38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9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均為\$4,413，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1,470	\$ 70,8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1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538)	(2,40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5,994)	(5,062)
所得稅費用	<u>\$ 34,189</u>	<u>\$ 63,41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	\$ 12,014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7)	474
	<u>(\$ 7)</u>	<u>\$ 12,48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48,809	\$ 106,93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65	(24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3,798)	(40,2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1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538)	(2,406)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621)
所得稅費用	<u>\$ 34,189</u>	<u>\$ 63,419</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670	(\$ 267)	\$ -	\$ 40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4	12	-	66
退休金超限數及精算損益	595	(164)	(7)	424
未休假獎金	360	287	-	64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79	6,178	-	7,557
職工福利提撥財稅差異	-	46	-	46
使用權資產財稅差異	9	(9)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u>16,356</u>	<u>-</u>	<u>-</u>	<u>16,356</u>
	<u>19,423</u>	<u>6,083</u>	<u>(7)</u>	<u>25,49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90,469)	-	-	(90,469)
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1,048)	294	-	(754)
可轉換公司債財稅差異	-	(416)	-	(416)
未實現兌換利益	(33)	33	-	-
	<u>(91,550)</u>	<u>(89)</u>	<u>-</u>	<u>(91,639)</u>
	<u>(\$ 72,127)</u>	<u>\$ 5,994</u>	<u>(\$ 7)</u>	<u>(\$ 66,140)</u>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670	\$ -	\$ -	\$ 67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54	-	54
退休金超限數及精算損益	268	(147)	474	595
未休假獎金	118	242	-	36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79	-	1,379
使用權資產財稅差異	-	9	-	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16,356	16,356
	<u>1,056</u>	<u>1,537</u>	<u>16,830</u>	<u>19,4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90,469)	-	-	(90,469)
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1,362)	314	-	(1,048)
累積換算調整數	4,342	-	(4,342)	-
未實現兌換利益	(3,244)	3,211	-	(33)
	<u>(90,733)</u>	<u>3,525</u>	<u>(4,342)</u>	<u>(91,550)</u>
	<u>(\$ 89,677)</u>	<u>\$ 5,062</u>	<u>\$ 12,488</u>	<u>(\$ 72,127)</u>

4.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航碩興業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7	\$ 3,103	\$ -	\$ -	民國117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66	\$ -

6. 本公司及航碩興業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7,301	80,536	\$ 1.5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7,301	80,536	
可轉換公司債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1,196	3,582	
	\$ 128,497	84,118	\$ 1.53

	108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300,124	80,528	\$ 3.7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300,124	80,528	\$ 3.73

若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對每股盈餘亦無重大影響。另民國 108 年度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係依民國 108 年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7,654	\$ 57,43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3,793	6,82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含應付 工程款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717,152)	(53,793)
本期支付現金	\$ 74,295	\$ 10,466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9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985,000	\$49,998	\$ -	\$ 5,452	\$ 1,040,45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12,317)	29,992	504,755	(3,860)	218,57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21,223)	1,448	(119,77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22	22
12月31日	<u>\$672,683</u>	<u>\$79,990</u>	<u>\$ 383,532</u>	<u>\$ 3,062</u>	<u>\$ 1,139,267</u>

	108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952,376	\$ 29,993	\$ 11,852	\$ 994,22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2,624	20,005	(4,329)	48,30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844)	(1,8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27)	(227)
12月31日	<u>\$ 985,000</u>	<u>\$ 49,998</u>	<u>\$ 5,452</u>	<u>\$ 1,040,45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福清陸港電子有限公司(福清陸港)	實質關係人(註)

註：福清陸港電子有限公司自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起已非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勞務提供

本集團委託關係人居間協助委外加工事宜，民國 109 年上半年度及 108 年度本集團每月皆按關係人協助託外加工金額之 8%~10%計付管理服務費用。民國 109 年上半年度及 108 年度因此項交易之勞務服務費分別為\$13,731 及 \$44,978，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付管理服務費分別計 \$0 及 \$27,534 尚未支付。另依此管理作業需要，合約並約定委由其他關係人居間代為交付相關加工費用予加工廠商。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因其加工廠商加工品質異常對福清陸港扣款\$23,263(帳列銷貨收入項下)。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4,301	\$	20,25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890		960
	\$	<u>15,191</u>	\$	<u>21,21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94,500	\$ 94,500	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57,349	59,946	銀行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166,500	166,500	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96,715	100,535	銀行借款擔保
	\$ <u>415,064</u>	\$ <u>421,48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之子公司鴻碩精密(蘇州)，民國 106 年 12 月起與專業服務機構簽訂勞務服務合約總價款為人民幣 5,15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2,542 仟元)，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金額均為人民幣 4,650 仟元(折合新台幣分別約 20,353 仟元及 20,018 仟元)，惟目前相關服務經考量本集團未來發展擬暫緩進行。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申請進口遠期信用狀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均為\$100,000。
3.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507,538。

4. 本集團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富如海全球	\$ 85,440 (美金 3,000仟元)	\$ 89,940 (美金 3,000仟元)
本公司	鴻碩精密(越南)	\$ 227,840 (美金 8,000仟元)	\$ -

5.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539	\$ 29,334

上開金額並未包含下述第 5. 及 6. 之承諾事項。

6. 本公司之孫公司鴻碩精密(湖北)為永續及長期業務發展，並分散生產基地、降低生產成本之需要，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與湖北省天門市人民政府(含所屬天門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門市政府」)簽訂鴻碩精密電工電子產業園專案合約第三次投資補充協議，協議中約定由天門市政府負責廠房建設工程，並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正式動工，待工程竣工後回售並過戶給鴻碩精密(湖北)，並由鴻碩精密(湖北)於取得房產證五年後，分期支付購買款項。另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與天門市政府簽訂鴻碩精密電工電子產業園專案合約第四次投資補充協議，協議中約定工程造價不超過人民幣 198,530 仟元。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除帳上已估列之工程款外，未來尚應支付之款項計人民幣 53,965 仟元。

7. 本公司之孫公司鴻碩精密(越南)為配合營運生產之需要，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簽訂廠房承建工程合約，以招標方式自地委建，建造供生產營業使用之廠房、宿舍、辦公樓等，總建坪約 24,256 平方米，建造總金額為越南盾 122,00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除帳上已估列之工程款外，未來尚應支付之工程款項計越南盾 22,993,733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及國際化，增加市場能見度及擴大營運規模，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申請股票上櫃轉上市交易，並已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核准通過上市交易。

十二、其他

(一) 因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自民國109年1月起本集團部分地區之營運受到影響，惟自民國109年第二季起已全數復工，且本集團部分子公司因本次疫情取得當地政府各項費用之減免及補貼，故對本集團整體營運並未造成重大影響。

(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108年度相同，均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50%以下。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136,205	\$ 1,034,99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57,845)	(677,048)
債務淨額	378,360	357,950
總權益	1,694,256	1,627,464
總資本	\$ 2,072,616	\$ 1,985,414
負債資本比率	18.26%	18.03%

(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按IFRS 9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995,150及\$2,017,427，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801,771及\$1,779,591；另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062及\$5,452。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535	28.4800	\$ 1,040,517
美金：人民幣	6,649	6.5067	189,364
	108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181	29.9800	\$ 1,054,726
美金：人民幣	8,268	6.9640	247,875

-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75,348及\$17,712。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405	\$	-
美金：人民幣	1%	1,894		-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547	\$	-
美金：人民幣	1%	2,479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已由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它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5,381 及 \$7,880。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

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除部分款項經追索或協調仍可收回外，餘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因交易對象帳款之回收情況良好，故採用違約機率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納入主計處等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預期損失情形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1-30天</u>	<u>逾期31-90天</u>	<u>逾期91天</u>	<u>合計</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067,839	\$ 24	\$ 781	\$ 632	\$ 1,069,276
備抵損失	-	-	-	632	632
	<u>未逾期</u>	<u>逾期1-30天</u>	<u>逾期31-90天</u>	<u>逾期91天</u>	<u>合計</u>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241,884	\$ 11,953	\$ -	\$ 9,355	\$ 1,263,192
備抵損失	-	-	-	9,355	9,355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9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9,35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8,549)
匯率影響數	(174)
12月31日	<u>\$ 632</u>

	108年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9,499
匯率影響數	(144)
12月31日	<u>\$ 9,355</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之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現金部位，由集團財務部統籌規劃。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309,446	\$ 802,850
一年以上到期	-	126,389
	<u>\$ 2,309,446</u>	<u>\$ 929,239</u>

- D.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除應付公司債、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到期天數請詳下表外，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到期日之天數皆小於一年內。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為未折現之金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一年以下</u>	<u>一年以上</u>	<u>一年以下</u>	<u>一年以上</u>
應付公司債	\$ -	\$ 392,900	\$ -	\$ -
租賃負債	3,124	-	3,640	2,030
存入保證金	-	1,844	-	1,407

-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383,532	\$ -	\$ 387,399	\$ -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有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wAA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以插補法計算該可轉換公司債約當存續期間之平均利率，並以此平均利率作為風險折現率之參考值計算出之現值衡量。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	\$ -	\$ 1,207	\$ 1,207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有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情況。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109年</u>	<u>108年</u>
	<u>衍生工具</u>	<u>衍生工具</u>
1月1日	\$ -	\$ -
本期發行	(1,250)	-
本期轉換	(246)	-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u>2,703</u>	<u>-</u>
12月31日	<u>\$ 1,207</u>	<u>\$ -</u>
期末持有資產之包含於損益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數(註)	<u>\$ 2,703</u>	<u>\$ -</u>

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7.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採用專家之評價報告，並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 回權	\$ 1,207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39.45%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 賣回權及買回權	波動率	±5	\$ 1,139	(\$ 589)	\$ -	\$ -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乙部門及丙部門。甲部門主係於台灣地區銷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乙部門主係於中國地區生產銷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丙部門主係於其他亞洲地區生產銷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9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 客戶收入	\$1,114,113	\$1,537,274	\$ -	\$ -	\$ -	\$2,651,387
部門間收入	-	826,968	-	20,097	(847,065)	-
	<u>\$1,114,113</u>	<u>\$2,364,242</u>	<u>\$ -</u>	<u>\$ 20,097</u>	<u>(\$ 847,065)</u>	<u>\$2,651,387</u>
部門損益	<u>\$ 165,260</u>	<u>\$ 69,659</u>	<u>(\$ 2,329)</u>	<u>\$ 4,963</u>	<u>(\$ 76,063)</u>	<u>\$ 161,490</u>
部門損益包括：						
折舊及攤銷	<u>(\$ 11,200)</u>	<u>(\$ 59,008)</u>	<u>(\$ 705)</u>	<u>(\$ 2,356)</u>	<u>\$ 1,784</u>	<u>(\$ 71,485)</u>
利息收入	<u>\$ 9,519</u>	<u>\$ 2,188</u>	<u>\$ 11</u>	<u>\$ 13</u>	<u>(\$ 51)</u>	<u>\$ 11,680</u>
利息費用	<u>(\$ 10,443)</u>	<u>(\$ 17)</u>	<u>(\$ 51)</u>	<u>(\$ 154)</u>	<u>\$ 51</u>	<u>(\$ 10,614)</u>
所得稅費用	<u>(\$ 19,572)</u>	<u>(\$ 14,034)</u>	<u>\$ -</u>	<u>(\$ 583)</u>	<u>\$ -</u>	<u>(\$ 34,189)</u>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利益	<u>\$ 64,958</u>	<u>(\$ 557)</u>	<u>\$ -</u>	<u>\$ -</u>	<u>(\$ 64,401)</u>	<u>\$ -</u>
部門總資產	<u>\$3,338,958</u>	<u>\$2,902,204</u>	<u>\$153,860</u>	<u>\$ 50,997</u>	<u>(\$2,204,639)</u>	<u>\$4,241,380</u>
部門總負債	<u>\$1,473,710</u>	<u>\$1,231,737</u>	<u>\$ 51,836</u>	<u>\$ 5,724</u>	<u>(\$ 215,883)</u>	<u>\$2,547,124</u>
	108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 客戶收入	\$ 1,330,165	\$ 1,772,796	\$ -	\$ -	\$ 3,102,961	
部門間收入	189,730	1,033,650	22,238	(1,245,618)	-	
	<u>\$ 1,519,895</u>	<u>\$ 2,806,446</u>	<u>\$ 22,238</u>	<u>(\$ 1,245,618)</u>	<u>\$ 3,102,961</u>	
部門損益	<u>\$ 532,242</u>	<u>\$ 164,799</u>	<u>\$ 31,691</u>	<u>(\$ 365,189)</u>	<u>\$ 363,543</u>	
部門損益包括：						
折舊及攤銷	<u>(\$ 9,562)</u>	<u>(\$ 58,711)</u>	<u>(\$ 2,574)</u>	<u>\$ -</u>	<u>(\$ 70,847)</u>	
利息收入	<u>\$ 12,991</u>	<u>\$ 1,495</u>	<u>\$ 10</u>	<u>(\$ 534)</u>	<u>\$ 13,962</u>	
利息費用	<u>(\$ 8,628)</u>	<u>(\$ 3,871)</u>	<u>(\$ 285)</u>	<u>\$ 608</u>	<u>(\$ 12,176)</u>	
所得稅費用	<u>(\$ 30,783)</u>	<u>(\$ 32,264)</u>	<u>(\$ 372)</u>	<u>\$ -</u>	<u>(\$ 63,419)</u>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利益	<u>\$ 217,186</u>	<u>\$ -</u>	<u>\$ -</u>	<u>(\$ 217,186)</u>	<u>\$ -</u>	
部門總資產	<u>\$ 4,986,933</u>	<u>\$ 2,431,011</u>	<u>\$ 44,548</u>	<u>(\$ 3,921,605)</u>	<u>\$ 3,540,887</u>	
部門總負債	<u>\$ 1,713,154</u>	<u>\$ 793,011</u>	<u>\$ 7,436</u>	<u>(\$ 600,178)</u>	<u>\$ 1,913,423</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地區別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2,538,373	\$ 1,092,444	\$ 3,007,748	\$ 499,611
台灣	93,726	433,594	61,405	439,739
其他	19,288	150,503	33,808	-
	<u>\$ 2,651,387</u>	<u>\$ 1,676,541</u>	<u>\$ 3,102,961</u>	<u>\$ 939,350</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部門別	收入	部門別	收入
A 客戶	甲、乙部門	\$ 844,927	甲、乙部門	\$ 1,049,357
B 客戶	甲、乙部門	724,134	甲、乙部門	762,917
C 客戶	甲、乙部門	295,003	甲、乙部門	268,845
D 客戶	甲、乙部門	182,918	甲、乙部門	341,145

(以下空白)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5,125	\$ -	\$ -	考量市場狀況及資金成本	短期融通資金	\$ -	因靈活資金運用需要	\$ -	無	\$ -	\$ 677,702	\$ 677,702	-
0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7,450	142,400	-	考量市場狀況及資金成本	短期融通資金	-	因靈活資金運用需要	-	無	-	677,702	677,702	-
1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801	18,792	8,505	不計息	業務往來	-	-	-	無	-	39,393	39,393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彼此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限制，惟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3：期末餘額係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限額。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2	\$ 1,524,830	\$ 90,750	\$ 85,440	\$ 684	\$ -	5.04	\$ 1,694,256	Y	N	N	-
0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2	1,524,830	235,920	227,840	-	-	13.45	1,694,256	Y	N	N	-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總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註6)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廠房建設工程	109年4月23日	\$ 868,966	註4	湖北省天門市人民政府(含所屬天門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不適用	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需要	-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廠房建設工程	109年7月10日	134,200	註5	合力建設股份公司	-	-	-	-	-	不適用	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需要	-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4：依合約約定，於取得登記在「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名下之二期工程房產證屆滿五年後，按各工程合約總造金額無息償還。

註5：依合約約定，按工程進度陸續支付工程款。

註6：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之廠房建設工程原幣金額為人民幣198,530仟元；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之廠房建設工程原幣金額為越南盾122,000,000仟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 761,557	(32%)	月結150天	\$ -	-	\$ 182,644	20%	-

註1：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註2：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182,644	2.94	\$ -	-	\$ 106,350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美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之比率 (註3)
0	本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 149,133	註5	6%
1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761,557	註4	29%
1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82,644	註4	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孫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孫公司間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條件為月結150天。

註5：係母公司授權孫公司得銷售商品予原母公司客戶所收取之權利金，收款條件為次年度第一季前收取完畢。

註6：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係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期末(註2)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業務及商品貿易	\$ 410,825	\$ 410,825	12,466,995	100	\$ 1,676,288	\$ 67,222	\$ 70,195	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商品貿易	146,880	29,000	-	100	171,002	18,387	18,387	孫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經營銅品、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121,262	-	-	100	102,023	(2,329)	(2,329)	孫公司

註1：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已調整與被投資公司相互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註2：航碩興業有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為美金4,996仟元(人民幣35,090仟元)；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為越南盾94,889,267仟元(美金4,110仟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銅品、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 505,107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富如海全球控股)	\$ 305,952	\$ -	\$ -	\$ 305,952	\$ 67,287	100	\$ 67,287	\$ 1,682,141	\$ 85,235	-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加工	45,685	透過鴻碩精密電工(蘇州)再投資大陸	-	-	-	-	5,781	100	5,781	39,393	-	註3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銅品、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90,651	透過鴻碩精密電工(蘇州)再投資大陸	-	-	-	(11,662)	(11,662)	100	(11,662)	72,055	-	-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建造、銷售、出租及房屋仲介服務等	7,979	透過鴻碩精密電工(蘇州)再投資大陸	-	-	-	(1,401)	(1,401)	100	(1,401)	5,881	-	-

註1：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2：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6,000仟元(人民幣116,264仟元)；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400仟元(人民幣10,709仟元)；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20,000仟元；鴻碩天門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1,800仟元。

註3：原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自民國108年第二季起透過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有關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出售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之情事，請詳附註四(三)之說明。

註4：係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經濟部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規定，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60%計算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 305,952	\$ 521,762	\$ 1,016,554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 65,508)	(100)	\$ -	-	\$ -	-	\$ -	-	\$ -	\$ -	-	\$ -	-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利榮	7,873,979	9.46%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62,416	9.44%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吳漢期
 (2)林雅慧
 北市財證字第 1100311 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七四號
 (2)北市會證字第四〇九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八六三一八四〇八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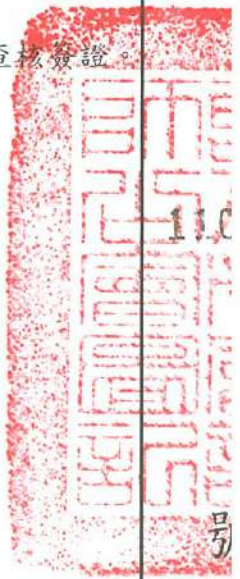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上
下
頁
言
三
金



附件五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
報告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3092)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69 號
電 話：(02)2792-8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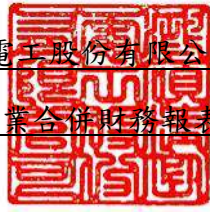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1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科目之說明	27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 ~ 49
	(八) 質押之資產	4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 5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 ~ 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 59	
(十四)	部門資訊	60 ~ 61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利榮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鴻碩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碩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碩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碩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鴻碩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854,060 仟元及新台幣 50,688 仟元。

鴻碩集團經營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鴻碩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鴻碩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依據之合理性。
2. 瞭解鴻碩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鴻碩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鴻碩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

鴻碩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出貨後認列收入及發貨倉出貨後認列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出貨須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鴻碩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實際出貨予客戶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係依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收入認列通常涉及較多之人工作業流程，考量鴻碩集團發貨倉交易量較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集團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鴻碩集團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程序之瞭解，評估其認列發貨倉收入之允當性，包括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瞭解、取得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
2. 針對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確定鴻碩集團係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出貨憑證以及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碩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林雅慧

吳漢期
林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1,589	8	\$ 757,845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	-	165,184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5,031	-	7,3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15,485	28	1,061,290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4,461	-	2,27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247	-	-	-
130X	存貨	六(五)	803,372	16	507,847	12
1410	預付款項		54,912	1	27,50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9,345	1	10,0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16,442</u>	<u>54</u>	<u>2,539,340</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	-	1,20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790,292	36	1,287,476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7,518	2	92,68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42,318	3	263,215	6
1780	無形資產		377	-	3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2,492	-	25,49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236,079	5	31,57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89,076</u>	<u>46</u>	<u>1,702,040</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u>\$ 5,005,518</u>	<u>100</u>	<u>\$ 4,241,380</u>	<u>100</u>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865,955	17	\$	672,683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179,922	4		79,99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四)		1,811	-		-	-		
2150	應付票據			6,878	-		500	-		
2170	應付帳款			604,267	12		384,490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329,482	7		278,73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6,913	-		11,46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066	-		3,06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42,055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457	-		3,6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49,806</u>	<u>41</u>		<u>1,434,606</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	-		383,532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91,377	2		91,63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467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十七)		929,657	18		637,347	1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25,501</u>	<u>20</u>		<u>1,112,518</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3,075,307</u>	<u>61</u>		<u>2,547,124</u>	<u>60</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923,181	19		832,810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616,880	12		366,325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218,051	4		205,31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2,601	2		117,25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544	4		285,152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5,046)	(2)	(112,601)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930,211</u>	<u>39</u>		<u>1,694,256</u>	<u>40</u>		
3XXX	權益總計			<u>1,930,211</u>	<u>39</u>		<u>1,694,256</u>	<u>4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005,518</u>	<u>100</u>	\$	<u>4,241,38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3,006,985	100	\$ 2,651,3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及七	(2,516,502)	(84)	(2,010,962)	(76)		
5900 營業毛利		490,483	16	640,425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9,593)	(4)	(107,481)	(4)		
6200 管理費用		(225,988)	(8)	(214,12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333)	(3)	(84,02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4,914)	(15)	(405,632)	(1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二)	(18,707)	-	(75,348)	(3)		
6900 營業利益		26,862	1	159,44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340	-	11,680	-		
7010 其他收入		4,587	-	5,7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3,253)	-	(4,78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8,053)	-	(10,6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9)	-	2,045	-		
7900 稅前淨利		26,483	1	161,490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3,807)	-	(34,189)	(1)		
8200 本期淨利		\$ 22,676	1	\$ 127,301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350)	-	\$ 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70	-	(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0)	-	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45)	-	4,6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45)	-	4,65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2,725)	-	\$ 4,676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9,951	1	\$ 131,977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676	1	\$ 127,301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951	1	\$ 131,977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5		\$ 1.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5		\$ 1.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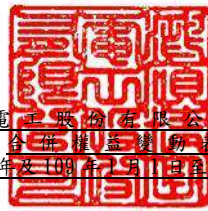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認股	權其	他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餘其他權 益	總額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745,628	\$ 271,007	\$ 1,615	\$ -	\$ 13	\$ 175,306	\$ 90,903	\$ 460,244	(\$ 117,252)	\$ 1,627,464
本期淨利	-	-	-	-	-	-	-	127,301	-	127,3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5	4,651	4,6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27,326	4,651	131,977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0,012	-	(30,01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6,349	(26,349)	-	-
現金股利	-	-	-	-	-	-	-	(186,407)	-	(186,407)
股票股利	六(十八)	59,650	-	-	-	-	-	(59,650)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五)	-	-	-	17,023	-	-	-	-	17,02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五)(十八)	27,532	80,313	-	(3,646)	-	-	-	-	104,19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32,810	\$ 351,320	\$ 1,615	\$ 13,377	\$ 13	\$ 205,318	\$ 117,252	\$ 285,152	(\$ 112,601)	\$ 1,694,256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832,810	\$ 351,320	\$ 1,615	\$ 13,377	\$ 13	\$ 205,318	\$ 117,252	\$ 285,152	(\$ 112,601)	\$ 1,694,256
本期淨利	-	-	-	-	-	-	-	22,676	-	22,6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80)	(2,445)	(2,7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2,396	(2,445)	19,95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733	-	(12,733)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651)	4,651	-	-
現金股利	-	-	-	-	-	-	-	(124,922)	-	(124,92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五)(十八)	90,371	262,477	-	(11,927)	-	-	-	-	340,921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5	-	-	-	-	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23,181	\$ 613,797	\$ 1,615	\$ 1,450	\$ 18	\$ 218,051	\$ 112,601	\$ 174,544	(\$ 115,046)	\$ 1,930,2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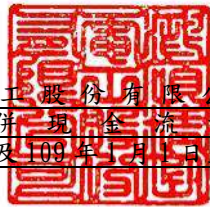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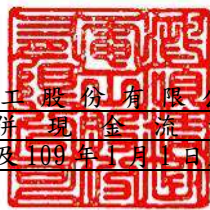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483	\$ 161,49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九) (二十五) 86,393	71,05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360	434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6,819	10,6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資產) 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二十三) 1,228	(2,703)
利息收入	(6,340)	(11,6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1,874	2,335
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二十四) 1,234	1,4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677)	(7,354)
應收帳款	(354,195)	192,547
其他應收款	20,146	7,884
存貨	(295,525)	26,576
預付款項	(27,404)	(4,155)
其他流動資產	(39,310)	2,4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73)	(13,2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378	(21,961)
應付帳款	219,777	(68,929)
其他應付款	21,148	(14,023)
其他流動負債	6,775	(6,877)
其他非流動負債	(827)	(8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36,436)	325,132
收取之利息	5,181	11,574
支付之利息	(6,793)	(10,758)
支付所得稅	(28,967)	(55,3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67,015)	270,598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132,544)	(\$ 74,2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6	367
取得無形資產	(35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35	4,346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1,621)	(16,936)
取得使用權資產	-	(34,6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65,184	(90,2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7,153)	(211,3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193,272	(312,31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九) 99,932	29,992
發行公司債	六(十五)	
	(二十九) -	510,000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六(二十九) -	(5,245)
存入保證金增加	921	43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3,046)	(3,86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124,922)	(186,4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157	32,599
匯率影響數	(8,245)	(11,0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86,256)	80,7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57,845	677,0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71,589	\$ 757,8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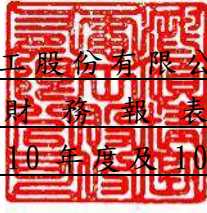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80 年 12 月，原名高而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5 年 6 月更名為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銷售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為 2,249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富如海全球)	投資業務及商品貿易	100	100	-
富如海全球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鴻碩精密(蘇州))	生產經營3C產品連接線、訊號線、電動汽車用充電槍、高壓線及新能源材料	100	100	-
鴻碩精密(蘇州)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鴻碩精密(湖北))	生產經營銅品、3C產品連接線、訊號線、電動汽車用充電槍、高壓線及新能源材料	100	100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鴻碩精密 (蘇州)	福清鴻碩電子有 限公司	各種3C產品連 接線及訊號線 之加工	100	100	-
鴻碩精密 (蘇州)	航碩興業有限公 司(航碩興業)	商品貿易	100	100	-
鴻碩精密 (蘇州)	鴻碩地產開發 (天門)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 建造、銷售、 出租及房屋仲 介服務	100	100	-
航碩興業	鴻碩精密電工 (越南)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越 南))	生產經營3C產 品連接線及訊 號線等	100	100	註

註：係於民國 109 年第一季新設立，並於設立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投資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50 年、機器設備 2 年～10 年、辦公設備 2 年～10 年及其他設備 2 年～10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及其他長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且銷售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租賃服務

本集團經營辦公室之出租業務係依合約期間內逐期認列收入。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始將該出租之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803,372。

六、重要會計項目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99	\$ 691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21,819	208,543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36,137	107,171
-附買回債券	112,934	441,440
	<u>\$ 371,589</u>	<u>\$ 757,84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	(\$ 1,496)
評價調整	-	2,703
	<u>\$ -</u>	<u>\$ 1,207</u>

1. 本公司持有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0 及 \$2,703。

2. 有關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	\$ 165,184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559	\$ 1,174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0及\$165,184。

4.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5,031	\$ 7,354
應收帳款	\$ 1,416,117	\$ 1,061,922
減：備抵損失	(632)	(632)
	\$ 1,415,485	\$ 1,061,290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430,342	\$ 1,067,839
逾期1-30天	174	24
逾期31-90天	-	781
逾期91天	632	632
	\$ 1,431,148	\$ 1,069,27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09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含應收票據)餘額為\$1,263,192。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5,031及\$7,354；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415,485及\$1,061,290。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五)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37,826	(\$ 11,636)	\$ 126,190
半成品	236,780	(18,560)	218,220
在製品	209,927	(4,101)	205,826
製成品	269,527	(16,391)	253,136
	<u>\$ 854,060</u>	<u>(\$ 50,688)</u>	<u>\$ 803,372</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65,778	(\$ 4,562)	\$ 61,216
半成品	100,271	(11,930)	88,341
在製品	100,625	(6,228)	94,397
製成品	275,728	(11,835)	263,893
	<u>\$ 542,402</u>	<u>(\$ 34,555)</u>	<u>\$ 507,84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55,258	\$ 2,035,455
存貨跌價損失	16,133	3,037
下腳收入	(46,294)	(23,246)
存貨盤盈	(8,845)	(3,707)
淨兌換差額	250	(577)
	<u>\$ 2,516,502</u>	<u>\$ 2,010,962</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及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4,500	\$ 414,837	\$ 492,736	\$ 33,453	\$ 908,914	\$ 1,944,440
累計折舊	-	(199,616)	(305,646)	(24,997)	(126,705)	(656,964)
	<u>\$ 94,500</u>	<u>\$ 215,221</u>	<u>\$ 187,090</u>	<u>\$ 8,456</u>	<u>\$ 782,209</u>	<u>\$ 1,287,476</u>
12月31日	\$ 94,500	\$ 215,221	\$ 187,090	\$ 8,456	\$ 782,209	\$ 1,287,476
增添	-	32,020	98,558	9,760	269,099	409,437
重分類(註)	75,946	1,081,551	7,720	149	(993,132)	172,234
處分淨額	-	-	(2,094)	(99)	(827)	(3,020)
折舊費用	-	(21,041)	(38,245)	(3,664)	(15,275)	(78,225)
淨兌換差額	-	(624)	(1,374)	(59)	4,447	2,390
12月31日	<u>\$ 170,446</u>	<u>\$ 1,307,127</u>	<u>\$ 251,655</u>	<u>\$ 14,543</u>	<u>\$ 46,521</u>	<u>\$ 1,790,292</u>
12月31日						
成本	\$ 170,446	\$ 1,526,426	\$ 574,523	\$ 41,642	\$ 176,985	\$ 2,490,022
累計折舊	-	(219,299)	(322,868)	(27,099)	(130,464)	(699,730)
	<u>\$ 170,446</u>	<u>\$ 1,307,127</u>	<u>\$ 251,655</u>	<u>\$ 14,543</u>	<u>\$ 46,521</u>	<u>\$ 1,790,292</u>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及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4,500	\$ 405,127	\$ 500,721	\$ 33,852	\$ 164,164	\$ 1,198,364
累計折舊	-	(178,986)	(288,328)	(24,451)	(116,106)	(607,871)
	<u>\$ 94,500</u>	<u>\$ 226,141</u>	<u>\$ 212,393</u>	<u>\$ 9,401</u>	<u>\$ 48,058</u>	<u>\$ 590,493</u>
12月31日	\$ 94,500	\$ 226,141	\$ 212,393	\$ 9,401	\$ 48,058	\$ 590,493
增添	-	-	3,616	1,618	732,420	737,654
重分類(註)	-	4,104	(2,435)	(20)	1,936	3,585
處分淨額	-	-	(2,117)	(93)	(492)	(2,702)
折舊費用	-	(17,560)	(27,291)	(2,572)	(14,110)	(61,533)
淨兌換差額	-	2,536	2,924	122	14,397	19,979
12月31日	<u>\$ 94,500</u>	<u>\$ 215,221</u>	<u>\$ 187,090</u>	<u>\$ 8,456</u>	<u>\$ 782,209</u>	<u>\$ 1,287,476</u>
12月31日						
成本	\$ 94,500	\$ 414,837	\$ 492,736	\$ 33,453	\$ 908,914	\$ 1,944,440
累計折舊	-	(199,616)	(305,646)	(24,997)	(126,705)	(656,964)
	<u>\$ 94,500</u>	<u>\$ 215,221</u>	<u>\$ 187,090</u>	<u>\$ 8,456</u>	<u>\$ 782,209</u>	<u>\$ 1,287,476</u>

註：主係由預付設備款及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 本集團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建築改良物等	5年~50年
機器設備	絞線機等	2年~10年
辦公設備	電腦等	2年~10年
其他設備	貨車等	2年~10年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土地使用權)、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7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			
	土地	房屋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2,465	\$ 5,895	\$ 4,556	\$ 102,916
累計折舊	(2,740)	(3,987)	(3,503)	(10,230)
	<u>\$ 89,725</u>	<u>\$ 1,908</u>	<u>\$ 1,053</u>	<u>\$ 92,686</u>
1月1日	\$ 89,725	\$ 1,908	\$ 1,053	\$ 92,686
增添	-	6,530	-	6,530
折舊費用	(2,152)	(1,893)	(1,053)	(5,098)
淨兌換差額	3,411	(11)	-	3,400
12月31日	<u>\$ 90,984</u>	<u>\$ 6,534</u>	<u>\$ -</u>	<u>\$ 97,518</u>
12月31日				
成本	\$ 95,925	\$ 12,384	\$ -	\$ 108,309
累計折舊	(4,941)	(5,850)	-	(10,791)
	<u>\$ 90,984</u>	<u>\$ 6,534</u>	<u>\$ -</u>	<u>\$ 97,518</u>

	109年			
	土地	房屋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9,413	\$ 5,798	\$ 3,108	\$ 58,319
累計折舊	(858)	(2,044)	(1,515)	(4,417)
	<u>\$ 48,555</u>	<u>\$ 3,754</u>	<u>\$ 1,593</u>	<u>\$ 53,902</u>
12月31日				
1月1日	\$ 48,555	\$ 3,754	\$ 1,593	\$ 53,902
增添(註)	46,065	-	1,448	47,513
折舊費用	(1,843)	(1,867)	(1,988)	(5,698)
淨兌換差額	(3,052)	21	-	(3,031)
12月31日	<u>\$ 89,725</u>	<u>\$ 1,908</u>	<u>\$ 1,053</u>	<u>\$ 92,686</u>
12月31日				
成本	\$ 92,465	\$ 5,895	\$ 4,556	\$ 102,916
累計折舊	(2,740)	(3,987)	(3,503)	(10,230)
	<u>\$ 89,725</u>	<u>\$ 1,908</u>	<u>\$ 1,053</u>	<u>\$ 92,686</u>

註：主係實際取得土地使用權之成本。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2	\$ 16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73	54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481 及 \$38,724。

5. 本集團所取得之土地使用權其使用期限自取得日起為期 46~70 年，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2,152 及\$1,843。天門市人民政府為鼓勵本集團於當地設廠，同意以人民幣 7,034 仟元購買土地使用權，與該土地使用權牌告價之差額則由天門市人民政府承擔。另越南政府為獎勵本集團於當地設廠，且因鴻碩精密(越南)屬出口加工企業，可免納 10%之增值稅，故僅需支付越南盾 38,387,25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6,065 仟元)購買土地使用權。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4,654 及 \$4,693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516	\$ 4,50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522	17,320
	<u>\$ 17,038</u>	<u>\$ 21,826</u>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66,500	\$ 125,520	\$ 292,020
累計折舊	-	(28,805)	(28,805)
	<u>\$ 166,500</u>	<u>\$ 96,715</u>	<u>\$ 263,215</u>
1月1日	\$ 166,500	\$ 96,715	\$ 263,215
折舊費用	-	(3,070)	(3,070)
重分類(註)	(75,946)	(41,881)	(117,827)
12月31日	<u>\$ 90,554</u>	<u>\$ 51,764</u>	<u>\$ 142,318</u>
12月31日			
成本	\$ 90,554	\$ 83,640	\$ 174,194
累計折舊	-	(31,876)	(31,876)
	<u>\$ 90,554</u>	<u>\$ 51,764</u>	<u>\$ 142,318</u>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66,500	\$ 125,520	\$ 292,020
累計折舊	-	(24,985)	(24,985)
	<u>\$ 166,500</u>	<u>\$ 100,535</u>	<u>\$ 267,035</u>
1月1日	\$ 166,500	\$ 100,535	\$ 267,035
折舊費用	-	(3,820)	(3,820)
12月31日	<u>\$ 166,500</u>	<u>\$ 96,715</u>	<u>\$ 263,215</u>
12月31日			
成本	\$ 166,500	\$ 125,520	\$ 292,020
累計折舊	-	(28,805)	(28,805)
	<u>\$ 166,500</u>	<u>\$ 96,715</u>	<u>\$ 263,215</u>

註：主係因轉供予集團自用，故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654	\$ 4,69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070	\$ 3,820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03,673 及\$486,720，該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係依類似不動產買賣方已充分瞭解且有成交意願之合理市場價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借款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217,621	\$ 15,851
留抵稅額	17,342	13,078
存出保證金	165	1,200
其他	951	1,442
	\$ 236,079	\$ 31,571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865,955	\$ 618,683
擔保借款	-	54,000
	\$ 865,955	\$ 672,683
利率區間	0.65%-1.25%	0.65%-0.89%

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80,000	\$ 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78)	(10)
	\$ 179,922	\$ 79,990
利率區間	0.81%~0.85%	0.81%

本集團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十三) 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8,237	\$ 77,560
應付設備款	45,684	32,853
應付委外加工費	42,920	36,232
應付五金及耗材	42,150	26,447
應付工程款	23,732	51,536
應付運費及其他物流成本	18,435	12,301
應付勞務費	5,326	10,862
其他	42,998	30,941
	<u>\$ 329,482</u>	<u>\$ 278,732</u>

(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項</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	\$ 3,287	\$ -
買回權	(1,476)	-
評價調整	(1,811)	-
	<u>\$ 1,811</u>	<u>\$ -</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1,228 及\$0。
2. 有關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十五) 應付公司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42,600	\$ 392,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45)	(9,368)
	42,055	383,532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		
公司債	(42,055)	-
	<u>\$ -</u>	<u>\$ 383,532</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10,000，每張面額為\$1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9年9月21日至112年9月21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9年9月21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09年12月22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2年9月21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0025%(賣回年收益率為0.5%)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
 - D.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原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38.9元，續後因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故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38.1元。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09年12月22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2年8月12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09年12月22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2年8月12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分別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7,023。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0.91%。
 3.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對上開可轉換公司債開立之保證票據計\$507,538。
 4.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面額計\$457,400已轉換為普通股11,790仟股，並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六)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工程款(註)	\$ 924,629	\$ 632,763
存入保證金	2,765	1,844
其他	2,263	2,740
	<u>\$ 929,657</u>	<u>\$ 637,347</u>

註：係本集團於湖北省天門市投入之工程款，請詳附註九(二)5.之說明。

(十七) 退休金

1.(1)本公司及航碩興業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480	\$ 8,0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217)	(5,29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263</u>	<u>\$ 2,74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8,031	(\$ 5,291)	\$ 2,740
利息費用(收入)	30	(22)	8
	<u>8,061</u>	<u>(5,313)</u>	<u>2,74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69)	(69)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影響數	100	-	100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63	-	63
經驗調整	256	-	256
	<u>419</u>	<u>(69)</u>	<u>350</u>
提撥退休基金	-	(835)	(835)
12月31日餘額	<u>\$ 8,480</u>	<u>(\$ 6,217)</u>	<u>\$ 2,263</u>

	109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7,879	(\$ 4,290)	\$ 3,589
利息費用(收入)	57	(34)	23
	<u>7,936</u>	<u>(4,324)</u>	<u>3,61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127)	(127)
經驗調整	95	-	95
	<u>95</u>	<u>(127)</u>	<u>(32)</u>
提撥退休基金	-	(840)	(840)
12月31日餘額	<u>\$ 8,031</u>	<u>(\$ 5,291)</u>	<u>\$ 2,740</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

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69%	0.38%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分別係按臺灣壽險業第六回及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九十。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4)	\$ 147	\$ 123	(\$ 121)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39)	\$ 142	\$ 120	(\$ 11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屬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35。

(7)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2~3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8,372
5年以上		524
	\$	<u>8,896</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航碩興業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航碩興業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及航

碩興業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455及\$3,425。

(2)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110年及109年度，本集團依規定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1,616及\$24,918。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其餘合併個體未聘任員工，而無相關員工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十八)股本

1.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923,181，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83,281	74,563
股票股利	-	5,96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037	2,753
12月31日	92,318	83,281

2. 本公司民國109年6月5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59,650辦理增資發行新股5,965仟股。民國109年7月7日金管會核准該項增資案，並於民國109年9月16日完成變更登記。

3. 有關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十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狀況、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及 109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盈餘指撥及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733		\$ 30,012	
特別盈餘公積	-		26,349	
現金股利	124,922	\$ 1.38	186,407	\$ 2.50
股票股利	-	-	59,650	0.80
	<u>\$ 137,655</u>		<u>\$ 302,418</u>	

上述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651，並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6.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提議。

(二十一)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3,002,331	\$ 2,646,694
其他		
-租賃服務收入	4,654	4,693
	<u>\$ 3,006,985</u>	<u>\$ 2,651,387</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均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之地理區域請詳附註十四之說明。

(二十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兌換損失	(\$ 18,707)	(\$ 75,348)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874)	(\$ 2,3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1,228)	2,703
金融(負債)資產(損失)利益		
其他損失	(151)	(5,152)
	<u>(\$ 3,253)</u>	<u>(\$ 4,784)</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6,757	\$ 8,952
利息費用-租賃交易	62	167
利息費用-公司債折價攤銷	1,234	1,495
	<u>\$ 8,053</u>	<u>\$ 10,614</u>

(二十五)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79,220	\$187,571	\$1,066,791	\$638,226	\$197,137	\$835,363
勞健保費用(註1)	20,143	22,944	43,087	23,714	19,565	43,279
退休金費用	19,317	15,762	35,079	15,549	12,817	28,366
其他員工福利	10,858	15,994	26,852	9,724	9,941	19,665
折舊費用(註2)	58,537	27,856	86,393	43,411	27,640	71,051
攤銷費用	60	300	360	142	292	434

註 1: 含大陸子公司之醫療保險及工傷險等支出。

註 2: 含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分別為\$3,070 及 \$3,820; 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分別為\$5,098 及\$5,698。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39 及 \$4,413(其中包含本公司發放予孫公司之員工酬勞估列金額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分別為\$152 及\$3,10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39 及\$4,41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0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均為\$739，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849	\$ 41,4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818	25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8,676)	(1,53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u>2,816</u>	<u>(5,994)</u>
所得稅費用	<u>\$ 3,807</u>	<u>\$ 34,18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70</u>	<u>(\$ 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12,915	\$ 48,80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2	465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5,451)	(13,7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818	25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8,676)	(1,53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3,089</u>	<u>-</u>
所得稅費用	<u>\$ 3,807</u>	<u>\$ 34,189</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匯率影 響數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403	\$ -	\$ -	\$ -	\$ 40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6	2,855	-	1	2,922
退休金超限數及精算損益	424	(166)	70	-	328
未休假獎金	647	(101)	-	-	546
未實現兌換損失	7,557	(5,654)	-	-	1,903
職工福利提撥財稅差異	46	(12)	-	-	34
累積換算調整數	<u>16,356</u>	<u>-</u>	<u>-</u>	<u>-</u>	<u>16,356</u>
	<u>25,499</u>	<u>(3,078)</u>	<u>70</u>	<u>1</u>	<u>22,4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90,469)	-	-	-	(90,469)
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754)	294	-	-	(460)
可轉換公司債財稅差異	(416)	(32)	-	-	(448)
	<u>(91,639)</u>	<u>262</u>	<u>-</u>	<u>-</u>	<u>(91,377)</u>
	<u>(\$66,140)</u>	<u>(\$2,816)</u>	<u>\$ 70</u>	<u>\$ 1</u>	<u>(\$68,885)</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670	(\$ 267)	\$ -	\$ 40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4	12	-	66
退休金超限數及精算損益	595	(164)	(7)	424
未休假獎金	360	287	-	64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79	6,178	-	7,557
職工福利提撥財稅差異	-	46	-	46
使用權資產財稅差異	9	(9)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u>16,356</u>	<u>-</u>	<u>-</u>	<u>16,356</u>
	<u>19,423</u>	<u>6,083</u>	<u>(7)</u>	<u>25,49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90,469)	-	-	(90,469)
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1,048)	294	-	(754)
可轉換公司債財稅差異	-	(416)	-	(416)
未實現兌換利益	(33)	33	-	-
	<u>(91,550)</u>	<u>(89)</u>	<u>-</u>	<u>(91,639)</u>
	<u>(\$ 72,127)</u>	<u>\$ 5,994</u>	<u>(\$ 7)</u>	<u>(\$ 66,140)</u>

4.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航碩興業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預估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10	\$ 15,445	\$ 15,445	\$ 15,445	民國120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112</u>	<u>\$ 465</u>

6. 本公司及航碩興業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676	89,120	\$ 0.2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676	\$ 89,120	
可轉換公司債	988	4,29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23,664	93,413	\$ 0.25
	109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7,301	80,536	\$ 1.5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7,301	80,536	
可轉換公司債	1,196	3,58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128,497	84,118	\$ 1.53

若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對每股盈餘亦無重大影響。另民國109年度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係依民國109年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9,437	\$ 737,65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含 應付工程款流動及 非流動部分)	717,152	53,79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含 應付工程款流動及 非流動部分)	(994,045)	(717,152)
本期支付現金	<u>\$ 132,544</u>	<u>\$ 74,295</u>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1月1日	\$ 672,683	\$ 79,990	\$ 383,532	\$ 3,062	\$ 1,139,26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93,272	99,932	-	(3,046)	290,15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41,477)	6,530	(334,94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13)	(13)
12月31日	<u>\$ 865,955</u>	<u>\$ 179,922</u>	<u>\$ 42,055</u>	<u>\$ 6,533</u>	<u>\$ 1,094,465</u>
	109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1月1日	\$ 985,000	\$ 49,998	-	\$ 5,452	\$ 1,040,45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12,317)	29,992	504,755	(3,860)	218,57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21,223)	1,448	(119,77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22	22
12月31日	<u>\$ 672,683</u>	<u>\$ 79,990</u>	<u>\$ 383,532</u>	<u>\$ 3,062</u>	<u>\$ 1,139,26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福清陸港電子有限公司(福清陸港)	實質關係人(註)

註：福清陸港自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起已非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勞務提供

本集團委託關係人居間協助委外加工事宜，民國 109 年度本集團每月皆按關係人協助託外加工金額之 8%~10%計付管理服務費用。民國 109 年度因此項交易之勞務服務費為\$13,731。另依此管理作業需要，合約並約定委由其他關係人居間代為交付相關加工費用予加工廠商。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0,901	\$ 14,30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840	890
	<u>\$ 11,741</u>	<u>\$ 15,19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70,446	\$ 94,500	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95,885	57,349	銀行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90,554	166,500	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51,764	96,715	銀行借款擔保
	<u>\$ 408,649</u>	<u>\$ 415,06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申請進口遠期信用狀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均為\$100,000。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均為\$507,538。

3. 本集團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	富如海全球	\$	83,040 (美金3,000仟元)	\$	85,440 (美金 3,000仟元)
本公司	鴻碩精密(越南)	\$	348,240 (美金12,500仟元)	\$	227,840 (美金 8,000仟元)

4.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2,162	\$ 25,539

上開金額並未包含下述第 5. 之承諾事項。

5. 本公司之孫公司鴻碩精密(湖北)為永續及長期業務發展，並分散生產基地、降低生產成本之需要，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與湖北省天門市人民政府(含所屬天門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門市政府」)簽訂鴻碩精密電工電子產業園專案合約第三次投資補充協議，協議中約定由天門市政府負責廠房建設工程，並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正式動工，待工程竣工後回售並過戶給鴻碩精密(湖北)，並由鴻碩精密(湖北)於取得房產證五年後，分期支付購買款項。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取得房產證。另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與天門市政府簽訂鴻碩精密電工電子產業園專案合約第四次投資補充協議，協議中約定工程造價不超過人民幣 198,53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862,414 仟元)。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除帳上已估列之工程款外，未來尚應支付之款項計人民幣 3,714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6,134 仟元)。另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與湖北省天門市人民政府所簽訂之第二次鴻碩精密電工電子產業園專案合約投資補充協議中約定由該市政府融資予鴻碩精密(湖北)作為廠房建設工程款及購置建廠所需之硬體設備款(不含機器設備)，最高融資限額為人民幣 360,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563,840 仟元，該融資限額包括上述之工程造價計人民幣 198,530 仟元)。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使用額度為人民幣 212,852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924,629 仟元，內中含廠房建設工程為人民幣 194,816 仟元及硬體設備為人民幣 18,036 仟元)，尚餘人民幣 147,14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639,211 仟元)可用於後續廠房建設工程及硬體設備之購置。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9 年度相同，均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50% 以下。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1,087,932	\$ 1,136,20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71,589)	(757,845)
債務淨額	716,343	378,360
總權益	<u>1,930,211</u>	<u>1,694,256</u>
總資本	<u>\$ 2,646,554</u>	<u>\$ 2,072,616</u>
負債資本比率	<u>27.07%</u>	<u>18.26%</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按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806,731 及 \$1,995,150，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031,324 及 \$1,801,771；另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6,533 及 \$3,062。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048	27.6800	\$ 831,729
美金：人民幣	3,956	6.3720	109,502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535	28.4800	\$ 1,040,517
美金：人民幣	6,649	6.5067	189,364

-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8,707及\$75,348。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317	\$ -
美金：人民幣	1%		1,095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405	\$ -
美金：人民幣	1%		1,894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已由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它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8,367 及 \$5,381。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

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除部分款項經追索或協調仍可收回外，餘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因交易對象帳款之回收情況良好，故採用違約機率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納入主計處等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預期損失情形如下：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天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430,342	\$ 174	\$ -	\$ 632	\$ 1,431,148
備抵損失	-	-	-	632	632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天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067,839	\$ 24	\$ 781	\$ 632	\$ 1,069,276
備抵損失	-	-	-	632	632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即12月31日)	\$ 632
	109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9,35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8,549)
匯率影響數	(174)
12月31日	\$ 632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之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現金部位，由集團財務部統籌規劃。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111,961	\$ 2,309,446

- D.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除應付公司債、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到期天數請詳下表外，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之天數皆小於一年內。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為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應付公司債	\$ 42,600	\$ -	\$ -	\$ 392,900
租賃負債	2,356	4,712	3,124	-
存入保證金	-	2,765	-	1,844

-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42,055	\$ -	\$ 42,238	\$ -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383,532	\$ -	\$ 387,399	\$ -

- (2)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wAA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以插補法計算該可轉換公司債約當存續期間之平均利率，並以此平均利率作為風險折現率之參考值計算出之現值衡量。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	\$ -	\$ 1,811	\$ 1,811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	\$ -	\$ 1,207	\$ 1,207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109年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1月1日	\$ 1,207	\$ -
本期發行	-	(1,250)
本期轉換	(1,790)	(246)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1,228)	2,703
12月31日	(\$ 1,811)	\$ 1,207
期末持有資產負債之包含於損益 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數(註)	(\$ 1,228)	\$ 2,703

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7.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採用專家之評價報告，並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 回權	(\$ 1,811)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53.87%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 回權	\$ 1,207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39.45%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 賣回權及買回權	波動率	±5	\$ 64	(\$ 89)	\$ -	\$ -
	109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 賣回權及買回權	波動率	±5	\$ 1,139	(\$ 589)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位於台灣地區；乙部門位於中國地區；丙部門位於其他亞洲地區。各部門皆為生產銷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係屬單一產品。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	\$1,269,889	\$1,737,096	\$ -	\$ -	\$ -	\$ 3,006,985
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	1,123,540	-	18,467	(1,142,007)	-
	<u>\$1,269,889</u>	<u>\$2,860,636</u>	<u>\$ -</u>	<u>\$ 18,467</u>	<u>(\$1,142,007)</u>	<u>\$ 3,006,985</u>
部門損益	<u>\$ 23,186</u>	<u>\$ 8,491</u>	<u>(\$ 5,564)</u>	<u>\$ 3,444</u>	<u>(\$ 3,074)</u>	<u>\$ 26,483</u>
部門損益包括：						
折舊及攤銷	<u>(\$ 8,462)</u>	<u>(\$ 74,815)</u>	<u>(\$ 1,159)</u>	<u>(\$ 2,317)</u>	<u>\$ -</u>	<u>(\$ 86,753)</u>
利息收入	<u>\$ 1,990</u>	<u>\$ 4,148</u>	<u>\$ 158</u>	<u>\$ 44</u>	<u>\$ -</u>	<u>\$ 6,340</u>
利息費用	<u>(\$ 7,753)</u>	<u>\$ -</u>	<u>(\$ 244)</u>	<u>(\$ 56)</u>	<u>\$ -</u>	<u>(\$ 8,053)</u>
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6,379)</u>	<u>\$ 2,723</u>	<u>\$ -</u>	<u>(\$ 151)</u>	<u>\$ -</u>	<u>(\$ 3,807)</u>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利益						
(損失)	<u>\$ 15,975</u>	<u>(\$ 5,436)</u>	<u>\$ -</u>	<u>\$ -</u>	<u>(\$ 10,539)</u>	<u>\$ -</u>
部門總資產	<u>\$3,159,878</u>	<u>\$4,155,371</u>	<u>\$215,892</u>	<u>\$ 59,038</u>	<u>(\$2,584,661)</u>	<u>\$ 5,005,518</u>
部門總負債	<u>\$1,057,743</u>	<u>\$2,085,460</u>	<u>\$ 85,651</u>	<u>\$ 10,811</u>	<u>(\$ 164,358)</u>	<u>\$ 3,075,307</u>

	109年度					總計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	\$1,114,113	\$1,537,274	\$ -	\$ -	\$ -	\$ 2,651,387
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u>-</u>	<u>826,968</u>	<u>-</u>	<u>20,097</u>	<u>(847,065)</u>	<u>-</u>
	<u>\$1,114,113</u>	<u>\$2,364,242</u>	<u>\$ -</u>	<u>\$ 20,097</u>	<u>(\$ 847,065)</u>	<u>\$ 2,651,387</u>
部門損益	<u>\$ 165,260</u>	<u>\$ 69,659</u>	<u>(\$ 2,329)</u>	<u>\$ 4,963</u>	<u>(\$ 76,063)</u>	<u>\$ 161,490</u>
部門損益包括：						
折舊及攤銷	<u>(\$ 11,200)</u>	<u>(\$ 59,008)</u>	<u>(\$ 705)</u>	<u>(\$ 2,356)</u>	<u>\$ 1,784</u>	<u>(\$ 71,485)</u>
利息收入	<u>\$ 9,519</u>	<u>\$ 2,188</u>	<u>\$ 11</u>	<u>\$ 13</u>	<u>(\$ 51)</u>	<u>\$ 11,680</u>
利息費用	<u>(\$ 10,443)</u>	<u>(\$ 17)</u>	<u>(\$ 51)</u>	<u>(\$ 154)</u>	<u>\$ 51</u>	<u>(\$ 10,614)</u>
所得稅費用	<u>(\$ 19,572)</u>	<u>(\$ 14,034)</u>	<u>\$ -</u>	<u>(\$ 583)</u>	<u>\$ -</u>	<u>(\$ 34,189)</u>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利益	<u>\$ 64,958</u>	<u>(\$ 557)</u>	<u>\$ -</u>	<u>\$ -</u>	<u>(\$ 64,401)</u>	<u>\$ -</u>
部門總資產	<u>\$3,338,958</u>	<u>\$2,902,204</u>	<u>\$153,860</u>	<u>\$ 50,997</u>	<u>(\$2,204,639)</u>	<u>\$ 4,241,380</u>
部門總負債	<u>\$1,473,710</u>	<u>\$1,231,737</u>	<u>\$ 51,836</u>	<u>\$ 5,724</u>	<u>(\$ 215,883)</u>	<u>\$ 2,547,124</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2,931,327	\$ 1,634,625	\$ 2,538,373	\$ 1,092,444
台灣	60,068	434,144	93,726	433,594
其他	15,590	197,815	19,288	150,503
	<u>\$ 3,006,985</u>	<u>\$ 2,266,584</u>	<u>\$ 2,651,387</u>	<u>\$ 1,676,541</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部門別	收入	部門別	收入
A 客戶	甲、乙部門	\$ 734,548	甲、乙部門	\$ 844,927
B 客戶	甲、乙部門	743,857	甲、乙部門	724,134
C 客戶	甲、乙部門	377,279	甲、乙部門	295,003
D 客戶	甲、乙部門	410,707	甲、乙部門	182,918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42,675	\$ 55,360	\$ -	考量市場狀況及資金成本	短期融通資金	\$ -	因靈活資金運用需要	\$ -	無	\$ -	\$ 772,084	\$ 772,084	-
0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536	5,536	692	考量市場狀況及資金成本	短期融通資金	-	為轉投資之資金運用	-	無	-	772,084	772,084	-
1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822	16,806	16,806	不計息	業務往來	20,390	-	-	無	-	43,578	43,578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彼此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限制，惟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3：期末餘額係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限額。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鴻碩精密電工 股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 股有限公司		2	\$ 1,737,190	\$ 85,605	\$ 83,040	\$ -	\$ -	4.30	\$ 1,930,211	Y	N	N	-
0	鴻碩精密電工 股份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越 南)有限公司		2	1,737,190	349,605	348,240	57,319	-	18.04	1,930,211	Y	N	N	-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總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註6、7)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廠房建設工程	109年4月23日	\$ 862,414	註4	湖北省天門市人民政府 (含所屬天門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不適用	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需要	-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廠房建設工程	109年7月10日	141,950	註5	合力建設股份公司	-	-	-	-	-	不適用	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需要	-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4：依合約約定，於取得登記在「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名下之二期工程房產證屆滿五年後，按各工程合約總造金額無息償還。

註5：依合約約定，按工程進度陸續支付工程款。

註6：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之廠房建設工程原幣金額為人民幣198,530仟元。

註7：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之廠房建設工程原幣金額原為越南盾122,000,000仟元，依據工程實際狀況與合力建設股份公司達成協議，追減越南盾3,708,599仟元，總廠房建設工程原幣金額為越南盾118,291,401仟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257,605)	(9%)	預付及月結30天	\$ -	\$ -	\$ -	\$ -	-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09,750)	(21%)	預付及月結30天	-	-	-	-	-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855,963)	(30%)	預付及月結150天	-	-	126,753	0.14	-

註1：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註2：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126,753	5.53	\$ -	-	\$ 58,433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美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 209,750	註4	7%
0	本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1	進貨	257,605	註4	9%
0	本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1	預付款項	245,726	註4	5%
1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855,963	註5	28%
1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26,753	註5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孫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公司向孫公司間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條件為預付及月結30天。

註5：孫公司間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條件為預付及月結150天。

註6：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係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註2)	去年年底		比率(註2)	帳面金額		(註1)	(註1)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業務及商品貿易	\$ 410,825	\$ 410,825	12,466,995	100	\$ 1,687,437	\$ 11,175	\$ 13,596	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商品貿易	146,880	146,880	-	100	171,261	(8,728)	(8,728)	孫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經營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146,053	121,262	-	100	130,241	(5,564)	(5,564)	孫公司	

註1：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已調整與被投資公司相互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註2：航碩興業有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為美金4,996仟元(人民幣35,090仟元)；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為越南盾115,288,093仟元(美金5,000仟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3C產品 連接線、訊號 線、電動汽車用 充電槍、高壓線 及新能源材料	\$ 505,107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再投資大陸(富如海 全球控股)	\$ 305,952	\$ -	\$ -	\$ 305,952	\$ 11,214	100	\$ 11,214	\$ 1,690,956	\$ 85,235	-
福清鴻碩電子 有限公司	各種3C產品連接 線及訊號線之加 工	45,685	透過鴻碩精密電工 (蘇州)再投資大陸	-	-	-	-	4,479	100	4,479	43,578	-	-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 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銅品、 3C產品連接線、 訊號線、電動汽 車用充電槍、高 壓線及新能源材	422,538	透過鴻碩精密電工 (蘇州)再投資大陸	-	-	-	(27,022)	(27,022)	100	(27,022)	378,961	-	-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 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建 造、銷售、出租 及房屋仲介服務 等	7,979	透過鴻碩精密電工 (蘇州)再投資大陸	-	-	-	(1,187)	(1,187)	100	(1,187)	4,649	-	-

註1：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2：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6,000仟元(人民幣116,264仟元)；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400仟元(人民幣10,709仟元)；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97,000仟元；鴻碩天門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1,800仟元。

註3：係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經濟部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規定，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60%計算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 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註3)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 有限公司	\$ 305,952	\$ 521,762	\$ 305,952	\$ 1,158,127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利榮	7,873,979	8.52%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62,416	8.51%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110311

會員姓名：
 (1)吳漢期
 (2)林雅慧

北市財證字第

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七四號
 (2)北市會證字第四〇九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八六三一八四〇八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附件六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
核閱報告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3092)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69 號
電 話：(02)2792-8558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8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 重要會計項目科目之說明	17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6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 3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他	38	~ 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6	~ 47
(十四)	部門資訊	47	~ 48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2002004 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鴻碩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其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計分別為新台幣 30,087 仟元及 23,00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計之 1%及 0%；負債總計分別為新台幣 9,141 仟元及 4,112 仟元，皆占合併負債總計之 0%；其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329)仟元、(3,697)仟元、(10,124)仟元及(11,397)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5%)、16%、(6%)及 545%。

保留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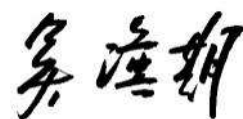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鴻碩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林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9 日



鴻碩精密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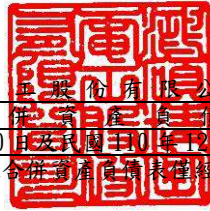
民國111年9月30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11年及110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4,009	8	\$ 371,589	8	\$ 737,091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	-	-	-	41,77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3,319	-	15,031	-	14,2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81,019	23	1,415,485	28	1,143,567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2,165	-	4,461	-	5,59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28	-	2,247	-	-	-
130X	存貨	六(四)	1,224,185	21	803,372	16	771,794	16
1410	預付款項		49,548	1	54,912	1	26,98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五)	75,389	1	49,345	1	45,71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21,662</u>	<u>54</u>	<u>2,716,442</u>	<u>54</u>	<u>2,786,812</u>	<u>5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364,015	40	1,790,292	36	1,707,099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9,407	2	97,518	2	91,614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40,577	2	142,318	3	142,898	3
1780	無形資產		5,149	-	377	-	4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183	-	22,492	-	24,00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00,232	2	236,079	5	116,97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30,563</u>	<u>46</u>	<u>2,289,076</u>	<u>46</u>	<u>2,083,047</u>	<u>43</u>
1XXX	資產總計		<u>\$ 5,952,225</u>	<u>100</u>	<u>\$ 5,005,518</u>	<u>100</u>	<u>\$ 4,869,859</u>	<u>100</u>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9月30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11年及110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425,949	24	\$ 865,955	17	\$ 833,032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97,945	2	179,922	4	179,989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十四)						
	負債—流動		2,116	-	1,811	-	1,80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4,651	-	-	-	-	-
2150	應付票據		16,847	-	6,878	-	14,532	-
2170	應付帳款		519,035	9	604,267	12	579,726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560,982	10	329,482	7	335,31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249	-	6,913	-	12,29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212	-	2,066	-	54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	六(十五)及八						
	債		8,163	-	42,055	1	41,95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456	-	10,457	-	7,4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75,605</u>	<u>45</u>	<u>2,049,806</u>	<u>41</u>	<u>2,006,592</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0,117	2	91,377	2	91,93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930	-	4,467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1,031,480	17	929,657	18	863,158	1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34,527</u>	<u>19</u>	<u>1,025,501</u>	<u>20</u>	<u>955,097</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3,810,132</u>	<u>64</u>	<u>3,075,307</u>	<u>61</u>	<u>2,961,689</u>	<u>61</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932,210	15	923,181	19	923,181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641,858	11	616,880	12	616,880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220,291	4	218,051	4	218,05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5,046	2	112,601	2	112,60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92,529	5	174,544	4	156,904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9,841)	(1)	(115,046)	(2)	(119,447)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142,093</u>	<u>36</u>	<u>1,930,211</u>	<u>39</u>	<u>1,908,170</u>	<u>39</u>
3XXX	權益總計		<u>2,142,093</u>	<u>36</u>	<u>1,930,211</u>	<u>39</u>	<u>1,908,170</u>	<u>3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952,225</u>	<u>100</u>	<u>\$ 5,005,518</u>	<u>100</u>	<u>\$ 4,869,85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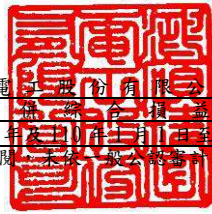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认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803,699	100	\$ 777,227	100	\$ 2,807,764	100	\$ 2,115,3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二十五)及七	(636,709)	(79)	(686,312)	(88)	(2,316,882)	(83)	(1,744,309)	(82)
5900 營業毛利		166,990	21	90,915	12	490,882	17	370,991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2,607)	(5)	(25,703)	(4)	(102,917)	(4)	(89,334)	(4)
6200 管理費用		(82,989)	(10)	(55,769)	(7)	(252,133)	(9)	(167,28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365)	(4)	(24,998)	(3)	(84,248)	(3)	(77,070)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4,961)	(19)	(106,470)	(14)	(439,298)	(16)	(333,687)	(1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二)	48,805	6	3,599	-	102,439	4	(12,516)	(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0,834	8	(11,956)	(2)	154,023	5	24,78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36	-	1,734	-	2,869	-	4,928	-
7010 其他收入		542	-	202	-	5,808	-	2,7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98)	-	(1,639)	-	(2,556)	-	(2,60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6,245)	(1)	(1,973)	-	(12,315)	-	(6,04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65)	(1)	(1,676)	-	(6,194)	-	(966)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6,269	7	(13,632)	(2)	147,829	5	23,822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153)	-	(9,210)	(1)	(25,159)	(1)	(19,066)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55,116	7	\$ 22,842	(3)	\$ 122,670	4	\$ 4,756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2,706	1	(\$ 853)	-	\$ 55,205	2	(\$ 6,84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 後淨額		\$ 12,706	1	(\$ 853)	-	\$ 55,205	2	(\$ 6,846)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67,822	8	(\$ 23,695)	(3)	\$ 177,875	6	(\$ 2,090)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5,116	7	(\$ 22,842)	(3)	\$ 122,670	4	\$ 4,75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7,822	8	(\$ 23,695)	(3)	\$ 177,875	6	(\$ 2,090)	-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59		(\$ 0.25)		\$ 1.32		\$ 0.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59		(\$ 0.25)		\$ 1.31		\$ 0.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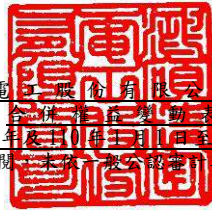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本報及股東會決議標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	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認股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附註	普通	發行	溢價	庫藏	股票	交易	認股	權其	他	法定	盈餘	公積	特別	盈餘	公積	未	分配	盈餘	之	其他	權益	總	額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110年1月1日餘額		\$ 832,810	\$ 351,320	\$ 1,615	\$ 13,377	\$ 13	\$ 205,318	\$ 117,252	\$ 285,152	(\$ 112,601)	\$ 1,694,256														
本期淨利		-	-	-	-	-	-	-	4,756	-	4,756														4,7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6,846)	(6,846)														(6,8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756	(6,846)	(2,090)														(2,09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733	-	(12,733)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651)	4,651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24,922)	-	(124,922)														(124,92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五)(十八)	90,371	262,477	-	(11,927)	-	-	-	-	-	-														340,921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5	-	-	-	-	5														5
110年9月30日餘額		\$ 923,181	\$ 613,797	\$ 1,615	\$ 1,450	\$ 18	\$ 218,051	\$ 112,601	\$ 156,904	(\$ 119,447)	\$ 1,908,170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111年1月1日餘額		\$ 923,181	\$ 613,797	\$ 1,615	\$ 1,450	\$ 18	\$ 218,051	\$ 112,601	\$ 174,544	(\$ 115,046)	\$ 1,930,211														
本期淨利		-	-	-	-	-	-	-	122,670	-	122,670														122,6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5,205	55,205														55,2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22,670	55,205	177,875														177,875
110年度盈餘指撥：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240	-	(2,24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445	(2,445)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五)(十八)	9,029	26,140	-	(1,171)	-	-	-	-	-	33,998														33,998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9	-	-	-	-	9														9
111年9月30日餘額		\$ 932,210	\$ 639,937	\$ 1,615	\$ 279	\$ 27	\$ 220,291	\$ 115,046	\$ 292,529	(\$ 59,841)	\$ 2,142,0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7,829	\$ 23,82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九) (二十五)	111,521	63,44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976	274
利息收入 (2,869) ((2,869)	(4,92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2,129	4,903
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二十四)	186	1,1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1,038)	1,3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六(二十三)	225	1,2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12 ((6,935)
應收帳款	34,466 ((82,277)
其他應收款	2,289	8,983
存貨 (420,813) ((420,813)	(263,947)
預付款項	5,429	520
其他流動資產 (26,036) ((26,036)	(35,6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93) ((1,993)	(4,7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4,651	-
應付票據	9,969	14,032
應付帳款 (85,232)	(85,232)	195,236
其他應付款	2,775	63,897
其他流動負債 (1)	(1)	3,7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3) ((613)	(3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94,438) ((194,438)	(16,236)
收取之利息	4,628	3,172
支付之利息 (10,051) ((10,051)	(4,925)
支付所得稅 (6,362) ((6,362)	(26,9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223) ((206,223)	(44,969)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142,480)	(\$ 142,2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485	673
取得無形資產	(5,711)	(35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94)	(19)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995)	(90,8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23,4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995)	(109,3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559,994	160,34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81,977)	99,999
存入保證金增加	5,665	56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570)	(2,493)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	(124,9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2,112	133,493
匯率影響數	(13,474)	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2,420	(20,7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71,589	757,8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74,009	\$ 737,0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80 年 12 月，原名高而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5 年 6 月更名為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銷售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截至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為 2,119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本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富如海全球)	投資業務及商品貿易	100	100	100	-
本公司	慧鴻能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慧鴻能源)	生產經營能源技術服務	100	-	-	註
富如海全球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鴻碩精密(蘇州))	生產經營3C產品連接線、訊號線、電動汽車用充電槍、高壓線及新能源材料	100	100	100	-
鴻碩精密(蘇州)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鴻碩精密(湖北))	生產經營銅品、3C產品連接線、訊號線、電動汽車用充電槍、高壓線及新能源材料	100	100	100	-
鴻碩精密(蘇州)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加工	100	100	100	-
鴻碩精密(蘇州)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航碩興業)	商品貿易	100	100	100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鴻碩精密 (蘇州)	鴻碩地產開發(天 門)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 建造、銷售、 出租及房屋仲 介服務	100	100	100	-
航碩興業	鴻碩精密電工(越 南)有限公司(鴻碩 精密(越南))	生產經營3C產 品連接線及訊 號線等	100	100	100	-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9 月 30 日富如海全球、鴻碩精密(蘇州)、航碩興業、鴻碩精密(湖北)、鴻碩精密(越南)及慧鴻能源係由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核閱，其餘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其合併個體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係於民國 111 年第三季新設立，並於設立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

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58	\$ 699	\$ 983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328,494	121,819	148,478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44,457	136,137	309,130
-附買回債券	-	112,934	278,500
	<u>\$ 474,009</u>	<u>\$ 371,589</u>	<u>\$ 737,09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定期存款	<u>\$ -</u>	<u>\$ -</u>	<u>\$ 41,77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u>\$ -</u>	<u>\$ 58</u>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u>\$ -</u>	<u>\$ 559</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0、\$0 及 \$41,775。

4.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13,319	\$ 15,031	\$ 14,289
應收帳款	\$ 1,381,019	\$ 1,416,117	\$ 1,144,199
減：備抵損失	-	(632)	(632)
	<u>\$ 1,381,019</u>	<u>\$ 1,415,485</u>	<u>\$ 1,143,567</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未逾期	\$ 1,393,399	\$ 1,430,342	\$ 1,157,669
逾期1-30天	422	174	187
逾期31-90天	16	-	-
逾期91天	501	632	632
	<u>\$ 1,394,338</u>	<u>\$ 1,431,148</u>	<u>\$ 1,158,48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含應收票據)餘額為\$1,069,276。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3,319、\$15,031 及\$14,289；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381,019、\$1,415,485 及\$1,143,567。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四) 存貨

	111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37,653	(\$ 17,707)	\$ 219,946
半成品	328,374	(21,956)	306,418
在製品	233,922	(4,223)	229,699
製成品	493,808	(25,686)	468,122
	<u>\$ 1,293,757</u>	<u>(\$ 69,572)</u>	<u>\$ 1,224,185</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37,826	(\$ 11,636)	\$ 126,190
半成品	236,780	(18,560)	218,220
在製品	209,927	(4,101)	205,826
製成品	269,527	(16,391)	253,136
	<u>\$ 854,060</u>	<u>(\$ 50,688)</u>	<u>\$ 803,372</u>

	110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39,357	(\$ 6,506)	\$ 132,851
半成品	176,889	(16,237)	160,652
在製品	245,335	(7,394)	237,941
製成品	249,798	(9,448)	240,350
	<u>\$ 811,379</u>	<u>(\$ 39,585)</u>	<u>\$ 771,79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31,569	\$ 694,04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18,628 (4,099)
下腳收入	(12,922)	(3,600)
淨兌換差額	(566)	(29)
	<u>\$ 636,709</u>	<u>\$ 686,312</u>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343,333	\$ 1,770,698
存貨跌價損失	18,884	5,030
下腳收入	(46,580)	(32,548)
存貨盤虧	2,900	525
淨兌換差額	(1,655)	604
	<u>\$ 2,316,882</u>	<u>\$ 1,744,309</u>

註：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

(五)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留抵稅額	\$ 55,135	\$ 28,045	\$ 28,498
其他	20,254	21,300	17,218
	<u>\$ 75,389</u>	<u>\$ 49,345</u>	<u>\$ 45,716</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待驗設備 及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70,446	\$ 1,526,426	\$ 574,523	\$ 41,642	\$ 176,985	\$ 2,490,022
累計折舊	—	(219,299)	(322,868)	(27,099)	(130,464)	(699,730)
	<u>\$ 170,446</u>	<u>\$ 1,307,127</u>	<u>\$ 251,655</u>	<u>\$ 14,543</u>	<u>\$ 46,521</u>	<u>\$ 1,790,292</u>
1月1日	\$ 170,446	\$ 1,307,127	\$ 251,655	\$ 14,543	\$ 46,521	\$ 1,790,292
增添	—	49,549	347,030	5,407	33,902	435,888
重分類(註)	—	3,528	187,007	325	17,663	208,523
處分淨額	—	—	(21,825)	(298)	(324)	(22,447)
折舊費用	—	(40,565)	(46,971)	(3,978)	(14,908)	(106,422)
淨兌換差額	—	43,934	12,231	397	1,619	58,181
9月30日	<u>\$ 170,446</u>	<u>\$ 1,363,573</u>	<u>\$ 729,127</u>	<u>\$ 16,396</u>	<u>\$ 84,473</u>	<u>\$ 2,364,015</u>
9月30日						
成本	\$ 170,446	\$ 1,629,638	\$ 1,086,861	\$ 45,348	\$ 230,211	\$ 3,162,504
累計折舊	—	(266,065)	(357,734)	(28,952)	(145,738)	(798,489)
	<u>\$ 170,446</u>	<u>\$ 1,363,573</u>	<u>\$ 729,127</u>	<u>\$ 16,396</u>	<u>\$ 84,473</u>	<u>\$ 2,364,015</u>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待驗設備 及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4,500	\$ 414,837	\$ 492,736	\$ 33,453	\$ 908,914	\$ 1,944,440
累計折舊	—	(199,616)	(305,646)	(24,997)	(126,705)	(656,964)
	<u>\$ 94,500</u>	<u>\$ 215,221</u>	<u>\$ 187,090</u>	<u>\$ 8,456</u>	<u>\$ 782,209</u>	<u>\$ 1,287,476</u>
1月1日	\$ 94,500	\$ 215,221	\$ 187,090	\$ 8,456	\$ 782,209	\$ 1,287,476
增添	—	1,474	79,162	5,758	274,926	361,320
重分類(註)	75,946	41,881	7,641	149	723	126,340
處分淨額	—	—	(1,530)	(99)	(430)	(2,059)
折舊費用	—	(15,482)	(27,619)	(2,621)	(11,194)	(56,916)
淨兌換差額	—	(2,510)	(3,480)	(150)	(2,922)	(9,062)
9月30日	<u>\$ 170,446</u>	<u>\$ 240,584</u>	<u>\$ 241,264</u>	<u>\$ 11,493</u>	<u>\$ 1,043,312</u>	<u>\$ 1,707,099</u>
9月30日						
成本	\$ 170,446	\$ 452,595	\$ 558,660	\$ 37,354	\$ 1,173,063	\$ 2,392,118
累計折舊	—	(212,011)	(317,396)	(25,861)	(129,751)	(685,019)
	<u>\$ 170,446</u>	<u>\$ 240,584</u>	<u>\$ 241,264</u>	<u>\$ 11,493</u>	<u>\$ 1,043,312</u>	<u>\$ 1,707,099</u>

註：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1. 本集團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建築改良物等	5年~50年
機器設備	絞線機等	2年~13年
辦公設備	電腦等	2年~10年
其他設備	貨車等	2年~10年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之孫公司鴻碩精密(湖北)與湖北省天門市人民政府所簽訂之鴻碩精密電工電子產業園專案合約第五次投資補充協議(以下簡稱「補充協議」)中，約定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取得廠房建設工程之房產證及後續待產能全部投產後，依補充協議約定需於民國 111 年 10 月起達成補充協議約定之產值及投資額。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土地使用權)、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7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		
	土地	房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5,925	\$ 12,384	\$ 108,309
累計折舊	(4,941)	(5,850)	(10,791)
	<u>\$ 90,984</u>	<u>\$ 6,534</u>	<u>\$ 97,518</u>
1月1日	\$ 90,984	\$ 6,534	\$ 97,518
折舊費用	(1,693)	(1,665)	(3,358)
淨兌換差額	<u>5,071</u>	<u>176</u>	<u>5,247</u>
9月30日	<u>\$ 94,362</u>	<u>\$ 5,045</u>	<u>\$ 99,407</u>
9月30日			
成本	\$ 101,245	\$ 12,751	\$ 113,996
累計折舊	(6,883)	(7,706)	(14,589)
	<u>\$ 94,362</u>	<u>\$ 5,045</u>	<u>\$ 99,407</u>

	110年			
	土地	房屋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2,465	\$ 5,895	\$ 4,556	\$ 102,916
累計折舊	(2,740)	(3,987)	(3,503)	(10,230)
	<u>\$ 89,725</u>	<u>\$ 1,908</u>	<u>\$ 1,053</u>	<u>\$ 92,686</u>
1月1日	\$ 89,725	\$ 1,908	\$ 1,053	\$ 92,686
折舊費用	(1,613)	(1,418)	(1,009)	(4,040)
淨兌換差額	2,989	(21)	-	2,968
9月30日	<u>\$ 91,101</u>	<u>\$ 469</u>	<u>\$ 44</u>	<u>\$ 91,614</u>
9月30日				
成本	\$ 95,478	\$ 5,798	\$ 4,556	\$ 105,832
累計折舊	(4,377)	(5,329)	(4,512)	(14,218)
	<u>\$ 91,101</u>	<u>\$ 469</u>	<u>\$ 44</u>	<u>\$ 91,614</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0	\$ 1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27	104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31	\$ 5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201	275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3,002 及 \$2,825。

5. 本集團所取得之土地使用權其使用期限自取得日起為期 46~70 年，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606、\$577、\$1,693 及 \$1,613。天門市人民政府為鼓勵本集團於當地設廠，同意以人民幣 7,034 仟元購買土地使用權，與該土地使用權牌告價之差額則由天門市人民政府承擔。另越南政府為獎勵本集團於當地設廠，且因鴻碩精密(越南)屬出口加工企業，可免納 10%之增值稅，故僅需支付越南盾 38,387,25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6,065 仟元)購買土地使用權。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1,167、\$1,166、\$3,517 及 \$3,485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4,512	\$ 4,516	\$ 4,56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207	12,522	13,627
	<u>\$ 13,719</u>	<u>\$ 17,038</u>	<u>\$ 18,188</u>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0,554	\$ 83,640	\$ 174,194
累計折舊	-	(31,876)	(31,876)
	<u>\$ 90,554</u>	<u>\$ 51,764</u>	<u>\$ 142,318</u>
1月1日	\$ 90,554	\$ 51,764	\$ 142,318
折舊費用	-	(1,741)	(1,741)
9月30日	<u>\$ 90,554</u>	<u>\$ 50,023</u>	<u>\$ 140,577</u>
9月30日			
成本	\$ 90,554	\$ 83,640	\$ 174,194
累計折舊	-	(33,617)	(33,617)
	<u>\$ 90,554</u>	<u>\$ 50,023</u>	<u>\$ 140,577</u>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66,500	\$ 125,520	\$ 292,020
累計折舊	-	(28,805)	(28,805)
	<u>\$ 166,500</u>	<u>\$ 96,715</u>	<u>\$ 263,215</u>
1月1日	\$ 166,500	\$ 96,715	\$ 263,215
重分類(註)	(75,946)	(41,881)	(117,827)
折舊費用	-	(2,490)	(2,490)
9月30日	<u>\$ 90,554</u>	<u>\$ 52,344</u>	<u>\$ 142,898</u>
9月30日			
成本	\$ 90,554	\$ 83,640	\$ 174,194
累計折舊	-	(31,296)	(31,296)
	<u>\$ 90,554</u>	<u>\$ 52,344</u>	<u>\$ 142,898</u>

註：主係因轉供予集團自用，故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u>1,167</u>	\$ <u>1,166</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u>580</u>	\$ <u>580</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u>3,517</u>	\$ <u>3,485</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u>1,741</u>	\$ <u>2,490</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03,055、\$203,673 及 \$203,673，該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係依類似不動產買賣方已充分瞭解且有成交意願之合理市場價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借款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1年9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9月30日</u>
預付設備款	\$ 78,487	\$ 217,621	\$ 96,492
留抵稅額	19,517	17,342	16,746
存出保證金	1,459	165	1,219
預付退休金	-	-	320
其他	769	951	2,196
	<u>\$ 100,232</u>	<u>\$ 236,079</u>	<u>\$ 116,973</u>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1年9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9月30日</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320,949	\$ 865,955	\$ 691,032
擔保借款	<u>105,000</u>	<u>-</u>	<u>142,000</u>
	<u>\$ 1,425,949</u>	<u>\$ 865,955</u>	<u>\$ 833,032</u>
利率區間	<u>1.29%-4.25%</u>	<u>0.65%-1.25%</u>	<u>0.65%-1.04%</u>

上述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11年9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9月30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98,000	\$ 180,000	\$ 1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5)	(78)	(11)
	<u>\$ 97,945</u>	<u>\$ 179,922</u>	<u>\$ 179,989</u>
利率區間	<u>1.35%-1.37%</u>	<u>0.81%-0.85%</u>	<u>0.80%-0.84%</u>

本集團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十三) 其他應付款

	<u>111年9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9月30日</u>
應付設備款	\$ 245,630	\$ 45,684	\$ 54,197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1,448	108,237	82,818
應付委外加工費	41,623	42,920	66,138
應付五金及耗材	58,355	42,150	42,877
應付佣金	23,324	-	-
應付運費及其他物流成本	17,693	18,435	11,450
應付保險費	17,225	18,614	15,930
應付工程款	8,005	23,732	23,732
應付勞務費	3,522	5,326	6,156
其他	44,157	24,384	32,014
	<u>\$ 560,982</u>	<u>\$ 329,482</u>	<u>\$ 335,312</u>

(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項</u>	<u>目</u>	<u>111年9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9月30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				
買回權		\$ 3,367	\$ 3,287	\$ 3,286
評價調整		(1,251)	(1,476)	(1,484)
		<u>\$ 2,116</u>	<u>\$ 1,811</u>	<u>\$ 1,802</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 \$21、\$347、\$225 及 \$1,219。

2. 有關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十五) 應付公司債(帳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 8,200	\$ 42,600	\$ 42,6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7)	(545)	(641)
	8,163	42,055	41,959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 公司債	(8,163)	(42,055)	(41,959)
	\$ -	\$ -	\$ -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10,000，每張面額為\$1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9年9月21日至112年9月21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9年9月21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09年12月22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2年9月21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0025%(賣回年收益率為0.5%)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
- D.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原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38.9元，續後因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故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38.1元。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09年12月22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2年8月12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09年12月22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2年8月12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分別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7,023。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91%。
3. 截至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對上開可轉換公司債開立之保證票據計\$507,538。
4. 截至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面額計\$491,8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12,693 仟股。其中屬民國 111 年第三季之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4,4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378 仟股，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惟截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止，仍在辦理變更登記中。
5. 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六)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11年9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9月30日</u>
應付工程款(註1)	\$ 888,025	\$ 846,280	\$ 858,314
應付設備融資款(註2)	133,375	78,349	-
存入保證金	8,430	2,765	2,404
其他	1,650	2,263	2,440
	<u>\$ 1,031,480</u>	<u>\$ 929,657</u>	<u>\$ 863,158</u>

註 1：係本集團於湖北省天門市投入之工程款，請詳附註九(二)5.之說明。

註 2：係湖北省天門市政府融資予本集團作為購置建廠所需之硬體設備款(不含機器設備)，請詳附註九(二)5.之說明。

(十七)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航碩興業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及航碩興業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0、\$17、\$58 及\$53。

(3)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35。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航碩興業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航碩興業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及航碩興業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62、\$871、\$2,463 及\$2,564。

(2)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規定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425、\$7,960、\$30,219 及\$23,433。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其餘合併個體未聘任員工，而無相關員工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十八)股本

1. 本公司經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修正後之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含附認股權公司債股數 30,000 仟股)，截至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932,21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1月1日	92,318	83,28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03	9,037
9月30日	<u>93,221</u>	<u>92,318</u>

2. 有關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狀況、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及 110 年 8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40	\$ 12,733	
特別盈餘公積	2,445	-	
現金股利	-	124,922	\$ 1.38
	<u>\$ 4,685</u>	<u>\$ 137,655</u>	

上述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二十一) 營業收入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客戶合約之收入等	\$ 802,532	\$ 776,061
- 租賃服務收入	1,167	1,166
	<u>\$ 803,699</u>	<u>\$ 777,227</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客戶合約之收入等	\$ 2,804,247	\$ 2,111,815
- 租賃服務收入	3,517	3,485
	<u>\$ 2,807,764</u>	<u>\$ 2,115,300</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均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之地理區域請詳附註十四之說明。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9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14,651	\$ -
	<u>110年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	\$ -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均無期初合約負債認列收入之情形。

(二十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兌換利益	\$ 48,805	\$ 3,599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兌換利益(損失)	\$ 102,439	(\$ 12,516)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17	(\$ 1,2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損失	(21)	(347)
其他損失	(194)	-
	<u>(\$ 198)</u>	<u>(\$ 1,639)</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1,038	(\$ 1,3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損失	(225)	(1,219)
其他損失	(3,369)	-
	<u>(\$ 2,556)</u>	<u>(\$ 2,605)</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6,143	\$ 1,796
利息費用-租賃交易	70	11
利息費用-公司債折價攤銷	32	166
	<u>\$ 6,245</u>	<u>\$ 1,973</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11,898	\$ 4,846
利息費用-租賃交易	231	57
利息費用-公司債折價攤銷	186	1,138
	<u>\$ 12,315</u>	<u>\$ 6,041</u>

(二十五)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8,366	\$ 55,361	\$273,727	\$263,460	\$ 48,486	\$311,946
勞健保費用(註1)	13,067	5,652	18,719	4,855	5,021	9,876
退休金費用	6,041	4,266	10,307	4,962	3,886	8,848
其他員工福利	4,998	3,811	8,809	3,110	3,673	6,783
折舊費用(註2)	22,360	23,916	46,276	14,229	7,532	21,761
攤銷費用	6	285	291	16	89	105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43,324	\$162,142	\$905,466	\$613,988	\$149,773	\$763,761
勞健保費用(註1)	33,334	18,141	51,475	13,977	16,768	30,745
退休金費用	19,744	12,996	32,740	14,250	11,800	26,050
其他員工福利	15,500	14,104	29,604	7,562	10,828	18,390
折舊費用(註2)	55,890	55,631	111,521	41,872	21,574	63,446
攤銷費用	32	944	976	49	225	274

註 1: 含大陸子公司之醫療保險及工傷險等支出。

註 2: 含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分別為\$580、\$580、\$1,741 及 \$2,490; 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分別為\$1,161、\$1,331、\$3,358 及 \$4,040。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迴轉)金額分別為\$2,109、(\$783)、\$4,695 及 \$242(其中包含本公司發放予孫公司之員工酬勞估列金額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為\$1,473、(\$472)、\$2,254 及 \$23)。董事酬勞估列(迴轉)金額分別為\$2,109、(\$806)、\$4,695 及 \$21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841)	\$ 7,12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994	2,089
所得稅費用	<u>\$ 1,153</u>	<u>\$ 9,210</u>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1,641	\$ 16,4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886	81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7,567)	1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199	1,797
所得稅費用	<u>\$ 25,159</u>	<u>\$ 19,066</u>

2. 本公司及航碩興業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109年度及107年度。

(二十七) 每股盈餘(虧損)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55,116</u>	<u>92,847</u>	<u>\$ 0.59</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5,116	92,847	
可轉換公司債	26	21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5,142</u>	<u>93,058</u>	<u>\$ 0.59</u>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損	(\$ 22,842)	90,926	(\$ 0.25)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損	(\$ 22,842)	90,926	(\$ 0.25)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2,670	92,606	\$ 1.3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2,670	92,606	
可轉換公司債	149	82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2,819	93,435	\$ 1.31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4,756	88,093	\$ 0.0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4,756	\$ 88,093	\$ 0.05

1. 若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對每股盈餘亦無重大影響。
2. 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擬列入計算。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5,888	\$ 361,32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含 應付工程款流動及 非流動部分)	981,627	717,15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含 應付工程款流動及 非流動部分)	(1,275,035)	(936,243)
本期支付現金	<u>\$ 142,480</u>	<u>\$ 142,229</u>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1月1日	\$ 865,955	\$ 179,922	\$ 42,055	\$ 6,533	\$ 1,094,46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59,994	(81,977)	-	(1,570)	476,44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3,892)	-	(33,89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179	179
9月30日	<u>\$ 1,425,949</u>	<u>\$ 97,945</u>	<u>\$ 8,163</u>	<u>\$ 5,142</u>	<u>\$ 1,537,199</u>

	110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1月1日	\$ 672,683	\$ 79,990	\$ 383,532	\$ 3,062	\$ 1,139,26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60,349	99,999	-	(2,493)	257,85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41,573)	-	(341,57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22)	(22)
9月30日	<u>\$ 833,032</u>	<u>\$ 179,989</u>	<u>\$ 41,959</u>	<u>\$ 547</u>	<u>\$ 1,055,527</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5,579	\$ 1,79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10	210
	<u>\$ 5,789</u>	<u>\$ 2,006</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12,929	\$ 7,76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630	630
	<u>\$ 13,559</u>	<u>\$ 8,39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1年9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9月30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70,446	\$ 170,446	\$ 170,446	銀行借款額度及 發行公司債擔保
房屋及建築	92,814	95,885	96,909	銀行借款額度及 發行公司債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90,554	90,554	90,554	銀行借款額度及 發行公司債擔保
房屋及建築	50,023	51,764	52,344	銀行借款額度及 發行公司債擔保
	<u>\$ 403,837</u>	<u>\$ 408,649</u>	<u>\$ 410,25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及 110 年 9 月 30 日止，為申請進口遠期信用狀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均為\$100,000。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及 110 年 9 月 30 日止，為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均為\$507,538。

3. 本集團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本公司	富如海全球	\$ 127,000 (美金4,000仟元)	\$ 83,040 (美金3,000仟元)	\$ 83,550 (美金3,000仟元)
本公司	鴻碩蘇州	\$ 317,500 (美金10,000仟元)	\$ -	\$ -
本公司	航碩	\$ 36,000	\$ -	\$ -
本公司	鴻碩精密(越南)	\$ 190,500 (美金6,000仟元)	\$ 348,240 (美金12,500仟元)	\$ 292,425 (美金10,500仟元)

4.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101	\$ 322,162	\$ 225,068

上開金額並未包含下述第 5. 之承諾事項。

5. (1) 本公司之孫公司鴻碩精密(湖北)為永續及長期業務發展，並分散生產基地、降低生產成本之需要，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與湖北省天門市人民政府(含所屬天門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門市政府」)簽訂鴻碩精密電工電子產業園專案合約第三次投資補充協議，協議中約定由天門市政府負責廠房建設工程，並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正式動工，待工程竣工後回售並過戶給鴻碩精密(湖北)，並由鴻碩精密(湖北)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取得房產證五年後，於兩年內分四次支付購買款項。另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與天門市政府簽訂鴻碩精密電工電子產業園專案合約第四次投資補充協議，協議中約定工程造價不超過人民幣 198,53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888,025 仟元)。截至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止，除帳上已估列之工程款外，未來無尚應支付之款項。

(2) 鴻碩精密(湖北)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與湖北省天門市人民政府所簽訂之鴻碩精密電工電子產業園專案合約第五次投資補充協議中約定由該市政府融資予鴻碩精密(湖北)作為廠房建設工程款及購置建廠所需之硬體設備款(不含機器設備)，最高融資限額為人民幣 238,10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065,035 仟元，該融資限額包括上述之工程造價計人民幣 198,530 仟元)，其中硬體設備融資款將於實際撥款之日起滿五年後，於兩年內分四次償還天門市政府。截至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止，已使用額度為人民幣 228,34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021,400 仟元，內中含廠房建設工程為人民幣 198,530 仟元及硬體設備為人民幣 29,818 仟元)，尚餘人民幣 9,75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3,635 仟元)可用於後續硬體設備之購置。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按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871,971、\$1,806,731 及\$1,943,533，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637,351、\$2,031,324 及\$1,986,954；另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5,142、\$6,533 及\$547。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除以下列說明者外，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9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867	31.7500	\$ 853,027
美金:人民幣	10,767	7.0981	341,8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1,281	7.0981	358,172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048	27.6800	\$ 831,729
美金:人民幣	3,956	6.3720	109,502

110年9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890	27.8500	\$ 915,987
美金:人民幣	4,869	6.4692	135,602

-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11年及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8,805、\$3,599、\$102,439及(\$12,516)。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530	\$	-
美金：人民幣	1%	3,41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3,582	\$	-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160	\$	-
美金：人民幣	1%	1,356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已由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它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9 月 30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9,143 及 \$6,078。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除部分款項經追索或協調仍可收回外，餘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因交易對象帳款之回收情況良好，故採用違約機率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納入主計處等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之預期損失情形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1-30天</u>	<u>逾期31-90天</u>	<u>逾期91天</u>	<u>合計</u>
<u>111年9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393,399	\$ 422	\$ 16	\$ 501	\$ 1,394,338
備抵損失	-	-	-	-	-
	<u>未逾期</u>	<u>逾期1-30天</u>	<u>逾期31-90天</u>	<u>逾期91天</u>	<u>合計</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430,342	\$ 174	\$ -	\$ 632	\$ 1,431,148
備抵損失	-	-	-	632	632
	<u>未逾期</u>	<u>逾期1-30天</u>	<u>逾期31-90天</u>	<u>逾期91天</u>	<u>合計</u>
<u>110年9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157,669	\$ 187	\$ -	\$ 632	\$ 1,158,488
備抵損失	-	-	-	632	632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63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632)
9月30日	\$	-
	110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即9月30日)	\$	632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之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現金部位，由集團財務部統籌規劃。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121,128	\$ 2,111,961	\$ 1,883,657

- D.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截至民國111年9月30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9月30日止，除應付公司債、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到期天數請詳下表外，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之天數皆小於一年內。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為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應付公司債	\$ 8,200	\$ -	\$ 42,600	\$ -
租賃負債	2,426	3,032	2,356	4,712
存入保證金	-	8,430	-	2,765
	110年9月30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應付公司債	\$ 42,600	\$ -	\$ 42,600	\$ -
租賃負債	551	-	551	-
存入保證金	-	2,404	-	2,404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1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8,163	\$ -	\$ 8,102	\$ -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42,055	\$ -	\$ 42,238	\$ -	
		110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41,959	\$ -	\$ 42,200	\$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wAA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以插補法計算該可轉換公司債約當存續期間之平均利率，並以此平均利率作為風險折現率之參考值計算出之現值衡量。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	\$ -	\$ 2,116	\$ 2,116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	\$ -	\$ 1,811	\$ 1,811
110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	\$ -	\$ 1,802	\$ 1,802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

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衍生工具	110年 衍生工具
1月1日	(\$ 1,811)	\$ 1,207
本期轉換	(80)	(1,790)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225)	(1,219)
9月30日	(\$ 2,116)	(\$ 1,802)
期末持有資產負債之包含於損益 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數(註)	(\$ 225)	(\$ 1,219)

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7.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採用專家之評價報告，並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 回權	(\$ 2,116)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44.33%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 回權	(\$ 1,811)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53.87%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10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 回權	(\$ 1,802)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56.11%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9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買回權	波動率	±5	\$ 1	(\$ 1)	\$ -	\$ -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買回權	波動率	±5	\$ 64	(\$ 89)	\$ -	\$ -
		110年9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買回權	波動率	±5	\$ 94	(\$ 38)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除富如海全球、鴻碩精密(蘇州)、航碩興業、鴻碩精密(湖北)及鴻碩精密(越南)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外，餘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揭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位於台灣地區；乙部門位於中國地區；丙部門位於其他亞洲地區。各部門皆為生產銷售 3C 產品連接線、訊號線、消費性高頻線及車用線，係屬單一產品。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 客戶收入	\$1,279,201	\$1,527,059	\$ 1,504	\$ -	\$ -	\$ 2,807,764
部門間收入	<u>207</u>	<u>1,435,764</u>	<u>-</u>	<u>11,338</u>	<u>(1,447,309)</u>	<u>-</u>
	<u>\$1,279,408</u>	<u>\$2,962,823</u>	<u>\$ 1,504</u>	<u>\$11,338</u>	<u>(\$ 1,447,309)</u>	<u>\$ 2,807,764</u>
部門損益	<u>\$ 139,167</u>	<u>\$ 24,258</u>	<u>(\$ 11,879)</u>	<u>\$ 1,276</u>	<u>(\$ 4,993)</u>	<u>\$ 147,829</u>
部門總資產	<u>\$3,266,778</u>	<u>\$5,372,613</u>	<u>\$237,733</u>	<u>\$60,026</u>	<u>(\$ 2,984,925)</u>	<u>\$ 5,952,225</u>
部門總負債	<u>\$ 958,673</u>	<u>\$3,042,642</u>	<u>\$108,493</u>	<u>\$ 9,140</u>	<u>(\$ 308,816)</u>	<u>\$ 3,810,132</u>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 客戶收入	\$ 826,360	\$1,288,940	\$ -	\$ -	\$ -	\$ 2,115,300
部門間收入	<u>-</u>	<u>646,146</u>	<u>-</u>	<u>13,326</u>	<u>(659,472)</u>	<u>-</u>
	<u>\$ 826,360</u>	<u>\$1,935,086</u>	<u>\$ -</u>	<u>\$ 13,326</u>	<u>(\$ 659,472)</u>	<u>\$ 2,115,300</u>
部門損益	<u>\$ 15,447</u>	<u>(\$ 32,536)</u>	<u>(\$ 3,909)</u>	<u>\$ 2,008</u>	<u>\$ 42,812</u>	<u>\$ 23,822</u>
部門總資產	<u>\$3,297,206</u>	<u>\$3,743,113</u>	<u>\$216,313</u>	<u>\$ 50,550</u>	<u>(\$2,437,323)</u>	<u>\$ 4,869,859</u>
部門總負債	<u>\$1,186,175</u>	<u>\$1,871,607</u>	<u>\$ 84,417</u>	<u>\$ 4,112</u>	<u>(\$ 184,622)</u>	<u>\$ 2,961,689</u>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9,880	\$ -	\$ -	考量市場狀況及資金成本	短期融通資金	\$ -	因靈活資金運用需要	\$ -	無	\$ -	\$ 856,837	\$ 856,837	-
0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350	6,350	953	考量市場狀況及資金成本	短期融通資金	-	為轉投資之資金運用	-	無	-	856,837	856,837	-
1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745	20,745	20,745	不計息	業務往來	21,150	-	-	無	-	46,960	46,960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彼此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限制，惟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3：期末餘額係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限額。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0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2	\$ 1,927,884	\$ 127,000	\$ 127,000	\$ -	\$ -	5.93	\$ 2,142,093	Y	N	N	-
0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2	1,927,884	349,763	190,500	90,488	-	8.89	2,142,093	Y	N	N	-
0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2	1,927,884	36,000	36,000	30,000	-	1.75	2,142,093	Y	N	N	-
0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2	1,927,884	317,500	317,500	-	-	15.41	2,142,093	Y	N	Y	-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總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註5)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 情形	其他約定事 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廠房建設工程	109年4月23日	\$ 888,025	註4	湖北省天門市人民政府 (含所屬天門市城市建設 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不適用	配合公司未來發 展需要	-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4：依合約約定，於取得登記在「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名下之二期工程房產證屆滿五年後，按各工程合約總造金額無息償還。

註5：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之廠房建設工程原幣金額為人民幣198,530仟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570,091)	(20%)	預付及月結30天	\$ -	-	\$ -	-	-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542,179)	(19%)	預付及月結150天	-	-	39,286	4%	-

註1：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註2：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註1)	交易人名稱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之比率
								(註3)
0	本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1	進貨	\$ 570,091	註4	20%
0	本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395,798	註4	7%
1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542,179	註5	1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孫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公司向孫公司間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條件為預付及月結30天。

註5：孫公司間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條件為預付及月結150天。

註6：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係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註2)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1)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業務及商品貿易	\$ 410,825	410,825	12,466,995	100%	\$ 1,768,325	\$ 26,600	\$ 24,020	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生產經營能源技術服務	50,000	-	5,000,000	100%	49,721	(284)	(279)	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商品貿易	146,880	146,880	-	100%	180,409	(3,369)	(3,369)	孫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經營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146,053	146,053	-	100%	128,956	(11,854)	(12,139)	孫公司	

註1：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已調整與被投資公司相互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註2：航碩興業有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為美金4,996仟元(人民幣35,090仟元)；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為越南盾115,288,093仟元(美金5,000仟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3C產品 連接線、訊號 線、電動汽車用 充電槍、高壓線 及新能源材料	\$ 619,607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再投資大陸(富如海 全球控股)	\$ 305,952	\$ -	\$ -	\$ 305,952	\$ 26,637	100%	\$ 26,637	\$ 1,775,551	\$ 85,235	-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3C產品連接 線及訊號線之加 工	45,685	透過鴻碩精密電工 (蘇州)再投資大陸	-	-	-	-	2,069	100%	2,069	46,960	-	-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銅品、 3C產品連接線、 訊號線、電動汽 車用充電槍、高 壓線及新能源材 料	695,016	透過鴻碩精密電工 (蘇州)再投資大陸	-	-	-	(111,968)	(111,968)	100%	(111,968)	554,435	-	-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建 造、銷售、出租 及房屋仲介服務 等	7,979	透過鴻碩精密電工 (蘇州)再投資大陸	-	-	-	(853)	(853)	100%	(853)	3,926	-	-

註1：除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及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係依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外，餘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0,000仟元(人民幣141,692仟元)；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400仟元(人民幣10,709仟元)；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159,000仟元；鴻碩天門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1,800仟元。

註3：係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經濟部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規定，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60%計算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 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 有限公司	\$ 305,952	\$ 636,262	\$ 1,285,256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9月30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利榮	8,305,979	8.90%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62,416	8.43%

附件七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
報告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3092)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69 號
電 話：(02)2792-8558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49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他	41 ~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8 ~ 49
	(十四)部門資訊	4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六(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明細表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七)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六(十)
	短期借款	明細表三
	應付公司債	附註六(十四)
	營業收入	明細表四
	營業成本	明細表五
	營業費用	明細表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附註六(二十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141 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碩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碩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碩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碩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碩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益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請詳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鴻碩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676,288 仟元，民國 109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金額為新台幣 70,195 仟元，因該等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驗證會計政策係符合財務報表編製應依據之準則，評估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2. 瞭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控制程序，測試計算相關增添、處分、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認列之正確性。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

鴻碩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出貨後認列收入及發貨倉出貨後認列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出貨須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鴻碩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實際出貨予客戶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係依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收入認列通常涉及較多之人工作業流程，考量鴻碩公司發貨倉交易量較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公司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鴻碩公司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程序之瞭解，評估其認列發貨倉收入之允當性，包括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瞭解、取得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
2. 針對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確定鴻碩公司係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出貨憑證以及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碩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碩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碩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碩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碩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碩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林雅慧

吳漢期
林雅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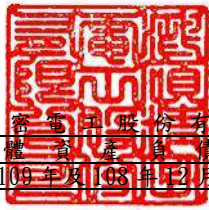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5,162	18	\$ 267,721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165,184	6	74,95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8,222	1	138,81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75,234	2	177,484	6
1200	其他應收款		410	-	65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199	-
130X	存貨	六(五)	5,499	-	17,270	-
1410	預付款項	七	686	-	54,65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41	-	3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00,838</u>	<u>27</u>	<u>732,786</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1,207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676,288	58	1,593,930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52,215	5	155,311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35	-	77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263,215	9	267,035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4,404	1	18,40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五)	1,769	-	1,15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19,533</u>	<u>73</u>	<u>2,036,600</u>	<u>74</u>
1XXX	資產總計		<u>\$ 2,920,371</u>	<u>100</u>	<u>\$ 2,769,386</u>	<u>100</u>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652,000	22	\$	953,000	3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49,994	2		49,998	2		
2150	應付票據			500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792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8,311	1		27,84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6,336	-		16,83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35	-		77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00	-		35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48,968</u>	<u>26</u>		<u>1,048,799</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383,532	1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92,015	3		91,517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1,600	-		1,60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77,147</u>	<u>16</u>		<u>93,12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226,115</u>	<u>42</u>		<u>1,141,922</u>	<u>4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832,810	29		745,628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66,325	12		272,635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05,318	7		175,30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7,252	4		90,90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85,152	10		460,244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2,601)	(4)	(117,252)	(4)
3XXX	權益總計			<u>1,694,256</u>	<u>58</u>		<u>1,627,464</u>	<u>5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920,371</u>	<u>100</u>	\$	<u>2,769,38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31,833	100	\$ 492,6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166,519)	(51)	(286,893)	(58)
5900 營業毛利		165,314	49	205,709	4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	-	(205)	-
6200 管理費用		(56,725)	(17)	(65,947)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756)	(17)	(66,152)	(1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	(43,631)	(13)	(12,049)	(3)
6900 營業利益		64,927	19	127,508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8,051	2	11,524	2
7010 其他收入		5,525	2	10,35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703	1	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0,013)	(3)	(7,90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0,195	21	187,292	3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461	23	201,269	41
7900 稅前淨利		141,388	42	328,777	6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4,087)	(4)	(28,653)	(6)
8200 本期淨利		\$ 127,301	38	\$ 300,124	6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87	-	\$ 1,30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4)	-	(2,9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58)	-	(26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	-	(1,89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51	2	(60,068)	(1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	-	12,014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651	2	(48,054)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676	2	(\$ 49,950)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1,977	40	\$ 250,174	5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8		\$ 3.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3		\$ 3.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認 股 權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u>108 年 度</u>										
108年1月1日餘額	\$ 710,122	\$ 271,007	\$ 1,615	\$ -	\$ 5	\$ 135,943	\$ 90,903	\$ 556,440	(\$ 69,198)	\$ 1,696,837
本期淨利	-	-	-	-	-	-	-	300,124	-	300,1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896)	(48,054)	(49,9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98,228	(48,054)	250,174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9,363	-	(39,363)	-	-
現金股利	-	-	-	-	-	-	-	(319,555)	-	(319,555)
股票股利	六(十六)	35,506	-	-	-	-	-	(35,506)	-	-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8	-	-	-	-	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45,628	\$ 271,007	\$ 1,615	\$ -	\$ 13	\$ 175,306	\$ 90,903	\$ 460,244	(\$ 117,252)	\$ 1,627,464
<u>109 年 度</u>										
109年1月1日餘額	\$ 745,628	\$ 271,007	\$ 1,615	\$ -	\$ 13	\$ 175,306	\$ 90,903	\$ 460,244	(\$ 117,252)	\$ 1,627,464
本期淨利	-	-	-	-	-	-	-	127,301	-	127,3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5	4,651	4,6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27,326	4,651	131,977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0,012	-	(30,01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6,349	(26,349)	-	-
現金股利	-	-	-	-	-	-	-	(186,407)	-	(186,407)
股票股利	六(十六)	59,650	-	-	-	-	-	(59,650)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四)	-	-	-	17,023	-	-	-	-	17,02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四)(十六)	27,532	80,313	-	(3,646)	-	-	-	-	104,19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32,810	\$ 351,320	\$ 1,615	\$ 13,377	\$ 13	\$ 205,318	\$ 117,252	\$ 285,152	(\$ 112,601)	\$ 1,694,2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1,388	\$ 328,7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十) (二十三) 7,773	8,75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0,013	7,9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一) (2,703)	-
利息收入	(8,051)	(11,5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70,195)	(187,292)
租賃修改利益	-	(7)
公司債折價攤銷	1,49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10,596	(136,68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2,250	(177,3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9	30,155
存貨	11,771	(12,035)
預付款項	53,967	(53,880)
其他流動資產	(409)	148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84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0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92	(5,492)
其他應付款	(7,103)	(19,030)
其他流動負債	247	(6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7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62,687	(228,392)
收取之利息	8,300	12,117
支付之利息	(10,157)	(7,905)
支付所得稅	(30,145)	(3,7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0,685	(227,9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90,234)	(74,95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9,03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15	1,5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719)	(44,3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301,000)	21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4)	20,005
發行公司債	六(十四) (二十六) 510,000	-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六(二十六) (5,245)	-
存入保證金減少	(6)	(51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863)	(1,80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86,407)	(319,5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475	(86,8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7,441	(359,2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67,721	626,9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25,162	\$ 267,7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章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80年12月，原名高而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5年6月更名為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99年5月11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銷售各種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0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投資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50年、辦公設備 3~5年及其他設備 3年~5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銷售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租賃服務

本公司經營辦公室之出租業務係依合約期間內逐期認列收入。

3. 授權客戶服務

本公司授權得銷售商品予原本公司客戶所收取之權利金係以銷售為基礎計算並認列收入。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始將該出租之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1,676,288。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	\$ 5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6,719	30,820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79,744	194,870
-附買回債券	418,656	41,972
	<u>\$ 525,162</u>	<u>\$ 267,72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1,496)	\$ -
評價調整		2,703	-
	\$	<u>1,207</u>	<u>\$ -</u>

1. 本公司持有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2,703 及\$0。
2. 有關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 165,184</u>	<u>\$ 74,95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u>\$ 1,174</u>	<u>\$ 542</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65,184 及\$74,950。
4. 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8,854	\$ 140,8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234	177,484
減：備抵損失	(632)	(2,015)
	<u>\$ 103,456</u>	<u>\$ 316,302</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03,456	\$ 316,302
逾期91天	632	2,015
	<u>\$ 104,088</u>	<u>\$ 318,31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項餘額為 \$4,298。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03,456 及 \$316,302。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五) 存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5,502	(\$ 3)	\$ 5,499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17,272	(\$ 2)	\$ 17,270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6,518	\$ 286,891
存貨跌價損失	1	2
	\$ 166,519	\$ 286,893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1,676,288	100	\$1,593,930	100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之說明。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認列之投資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 70,195	\$ 187,292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及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4,500	\$ 75,327	\$ 2,260	\$ 1,959	\$ 174,046
累計折舊		-	(15,381)	(1,995)	(1,359)	(18,735)
	\$	<u>94,500</u>	<u>\$ 59,946</u>	<u>\$ 265</u>	<u>\$ 600</u>	<u>\$ 155,311</u>
1月1日	\$	94,500	\$ 59,946	\$ 265	\$ 600	\$ 155,311
折舊費用		-	(2,597)	(105)	(394)	(3,096)
12月31日	\$	<u>94,500</u>	<u>\$ 57,349</u>	<u>\$ 160</u>	<u>\$ 206</u>	<u>\$ 152,215</u>
12月31日						
成本	\$	94,500	\$ 75,327	\$ 677	\$ 1,959	\$ 172,463
累計折舊		-	(17,978)	(517)	(1,753)	(20,248)
	\$	<u>94,500</u>	<u>\$ 57,349</u>	<u>\$ 160</u>	<u>\$ 206</u>	<u>\$ 152,215</u>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及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4,500	\$ 75,327	\$ 2,260	\$ 1,959	\$ 174,046
累計折舊		-	(12,784)	(1,889)	(950)	(15,623)
	\$	<u>94,500</u>	<u>\$ 62,543</u>	<u>\$ 371</u>	<u>\$ 1,009</u>	<u>\$ 158,423</u>
1月1日	\$	94,500	\$ 62,543	\$ 371	\$ 1,009	\$ 158,423
折舊費用		-	(2,597)	(106)	(409)	(3,112)
12月31日	\$	<u>94,500</u>	<u>\$ 59,946</u>	<u>\$ 265</u>	<u>\$ 600</u>	<u>\$ 155,311</u>
12月31日						
成本	\$	94,500	\$ 75,327	\$ 2,260	\$ 1,959	\$ 174,046
累計折舊		-	(15,381)	(1,995)	(1,359)	(18,735)
	\$	<u>94,500</u>	<u>\$ 59,946</u>	<u>\$ 265</u>	<u>\$ 600</u>	<u>\$ 155,311</u>

1. 本公司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建物等	5年 ~ 50年
辦公設備	電腦等	3年 ~ 5年
其他設備	冷氣及裝潢等	3年 ~ 5年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主係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2到3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	108年
	運輸設備	運輸設備
1月1日(註)		
成本	\$ 1,771	\$ 3,919
累計折舊	(1,001)	-
	<u>\$ 770</u>	<u>\$ 3,919</u>
1月1日	\$ 770	\$ 3,919
增添	522	-
租賃標的調整	-	(1,330)
折舊費用	(857)	(1,819)
12月31日	<u>\$ 435</u>	<u>\$ 770</u>
12月31日		
成本	\$ 2,293	\$ 1,771
累計折舊	(1,858)	(1,001)
	<u>\$ 435</u>	<u>\$ 770</u>

註：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為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	\$ 3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0	24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899 及 \$1,868。

(九)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10,915 及 \$10,793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203	\$ 9,36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7,320	1,242
	<u>\$ 24,523</u>	<u>\$ 10,611</u>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66,500	\$ 125,520	\$ 292,020
累計折舊	-	(24,985)	(24,985)
	<u>\$ 166,500</u>	<u>\$ 100,535</u>	<u>\$ 267,035</u>
1月1日	\$ 166,500	\$ 100,535	\$ 267,035
折舊費用	-	(3,820)	(3,820)
12月31日	<u>\$ 166,500</u>	<u>\$ 96,715</u>	<u>\$ 263,215</u>
12月31日			
成本	\$ 166,500	\$ 125,520	\$ 292,020
累計折舊	-	(28,805)	(28,805)
	<u>\$ 166,500</u>	<u>\$ 96,715</u>	<u>\$ 263,215</u>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66,500	\$ 125,520	\$ 292,020
累計折舊	-	(21,165)	(21,165)
	<u>\$ 166,500</u>	<u>\$ 104,355</u>	<u>\$ 270,855</u>
1月1日	\$ 166,500	\$ 104,355	\$ 270,855
折舊費用	-	(3,820)	(3,820)
12月31日	<u>\$ 166,500</u>	<u>\$ 100,535</u>	<u>\$ 267,035</u>
12月31日			
成本	\$ 166,500	\$ 125,520	\$ 292,020
累計折舊	-	(24,985)	(24,985)
	<u>\$ 166,500</u>	<u>\$ 100,535</u>	<u>\$ 267,03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0,915</u>	<u>\$ 10,793</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820</u>	<u>\$ 3,820</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86,720 及 \$414,456，該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係依類似不動產買賣方已充分瞭解且有成交意願之合理市場價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借款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98,000	\$ 525,000
擔保借款	54,000	428,000
	<u>\$ 652,000</u>	<u>\$ 953,000</u>
利率區間	<u>0.65%~0.88%</u>	<u>0.97%~0.98%</u>

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6)	(2)
	<u>\$ 49,994</u>	<u>\$ 49,998</u>
額定利率	<u>0.81%</u>	<u>0.82%</u>

本公司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076	\$ 6,782
應付董事酬勞	5,303	11,342
應付員工酬勞	4,413	6,922
應付勞務費	9,097	1,030
應付利息	152	296
其他	4,270	1,469
	<u>\$ 28,311</u>	<u>\$ 27,841</u>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392,9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9,368)	-
	<u>\$ 383,532</u>	<u>\$ -</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10,000，每張面額為\$1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9年9月21日至112年9月21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9年9月21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8.9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8 月 12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8 月 12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分別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7,023。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91%。
3.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上開可轉換公司債開立之保證票據計\$507,538。
4. 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07,1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2,753 仟股，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五)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57	\$ 4,18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291)	(4,2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234)	(\$ 104)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4,186	(\$ 4,290)	(\$ 104)
利息費用(收入)	31	(34)	(3)
	<u>4,217</u>	<u>(4,324)</u>	<u>(10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經驗調整)	-	(127)	(127)
	(160)	-	(160)
	<u>(160)</u>	<u>(127)</u>	<u>(287)</u>
提撥退休基金	-	(840)	(840)
12月31日餘額	<u>\$ 4,057</u>	<u>(\$ 5,291)</u>	<u>(\$ 1,234)</u>
	108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5,299	(\$ 3,315)	\$ 1,984
利息費用(收入)	38	(35)	3
	<u>5,337</u>	<u>(3,350)</u>	<u>1,98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經驗調整)	-	(155)	(155)
	(1,151)	-	(1,151)
	<u>(1,151)</u>	<u>(155)</u>	<u>(1,306)</u>
提撥退休基金	-	(785)	(785)
12月31日餘額	<u>\$ 4,186</u>	<u>(\$ 4,290)</u>	<u>(\$ 104)</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折現率	<u>0.38%</u>	<u>0.73%</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九十。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52</u>)	<u>\$ 53</u>	<u>\$ 42</u>	(\$ <u>41</u>)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5%</u>	<u>減少0.5%</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115</u>)	<u>\$ 119</u>	<u>\$ 96</u>	(\$ <u>93</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屬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33。

(7)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3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4,087
5年以上	<u>50</u>
	<u>\$ 4,137</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22 及 \$705。

(十六) 股本

1.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200,000，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832,81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9年	108年
1月1日	\$ 74,563	\$ 71,012
股票股利	5,965	3,55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53	-
12月31日	\$ 83,281	\$ 74,563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59,650 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5,965 仟股。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金管會核准該項增資案，並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35,506 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3,551 仟股。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金管會核准該項增資案，並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完成變更登記。
4. 有關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六(十四)說明。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決議修正後之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狀況、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及 108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盈餘指撥及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012		\$ 39,363	
特別盈餘公積	26,349		-	
現金股利	186,407	\$ 2.5	319,555	\$ 4.5
股票股利	59,650	0.8	35,506	0.5
	<u>\$ 302,418</u>		<u>\$ 394,424</u>	

上述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5.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提議。

(十九)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商品銷售收入	\$ 171,785	\$ 297,260
其他		
- 租賃服務收入	10,915	10,793
- 授權客戶服務收入	149,133	184,549
	<u>\$ 331,833</u>	<u>\$ 492,602</u>

本公司之收入均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二十)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兌換損失	(\$ 43,631)	(\$ 12,049)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2,703	\$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7
	<u>\$ 2,703</u>	<u>\$ 7</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8,512	\$ 7,867
利息費用-租賃交易	6	38
利息費用-公司債折價攤銷	1,495	-
	\$ 10,013	\$ 7,905

(二十三)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20,924	\$20,924	\$ -	\$ 27,967	\$27,967
勞健保費用	-	1,557	1,557	-	1,744	1,744
退休金費用	-	719	719	-	708	708
董事酬金	-	4,562	4,562	-	7,169	7,16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31	631	-	676	676
折舊費用(註1)	-	7,773	7,773	-	8,751	8,751

註 1: 含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均為 \$3,820；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分別為 \$857 及 \$1,819。

註 2: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平均人數分別為 16 人及 1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4 人及 3 人。本公司平均員工福利費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分別為 \$1,986 及 \$2,591；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分別為 \$1,744 及 \$2,331，其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25%。

註 3: 本公司監察人酬金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分別為 \$935 及 \$4,301，另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成立審計委員會。

註 4: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1) 執行業務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 A. 薪資政策：本公司全體員工之薪資標準係衡量公司營運狀況，以及參考物價水準、業界薪資行情等擬定。
- B. 獎金政策：本公司獎金發放係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貢獻度。

(2) 董事酬勞：

- A.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計算之。
- B. 董事之酬勞依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度及出席次數給予比例，並以加權結果進行分配。

(3)員工酬勞：

A.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計算之。

B. 員工酬勞依各員工之職級、年資、工作績效、考績、向心力、整體貢獻度及特殊功績等，經董事長核定後，酌予增減其可領取之酬勞金額。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413 及 \$6,922(其中包含本公司發放予孫公司之員工酬勞估列金額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分別為\$3,109 及\$4,60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413 及\$10,38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9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均為\$4,413，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2.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19,624	\$ 33,10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6	35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563)	(4,808)
所得稅費用	<u>\$ 14,087</u>	<u>\$ 28,653</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	\$ 12,01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	(261)
	<u>(\$ 58)</u>	<u>\$ 11,75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8,278	\$ 65,755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4,217)	(37,45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26</u>	<u>357</u>
所得稅費用	<u>\$ 14,087</u>	<u>\$ 28,65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9年</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670	(\$ 267)	\$ -	\$ 40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	-	-	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79	6,109	-	7,488
退休金超限數及精算損益	(149)	149	-	-
未休假獎金	141	15	-	15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356	-	-	16,356
使用權資產財稅差異	3	(3)	-	-
	<u>18,401</u>	<u>6,003</u>	<u>-</u>	<u>24,404</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90,469)	-	-	(90,469)
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1,048)	294	-	(754)
退休金超限數及精算損益	-	(318)	(58)	(376)
可轉換公司債財稅差異	-	(416)	-	(416)
	<u>(91,517)</u>	<u>(440)</u>	<u>(58)</u>	<u>(92,015)</u>
	<u>(\$ 73,116)</u>	<u>\$ 5,563</u>	<u>(\$ 58)</u>	<u>(\$ 67,611)</u>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670	\$ -	\$ -	\$ 67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	-	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79	-	1,379
退休金超限數及精算損益	268	(156)	(261)	(149)
未休假獎金	118	23	-	14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16,356	16,356
使用權資產財稅差異	-	3	-	3
	<u>1,056</u>	<u>1,250</u>	<u>16,095</u>	<u>18,40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90,469)	-	-	(90,469)
累積換算調整數	4,342		(4,342)	-
未實現兌換利益	(3,244)	3,244	-	-
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1,362)	314	-	(1,048)
	<u>(90,733)</u>	<u>3,558</u>	<u>(4,342)</u>	<u>(91,517)</u>
	<u>(\$ 89,677)</u>	<u>\$ 4,808</u>	<u>\$ 11,753</u>	<u>(\$ 73,116)</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27,301</u>	<u>80,536</u>	<u>\$ 1.58</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7,301	80,536	
可轉換公司債	<u>1,196</u>	<u>3,582</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128,497</u>	<u>84,118</u>	<u>\$ 1.53</u>

	108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300,124	80,528	\$ 3.7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300,124	80,528	\$ 3.73

若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對每股盈餘亦無重大影響。另民國108年度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係依民國108年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9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1月1日	\$953,000	\$49,998	\$ 776	\$ -	\$ 1,003,77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1,000)	(4)	(863)	504,755	202,88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522	(121,223)	(120,701)
12月31日	\$652,000	\$49,994	\$ 435	\$ 383,532	\$ 1,085,961

	108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1月1日	\$ 738,000	\$ 29,993	\$ 3,919	\$ -	\$ 771,91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15,000	20,005	(1,806)	-	233,19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337)	-	(1,337)
12月31日	\$ 953,000	\$ 49,998	\$ 776	\$ -	\$ 1,003,77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富如海)	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鴻碩蘇州)	孫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航碩)	孫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鴻碩越南)	孫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其他：		
航碩	\$ 155,355	\$ 189,730

其他係與關係人收取授權客戶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等所致。

2. 進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商品購買：		
航碩	\$ 89,240	\$ -
鴻碩蘇州	65,508	298,928
	<u>\$ 154,748</u>	<u>\$ 298,928</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孫公司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航碩	\$ 75,234	\$ 177,387
孫公司	-	97
	<u>\$ 75,234</u>	<u>\$ 177,484</u>

應收孫公司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民國 108 年度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120 天到期，惟雙方得依實際營運情況，定期調整計價及收款方式。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應收航碩之款項主要來自本公司授權航碩得銷售商品予原本公司客戶所收取之權利金(以下簡稱「授權客戶權利金」)，授權客戶權利金將連續收 3 年，分別依照航碩於民國 108 年、109 年及 110 年度銷售予所授權客戶營收淨額之 18%、16%及 14%計算，依約自航碩與授權客戶交易之當年度起計算，權利金於次年度第一季前收取完畢。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航碩	\$ 10,792	\$ -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進貨交易之款項按月結 30 天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5. 預付貨款(帳列預付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鴻碩蘇州	\$ -	\$ 54,347

6.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航碩	\$ 500	\$ 500

7.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1) 期末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富如海	\$ -	\$ 1,199

(2)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孫公司	\$ 58	\$ -
子公司	30	535
	\$ 88	\$ 535

對子孫公司之放款條件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皆為款項到期後一次償還，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1.50%~2.67%及 2.67%~3.63%收取。

8.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富如海	\$ 85,440	\$ 89,940
鴻碩越南	227,840	-
	\$ 313,280	\$ 89,94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227	\$ 17,077
業務執行費	890	960
	\$ 12,117	\$ 18,03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94,500	\$ 94,500	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57,349	59,946	銀行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166,500	166,500	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96,715	100,535	銀行借款擔保
	\$ 415,064	\$ 421,48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申請進口遠期信用狀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均為 \$ 100,000。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507,538。
3. 本公司為關係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u>被背書保證對象</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 85,440 (美金 3,000仟元)	\$ 89,940 (美金 3,000仟元)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 227,840 (美金 8,000仟元)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及國際化，增加市場能見度及擴大營運規模，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申請股票上櫃轉上市交易，並已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核准通過上市交易。

十二、其他

- (一) 因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自民國 109 年 1 月起本公司之營運受到影響，惟本公司因本次疫情因素獲有政府各項費用之補貼，故對整體營運並未造成重大影響。

(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8 年度相同，均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50% 以下。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085,526	\$ 1,002,99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25,162)	(267,721)
債務淨額	560,364	735,277
總權益	1,694,256	1,627,464
總資本	\$ 2,254,620	\$ 2,362,741
負債資本比率	24.85%	31.12%

(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按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之帳面金額分別為\$794,747 及\$661,881，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126,729 及\$1,032,445；另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435 及\$776。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811	28.4800	\$ 792,057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58,858	28.4800	1,676,288

108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940	29.9800	\$ 657,761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53,233	29.9800	1,595,930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3,631及\$12,049。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度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921	\$ -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	-	16,763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578	\$ -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	-	15,95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已由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它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5,216 及 \$7,62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除部分款項經追索或協調仍可收回外，餘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因交易對象帳款之回收情況良好，故採用違約機率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G. 本公司納入主計處等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預期損失情形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91天</u>	<u>合計</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03,456	\$ 632	\$ 104,088
備抵損失	-	632	632
	<u>未逾期</u>	<u>逾期91天</u>	<u>合計</u>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16,302	\$ 2,015	\$ 318,317
備抵損失	-	2,015	2,015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9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2,01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383)
12月31日	<u>\$ 632</u>
	<u>108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即12月31日)	<u>\$ 2,015</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之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220,880	\$ 744,850
一年以上到期	-	126,389
	<u>\$ 1,220,880</u>	<u>\$ 871,239</u>

D.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到期天數請詳下表外，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租賃負債)到期日之天數皆小於一年內，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為未折現之金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應付公司債	\$ -	\$ 392,900	\$ -	\$ -
存入保證金	-	1,600	-	1,606

E.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83,532	\$ -	\$ 387,399	\$ -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有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wAA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以插補法計算該可轉換公司債約當存續期間之平均利率，並以此平均利率作為風險折現率之參考值計算出之現值衡量。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	\$ -	\$ 1,207	\$ 1,207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有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情況。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9年	108年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1月1日	\$ -	\$ -
本期發行	(1,250)	-
本期轉換	(246)	-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2,703	-
12月31日	\$ 1,207	\$ -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包含於損益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數(註)	\$ 2,703	\$ -

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7.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採用專家之評價報告，並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 回權	\$ 1,207	二元樹可換 換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39.45%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 賣回權及買回權	波動率	±5	\$ 1,139	(\$ 589)	\$ -	\$ -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5,125	\$ -	\$ -	考量市場狀況及資金成本	短期融通資金	\$ -	因靈活資金運用需要	\$ -	無	\$ -	\$ 677,702	\$ 677,702	-
0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7,450	142,400	-	考量市場狀況及資金成本	短期融通資金	-	因靈活資金運用需要	-	無	-	677,702	677,702	-
1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801	18,792	8,505	不計息	業務往來	-	-	-	無	-	39,393	39,393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彼此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限制，惟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3：期末餘額係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限額。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2	\$ 1,524,830	\$ 90,750	\$ 85,440	\$ 684	\$ -	5.04	\$ 1,694,256	Y	N	N	-
0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2	1,524,830	235,920	227,840	-	-	13.45	1,694,256	Y	N	N	-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總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註6)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廠房建設工程	109年4月23日	\$ 868,966	註4	湖北省天門市人民政府 (含所屬天門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不適用	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需要	-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廠房建設工程	109年7月10日	134,200	註5	合力建設股份公司	-	-	-	-	-	不適用	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需要	-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4：依合約約定，於取得登記在「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名下之二期工程房產證屆滿五年後，按各工程合約總造金額無息償還。

註5：依合約約定，按工程進度陸續支付工程款。

註6：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之廠房建設工程原幣金額為人民幣198,530仟元；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之廠房建設工程原幣金額為越南盾122,000,000仟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 761,557	(32%)	月結150天	\$ -	-	\$ 182,644	20%	-

註1：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註2：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182,644	2.94	\$ -	-	\$ 106,350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美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之比率 (註3)
0	本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 149,133	註5	6%
1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761,557	註4	29%
1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82,644	註4	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孫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孫公司間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條件為月結150天。

註5：係母公司授權孫公司得銷售商品予原母公司客戶所收取之權利金，收款條件為次年度第一季前收取完畢。

註6：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係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期末(註2)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業務及商品貿易	\$ 410,825	\$ 410,825	12,466,995	100	\$ 1,676,288	\$ 67,222	\$ 70,195	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商品貿易	146,880	29,000	-	100	171,002	18,387	18,387	孫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經營銅品、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121,262	-	-	100	102,023	(2,329)	(2,329)	孫公司

註1：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已調整與被投資公司相互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註2：航碩興業有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為美金4,996仟元(人民幣35,090仟元)；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為越南盾94,889,267仟元(美金4,110仟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銅品、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 505,107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富如海全球控股)	\$ 305,952	\$ -	\$ -	\$ 305,952	\$ 67,287	100	\$ 67,287	\$ 1,682,141	\$ 85,235	-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加工	45,685	透過鴻碩精密電工(蘇州)再投資大陸	-	-	-	-	5,781	100	5,781	39,393	-	註3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銅品、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90,651	透過鴻碩精密電工(蘇州)再投資大陸	-	-	-	(11,662)	(11,662)	100	(11,662)	72,055	-	-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建造、銷售、出租及房屋仲介服務等	7,979	透過鴻碩精密電工(蘇州)再投資大陸	-	-	-	(1,401)	(1,401)	100	(1,401)	5,881	-	-

註1：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2：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6,000仟元(人民幣116,264仟元)；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400仟元(人民幣10,709仟元)；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20,000仟元；鴻碩天門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1,800仟元。

註3：原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自民國108年第二季起透過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有關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出售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之情事，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之說明。

註4：係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經濟部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規定，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60%計算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 305,952	\$ 521,762	\$ 1,016,554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 65,508)	(100)	\$ -	-	\$ -	-	\$ -	-	\$ -	\$ -	-	\$ -	-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利榮	7,873,979	9.46%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62,416	9.44%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
支票存款		502
活期存款		
— 台幣存款		1,600
— 外幣存款	美金 864.36仟元 匯率28.48	24,617
約當現金		
— 定期存款	美金 2,800仟元 匯率28.48	79,744
— 附買回債券	美金 14,700仟元 匯率28.48	418,656
		\$ 525,162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認列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 形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投資利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精算損益	發放子公司 員工酬勞成本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金額	單價(元)		
富如海全球控 股有限公司	12,467	\$1,593,930	-	\$ -	-	\$ -	\$ 70,195	\$ 4,651	(\$ 204)	\$ 7,716	12,467	100%	\$ 1,676,288	\$ -	\$ 1,676,288	無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借 款 種 類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A銀行	擔保借款	\$ 54,000	109.11.20~110.01.20	0.85%~0.88%	\$ 43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B銀行	信用借款	150,000	109.11.16~110.05.14	0.82%	150,000	無	
C銀行	信用借款	128,000	109.12.25~110.03.25	0.83%	142,400	無	
C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	109.08.26~110.08.26	0.65%~0.66%	20,000	無	
D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09.11.20~110.01.08	0.83%	100,000	無	
E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09.12.28~110.01.28	0.84%	100,000	無	
F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09.11.20~110.02.17	0.81%	100,000	無	
		<u>\$ 652,000</u>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訊號線	6,648	KPCS	\$	171,785		
其他							
	租賃服務收入				10,915		
	授權客戶服務收入				149,133		
				\$	331,833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17,272
加：本期進貨			154,748
減：期末存貨		(5,502)
銷貨成本			166,518
存貨跌價損失			1
		\$	<u>166,519</u>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備註
薪 資 支 出	\$ -	\$ 20,360	\$ 20,360	
折 舊 費	-	7,773	7,773	
員工及董事酬勞	-	5,717	5,717	
勞 務 費	-	6,343	6,343	
捐 贈 支 出	-	5,226	5,226	
其 他 費 用(註)	31	11,306	11,337	
	<u>\$ 31</u>	<u>\$ 56,725</u>	<u>\$ 56,756</u>	

註：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之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吳漢期
 (2)林雅慧
 北市財證字第 1100311 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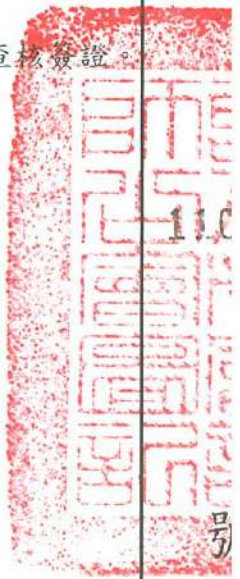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七四號
 (2)北市會證字第四〇九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八六三一八四〇八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漢期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雅慧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上
下
頁
言
三
金

附件八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
報告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3092)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69 號
電 話：(02)2792-8558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0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他	43 ~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0
	(十四)部門資訊	50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淨額	明細表二
	預付款項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七)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六(十)
	短期借款	明細表五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六(十二)
	營業收入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	明細表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附註六(二十四)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706 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碩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碩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碩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碩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碩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益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鴻碩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687,437 仟元，民國 110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金額為新台幣 13,596 仟元，因該等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驗證會計政策係符合財務報表編製應依據之準則，評估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2. 瞭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控制程序，測試計算相關增添、處分、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認列之正確性。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

鴻碩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出貨後認列收入及發貨倉出貨後認列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出貨須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鴻碩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實際出貨予客戶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係依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收入認列通常涉及較多之人工作業流程，考量鴻碩公司發貨倉交易量較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公司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鴻碩公司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程序之瞭解，評估其認列發貨倉收入之允當性，包括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瞭解、取得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
2. 針對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確定鴻碩公司係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出貨憑證以及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碩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碩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碩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碩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碩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碩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林雅慧

吳漢期
林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8,921	6	\$ 525,162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	-	165,184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55,376	12	28,22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49,063	2	75,23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0	-	41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92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25	-	-	-
130X	存貨	六(五)	8,786	-	5,499	-
1410	預付款項	七	246,006	8	68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35	-	44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40,534</u>	<u>28</u>	<u>800,838</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	-	1,20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687,437	57	1,676,288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07,576	4	152,215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	-	43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307,695	10	263,215	9
1780	無形資產		111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8,763	1	24,40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六)	2,034	-	1,76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23,616</u>	<u>72</u>	<u>2,119,533</u>	<u>73</u>
1XXX	資產總計		<u>\$ 2,964,150</u>	<u>100</u>	<u>\$ 2,920,371</u>	<u>100</u>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732,000	25	\$ 652,000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149,932	5	49,994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四)	1,811	-	-	-
2150	應付票據		-	-	50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0,79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4,250	1	28,31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	-	6,3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	-	43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42,055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7	-	6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40,445</u>	<u>32</u>	<u>748,968</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	-	383,532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91,890	3	92,015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1,604	-	1,6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3,494</u>	<u>3</u>	<u>477,147</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1,033,939</u>	<u>35</u>	<u>1,226,115</u>	<u>42</u>
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923,181	31	832,810	29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616,880	21	366,325	12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8,051	7	205,31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2,601	4	117,25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544	6	285,152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5,046)	(4)	(112,601)	(4)
3XXX	權益總計		<u>1,930,211</u>	<u>65</u>	<u>1,694,256</u>	<u>5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64,150</u>	<u>100</u>	<u>\$ 2,920,37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538,469	100	\$ 331,8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464,068)	(86)	(166,519)	(51)
5900 營業毛利		74,401	14	165,314	4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5)	-	(31)	-
6200 管理費用		(45,914)	(8)	(56,725)	(1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949)	(8)	(56,756)	(1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一)	(8,274)	(2)	(43,631)	(13)
6900 營業利益		20,178	4	64,927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1,964	-	8,051	2
7010 其他收入		931	-	5,52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228)	-	2,70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7,211)	(1)	(10,013)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3,596	2	70,195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52	1	76,461	23
7900 稅前淨利		28,230	5	141,388	4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5,554)	(1)	(14,087)	(4)
8200 本期淨利		\$ 22,676	4	\$ 127,301	3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57)	-	\$ 28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4)	-	(20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31	-	(5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0)	-	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45)	-	4,651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45)	-	4,65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25)	-	\$ 4,67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951	4	\$ 131,977	4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5		\$ 1.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5		\$ 1.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認 股 權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u>109 年 度</u>										
109年1月1日餘額	\$ 745,628	\$ 271,007	\$ 1,615	\$ -	\$ 13	\$ 175,306	\$ 90,903	\$ 460,244	(\$ 117,252)	\$ 1,627,464
本期淨利	-	-	-	-	-	-	-	127,301	-	127,3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5	4,651	4,6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27,326	4,651	131,977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0,012	-	(30,01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6,349	(26,349)	-	-
現金股利	-	-	-	-	-	-	-	(186,407)	-	(186,407)
股票股利	六(十七)	59,650	-	-	-	-	-	(59,650)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五)	-	-	17,023	-	-	-	-	-	17,02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五)(十七)	27,532	80,313	-	(3,646)	-	-	-	-	104,19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32,810	\$ 351,320	\$ 1,615	\$ 13,377	\$ 13	\$ 205,318	\$ 117,252	\$ 285,152	(\$ 112,601)	\$ 1,694,256
<u>110 年 度</u>										
110年1月1日餘額	\$ 832,810	\$ 351,320	\$ 1,615	\$ 13,377	\$ 13	\$ 205,318	\$ 117,252	\$ 285,152	(\$ 112,601)	\$ 1,694,256
本期淨利	-	-	-	-	-	-	-	22,676	-	22,6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80)	(2,445)	(2,7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2,396	(2,445)	19,95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733	-	(12,733)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651)	4,651	-	-
現金股利	-	-	-	-	-	-	-	(124,922)	-	(124,92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五)(十七)	90,371	262,477	-	(11,927)	-	-	-	-	340,921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5	-	-	-	-	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23,181	\$ 613,797	\$ 1,615	\$ 1,450	\$ 18	\$ 218,051	\$ 112,601	\$ 174,544	(\$ 115,046)	\$ 1,930,2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230	\$ 141,3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十) (二十四)	7,213	7,773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5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5,977	10,0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資產)之淨 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二十二)	1,228	(2,703)
利息收入		(1,964)	(8,0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 益之份額	六(六)	(13,596)	(70,195)
公司債折價攤銷		1,234	1,4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27,154)	110,59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6,171	102,250
其他應收款		12,47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2)	1,199
存貨		(3,287)	11,771
預付款項		(245,320)	53,967
其他流動資產		(994)	(409)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840)	(8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00)	5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92)	10,792
其他應付款		(14,225)	(7,103)
其他流動負債		(203)	2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37,020)	362,687
收取之利息		2,343	8,300
支付之利息		(5,960)	(10,157)
支付之所得稅		(19,048)	(30,1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59,685)	330,6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5,184	(90,2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619)	-
取得無形資產		(12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0	5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8,859	(89,7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80,000	(301,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99,938	(4)
發行公司債	六(十五)(二十七)	-	510,000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六(二十七)	-	(5,24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	(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435)	(86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24,922)	(186,4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585	16,4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46,241)	257,4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25,162	267,7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78,921	\$ 525,1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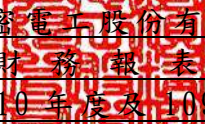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80年12月，原名高而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5年6月更名為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99年5月11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於民國110年5月13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銷售各種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2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投資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50年、辦公設備 3~5年及其他設備 3年~5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銷售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租賃服務

本公司經營辦公室之出租業務係依合約期間內逐期認列收入。

3. 授權客戶服務

本公司授權得銷售商品予原本公司客戶所收取之權利金係以銷售為基礎計算並認列收入。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始將該出租之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5	\$ 4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0,804	26,719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45,118	79,744
-附買回債券	112,934	418,656
	<u>\$ 178,921</u>	<u>\$ 525,16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	(\$ 1,496)
	評價調整	-	2,703
		<u>\$ -</u>	<u>\$ 1,207</u>

1. 本公司持有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0 及\$2,703。
2. 有關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 -</u>	<u>\$ 165,18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u>\$ 559</u>	<u>\$ 1,174</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0 及\$165,184。
4. 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56,008	\$ 28,8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063	75,234
減：備抵損失	(632)	(632)
	<u>\$ 404,439</u>	<u>\$ 103,456</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404,439	\$ 103,456
逾期91天	632	632
	<u>\$ 405,071</u>	<u>\$ 104,08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項餘額為 \$318,317。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04,439 及 \$103,456。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五)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8,812	(\$ 26)	\$ 8,786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5,502	(\$ 3)	\$ 5,499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64,045	\$ 166,518
存貨跌價損失	23	1
	\$ 464,068	\$ 166,519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1,687,437	100	\$1,676,288	100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之說明。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認列之投資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 13,596	\$ 70,195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及其他設備	合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1月1日							
成本	\$ 94,500	\$ 75,327	\$ 677	\$ -	\$ 677	\$ 1,959	\$ 172,463
累計折舊	-	(17,978)	(517)	-	(517)	(1,753)	(20,248)
	<u>\$ 94,500</u>	<u>\$ 57,349</u>	<u>\$ 160</u>	<u>\$ -</u>	<u>\$ 160</u>	<u>\$ 206</u>	<u>\$ 152,215</u>
1月1日	\$ 94,500	\$ 57,349	\$ 160	\$ -	\$ 160	\$ 206	\$ 152,215
增添	-	-	-	2,571	2,571	4,048	6,619
重分類(註)	(30,287)	(18,470)	-	-	-	-	(48,757)
折舊費用	-	(2,139)	(106)	-	(106)	(256)	(2,501)
12月31日	<u>\$ 64,213</u>	<u>\$ 36,740</u>	<u>\$ 54</u>	<u>\$ 2,571</u>	<u>\$ 2,625</u>	<u>\$ 3,998</u>	<u>\$ 107,576</u>
12月31日							
成本	\$ 64,213	\$ 56,857	\$ 677	\$ 2,571	\$ 3,248	\$ 6,007	\$ 130,325
累計折舊	-	(20,117)	(623)	-	(623)	(2,009)	(22,749)
	<u>\$ 64,213</u>	<u>\$ 36,740</u>	<u>\$ 54</u>	<u>\$ 2,571</u>	<u>\$ 2,625</u>	<u>\$ 3,998</u>	<u>\$ 107,576</u>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及其他設備	合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1月1日							
成本	\$ 94,500	\$ 75,327	\$ 2,260	\$ -	\$ 2,260	\$ 1,959	\$ 174,046
累計折舊	-	(15,381)	(1,995)	-	(1,995)	(1,359)	(18,735)
	<u>\$ 94,500</u>	<u>\$ 59,946</u>	<u>\$ 265</u>	<u>\$ -</u>	<u>\$ 265</u>	<u>\$ 600</u>	<u>\$ 155,311</u>
1月1日	\$ 94,500	\$ 59,946	\$ 265	\$ -	\$ 265	\$ 600	\$ 155,311
折舊費用	-	(2,597)	(105)	-	(105)	(394)	(3,096)
12月31日	<u>\$ 94,500</u>	<u>\$ 57,349</u>	<u>\$ 160</u>	<u>\$ -</u>	<u>\$ 160</u>	<u>\$ 206</u>	<u>\$ 152,215</u>
12月31日							
成本	\$ 94,500	\$ 75,327	\$ 677	\$ -	\$ 677	\$ 1,959	\$ 172,463
累計折舊	-	(17,978)	(517)	-	(517)	(1,753)	(20,248)
	<u>\$ 94,500</u>	<u>\$ 57,349</u>	<u>\$ 160</u>	<u>\$ -</u>	<u>\$ 160</u>	<u>\$ 206</u>	<u>\$ 152,215</u>

註：主係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建物等	5年 ~ 50年
辦公設備	電腦等	3年 ~ 5年
其他設備	冷氣及裝潢等	3年 ~ 5年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主係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u>	<u>109年</u>
	<u>運輸設備</u>	<u>運輸設備</u>
1月1日		
成本	\$ 2,293	\$ 1,771
累計折舊	(1,858)	(1,001)
	<u>\$ 435</u>	<u>\$ 770</u>
12月31日		
1月1日	\$ 435	\$ 770
增添	-	522
折舊費用	(435)	(857)
12月31日	<u>\$ -</u>	<u>\$ 435</u>
12月31日		
成本	\$ -	\$ 2,293
累計折舊	-	(1,858)
	<u>\$ -</u>	<u>\$ 435</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	\$ 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6	30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464 及 \$899。

(九)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11,293 及 \$10,915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2,394	\$ 7,20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4,339	17,320
	<u>\$ 36,733</u>	<u>\$ 24,523</u>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66,500	\$ 125,520	\$ 292,020
累計折舊	-	(28,805)	(28,805)
	<u>\$ 166,500</u>	<u>\$ 96,715</u>	<u>\$ 263,215</u>
1月1日	\$ 166,500	\$ 96,715	\$ 263,215
重分類(註)	30,287	18,470	48,757
折舊費用	-	(4,277)	(4,277)
12月31日	<u>\$ 196,787</u>	<u>\$ 110,908</u>	<u>\$ 307,695</u>
12月31日			
成本	\$ 196,787	\$ 143,990	\$ 340,777
累計折舊	-	(33,082)	(33,082)
	<u>\$ 196,787</u>	<u>\$ 110,908</u>	<u>\$ 307,695</u>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66,500	\$ 125,520	\$ 292,020
累計折舊	-	(24,985)	(24,985)
	<u>\$ 166,500</u>	<u>\$ 100,535</u>	<u>\$ 267,035</u>
1月1日	\$ 166,500	\$ 100,535	\$ 267,035
折舊費用	-	(3,820)	(3,820)
12月31日	<u>\$ 166,500</u>	<u>\$ 96,715</u>	<u>\$ 263,215</u>
12月31日			
成本	\$ 166,500	\$ 125,520	\$ 292,020
累計折舊	-	(28,805)	(28,805)
	<u>\$ 166,500</u>	<u>\$ 96,715</u>	<u>\$ 263,215</u>

註：主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1,293	\$ 10,915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277	\$ 3,820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42,610 及 \$486,720，該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係依類似不動產買賣方已充分瞭解且有成交意願之合理市場價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借款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732,000	\$ 598,000
擔保借款	-	54,000
	<u>\$ 732,000</u>	<u>\$ 652,000</u>
利率區間	<u>0.70%~0.88%</u>	<u>0.65%~0.88%</u>

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150,000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68)	(6)
	<u>\$ 149,932</u>	<u>\$ 49,994</u>
利率區間	<u>0.81%~0.85%</u>	<u>0.81%</u>

本公司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十三) 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023	\$ 5,076
應付勞務費	2,440	9,097
應付員工酬勞	2,191	4,413
應付董事酬勞	1,579	5,303
應付利息	169	152
其他	2,848	4,270
	<u>\$ 14,250</u>	<u>\$ 28,311</u>

(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3,287	\$ -
評價調整	(1,476)	-
合計	<u>\$ 1,811</u>	<u>\$ -</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1,228 及\$0。
2. 有關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十五) 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42,600	\$ 392,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45)	(9,368)
	42,055	383,532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42,055)	-
	<u>\$ -</u>	<u>\$ 383,532</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10,000，每張面額為\$1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至 112 年 9 月 2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賣回年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
- D.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8.9 元，續後因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故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38.1 元。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8 月 12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8 月 12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

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分別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7,023。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91%。
 3.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上開可轉換公司債開立之保證票據計\$507,538。
 4. 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457,4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11,790 仟股，並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98	\$ 4,05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217)	(5,291)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919)</u>	<u>(\$ 1,23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4,057	(\$ 5,291)	(\$ 1,234)
利息費用(收入)	15	(22)	(7)
	<u>4,072</u>	<u>(5,313)</u>	<u>(1,24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69)	(69)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98	-	98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8	-	18
經驗調整	110	-	110
	<u>226</u>	<u>(69)</u>	<u>157</u>
提撥退休基金	-	(835)	(835)
12月31日餘額	<u>\$ 4,298</u>	<u>(\$ 6,217)</u>	<u>(\$ 1,919)</u>
	109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4,186	(\$ 4,290)	(\$ 104)
利息費用(收入)	31	(34)	(3)
	<u>4,217</u>	<u>(4,324)</u>	<u>(10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127)	(127)
經驗調整	(160)	-	(160)
	<u>(160)</u>	<u>(127)</u>	<u>(287)</u>
提撥退休基金	-	(840)	(840)
12月31日餘額	<u>\$ 4,057</u>	<u>(\$ 5,291)</u>	<u>(\$ 1,234)</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折現率	<u>0.69%</u>	<u>0.38%</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5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分別係按臺灣壽險業第六回及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九十。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55</u>)	<u>\$ 56</u>	<u>\$ 44</u>	(\$ <u>43</u>)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52) \$ 53 \$ 42 (\$ 4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屬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35。

(7)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3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4,388
5年以上	<u>66</u>
	<u>\$ 4,454</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45 及 \$722。

(十七)股本

1.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923,181，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83,281	\$ 74,563
股票股利	-	5,96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037	2,753
12月31日	<u>\$ 92,318</u>	<u>\$ 83,281</u>

2. 本公司民國109年6月5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59,650辦理增資發行新股5,965仟股。民國109年7月7日金管會核准該項增資案，並於民國109年9月16日完成變更登記。
3. 有關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六(十五)說明。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狀況、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及 109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盈餘指撥及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733		\$ 30,012	
特別盈餘公積	-		26,349	
現金股利	124,922	\$ 1.38	186,407	2.50
股票股利	-	-	59,650	0.80
	<u>\$ 137,655</u>		<u>\$ 302,418</u>	

上述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651，並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6.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提議。

(二十)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472,322	\$ 171,785
其他		
-租賃服務收入	11,293	10,915
-授權客戶服務收入	54,854	149,133
	<u>\$ 538,469</u>	<u>\$ 331,833</u>

本公司之收入均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二十一)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兌換損失	<u>(\$ 8,274)</u>	<u>(\$ 43,631)</u>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資產(損失)利益	<u>(\$ 1,228)</u>	<u>\$ 2,703</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5,974	\$ 8,512
利息費用-租賃交易	3	6
利息費用-公司債折價攤銷	1,234	1,495
	<u>\$ 7,211</u>	<u>\$ 10,013</u>

(二十四)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9,642	\$19,642	\$ -	\$ 20,924	\$20,924
勞健保費用	-	1,271	1,271	-	1,557	1,557
退休金費用	-	638	638	-	719	719
董事酬金	-	1,791	1,791	-	4,562	4,5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45	645	-	631	631
折舊費用(註1)	-	7,213	7,213	-	7,773	7,773
攤銷費用	-	15	15	-	-	-

註 1: 含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分別為\$4,277 及 \$3,820; 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分別為\$435 及 \$857。

註 2: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平均人數分別為 17 人及 16 人, 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4 人。本公司平均員工福利費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分別為\$1,850 及\$1,98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分別為\$1,637 及\$1,744, 其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6%。

註 3: 本公司監察人酬金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分別為\$0 及\$935, 另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成立審計委員會。

註 4: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1) 執行業務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A. 薪資政策: 本公司全體員工之薪資標準係衡量公司營運狀況, 以及參考物價水準、業界薪資行情等擬定。

B. 獎金政策: 本公司獎金發放係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貢獻度。

(2) 董事酬勞:

A.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 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計算之。

B. 董事之酬勞依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度及出席次數給予比例, 並以加權結果進行分配。

(3)員工酬勞：

A.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計算之。

B. 員工酬勞依各員工之職級、年資、工作績效、考績、向心力、整體貢獻度及特殊功績等，經董事長核定後，酌予增減其可領取之酬勞金額。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39 及\$4,413 (其中包含本公司發放予孫公司之員工酬勞估列金額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分別為\$152 及\$3,10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39 及\$4,41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0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均為\$739，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2.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	\$ 19,62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	2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547	(5,563)
所得稅費用	<u>\$ 5,554</u>	<u>\$ 14,087</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31</u>	<u>(\$ 5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646	\$ 28,278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720)	(14,21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	26
課稅損失未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2,621	-
所得稅費用	<u>\$ 5,554</u>	<u>\$ 14,087</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403	\$ -	\$ -	\$ 40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	4	-	5
未實現兌換損失	7,488	(5,634)	-	1,854
未休假獎金	156	(11)	-	145
累積換算調整數	<u>16,356</u>	<u>-</u>	<u>-</u>	<u>16,356</u>
	<u>24,404</u>	<u>(5,641)</u>	<u>-</u>	<u>18,7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90,469)	-	-	(90,469)
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754)	294	-	(460)
退休金超限數及精算損益	(376)	(168)	31	(513)
可轉換公司債財稅差異	(416)	(32)	-	(448)
	<u>(92,015)</u>	<u>94</u>	<u>31</u>	<u>(91,890)</u>
	<u>(\$ 67,611)</u>	<u>(\$ 5,547)</u>	<u>\$ 31</u>	<u>(\$ 73,127)</u>

109年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670	(\$ 267)	\$ -	\$ 40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	-	-	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79	6,109	-	7,488
退休金超限數及精算損益	(149)	149	-	-
未休假獎金	141	15	-	15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356	-	-	16,356
使用權資產財稅差異	3	(3)	-	-
	<u>18,401</u>	<u>6,003</u>	<u>-</u>	<u>24,4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90,469)	-	-	(90,469)
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1,048)	294	-	(754)
退休金超限數及精算損益	-	(318)	(58)	(376)
可轉換公司債財稅差異	-	(416)	-	(416)
	<u>(91,517)</u>	<u>(440)</u>	<u>(58)</u>	<u>(92,015)</u>
	<u>(\$ 73,116)</u>	<u>\$ 5,563</u>	<u>(\$ 58)</u>	<u>(\$ 67,611)</u>

4.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10年	\$ 13,103	\$ 13,103	\$ 13,103	民國120年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676	89,120	\$ 0.2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676	89,120	
可轉換公司債	988	4,29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23,664	93,413	\$ 0.25
	109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7,301	80,536	\$ 1.5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7,301	80,536	
可轉換公司債	1,196	3,58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128,497	84,118	\$ 1.53

若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對每股盈餘亦無重大影響。另民國 109 年度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係依民國 109 年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1月1日	\$652,000	\$ 49,994	\$ 435	\$383,532	\$ 1,085,96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0,000	99,938	(435)	-	179,50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341,477)	(341,477)
12月31日	\$732,000	\$149,932	\$ -	\$ 42,055	\$ 923,987

	109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953,000	\$ 49,998	\$ 776	\$ -	\$ 1,003,77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1,000)	(4)	(863)	504,755	202,88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522	(121,223)	(120,701)
12月31日	<u>\$652,000</u>	<u>\$ 49,994</u>	<u>\$ 435</u>	<u>\$383,532</u>	<u>\$ 1,085,96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富如海)	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鴻碩蘇州)	孫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航碩)	孫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鴻碩越南)	孫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		
航碩	\$ <u>61,490</u>	\$ <u>155,355</u>

其他係與關係人收取授權客戶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等所致。

2. 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購買：		
航碩	\$ 209,750	\$ 89,240
鴻碩蘇州	257,605	65,508
	<u>\$ 467,355</u>	<u>\$ 154,748</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係人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航碩	\$ <u>49,063</u>	\$ <u>75,234</u>

應收航碩之款項主要來自本公司授權航碩得銷售商品予原本公司客戶所收取之權利金(以下簡稱「授權客戶權利金」)，授權客戶權利金將連續收3年，分別依照航碩於民國108年、109年及110年度銷售予所授權客戶營收淨額之18%、16%及7%計算，依約自航碩與授權客戶交易之當年度起計算，權利金於次年度第一季前收取完畢。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航碩	\$ -	\$ 10,792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進貨交易之款項按預付及月結 30 天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預付貨款(帳列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鴻碩蘇州	\$ 245,726	\$ -

6.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航碩	\$ 500	\$ 500

7.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1) 期末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富如海	\$ 692	\$ -

(2)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孫公司	\$ -	\$ 58
子公司	-	30
	\$ -	\$ 88

對子孫公司之放款條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皆為款項到期後一次償還，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0.83% 及 1.50%~2.67% 收取。

8.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富如海	\$ 83,040	\$ 85,440
鴻碩越南	348,240	227,840
	\$ 431,280	\$ 313,28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728	\$ 11,227
業務執行費	840	890
	\$ 8,568	\$ 12,11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64,213	\$ 94,500	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36,740	57,349	銀行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196,787	166,500	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110,908	96,715	銀行借款擔保
	<u>\$ 408,648</u>	<u>\$ 415,06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申請進口遠期信用狀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均為 \$ 100,000。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均為 \$ 507,538。
3. 本公司為關係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u>被背書保證對象</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	83,040	\$	85,440
		(美金 3,000仟元)		(美金 3,000仟元)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 有限公司	\$	348,240	\$	227,840
		(美金 12,500仟元)		(美金 8,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9 年度相同，均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50% 以下。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923,987	\$ 1,085,52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78,921)	(525,162)
債務淨額	745,066	560,364
總權益	1,930,211	1,694,256
總資本	\$ 2,675,277	\$ 2,254,620
負債資本比率	27.85%	24.85%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按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之帳面金額分別為\$584,197 及\$794,747，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分別為\$939,841 及\$1,126,729；另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0 及\$435。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884	27.6800	\$ 578,069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60,962	27.6800	1,687,437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811	28.4800	\$ 792,057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58,858	28.4800	1,676,288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8,274及\$43,631。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781	\$ -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	-	16,874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921	\$ -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	-	16,76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已由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它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7,055 及 \$5,21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除部分款項經追索或協調仍可收回外，餘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因交易對象帳款之回收情況良好，故採用違約機率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G. 本公司納入主計處等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預期損失情形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91天</u>	<u>合計</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04,439	\$ 632	\$ 405,071
備抵損失	-	632	632
	<u>未逾期</u>	<u>逾期91天</u>	<u>合計</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03,456	\$ 632	\$ 104,088
備抵損失	-	632	632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即12月31日)	<u>\$ 632</u>
	<u>109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2,01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383)
12月31日	<u>\$ 632</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之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1,013,096</u>	<u>\$ 1,220,880</u>

D.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到期天數請詳下表外，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租賃負債)到期日之天數皆小於一年內，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為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應付公司債	\$ 42,600	\$ -	\$ -	\$ 392,900
存入保證金	-	1,604	-	1,600

E.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42,055	\$ -	\$ 42,238	\$ -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383,532	\$ -	\$ 387,399	\$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wAA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以插補法計算該可轉換公司債約當存續期間之平均利率，並以此平均利率作為風險折現率之參考值計算出之現值衡量。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	\$ -	\$ 1,811	\$ 1,811
109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	\$ -	\$ 1,207	\$ 1,207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109年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1月1日	\$	1,207	\$	-
本期發行		-	(1,250)
本期轉換	(1,790)	(246)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1,228)		2,703
12月31日	(\$	1,811)	\$	1,207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包含於損益之
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數(註) (\$ 1,228) \$ 2,703

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7.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採用專家之評價報告，並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 回權	(\$ 1,811)	二元樹可換 換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53.87%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 回權	\$ 1,207	二元樹可換 換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39.45%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 賣回權及買回權	波動率	±5	\$ 64	(\$ 89)	\$ -	\$ -

109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 賣回權及買回權	波動率	±5	\$ 1,139	(\$ 589)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42,675	\$ 55,360	\$ -	考量市場狀況及資金成本	短期融通資金	\$ -	因靈活資金運用需要	\$ -	無	\$ -	\$ 772,084	\$ 772,084	-
0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536	5,536	692	考量市場狀況及資金成本	短期融通資金	-	為轉投資之資金運用	-	無	-	772,084	772,084	-
1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822	16,806	16,806	不計息	業務往來	20,390	-	-	無	-	43,578	43,578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彼此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限制，惟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3：期末餘額係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限額。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鴻碩精密電工 股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 股有限公司		2	\$ 1,737,190	\$ 85,605	\$ 83,040	\$ -	\$ -	4.30	\$ 1,930,211	Y	N	N	-
0	鴻碩精密電工 股份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越 南)有限公司		2	1,737,190	349,605	348,240	57,319	-	18.04	1,930,211	Y	N	N	-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總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註6、7)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 情形	其他約定事 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廠房建設工程	109年4月23日	\$ 862,414	註4	湖北省天門市人民政府 (含所屬天門市城市建設 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不適用	配合公司未來發 展需要	-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廠房建設工程	109年7月10日	141,950	註5	合力建設股份公司	-	-	-	-	-	不適用	配合公司未來發 展需要	-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4：依合約約定，於取得登記在「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名下之二期工程房產證屆滿五年後，按各工程合約總造金額無息償還。

註5：依合約約定，按工程進度陸續支付工程款。

註6：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之廠房建設工程原幣金額為人民幣198,530仟元。

註7：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之廠房建設工程原幣金額原為越南盾122,000,000仟元，依據工程實際狀況與合力建設股份公司達成協議，追減越南盾3,708,599仟元，總廠房建設工程原幣金額為越南盾118,291,401仟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257,605)	(9%)	預付及月結30天	\$ -	-	\$ -	-	-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09,750)	(21%)	預付及月結30天	-	-	-	-	-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855,963)	(30%)	預付及月結150天	-	-	126,753	14%	-

註1：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註2：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126,753	5.53	\$ -	-	\$ 58,433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美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 209,750	註4	7%
0	本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1	進貨	257,605	註4	9%
0	本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1	預付款項	245,726	註4	5%
1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855,963	註5	28%
1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26,753	註5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孫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公司向孫公司間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條件為預付及月結30天。

註5：孫公司間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條件為預付及月結150天。

註6：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係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註2)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註1)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業務及商品貿易	\$ 410,825	\$ 410,825	12,466,995	100	\$ 1,687,437	\$ 11,175	\$ 13,596	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商品貿易	146,880	146,880	-	100	171,261	(8,728)	(8,728)	孫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經營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146,053	121,262	-	100	130,241	(5,564)	(5,564)	孫公司	

註1：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已調整與被投資公司相互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註2：航碩興業有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為美金4,996仟元(人民幣35,090仟元)；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為越南盾115,288,093仟元(美金5,000仟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3C產品 連接線、訊號 線、電動汽車用 充電槍、高壓線 及新能源材料	\$ 505,107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再投資大陸(富如海 全球控股)	\$ 305,952	\$ -	\$ -	\$ 305,952	\$ 11,214	100	\$ 11,214	\$ 1,690,956	\$ 85,235	-
福清鴻碩電子 有限公司	各種3C產品連接 線及訊號線之加 工	45,685	透過鴻碩精密電工 (蘇州)再投資大陸	-	-	-	-	4,479	100	4,479	43,578	-	-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 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銅品、 3C產品連接線、 訊號線、電動汽 車用充電槍、高 壓線及新能源材	422,538	透過鴻碩精密電工 (蘇州)再投資大陸	-	-	-	(27,022)	(27,022)	100	(27,022)	378,961	-	-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 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建 造、銷售、出租 及房屋仲介服務 等	7,979	透過鴻碩精密電工 (蘇州)再投資大陸	-	-	-	(1,187)	(1,187)	100	(1,187)	4,649	-	-

註1：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2：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6,000仟元(人民幣116,264仟元)；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400仟元(人民幣10,709仟元)；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97,000仟元；鴻碩天門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1,800仟元。

註3：係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經濟部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規定，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60%計算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 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註3)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 有限公司	\$ 305,952	\$ 521,762	\$ 305,952	\$ 1,158,127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利榮	7,873,979	8.52%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62,416	8.51%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5
支票存款					2
活期存款					
— 台幣存款					5,938
— 外幣存款		美金 537仟元	匯率27.68		14,864
約當現金					
— 定期存款		美金 1,630仟元	匯率27.68		45,118
— 附買回債券		美金 4,080仟元	匯率27.68		112,934
				\$	<u>178,921</u>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 客戶		\$ 194,540	
B 客戶		90,304	
C 客戶		70,457	
其他		707	各單獨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356,008	
減：備抵損失		(632)	
		\$ 355,376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貨款				\$	245,726		
其他					280		各單獨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u>246,006</u>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認列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 形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投資利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精算損益	發放子公司 員工酬勞成本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富如海全球控 股有限公司	12,467	\$1,676,288	-	\$ -	-	\$ -	\$ 13,596	(\$ 2,445)	(\$ 154)	\$ 152	12,467	100%	\$ 1,687,437	\$ -	\$ 1,687,437	無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借 款 種 類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A銀行	信用借款	\$ 150,000	110.11.16~111.05.13	0.81%	\$ 150,000	無	
B銀行	信用借款	80,000	110.12.27~111.06.25	0.80%	120,000	無	
B銀行	信用借款	40,000	110.12.03~111.06.01	0.80%	120,000	無	
C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10.07.19~111.07.19	0.75%	124,560	無	
C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	110.08.26~111.08.26	0.70%	20,000	無	
D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10.10.06~111.01.03	0.81%	100,000	無	
E銀行	信用借款	50,000	110.07.28~111.01.24	0.80%	80,000	無	
E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110.11.29~111.02.25	0.80%	80,000	無	
F銀行	信用借款	92,000	110.12.30~111.01.04	0.88%	100,000	無	
G銀行	信用借款	70,000	110.12.30~111.02.28	0.82%	70,000	無	
		<u>\$ 732,000</u>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訊號線	13,437	KPCS	\$	472,322		
其他							
	租賃服務收入				11,293		
	授權客戶服務收入				54,854		
				\$	538,469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5,502
加：本期進貨			467,355
減：期末存貨		(8,812)
銷貨成本			464,045
存貨跌價損失			23
		\$	<u>464,068</u>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備註
薪 資 支 出	\$ -	\$ 19,896	\$ 19,896	
折 舊 費	-	7,213	7,213	
勞 務 費	-	2,437	2,437	
其 他 費 用(註)	35	16,368	16,403	
	<u>\$ 35</u>	<u>\$ 45,914</u>	<u>\$ 45,949</u>	

註：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之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110311

會員姓名：
 (1)吳漢期
 (2)林雅慧

北市財證字第

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七四號
 (2)北市會證字第四〇九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八六三一八四〇八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漢期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林雅慧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 年 02 月 25 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
1. 控制環境 2. 風險評估 3. 控制作業 4. 資訊與溝通 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0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利榮

簽章



總經理：魯憶萱

簽章



附件十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碩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1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計發行金額新台幣 100,000 千元整，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2,5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千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250,000 千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十一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100,000,000 元；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貳仟伍佰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十二

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
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
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利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董事長，就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長：張利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就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暨總經理：魯憶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董事，就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陳泰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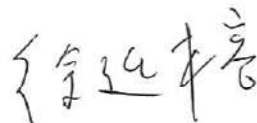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董事，就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徐廷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就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謝易達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聲明書

本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就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周哲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就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朱艷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財務暨會計主管，就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財務暨會計主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暨會計主管：徐國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碩公司）委託，擔任鴻碩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鴻碩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十三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七分

開會地點：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一六九號六樓（鴻碩大樓會議室）

主席：張利榮董事長

紀錄：吳慧敏



董事出席狀況：

出席董事：

董事長 張利榮

累計出席比率：100.00%、

董事 魯憶萱

累計出席比率：100.00%、

董事 徐廷榕

累計出席比率：100.00%、

董事 陳泰中

累計出席比率：95.83%、

獨立董事 謝易達

累計出席比率：100.00%、

獨立董事 朱艷芳

累計出席比率：100.00%、

獨立董事 周哲毅

累計出席比率：100.00%。

共計 7 人。

請假董事：無，共計 0 人。

缺席董事：無，共計 0 人。

列席人員：財會主管 徐國晃、稽核主管 江明德

未出席：無。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 111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00,000,000 元，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俟主管機關申報生

效後，由董事會或授權董事長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共同議定之。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5%，計 1,5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1,000 仟股，由承銷商餘額包銷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其餘 75%，計 7,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記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拼湊成整股，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 本次現金增資之暫定發行價格為 30 元，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為因應市場變化，擬請董事會或授權董事長於符合前述法令規定，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其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範圍內，調整每股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擬請董事會或授權董事長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洽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4. 本次現金增資係採無實體發行，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5. 本次現金增資於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6. 本次現金增資之重要內容，包括資金來源、實際發行計畫、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7. 為配合前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計畫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二、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發行總面額以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為上限，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將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委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
2. 本案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底標以票面金額之不低於 100% 訂定，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本案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金額，增加之資金亦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

3. 本次發行方式及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4.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5.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員全權處理之。
6. 為配合前揭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之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三、本次計畫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

四、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略。

案由四：略。

案由五：略。

案由六：略。

案由七：略。

案由八：略。

案由九：略。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

附件十四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CA01110 鍊銅業 三、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四、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五、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八、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九、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一、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二、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十四、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十五、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十六、F106030 模具批發業 十七、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十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CA01110 鍊銅業 三、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四、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CQ01010 模具製造業 七、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八、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九、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一、H201010 一般投資業 十二、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三、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四、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十五、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六、I102010 投資顧問業 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九、IZ12010 人力派遣業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配合本公司營業拓展，增加營業項目。</p>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二十一</u>、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u>二十二</u>、H201010 一般投資業</p> <p><u>二十三</u>、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 租售業</p> <p><u>二十四</u>、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 售業</p> <p><u>二十五</u>、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p> <p><u>二十六</u>、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u>二十七</u>、I102010 投資顧問業</p> <p><u>二十八</u>、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u>二十九</u>、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p> <p><u>三十</u>、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u>三十一</u>、IZ12010 人力派遣業</p> <p><u>三十二</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 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貳拾億元</u>，分為<u>貳億股</u>，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參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權及員工限制型新股，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拾貳億元</u>，分為<u>壹億貳仟萬股</u>，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得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參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權及員工限制型新股，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因業務拓展需要，增加資本總額。</p>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依據公司法第172-2條，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p>
第廿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p> <p><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p>	<p>增列修訂日期，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股東會討論。</p>

附件十五
盈餘分配表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2,147,91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2,675,671
減：精算損益調整數—110 年度	(279,714)
可供分配盈餘	174,543,87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239,59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43,85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9,860,419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紅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9,860,419

董事長 張利榮



總經理 魯憶萱



財會主管 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利榮

